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一
路德玫瑰的馨香

張麟至牧師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
路德玫瑰的馨香

Copyright 2020

By Paul L. Chang 張麟至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20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謹將此書獻給

亦師亦友的李定武牧師

唯獨聖經我在神學院讀到

也在他身上活生生地學到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目錄

書目			vii
序言			xiii
第一篇	1.1-10	新世代的迎戰	1
第二篇	1.11-17	成為我異象	15
第三篇	1.18-24	唯獨基督	27
第四篇	2.1-14	十四年的恩典歲月	39
第五篇	2.15-21	唯獨信心	51
第六篇	3.1-5	十架活畫眼前	67
第七篇	3.6-9	屬天道路的先鋒	81
第八篇	3.10-14	一條越照越明的路	95
第九篇	3.15-22	與你有約	109
第十篇	3.23-29	神的形像的密碼	123
第十一篇	4.1-7	作神的後嗣	137
第十二篇	4.8-11	乞丐王子	149
第十三篇	4.12-20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心裏	159
第十四篇	4.21-31	伊甸園延長賽	171
第十五篇	5.1-12	自由人要站立得穩	183
第十六篇	5.13-15	愛德至上	197
第十七篇	5.16-26	走在聖靈的能力中	209
第十八篇	5.19-26	你與主同死了嗎?	223
第十九篇	6.1-10	愛的叮嚀	233
第二十篇	6.11-18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247
第二十一篇	詩篇115.1	十架神學的反思： 五個唯獨的精神	261

書目

Walter Bauer (1877~1960),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5th ed. 1958. ET: William F. Arndt, F. Wilbur Gingrich & Frederick W. Danker.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9. 這部希臘文字典用BDAG代表。

加拉太書註釋

John Brown (of Edinburgh, 1784~1858), *An Exposition of Galatians*. AP&A, n. d. 這本書也收在Geneva Commentary Series, Banner of Truth內。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John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Rev. 1556. Vol. 11. ET: 1965. Eerdmans, 1965.

David A. deSilva, *The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NICNT. Eerdmans, 2018.

James D. G. Dunn, *Romans 1-8*. WBC. Word, 1988. 這一套是羅馬書註釋，列在此是因為它與加拉太書很有關係。

_____. *Romans 9-16*. WBC. Word, 1988.

_____.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Hendrickson, 1993.

Ronald Y. K. 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NICNT. Eerdmans, 1988.

William Hendriksen, *Galatians and Ephesians*. NT Commentary. Baker, 1979.

Craig S. Keener, *Galatians: A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19.

J. B. 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1865. Reprint by Hendrickson, 1993.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Richard N. Longenecker, *Galatians*. WBC. Word, 1990.

Martin Luther,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1531 delivered at Wittenberg. ET: 1577, 1807, 1924. Reprint by Revell, 1988.

J. Louis Martyn, *Galatians*.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97.

Leon Morris, *Galatians, Paul's Charter of Christian Freedom*. IVP, 1996.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William Perkins (1558~1602),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1617. ed. Gerald T. Sheppard. The Pilgrim Press: NYC, 1989. 伊利莎白時代清教徒作品。

Herman N. Ridderbos,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hurches of Galatia*. NICNT. Eerdmans, 1953.

加拉太書研究

Stephen Kaung, 江守道, *基督福音的三根柱石*。基督徒福音出版社：台北市, 1979 (?)。

Jessie Penn-Lewis, *The Cross of Calvary and its Message*. 7th ed. 1903, 1947. The Overcomer Book Room.

John W. Sanderson, *The Fruit of the Spirit: A Study Guide*. Zondervan, 1972.

Moisés Silva, *Explorations in Exegetical Method: Galatians As a Test Case*. Baker, 1996.

Merrill C. Tenney, *Galatians, The Charter of Christian Liberty*. 2nd ed. 1950, 1957. Eerdmans, 1989.

加拉太書講道

Philip Graham Ryken, *Galatians*.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R, 2005.

新約神學

Raymond E. Brown, *A Risen Christ in Eastertime: Essays on the Gospel Narratives of the Resurrection*. Liturgical Press, 1991. 96 pages.

Richard B. Gaffin Jr., *By Faith, Not By Sight: Paul and Order of Salvation*. 2nd ed. P&R, 2006, 2013.

_____. *Perspective on Pentecost*. P&R, 1979.

_____. *Resurrection and Redemption: A Study in Paul's Soteriology*. P&R, 1987.

F. W. Krummacher, *The Risen Redeemer: The Gospel History From the Resurrection to the Day of Pentecost*. ET: 1862. Reprint by New Ipswich, New Hampshire: Pietan Publications, 1994.

George Eldon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4. 中譯：賴氏新約神學，華神。賴德是Fuller神學院早期的新約教授，雖然他不是新約末世論的創意者，但是透過他的教學，可說是影響力最廣的學者。此書以末世論的架構來看整本新約。

Andrew T. Lincoln, *Paradise Now and Not Yet*. Cambridge, 1981.

T. V. Moore, *The Last Days of Jesus: The Forty Days Between the Resurrection and Ascension*. 1858. Reprint by BOT, 1981. 212 pages paperback.

John Owen, *Meditations and Discourses on the Glory of Christ*, in *Works*, 1: 274-461。歐文晚年作品，死後第二年(1684)出版。克倫威爾身旁權傾一時的人，並未因清教徒革命的失敗而抑鬱。歐文將奧古斯丁的「信心~眼見」末世觀加以發揮。教會熱衷靈命，常乞靈於奧秘派；事實上植基於聖經的更正教靈命學十分深厚，更值得發掘。

_____. *Works*, 2:243-46. 這是歐文最早(1657)有關聖靈作「質」的詮釋。

_____. *Works*, 4:407-12. 這是歐文晚年(1681)有關聖靈作「質」的詮釋，屬他的巨作聖靈論的第八卷。

Herman Ridderbos,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ET: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62. Ridderbos也是新約神學大師級的人物，此書由新約末世觀研究四福音書的國度。

_____.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1967~72. ET: Eerdmans, 1975.作者用同一的觀來處理保羅神學思想。

_____. *When the Time Had Fully Come: Studies in New Testament Theology*. 這本書是新約末世論的簡介。

C. R. Vaughan,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1894. Banner of Truth, 1975. Pp. 303-20.

Geerhardos Vos, *The Kingdom of God*. 這是一本小書，介紹聖經的末世觀。

_____. *Pauline Eschatology*. 1930.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6. 這本書可說是近代新約神學的濫觴，作者早在1912年發表“The Eschatological Aspect of the Pauline Conception of the Spirit”一文。它的解經影響了下一代的新約神學。直到今日在新約末世論方面，此書仍是經典作。霍志恆 (Geerhardos Vos)可說是近代聖經神學的開山祖師。

保羅新觀

N. T. Wright,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People of God*. vol. 1 of Christian Origins and the Question of God. Augsburg Fortress, 1992.

_____. *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 vol. 2 of Christian Origins and the Question of God. Augsburg Fortress, 1996.

_____.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 vol. 3 of Christian Origins and the Question of God. Augsburg Fortress, 2003.

_____. *Paul and the Faithfulness of God*. vol. 4 of Christian Origins and the Question of God. Augsburg Fortress, 2013.

_____. *The Gospels and the Story of God*. The four gospel writers as theologians in their own right. (in planning)

_____. *The Early Christians and the Purpose of God*. The practical, hermeneutical and the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all of the above. (in planning)

_____. *What Saint Paul Really Said: Was Paul of Tarsus the Real Founder of Christianity?* Eerdmans, 1997.

_____. *Paul*. Fortress, 2005.

(批判保羅新觀的書籍，包括為之辯護者)

Garwood P. Anderson, *Paul's New Perspective: Charting a Soteriological Journey*. IVP, 2016.

John M. G. Barclay, *Paul: A Very Brief History*. IVP, 2018.

Edited by Michael Bird & Preston M. Sprinkle, *The Faith of Jesus Christ: Exegetical,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Hendrikson, 2009.

Michael F. Bird, *Introducing Paul: The Man, His Mission and His Message*. IVP, 2009.

D. A. Carson, "Lectures on 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3 sessions. 麥種出版社將之中譯出來：「保羅新觀點講座」三講。(可上網閱讀或下載。)

John Piper, *The Future of Justification: A Response to N. T. Wright*. Crossway, 2007. 這位著名的牧師本身也是新約博士(University of Munich, 1974)。

Brian S. Rosner, *Paul and the Law: Keeping the Commandments of God*. IVP, 2013. Series Editor D. A. Carson. 保羅重估律法、先知書與智慧書。

Thomas R. Schreiner, *Paul, Apostle of God's Glory in Christ: A Pauline Theology*. 2nd ed. IVP, 2001, 2020. 一方面作者找出保羅的世界觀，另一方面也與當代保羅研究互動。

Preston M. Sprinkle, *Paul and Judaism Revisited: A Study of Divine and Human Agency in Salvation*. IVP, 2013. Foreword by Stephen Westerholm. 作者從回應 E.P. Sanders 的 NPP 大作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開始，在申命記和先知文學裏，探討保羅對猶太主義批判的程度。

Guy Prentiss Waters, *Justification and the New Perspectives on Paul: A Review and Response*. P&R, 2004.

Stephen Westerholm, *Perspectives Old and New on Paul: The "Lutheran Paul and His Critics"*. Eerdmans, 2004. 中譯：陳永財譯，魏斯特鴻，保羅神學：新舊觀。麥種出版社。

_____. *Justification Reconsidered: Rethinking A Pauline Theme*. Eerdmans,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2013. 中譯：譚達峰譯，魏斯特鴻，再思保羅稱義觀。校園書房，2017。

Ben Witherington III and Jason A. Myers, *Voices and Views on Paul: Exploring Scholarly Trends*. IVP, 2020. 介紹過去二十年來研究保羅之學術情形，包括保羅新觀等。

序言

按理說，在改革宗神學院讀書的我，應該對馬丁·路德的興趣不會那麼大；雖然身為更正教基督徒的我們，對他都不會陌生，畢竟我們都是他的屬靈的後裔。真正產生興趣，是在1987年秋神學碩士資格考試時。因我要讀清教徒，所以宗教改革史是考試大項。在詳細深入預備時，才對路德的偉大，真有了認識。那時距離宗改五百週年還有30年，對於年輕人來說，還很久。

三十年大概就是一個傳道人一生事奉精華的時間，但是很快地就過去了。2017年宗改五百週年，也是我六十六歲退休的那年，我了了一樁心願：在三~四月帶了一群會友去德國和瑞士，親身到當年發生宗改諸大事件的景點，做了十三天的宗改之旅，感受十分震撼。

我雖然在神學院裏陸續讀到神學博士，但都偏在清教徒歷史神學，所以對兩千前後攪擾北美教會界的保羅新觀(New Perspectives on Paul)，幾乎不得聞知。2014年到了馬利蘭華人教會服事後，才知道這個爭議已經延燒到華人教會了。感謝麥種出版社在2013~2014年，連續三次登載卡森(D. A. Carson)教授的三篇專題講演。一群會友就用週三晚的神學課程，同來學習這三篇講演，獲益良多；也知道這場屬靈的戰爭已打擊到更正教的根基—因信稱義—了！沒想到退休以後一年半，又到亞特蘭大北堂(ACCCN)牧會；這裏有一群十分重視真道的會友，也一同研讀保羅新觀的講演。這些學習也激發我應好好傳講因信稱義之教義。

2017年九月我們夫婦又跑了另些宗改旅程。2019年九月，帶了二十多人做宗改自駕遊。兩年下來，覺得路德予我十分親切。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在路德宗改29年的歲月裏，六次出版他的加拉太書講道集。他格外重視這卷書，是因為其中的因信稱義信息正是宗改的核心。2020年起，我決定在教會裏傳講這卷書，（但有兩篇是2014年在馬利蘭教會[CBCM]講的；）這樣，可以走進保羅的神學世界裏，探究這教義的來龍去脈。願主的靈與祂的道再次激勵我們認定因信稱義之真理，並實行它的涵意。

釋經講道共有二十篇。最後加上2017年底時，於幾處教會傳講宗改五百週年紀念之信息：十架神學的反思—五個唯獨的精神。在奧斯堡國會期間(1530)，選侯提議設計路德玫瑰，由路德訴說其意義，史賓格勒(Lazarus Spengler)完成美術設計。其上各種的顏色都有意義；不過，我們注意的是五瓣花所代表的，正是宗改五個唯獨的精神（細節看第21篇）。據此，本書取名叫：路德玫瑰的馨香。我們都應當像路德一樣，「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2.14)

張麟至牧師 2020/12/31
Suwanee, Georgia, U.S.A.

註：每篇信息後附有一詩歌。聖徒詩歌(Hymnary)是我常用詩本。H495代表該詩本第495首，類推。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一篇 新世代的迎戰

讀經：加拉太書1.1-10

詩歌：我錨已拋牢(*My Anchor Holds.*)

屬靈解放憲章

加拉太書在近代的新約學術界，再度獲得關注。一百年前，F. W. Farrar稱譽本卷書是「屬靈解放的大憲章」(“the Magna Charta of Spiritual Emancipation”), 精準地抓住了本卷書的主題，以及它在教會歷史上的定位。¹ 本卷書的主題經文是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這卷書在宗教改革時，在路德的手上大放異彩，它所釋放出來的信息，成為宗改沛然莫之能禦的力量。他甚至說，「加拉太書是我的書卷，我已經與它結婚了。它成了我心愛的凱瑟琳(Catherine Von Bora, 1499~1552)。」²

¹ F. W. Farrar, *Message of the Book of the Bible*.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09.) 1:258. Quoted by many commentators. 引自Merrill C. Tenney, *Galatians, The Charter of Christian Liberty*. 2nd ed. 1950, 1957. (Eerdmans, 1989.) 16.

² Martin Luther, *What Luther Says: A Practical In-Home Anthology for the Active Christian*. ed. Edwald M. Plass. (Sain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9.) 989. 凱瑟琳是路德的妻子，1525年結婚，到路德1546年過世，結縭21年。他們的愛情是宗改時的佳話。

這個屬靈的自由非同小可，它解除了中世紀以來，天主教對稱義的誤解以及濫用懺悔禮、所造成的桎梏。這個桎梏不僅壓制了教會的成長，也妨礙了社會的進展。不僅如此，1517年萬聖節那一天，馬丁·路德所張貼的**九十五條**，等於向整個神聖羅馬帝國宣告，稱義和自由是神所賜的白白的恩典；不久後，他更加碼說，它們是惟獨因信而得的。在路德宗改的29年裏，他一共出版了六次加拉太書講集；³ 道理很簡單，因為它的信息正是宗改的核心。

前年才過了宗改五百週年；可是在過去數十年來，加拉太書所揭櫫的因信稱義而有的自由，再次受到攻擊；⁴ 而且他們詆譏這個教義的第一突破點，就是宣稱路德錯解了保羅的稱義的教義。他們認定一切的錯誤的出發點就是，路德盲從了寫懺悔錄的奧古斯丁，從而落在良心自省的泥淖裏。⁵ 這是晚近一甲子「保羅新觀」(New Perspectives on Paul, 簡稱NPP)學者們的觀點。

讓我們再回到本卷書，領略屬靈自由的原汁原味。在使徒保羅十三卷的書信裏，本卷是火藥味最強烈的一卷，極富爭辯性。它的問安語十分奇特，更奇特的是問安以後，沒有書信一定會有的感恩語。1.6的「我希奇...」就開啟了全卷書的漫天烽火。保羅

³ 1519 (根據1516~1517講課), 1523, 1525, 1534; 1535 (根據1531全面翻新的講課), 1538。除了1525年者為德文本，餘皆拉丁文。這六次的印行其實只有兩種版本：1519, 1535。英譯本有兩種，係根據1519及1535者。今天我們通行讀到者，是1535年的版本。參Arland J. Hultgren, *Luther on Galatians*. Luther Seminary, St. Paul, MN. 2000 summer.

⁴ 因信稱義一語，因信(διὰ πίστεως)之介詞διὰ後接所有格的πίστεως(信心)，它的意思是「憑藉」、而非「因為」。所以因信稱義的意思是藉著我們的相信，神稱我們為義；而非因為我們的相信，神稱我們為義。然而，我們仍按和合本譯文約定成俗使用(參加2.16, 羅3.22等多處)。在此聲明。

⁵ 參Krister Stendahl, "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56 (1963): 199-215. 引自Stephen Westerholm, *Justification Reconsidered: Rethinking A Particular Theme*. (Eerdmans, 2013.) 1.

第一篇 新世代的迎戰(1.1-10)

為什麼要這麼寫信呢？只因為該地區眾教會發生了致命的危機，使徒以為解決這天大的問題是刻不容緩。

教會首度危機

我們要稍微認識一下保羅早年的生平。⁶ 這卷書是保羅十三卷書信的第一封，約寫作在主後49年。當年使徒們在耶路撒冷開了大會，肯定因信稱義的教義，這事記載在使徒行傳十五章裏(參加2.1)。在大會一開完之後，保羅就寫了這封書信給南加拉太地區的眾教會，這些教會是他在46~48年宣道才建立的。

當時有些猶太主義者基督徒們，沿著保羅走過的腳蹤，破壞神的工作，當然也就拆毀了剛才建立的外邦人的教會。事態極其嚴重，所以保羅用字遣詞直截了當，而且犀利猛烈。

問安語富玄機(1.1-5)

1.1-5是書信的問安語，它和其他書信者也十分不一樣，透露了這次屬靈風暴內的玄機。在第一節裏，表明寫信者是使徒保羅之後，他用了一長串的語彙，來描述他的使徒職權：

不是由於(ἀπό)人，也不是藉著(διὰ)人，
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

1.2-3倒是平常的問安語。為什麼保羅要這樣地敘述他的使徒職權的來源呢？

外邦使徒保羅

加拉太書2.9透露初代教會的一件大事，就是原來的安排的十二使徒，加上長老雅各—其實他也是使徒身量與權柄的—是為了向猶太人傳福音的，而保羅陡然的興起，則是為了向外邦人傳福音的。福音走向外邦人，這是破天荒的事，叫猶太基督徒很難

⁶ Craig S. Keener, *Galatians: A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19.) 1-45. 加拉太書涉及到許多爭議，我基本上採用本作者的許多觀點。

接受的。最早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事，記載在使徒行傳第十章，幸好是彼得打開這扇大門的。可是現在居然出現了一位保羅，號稱是主特別按立，要專門向外邦人傳福音的，那些猶太主義者能接受嗎？

還有，外邦人是怎樣信耶穌的？猶太主義者執著說，他們必須和猶太人一樣，就是信耶穌＋遵從律法、特別是儀禮律的要求，譬如受割禮、守安息日等。保羅是怎麼說的呢？徒13.16-41記錄下來他在聖經上所講的第一篇講章，其中以因信稱義的教義為結束：

13.38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13.39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

這是他在約46年於彼西底的安提阿所講的道。保羅一路傳道，都有猶太人攻擊他、攪擾他、逼迫他、反對他。

耶路撒冷大會

因信稱義的教義是他們不能容忍的，於是他們就到耶路撒冷教會去告狀。事情鬧大了，使徒們和長老雅各必須解決，於是他們在49年開了耶路撒冷大會，專一解決這個衝突。這事記載在使徒行傳第15章。大會圓滿結束，並去信給眾教會，交待幾點要注意的事：

15.28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15.29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

換言之，保羅所強調的稱義教義被眾使徒們肯定了。

大馬士革經歷

事情就這樣了結了嗎？事實上，那些反對者早已到各教會去做破壞的工作了，他們也同時攻訐保羅和他的使徒職權。這是保

第一篇 新世代的迎戰(1.1-10)

羅為什麼要護衛他自己的職權。那麼耶穌都復活升天了，怎麼會有人蒙召做使徒呢？難道保羅見過復活的主嗎(參林前9.1c)？這正是保羅在此提及復活基督的緣故。

加拉太書1.1觸及復活基督從天降臨在大馬士革城門口一事：

徒9	徒22	徒26
3 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4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	6 我將到大馬士革，正走的時候，約在晌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7 我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	13 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我同行的人。14 我們都仆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
5 他說：「主啊！你是誰？」 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8 我回答說：「主啊，你是誰？」 祂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	15 我說：「主啊，你是誰？」 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7 同行的人站在那裡，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	9 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	

保羅在此駁斥他的使徒職權受人懷疑一事，他確實親眼看見復活的主，並且同時蒙召做使徒。在使徒行傳26.16-18，神說：

26.16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26.17** 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26.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這段是加拉太書1.1最佳的註釋。

看哪神的羔羊(1.4-5)

然後在1.4又多了一個子句，用來描述基督救贖的工作。保羅用1.4來詮釋為什麼恩惠與平安能夠臨到收信的眾教會。救恩出於耶和華，父神是救贖大業的發動者，旨意是祂下達的，由神子基督來完成的。

一次永遠救贖

祂怎樣完成救贖呢？乃是「為(ὕπερ)我們的罪捨(δόντος)己」，動詞用的是過去式分詞，是一次永遠完成的事！「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10.12)

這裏明顯是看到以賽亞書53.5-6, 12的那隻神的羔羊：⁷

53.5但是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

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53.6我們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

都歸在祂身上。

...

53.12c-f因為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

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祂卻擔當多人的罪，

又為罪犯代求。

加拉太書1.4的敘述之簡潔，與哥林多前書15.3-4類似：

15.3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ὕπερ)我們的罪死了，^{15.4}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

⁷ Keener, *Galatians*. 53-54.

說，第三天復活了。

我們注意到兩處都用同樣的介詞(ὕπερ)，強調救贖是替代性的(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這是當日的猶太主義者和今日的保羅新觀派，所竭力要否認的。

基督活畫眼前

當保羅特別岔出去，寫了1.4時，他的心情是很痛苦的，因為這樣的一位基督，已經被受了蠱惑的教會拋棄了。因此他在3.1高分貝地責問他們：「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他緊接著在1.6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在他們離棄福音前，他們已經背棄了那位獨特且獨一的羔羊基督了。因此保羅一定要在1.4將羔羊的異象，再次活劃在他們的眼前，好諄諄告誡他們，千萬不可離棄基督，一旦離棄祂，你們的結局就是永遠的滅亡，太可怕了。

跨入嶄新境界

那麼基督之拯救我們，是否就是背負我們的罪而已呢？1.4末了還有一目的子句：「要救我們脫離這現今(ἐνεστῶτος)罪惡的世代。」這個目的太神聖了、太高超了、太榮耀了。使徒告訴他們，基督的救贖乃是新出埃及記，不只脫離罪惡，而且脫離那個邪惡的世代；不只告別那個邪惡的世代，而且要進入另一個嶄新的世代，就是聖經所啟示的末後的世代、嶄新的世代、要來的世代、永遠的世代。那是一個新的境界，而且它不是到了末日才出現的，而是今天就已經片面地降臨在人間了。這是新約神學的「業已實現，但尚未臻於圓滿」(already, not yet)的道理。

在加拉太書1.1-5的問安語內，保羅將他傳給該區教會的福音，做了一個簡潔的摘要，也等於提醒他們：福音與基督的寶貴，回來吧！

無感謝的書信(1.6-10)

本卷書是保羅書信裏問安後沒有感謝詞的一卷。1.6一開始就說「我希奇」(θαυμάζω)，這是責備之語。不但沒有祝福，且有咒詛。1.6開頭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接著講到四件事：(1)你們去從別的福音，(2)那非福音，而是攪擾，(3)另傳福音者當被咒詛，(4)與你們所領受者不同，當受咒詛。

獨特獨一福音(1.6-9)

「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 x76)是本卷的鑰字之一，新約出現76次，本卷內有七次(1.6, 7, 11, 2.2, 5, 7, 14)，動詞「早已傳福音」(3,8: ἐνευλογηθήσονται x1)，以及「傳福音」(1.8, 9, 11, 16, 23, 4.13: εὐαγγελίζω x55)；共有14次。什麼是福音？前面在1.4已做過簡報了。有幾個福音？先問有幾位基督？有幾隻神的羔羊，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惟有獨特的一位，那麼答案很簡單，福音也是獨特且獨一的，根本沒有所謂另一個福音。

新金牛犢事件(1.6)

1.6的「這麼快」(οὕτως ταχέως)一語叫我們想起了金牛犢事件，出埃及記32.8說以色列人「快快偏離了...」，LXX用的譯文也是同一個字(ταχύς)；申命記9.12也是一樣。士師記2.17也是講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也是「速速的偏離...」，LXX的譯文也是一樣。

保羅大概前腳才走(46~48年)，偏離就發生了。加拉太地區背道之嚴重，猶如往昔以色列人的拜金牛犢一樣，而且都是「快快偏離了...」、「這麼快離開...」。他們和仇敵所受的，都是恩約下的咒詛，十分可畏，因此使徒急得不得了，要儘快地寫出這封信，糾正他們的錯誤。正確的答案是只有獨一的福音，因為只有獨一的十架，曾釘在其上的只有一位獨一的基督，這個真理是絲毫含糊不得的。

靈界也介入了(1.8)

保羅在此提及「天使」(1.8)，絕非修飾而已，而是真有靈界的天使介入攪和。當然這天使絕非善類，乃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6.12)。保羅曾警告哥林多教會：

11.13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11.14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11.15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林後11.13-15)

原來反對方是假使徒，他們的背後有撒但的撐腰，而他們不過是墮落天使的差役而已。

在初代教會的猶太主義者裏面派別複雜，有的是「敬拜天使」的(西2.18)，使得那些反對的勢力格外地激烈偏離，因為那些落到錯謬中的人，還以為碰上了光明的力量呢。有時屬靈的經驗會使人往錯誤的道路上直奔，而不顧聖經清楚的指引。

猶太主義素描

那麼那班反對者究竟是怎樣的人呢？我們通常稱之為猶太主義者，他們更改了十架福音(1.6-9)，極可能涉及了靈界的勢力(1.8，參林後11.13-15，西2.18，啟2.9, 3.9)，他們很會討人的歡喜，使人趨之若鶩(加1.10)，他們是根本是假弟兄，要引誘教會回到猶太教，放棄因信稱義而有的屬靈的自由(2.4)，換言之，做奴僕(2.4, 4.9, 24, 5.1)，他們主張外邦人信主了，也要行割禮(2.12, 5.11, 6.12-13, 15, 17)，即使信主了，之後還要靠行律法成全(3.3)，守律法包括儀禮律，如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等(4.9-10)，但另一面，這班人也會放縱情慾，卻給自己某種宗教的說詞(5.13, 19-21，參腓3.19)。這派人士在加拉太書出現時，只是雛型，到了後面會更加組織化、拓深化。

迎戰保羅新觀

我們已進入第21世紀了，宗改已經五百年了，但在福音派內

出現了「保羅新觀」(New Perspectives on Paul)。應譯為眾新觀，因為在他們裏面還有不同的講究，但同有一特點，就是離棄了因信稱義的教義。「根基若毀壞，/ 義人還能做什麼呢？」(詩11.3)

廢棄因信稱義

稱義的教義是教會興衰的樞紐，仇敵要撂倒教會，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抽掉她的根基，即打擊稱義的教義。保羅新觀最令人擔憂的地方是，他們並不是拿掉各種教義。百年前的自由派是明目張膽的惡人，擺明態度否定聖經，不認基督的道成肉身、復活與再來等。基督徒一看一聽就能分辨了。

但是保羅新觀不一樣，他們保持所有教義的詞彙，你說聖經無誤，他們也說對對，聖經無誤；你說基督復活了，他們也說基督復活了；你說稱義，他們也說稱義；你說信心，他們也說同一個希臘字，但選擇了另一個意思信實...。我們講許多正統教義及詞彙，他們也都共鳴，只是他們將這些神學概念重新定義了，而且用他的釋經法曲解經文，將原有的真理替換掉，並將神的兒女引到錯謬中。

名重新約士林的鄧恩(James D. G. Dunn, 1939~2020)，在他的羅馬書註釋(羅1.17)裏，顯然跟隨桑德斯(E. P. Sanders 1937~)顛覆性的拉比研究，而重新定義神的義之意涵。他認為，神的義在舊約裏基本的概念就是「關係」，因此它不再是個人的德行，而屬乎社會人的質素！稱神是公義的，在乎的是祂和百姓之間的盟約關係了。當神擊打仇敵、拯救百姓，祂就是公義的(參出9.27，撒上12.7等)。注意，鄧恩大膽地決斷，「公義乃是盟約信實」(羅3.3-5, 25, 10.3, 9.6, 15.8)，在這觀念下的保羅神學當然呈現另一番情景。稱義一詞雖用，當公義的意涵掉包了，稱義的定義也跟著改變了。

至於「神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θεοῦ)在鄧恩的詮釋下，所有格的神(θεοῦ)在其中扮演受詞性及主詞性的兩者功能，因此該詞串的意義是「神在盟約關係內的活動，好將人帶入並維持於其

中。」⁸ 神的公義、聖潔不再是十誡所啟示之神的美德，而稱義過程中赦罪一詞也幾乎銷聲斂跡。

保羅新觀的可怕在於它沿用信心、公義、神的義、稱義、因信稱義等等的聖經詞彙，來鋪陳它的神學。它比自由派神學鼻祖士來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更可怕，因為後者明擺著是新派人士，而前者號稱是福音派，稍一不防，其結果是木馬屠城。

重訂釋經規則！

保羅新觀最厲害的，就是重新定義釋經學，重訂教會解經的規則，然後告訴你另一種合符聖經的選項。

但問題是誰授權給他們重訂釋經學的基本原則？不再以經解經了，這個方法用了兩千年，他們說現在我們要用拉比學(Robbinism)來解經，而這些拉比是並非接受耶穌和保羅的拉比！

令人憂心現象

如果華人教會領袖能像美國福音派者出來為真道辯駁，情況將更明朗。反過來說，若有福音派學者，或許為著學術研究說，保羅新觀值得研究；他可能不清楚教會界的需要，可是這話一說，書房就奉若依據，大發熱心地翻譯賴特(N. T. Wright, 1948~)的作品，即使是厚達800頁左右的大部頭系列作品，也出版了，又大力推銷，叫信徒去讀。不久後2017年宗改五百週年，同一位學者也在刊物上寫文章呢。我就好奇他會寫什麼呢？他在稱譽路德的因信稱義教義。這似乎是吹兩種不同的號聲嗎？羊群會莫衷一是的。如果為教會界守望而吹單一號聲，不是建立教會嗎？

福音派的書房是正統福音派教會界的公器。英美的校園書房(IVP, Intervarsity Press)的生意做得這麼大，也不出版捧保羅新觀的書。要出版，就是出批判新觀的書，黑白界線總要恪守的。

⁸ James D. G. Dunn, *Romans 1-8*. WBC. (Word, 1988.) 40-41.

2020年在美國某大夏令會研習會上，有講員公然為保羅新觀背書。下面聽眾可有數百人呢，影響可謂不小。如果有人講了，聽眾上前去挑戰、去質疑，甚至在邀請講員之前，要求他先對新觀表態，這樣，在這場神學爭辯上，或可發揮止血功效。

這種敵我不清的聲音不稀奇，一位北美常在教會界講道的學者也同意保羅新觀對「信心」原文(πίστις)的詮釋。⁹ 新觀常取捨此字的意思為「信實」，而非「信心」。為什麼？因為他們要刻意地消滅「因信稱義」的教義。即使上述這位學者會說他並不是保羅新觀者，但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是：他已不知不覺在協助人將因信稱義的教義之根基掉包了。

堅守古老福音

十架只有一個、基督只有一位，福音可能有兩種嗎？教會自古以來所持守的因信稱義的教義若就是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等人所詮釋者，保羅新觀可能是另一選擇嗎？聽保羅的警告：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5.1)

保羅新觀的稱義說穿了就是行律法而稱義，基督徒們要將腰帶繫好，因為我們已經介入一場教義的爭戰了。準備好去爭戰，請聽猶大書勉勵的話：

1³親愛的弟兄啊...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1²⁰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1²¹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⁹ Douglas J. Moo對“the faith of Christ”的詞串，做了深度的分析。它在保書信裏出現有八次(加2.16 x2, 2.20, 3.22, 羅3.22, 26, 弗3.12, 腓3.9)，新約另見於雅2.1, 啟2.13, 14.12。類似語彙見徒3.16, 羅3.3, 可11.22。詳見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38-62.

禱告

我錨已拋牢(*My Anchor Holds*. H495)

¹ 波浪怒濤勢洶湧 滾滾欲吞我驚魂
狂風怒號聲可怖 但我已知得安穩
因我有一堅固錨 永永遠遠不動搖
*任你風急浪又高 我錨已經安然拋
雖我人輕船又小 靠主恩典不動搖
我錨穩固 安全又可靠

² 雖然浪潮如山倒 隱伏危機四圍繞
雖然滿天烏雲罩 雖然風暴雨又狂
安然站立不動搖 我錨緊拋磐石上

³ 風浪交加愈緊迫 愈覺我錨真可靠
眼不能見信心鍊 緊繫我心抗狂瀾
使我能駕風暴上 直到風暴全止消

⁴ 憂患幾乎漫我魂 傷痛猶如浪滾滾
正當惡者在引誘 正當風雨掩日頭
我靠基督能強勇 因我有一堅固錨

My Anchor Holds. William C. Martin, 1902
MY ANCHOR HOLDS 7.7.7.7.7 D. Daniel B. Towner, 1902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二篇 成為我異象

讀經：加拉太書1.11-17

詩歌：你是我異象(*Be Thou My Vision.*)

福音旋律再起

在基督教或說神國發展的歷史上，主後49年十分關鍵，因為這一年定基督教的生死。先是在耶路撒冷，使徒們召開了教會歷史第一次的大會，確定了因信稱義的教義，是合符聖經的，與之相關的是確定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路線，是正確的。

當時神國中出現了一種要置教會於死地的病毒，就是猶太主義化的基督徒所堅稱的，稱義是靠行為，不是藉信心，而且外邦人即使歸主，還要照歸化猶太人的規矩走。這場大會排斥了這種說法。

這樣的病毒不但興旺在猶太地，同時也出現在新興的宣教地區，因此，使徒保羅在大會一結束，就立刻寫了這封書信，給加拉太省南部的眾教會，呼籲他們悔改，回到基督恩典的懷抱裏。

1.11-12又回到1.1的主旋律，福音的源頭惟獨是基督，這是獨特惟一的源頭，其他的都是攪擾(1.7)、迷惑(3.1)、離間(4.17)、虛假(2.4)、奴隸(2.4, 4.9, 26, 5.1)、咒詛(1.8-9)。這是教會生與死的爭戰！

1.11-12 福音本質	1.1 使徒職權
不是出於(κατά)人的意思 不是從人領受的 不是人教導我的	不是由於(ἀπό)人 不是藉著(διὰ)人
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

反對因信稱義教義之人深知，要打擊這教義，就要先打擊保羅的使徒職權，即一口咬定他並非使徒，當然也就無權詮釋福音及傳揚福音了。

1.11-17的結構是這樣的，呈交錯式的排列：¹

- A 我的福音非來自任何屬人的來源(1.11-12b)
- B 它來自啟示(1.12c)
- B' 當神將祂的兒子啟示我時(1.13-16b)
- A' 我就不與任何人商量(1.16c-17)

基督穿越啟示(1.11-12)

1.11一開始有一個連接詞，「現在」(γάρ)。² 現在使徒回頭來解釋他的職權和所傳的福音一樣，都是源自復活的基督。保羅一共用了三個不同的介系詞，來講述福音絕非源自人的發明；進而宣告它的源頭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使徒在此使用了「啟示」(ἀποκάλυψις)一字，它把基督的末世性帶進來了，正如1.4所意味的，這啟示是從新世代照射進來的。我們如何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呢？新世代乃是藉著基督「入侵」進來！鄧恩(James D. G. Dunn)在此詮釋說：

¹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98.

² BDAG on γάρ #2: Indeed, in many instances γάρ appears to be used adverbially like our 'now' (in which the temporal sense gives way to signal an important point or transition), 'well, then', 'you see'. 參Moo, *Galatians*. 92.

第二篇 成為我異象(1.11-17)

描述此事件為一「啟示」，不但強調了它的屬天的權柄，同時也意味著它有末世性的意義，亦即它是打開神創世旨意之奧秘的鑰匙，它也是跨越整個人類歷史拱門的基石。³

如果我們妥善地運用BDAG的解釋，就發現鄧恩的詮釋是十分合宜的。⁴這裏的啟示乃是指已經升天的基督，就是那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主，祂已在永世的境界，當祂啟示保羅時，等於是穿越入侵今世。對於身在今世的保羅而言，他等於眼睛打開了，得以看見復活的基督，跨入嶄新的、永遠的、末日的世代，那是屬神的境界。保羅心中末日的曙光已經破曉了，從那一天起，越照越明，直到主再來的日子。

大馬士革經歷(1.13-16b)

第13節是由「因為」(γάρ)起頭的，1.13-16b是保羅回到大馬士革的經歷，來詮釋本卷書最重要的一句話：福音的啟示性(1.12c)。保羅新觀學者們六十年來前仆後繼、處心積慮，要剝去的，正是這福音的啟示性。

保羅多次見證

我們要回到使徒行傳三處保羅的見證，對照來看：保羅歸正時，確實親眼看見復活的主，並且同時蒙召做使徒(見圖表)。蒙召的內容講得最清楚的，是在第26章。

³ James D. G. Dun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3.) 53. Quoted from Moo, *Galatians*. 95.

⁴ 名詞ἀποκάλυψις x18有三種意思：a. 啟示某種真理(路2.32，羅16.25，林前14.6, 26，加2.2 [?]，弗1.17；b. 啟示基督或與祂有關的真理(林後12.1, 7，加1.12，弗3.3，啟1.1)；c. 末日的啟示(羅2.5, 8.19，林前1.7，帖後1.7，彼前1.7, 13, 4.13)。我們應注意到，加1.12所提及的這位基督，是業已升天的基督，當神藉著祂來啟示時，猶如末日的侵入，亦即這啟示是準末世性的。

徒9	徒22	徒26
<p>3 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4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p> <p>5 他說：「主啊！你是誰？」 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p> <p>7 同行的人站在那裡，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p>	<p>6 我將到大馬士革，正走的時候，約在晌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7 我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p> <p>8 我回答說：「主啊，你是誰？」 祂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p> <p>9 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p>	<p>13 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14 我們都仆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p> <p>15 我說：「主啊，你是誰？」 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p> <p>[以上為歸正]</p>
	<p>10 我說：「主啊，我當做甚麼？」</p>	<p>[以下為蒙召]</p>
<p>6 「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p> <p>8 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士革；</p> <p>9 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不喝。</p>	<p>主說：「起來，進大馬士革去，在那裡，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p> <p>11 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同行的人就拉著我手進了大馬士革。</p>	<p>16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17 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p>

第二篇 成為我異象(1.11-17)

我們想要更細緻地明白加拉太書1.1, 11-12的涵意，保羅的見證是最佳的註釋。其實除了以上三者之外，還有以下兩處也是很有用的：哥林多後書4.6，腓立比書3.4-8。其實在他的書信裏也散布許許多多的經文，都與這經歷有關的：使徒行傳26.19-20，哥林多前書2.7-10，哥林多後書3.14b, 17-18，以弗所書1.17-23，羅馬書1.1-6, 15.20-21，歌羅西書1.15, 19, 26-29, 2.3, 9，提摩太前書3.16, 6.14-16，提摩太後書1.9-11，提多書3.4-7等等。

一道奇妙的光

究竟保羅在大馬士革的城門口外，遇見怎樣的事呢？神從天上發光，加拉太書1.1說這啟示是從父神來的，父是啟動的，那一位「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之父(提前6.16)，祂是啟示的源頭。

父是藉著祂的兒子來啟示保羅的。子是從光中出來的光。當天這光照下來時，是「四面照著」保羅的(參路2.9)，而且「比日頭還亮」(參太17.2，啟1.16, 14)。這是什麼光啊？太特別了，是四面照著的，是將人包圍起來的光。或許哥林多後書5.14所說，「基督的愛激勵我們」的「激勵」一字(συνέχω)的原意，堪可幫助我們明瞭聖光四面包圍的滋味，究竟如何：它從四面八方將你圍住，並且擠壓你，叫你無處可去。

未了向他顯現

我們要問神子耶穌究竟是在天上還是下來了？當然是下來了，這是主再來前最後一次地向人顯現(參徒7.55-56)，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8也肯定這是「未了的」一次。

保羅看見主了沒有？看見了，他是面對面看見了主，他在哥林多前書9.1說，「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嗎？」主不但向他顯現，而且還對他說話：「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用的是希伯來話。可是同行的人聽到聲音，沒有聽到信息；看見大光，沒有見到光中的人。

聽其聲見其人

保羅聽到了，也看到了，因為他的心眼心耳都被主打開了，正如哥林多後書4.6說的：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參林後3.14-18)

加拉太書1.16也說，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ἐν)我心裏」。原來遮蓋人認識神的帕子，就是人的罪性，被聖靈揭開了，人的心眼打開了，就看見神子耶穌，而且在祂的面上看見了神的榮耀。「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1.14)

主是人生至寶

當保羅遇見主時，他向主發出了兩個問題：

主啊你是誰呢？(徒9.5, 22.8, 26.15)

主啊我當如何？(徒22.10)

你怎麼知道保羅當時看見主了？他對主說話時是問「主啊，你是誰？」他在問一位有位格者，不是在問一個沒有位格的東西。他看見主了(林前9.1)。這是他的人生所問的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是他從來沒有想到要問的。

可是他仆倒在地爬起來時，「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直到三天之後，他才復明。

人生重要轉折

加拉太書1.15起頭的「然而」(δέ)是保羅一生的轉捩點。這是屬天的呼召(來3.1)。腓立比書3.4-8是詮釋這個「只是/然而」最佳的一段話：

^{3.4}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3.5}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3.6}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

第二篇 成為我異象(1.11-17)

是無可指摘的。^{3.7}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3.8}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腓立比書3.4-6等於加拉太書1.13-14；一言以蔽之，那是猶太教的世界。

涇渭分明區分

保羅新觀的學者鄧恩(James D. G. Dunn)為了圓其說法，認為「猶太教不是指著一般者，而是指著在馬克比時期、所興起獨特的猶太人國家主義的運動。」⁵這派學者們總是先畫靶再射箭，拒絕讀聖經的上下文。腓立比書3.4-6的話夠清楚了，猶太教是指「猶太人的信仰與生活方式」(BDAG)；保羅為之大發忌邪之心，以為殺害基督徒，就是事奉神(約16.2)。經文中的「只是」為猶太教與基督教做了涇渭分明的區分，絕非如新觀所宣稱的：耶穌與保羅並不反對猶太教，因為後者並沒有靠行為稱義。

保羅在腓立比書裏清楚地指出，他曾瘋狂地用猶太教的思維與方式，追求稱義，他錯了，大大地錯了，今日新觀也落入類似的錯謬中。感謝神，是基督從高天將保羅從錯謬的黑暗中拉拔出來，使他走在正確的「因信稱義」的思維與方式上。不過最重要的，保羅自此即以基督為至寶。

自古先知路徑

保羅在大馬士革遇見主，並非新鮮事，摩西在荊棘火焰中遇見主(出三章)，以賽亞在聖殿裏遇見主(賽六章)，以西結在狂風中遇見主(結一章)，耶利米在異象中遇見主(耶一章)，當我們展開聖經去讀，就能明白它的意思是什麼，不需要類似新觀的「懦弱無用的小學」，誤導自己，反而失去了在基督裏的自由(加5.1, 4.9,

⁵ Dunn, *Galatians*. 56-57. Quoted from Moo, *Galatians*. 100.

2.4)。

維護以經解經

1982年聖經無誤國際會議再度聚集，發表了芝加哥聖經詮釋宣言(*Chicago Statement on Biblical Hermeneutics*)，這是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1978 *CSBI*)很自然的結論。它共有25項肯定與否認的條款，其第17與18條款肯定以經解經的原則。而第19與20條款則肯定經外的知識(*pre-understanding*)必須與聖經的教訓相互和諧；且否認與聖經教訓不一致的經外的知識，聖經需要去適應它。

新觀的詮釋法則是與該宣言背道而馳，許多時候它是曲解、委屈、忽略、漠視，甚至反對類比經文共同的意思，而用經外如新觀學者們所以為的拉比研究，來解經，以達到它所要的曲解或消滅因信稱義之說法。

主啊我當如何？

雖然如此，保羅問了主第二句話，「主啊，我當做甚麼？」(徒22.10) 神藉著亞拿尼亞為他按手禱告時，也把呼召傳遞給他了：

26.16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26.17** 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26.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以上這段話是加拉太書1.16b目的子句－「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的詳細說明。保羅和以賽亞一樣，有一顆順服神的心，願意為神的救恩工程擺上一切。

加拉太書1.17說，保羅在大馬士革遇見主並蒙召以後，並沒有上聖城去印證他的使徒職份，「惟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接著第18節說，三年後他才上聖城。所以在其間有三年之久，他是在阿拉伯地區。哥林多後書11.32-33或許可以幫助

我們明白怎麼回事：

11.³²在大馬士革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士革城，要捉拿我，^{11.33}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裡，從城牆上被人縫下去，脫離了他的手。

亞哩達王(Aretas IV Philopateris, c. 9BC~AD40)是Nabatean Kingdom (4th Century BC~AD106)的君王。上述的這件事可能就是使徒行傳9.23-25的危機。這樣，保羅逃脫大馬士革後，在廣袤的阿拉伯待了一段時間，才又回到大馬士革。

在這蒙召的頭三年，保羅在做什麼呢？學者有不同說法，但穆道格(Douglas J. Moo)較傾向於阿拉伯的傳道說法，因為以賽亞書42.11早有預言，彌賽亞將要在基達和西拉傳揚福音。這些地區不正是在Nabatean Kingdom的境內嗎？⁶

不違背大異象

保羅在主後59年，囚於該撒利亞，向來訪的亞基帕王做見證說：

26.¹⁹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ὄπτασία)；⁷ 26.²⁰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⁶ Moo, *Galatians*. 107, fn. 14. 這個觀點出自Seyoon Kim, *Paul and New Perspective: Second Thoughts on the Origin of Paul's Gospel*. (Eerdmans, 2002.) 103-104.

⁷ BDAG on ὄπτασία: “an event of a transcendent character that impresses itself vividly on the mind, a vision, celestial sight,” of that which a deity permits a human being to see, either of the deity personally or of someth. else usu. hidden fr. mortals (Da 9:23; 10:1, 7f; a transcendent phenomenon) ὄπτασίαι (w. ἀποκαλύψεις) κυρίου visions of the Lord 2 Cor 12:1. οὐράνιος ὄπ. Ac 26:19. ὄπτασίαν ὄρᾶν see a vision. Lk 1:22. w. gen. of what is seen: ὄπ. ἀγγέλων ὄρᾶν see a vision of angels 24:23.

異象這個字眼(ὄπτασία)在新約裏只出現四次，在這裏該異象指的就是那位活生生的人－基督。祂是至寶，加拉太書1.16說，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換言之，主是深深地住在他的心中了。那三年在阿拉伯地區，除了傳福音，他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從經文默想基督，整本舊約鮮活起來了，因為聖經就像一面鏡子，在其中他看見了主：

3.16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3.17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3.18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在鏡子裏看見主的榮光，就被改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變成的一主就是那靈。(林後3.16-18)

聖經就是那面鏡子，我們在其中不僅讀到經文，而且看見又真又活的主。這是一面極其奇妙的鏡子，我們看著看著，不僅看見主，又看見我們在主裏、肖乎主的新形像。

對保羅而言，遇見了基督以後，他的事奉原則就是「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這香氣就是他憑著精意(聖靈)、不再是憑著字句，將經文鏡子中的那位活生生的基督，傳講出來，因此他大膽指望「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林後2.14-3.6)。

2015三月我在福音營上認識了一位弟兄，他才信主不久，迫切想服事主，找我介紹聖經學院。我回紐澤西州以後就介紹了FBI (Faith Bible Institute, Basking Ridge, NJ)給他，也幫他聯絡好了入學事宜。隔了一陣子，我問校方，那位神學生來了沒有；他們說沒有。去年教會所支持的宣教士－他也是在我們這裏歸主的一來交通。他對我說，「張牧師，你記得我嗎？」「對不起，我實在沒有印象。」「你介紹我去聖經學院唸書，結果我沒去。」「為什麼不去呢？」「不行，時不我予，我急得要去傳福音，只好一路服事，一路自修了。」那位仁君就是羅邦祥傳道。夏威夷是他的大馬士革，主藉他在當地西岸的Wai'anai，三年多建立了教會。「蕙路藍縷，以啟山林」，真的不容易。

第二篇 成為我異象(1.11-17)

您的人生有「但是」嗎？有大轉折嗎？您看見了主的異象了嗎？您在經文的鏡子中常常遇見主嗎？最重要的是您總是不違背那一位異象之主嗎？

2020/2/2. ACCCN

禱告

你是我異象(*Be Thou My Vision.*)

¹我的心愛主 你是我異象 惟你是我一切 他皆虛幻
白晝或黑夜 我最甜思想 醒覺或安息 你是我力量
²你是我活道 你是我智慧 主我永屬於你 你永屬我
你是我慈父 我是你真子 你居我靈裏 我與你合一
³你是我盾牌 爭戰的寶劍 你是我的尊嚴 我的喜悅
靈魂避難所 又是我高臺 力上加力者 引導我向天
⁴財富與稱讚 非我所傾意 惟你是我基業 直到永遠
主你惟獨你 居我心首位 諸天之君尊 你是我寶貴
⁵諸天之君尊 你為我奏凱 使我充滿天樂 光輝烈烈
你是我心愛 無論何遭遇 有你在掌權 仍是我異象

Be Thou My Vision. Irish Hymn, ca. 8th century
Eng. trans. by Mary E. Byrne, 1905
SLANE 10.10.10.10. Traditional Irish melody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三篇 惟獨基督

讀經：加拉太書1.18-24

詩歌：主活(*He Lives.*)

源自基督啟示

加拉太書1.18一開頭時間副詞「然後」(ἔπειτα)，這一節十分寶貴，因為使徒行傳九章第25節到第26節的記敘，給我們一個錯覺，以為保羅一離開了大馬士革，就去了耶路撒冷。加拉太書1.17告訴我們發生的事情是他去了阿拉伯，包括再回到阿拉伯，共待了三年。「然後」(1.18)他才上耶路撒冷。

他在1.1-11, 12-17的兩小段經文一再強調，他的使徒職權及所傳福音都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1.12, 參1.1)，那麼，他為什麼在其後三年又要去耶路撒冷找使徒呢？保羅用的話很重，他用誓言來說他在聖城前兩週內，只見了磯法和雅各(主的肉身兄弟)。

使徒職權印證

其實他才到聖城時，「^{9.26}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9.27}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徒9.26-27)保羅為什麼只見了這兩位，而且精準地說出與彼得同住了15天，而與雅各見了一面呢？他的用意仍舊不變，強調他的福音惟獨是由主的啟示而來的，不是由別的使徒傳授來的。學者們都肯定說，十五天不足以將保羅變為彼得的門徒。如果保羅真的認為與

使徒們交通，有助於鞏固他的使徒職權的話，那麼他應該和十二使徒都見面交通才對；但他沒有。可見他的會見兩位使徒另有用意，什麼用意呢？

正如他日後與耶路教會三柱石行相交之禮，是持守教會的合一，見證他們所傳的福音是一致的，都是從耶穌的啟示來的。為此，保羅說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林前9.1bc)

在聖城的事奉(徒9.28-30)

與使徒們(彼得與雅各)交通，得到印證後，於是保羅可以很順暢地在聖城服事。當然，他的信息肯定帶來與「說希臘語的猶太人」(Ελληνιστής)之間的衝突，這個字只出現兩次(另見6.1，或許11.20有異文)。¹ 其實保羅本人就是這種背景之下成長的猶僑，他們首度出現在使徒行傳6.1。當司提反殉道、保羅在旁參與時，也說明了這群人在維護猶太教一事上，是不遺餘力的。

可是當保羅一歸主後，他竭力向舊猶太教派，以及其中說希臘語者見證耶穌正是那位彌賽亞時，衝突就爆發了，這約是主後35年他在大馬士革才歸正後的經歷(徒9.22-25)。後來在耶路撒冷，他的使徒職權雖然首度被彼得等人印證，其後的服事也是一樣(徒9.28-30)，那約是主後38年的歷練。

基利家的事奉(加1.21)

這個地區是保羅生長的僑鄉，他在那裏服事了約有五年(AD 38~43)。加拉太書1.21一語帶過，不過他提及了兩個地區，敘利亞和基利家。其實就服事時程先後來看的話，應倒過來。路加的記載只寫保羅被迫離開聖城，被教會的人送到大數去(徒9.30)，

¹ Darrell L. Bock, *Acts*. Baker ECNT. (Baker Academic, 2007.) 258. Bruce M. 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nd ed. A Companion Volume to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T, 4th ed. (German Bible Society, ?) 340-42. 作者對此字有詳盡的解釋。

第三篇 惟獨基督(1.18-24)

就沒再多語。再提的時候，是巴拿巴來大數找他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去服事一年的事(徒11.25-30)。

那麼保羅早年(AD 35-43)在這些地區服事的情形怎樣呢？加拉太書1.22-24也只是數筆帶過。1.21也是以副詞「以後」(ἔπειτα)開始的；換言之，1.22-24也在述說離開聖城以後的服事。那麼1.22的話意思可能是說，連猶太地區的教會都對我陌生呢，遑論基利家和敘利亞地區呢！可是1.23-24說明了，現在大家解除了對他的戒心，反而「為我的緣故(ἐν ἑμοί)，歸榮耀給神。」1.24的語法是絕無僅有，罕見，這個片語(ἐν ἑμοί)的意思是說，我(保羅)成了眾教會讚美神的場合或憑藉，和合本譯為「為」十分妥當。²

這個罕見的語法是從以賽亞書49章(LXX)來的：「[耶和華]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ἐν σοὶ δοξασθήσομαι)。」(賽49.3)其實保羅在加拉太書1.15也引用了以賽亞書49.1，以色列~耶和華的僕人是在母腹中就蒙神選召的。保羅那三年在阿拉伯的默想中，對第二首僕人之歌以賽亞書49章想必深思熟慮：那僕人就是基督，而他乃是彌賽亞職事的擴大。縱使有多少的艱難，保羅很清楚地知道，身為外邦人使徒的他、是踏在以賽亞書49.6的軌跡上前進的：

現在祂說：

「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
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
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
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

使徒行傳13.47引用下半段在他的職事上。³換言之，加拉太書根本就是保羅在唱僕人之歌：惟獨基督被傳揚、受尊崇。

²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115.

³ Moo, *Galatians*. 115-16. Moo這一段講得很精彩！

補滿患難欠缺(林後11.23-29)

保羅在這兩區五年的事奉，聖經就真的不提了嗎？哥林多後書11.23b-29的這段記錄，最可能的場合就是在這地區者：

11.23b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11.24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11.25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11.26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11.27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11.28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11.29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

雖然有些記述適用於三次海外宣教，但是更合適於他在基利家的事奉。

為了對付那些自稱為使徒的假使徒們，保羅指著他為眾教會所受的患難說，「既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裡面，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這自誇。」(林後11.10)

然而患難是見證使徒職權的「證據」，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特別提起這些英雄身上打仗留下的傷疤，說明神怎樣使用他建立教會。保羅認為教會在成長過程一定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1.24)，元首這樣地受難，祂的身體豈能省去苦難呢(參徒14.22，羅8.17，提後2.12a，雅1.2-4，彼前1.7, 2.21, 5.10)?

滿有榮光喜樂(彼得)

其次，他與使徒們見面，還有一個用意就是純粹靈裏的交通。

純粹靈裏交通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章說，

第三篇 惟獨基督(1.18-24)

15.3c 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15.4}而且埋葬了...第三天復活了，^{15.5}並且顯給磯法看...^{15.7}以後顯給雅各看...^{15.8}末了也顯給我看。

耶穌復活以後十二次的顯現裏，向使徒單獨顯現者有三次：就是彼得、雅各和保羅。保羅怎麼知道主向他們倆人單獨的顯現呢？因為保羅曾特地拜訪他們，而且主的顯現應當就是他們靈裏交通的主題。

那十五天住在一起，他們初次見面，交通些什麼呢？除了印證使徒職權外(參徒9.27)，他們就在一起分享基督的豐富。

主恩典的注視

對彼得而言，主在審判廳向他望了一眼，是他一生的轉捩點，「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但是主的回頭一顧，完全改變了他。當時黑夜將盡、曙光乍現，公雞叫了，彼得「出去痛哭」(路22.61-62)

彼得是使徒中被主管教並斥責最多的：主曾斥責過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太16.23)；他曾對主說，「我們在這裏真好...我就這裏搭三座棚...」天父立刻糾正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4-5)；主曾對他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26.52)；主最後還警告他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22.31)等等——一切的責備都無法將他的舊生命的硬殼擊碎。一旦擊碎了，他不就好被神使用了嗎？

在玉石業裏有一句行話叫做「百萬元的一擊」(a million dollar cut)。一塊璞玉在有經驗的師傅的手裏，他會揣摩一番，找出特定的角度，一剖而下，力勁不多不少，要恰到好處，將璞玉剖開，把其中的玉石取出來。經過這麼「百萬元的一擊」，這塊石頭就大有價值了。鑽石業不但要將它從石塊中取出，還要加上研磨，使光線可以從鑽石中折射出來得輝煌，它的身價就大大不同。

主的回頭一顧破碎了彼得的舊人，使他發現他「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林後4.7），可以靠神過新生活。

在主最後回顧彼得一眼之前，他差不多已經被撒但篩掉了！主的回看的「看」（ἐνέβλεψεν）是複合動詞，意思是「直接地看人」，所以可以譯為「有意地注視或凝視人。」（BDAG）那一刻撒但篩彼得快要成功了，彼得一路地從懷疑主、背叛主、離棄主，甚至到發咒起誓不認主。他為自己下了一生最大的賭注：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前途、面子、尊榮，將耶穌賭掉了。仇敵的權勢在彼得的身上似乎是築了一道牆；而他自己也做了決定，要將神的恩典堵在外面。

主的回頭一望有慈愛、有憐憫、有體恤、有赦免。些許責備，卻帶著殷切的期許；毫無埋怨，只是吸引他悔改。愛的洪水把彼得心防沖毀了，一個失敗自責、以為沒有盼望的人，被神的憐恤包圍了。

主的恩典的眼神叫他無法忘懷。「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何11.8）主先前不容彼得高傲，就讓他失敗；現在又不容他自卑，就向他一望。這一望是愛的觸摸，叫彼得出去痛哭。他屬靈的天終於亮了；麥殼裂開，裏頭的生命才可冒出來了。這一刻是彼得一生的低潮，卻是主在他的身上殷勤工作，醫治他的時刻。

主恩典的擁抱

可是主死了。彼得永遠沒有機會向主認罪了？在主復活的清晨，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報告，耶穌的墳墓是空的！他和約翰兩人飛奔去看，真是空的（約20.8），他只是「心裏稀奇所成的事」（路24.9）。但他仍不明白主復活了，只是接受了主的屍體不見了的事實。

再不久，婦女們又來報好消息，「主復活了，我們親眼看見祂了。」天使要她們報信時，特別是報給彼得（可16.7）。你能揣摩他的心情嗎？「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

滅。」(賽42.3)他在等候主的恩惠....

「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路24.34，林前15.5a)我推想，主向馬利亞和向婦女們顯現之後，就迫不及待地向彼得顯現，然而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細節，像以馬忤斯之顯現那樣地娓娓道來。主向彼得顯現的時機、多久、內容，都像天機不可洩露一樣。

約瑟22年以後再見到父親時，「就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創46.29)，一淚解千愁。這場景大概就是彼得面對主的光景：無言可訴，惟用眼淚來表達。這是他悔改的淚、認罪的淚、憂傷的淚、感恩的淚、高興的淚、愛主的淚、奉獻的淚。

你愛我更深嗎？

彼得因三次否認主而有的心中的「刺」，主一定要幫助他拔掉的(太7.5)。所以，(1)主另外在提比哩亞湖邊給打魚的使徒們預備早餐，有「炭火」(約21.9；參可14.54, 67，路22.55-56，約18.18, 25)。(2)其次，當主詢問彼得愛祂否，一共問了「三次」(約21.17；參太26.34，可14.30，路22.34，約13.38)。(3)主問他說，「你愛我比這些[人愛我]更深嗎？」(約21.15)這個問題可有兩種解法：

「你愛我比這些[人愛我]更深嗎？」

「你愛我比[你愛]這些[事物，如打魚]更深嗎？」

當然第一種的解法才有意義，⁴因為彼得曾信誓旦旦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26.33)因此主要問他你還自以為比別人屬靈嗎？你還逞強嗎？

為了恢復彼得的使徒職權，主必須要醫治他的記憶，即除去

⁴ 「這些」(τούτων)這個複數、所有格的代名詞，或中性或陽性，或主詞或受詞。若是中性受詞，該字可指打漁或事物。若為陽性主詞，可指彼得的同伴們。見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Eerdmans, 1971.) 870-871.

他的記憶中的痛苦。加爾文註釋約翰福音21.15說：

他[彼得]詭詐的否認[主]...使他不配得使徒的職份...。他曾因著自己的錯誤，失去了講道的自由和權柄；現在，主給他恢復了。而且基督將這個記憶抹去、摧毀；否則他跌倒的羞辱還會成為他的攔阻。這樣邁向健康的恢復有其必要...。⁵

奧古斯丁在神的城裏曾說過，即使到了永世，記憶也是抹不去的，所抹去的是記憶中的痛苦。

彼得再度得釋放了，可以安然服事主！

活出慢內基督(雅各)

這位雅各是耶穌肉身的弟弟雅各，他是最像保羅的人，一個極其嚴峻的法利賽人，這是二世紀的猶西比(Eusebius)所寫的教會史(HE 2.23.3-18)、引猶太基督徒黑吉斯布(Hegesippus, 110~180)告訴我們。雅各自打母腹起就是拿細耳人，未曾用刀刺過頭。為人十分嚴峻，被人稱為義者雅各。⁶ 他比保羅更厲害，我且模仿腓立比書3.4-6的話，給雅各做一份屬靈的自傳：

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猶大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元首基督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

他先前對哥哥耶穌是冷嘲熱諷的(參約7.3-5)，如今是怎麼悔轉過來的呢？

⁵ John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1533. ET: T. H. L. Parker. (Eerdmans, 1959.) 5:218.

⁶ T. V. Moore, *The Last Days of Jesus*. (1858) 128-29. F. F.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1969), 368-75. ISBE rev. (1982) 2.959b. WBC James (Word.1988) xxxii-lxi有精采的批判性討論。

人生的轉捩點(林前15.7)

新約裏都沒有講，只有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7提了一下，原來主復活後，親自單獨地對雅各顯現，因此他改稱耶穌為「我們榮耀的主基督」(雅2.1)。從那一天起，他不再憑著外貌認識耶穌了，他也成為新造的了(林後5.16-17)。這次的遇見成為雅各人生最深度的悔改、每天不斷的悔改，把他從錯謬人為的猶太教裏連根拔出，並且爾後活在啟示的境界裏。

從那一天起到殉道為止，他真是以得著耶穌為至寶，竭力地追求認識祂、事奉祂(參腓3.8-14)。

不可言喻奧秘

主向雅各顯現一事，內容如何，雅各隻字不提，如果沒有保羅記上一筆的話，連主向他顯現一事也被掩蓋掉了。雅各那次主如何單獨遇見他，他不說，我們沒有人知道。

這種經歷類似至聖所內遇見神，太奧秘了一說不出來，太神聖了一無可奉告。保羅在哥林多後書12.1-4說及他靈魂被提的神祕經歷，那是人到天上去。雅各的遇見復活的主，是天來到人跟前，都是「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1.8)。

末世榮耀破曉

猶西比的教會史還告訴我們，雅各的敬虔連猶太人都尊敬他。他常跪在聖殿裏禱告，以至於膝蓋像駱駝膝一樣。最後被大祭司安拿努士(Ananus, ~AD 68)從聖殿的尖頂扔下，再被石頭打死。⁷

雅各為主殉道了。他以約伯為榜樣，在逆境中忍耐等候主的再來與審判(雅5.7-11)。那次見過復活的主，末世的境界對他來說

⁷ 參見Flavius Josephus,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約瑟法, 猶太古史) 20.9.1. ET: trans. by William Whiston, *The Works of Josephus*. (Reprint by Hendrikson, 1980.) 423. 其作品集主要是猶太古史。約瑟法(AD 37~c. 100)是當代人。

破曉了，使他有信心等候主榮耀的再來。

注入倫理泉源

雅各是一個腳踏實地的人，「進入幔內，就必出到營外。」他的雅各書說明了他的信仰如何鑄造了耶路撒冷教會的社會見證。基督教帶來了新的倫理，這一觀點，保羅和他像極了。

平凡的人性才是真人性；這樣的人會發現真道德惟獨出於神，是從上頭流下來的。我們在雅各書裏也看見真實的人性：試煉、試探、嫌貧愛富、難制服的舌頭、世俗、魔鬼的攻擊、認罪、生病、失迷等等。雅各從前像舉目望天的法利賽人，是看不見這些議題的(參路18.9-14)。真公義真聖潔是有血有肉之聖徒，在追求聖潔過程中產生的真實的義。教會的新聖潔必會塑造社會的新倫理。

惟獨高舉基督

使徒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高舉基督。三位使徒的見面交通，先是為著肯定神新進興起的使徒：向外邦人傳揚福音；其次是靈裏的交通，分享他們與復活之主面對面激昂的經歷。總括來說，都是為了高舉基督。

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12.32) 保羅一生的職志就是高舉基督，惟獨基督。「我...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2.2) 這是加拉太書1.18-24的主旋律，是第一章的主旋律，是加拉太書的主旋律，也是保羅書信和他一生的主旋律。它也是使徒們的主旋律，也是全聖經的主旋律。當然，它如今成了我們大家共同的主旋律：惟獨高舉基督。

2020/2/16. ACCCN

禱告

主活(*He Lives*. H115)

第三篇 惟獨基督(1.18-24)

¹ 我所事奉復活主 祂仍活於此世
我知祂仍然活著 無論人如何說
我見祂的施恩手 又聞祂安慰聲
每次當我需祂時 祂必來臨

*主活主活 祂今仍然活著
與我交談與我同行 生命窄路同過
主活主活 救恩臨到萬民

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因祂活在我心

² 紛亂世事圍繞中 我見祂的慈容
雖然我心感疲倦 但永不會失望
一切狂怒風潮中 我知主正引領
直到那日祂顯現 至終降臨

³ 歡欣歡欣眾聖徒 揚起你聲歌唱
哈利路亞聲響亮 永歸基督我王
祂是尋求者希望 是尋得者力量
再無人如此像祂 如此善良

He Lives. Alfred H. Ackley, 1933

ACKLEY Irregular Ref. Alfred H. Ackley, 1933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四篇 十四年的恩典歲月

讀經：加拉太書2.1-14

唱詩：耶穌就是我的世界(*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橫剖屬靈年輪

這段經文一開頭用的是時間副詞，然後(ἐπειτα, 參1.18, 21)；¹ 這樣，我們就知道它是延續著前面的話題：論及他的使徒職權、以及「福音的真理」(2.5, 14)。

加拉太書2.1-10是保羅歸正後，第幾次上耶路撒冷呢？第一次記敘在1.18。我們對照使徒行傳的話，第二次上聖城是在使徒行傳11.30, 12.25 (AD 44)；第三次是在第15章(AD 49)。兩次之間隔了第一次海宣(AD 46~48)。現在有一個問題：加拉太書2.1-10一事是第二次還是第三次。學者的討論很多，我以為第三次是最可能的。換言之，保羅與教會三柱石行右手相交之禮，就在制定「救恩唯獨是因為主的恩典」(徒15.11)之教義的場合，肯定了外邦人無需行割禮與守律法。²

¹ ἐπειτα亦出現在1.18, 21。只有在1.21譯出：以後。

² 加2.1-10即徒15.1-29的理由：(1)徒15章的氣氛與加2.1-10十分相似，參Craig S. Keener, *Galatians: A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19.) 11;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13. (2)保羅約在AD35歸主，距離AD 49的耶路撒冷大會，正好14年，符合加2.1的年數；若用AD44的賑災之

當保羅來到耶路撒冷與眾教會的代表濟濟一堂時，在他心裏沉澱的是蒙恩十四年以來厚厚的恩典。這一次教會歷史上第一次的大公會議的發生，和保羅所服事的安提阿教會息息相關。穆道格(Douglas Moo)評論得很中肯：

安提阿教會是探討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初代教會之關係的實驗室。在這裏，一種「新的人類」誕生了，他們不是猶太人、也非外邦人，需要為他們創造一個新名來稱呼他們：基督徒(徒11.19-26)。³

加拉太書是保羅的第一封書信，換言之，在保羅服事主的前十四年，究竟有些什麼突破，使我們可以在加拉太書2.1-14看到他那樣勇敢地維護「福音的真理」呢？加拉太書好像一株長了十四年的生命樹，現在我們切開它的橫剖面，看一看它的屬靈的年輪，這樣，我們就更容易明白這「福音的真理」是怎樣成長出來的。

天使面貌見證(徒七章)

我們在加拉太書1.11-17曾仔細地審察使徒歸正時的「大馬士革經歷」。其實在這事之前，曾有過蒙恩之前的震撼，這可能是他第一次與耶穌之遭遇，雖然那時他還抗拒祂，並逼迫教會。

司提反的重擊

什麼事情呢？就發生在保羅第一次出現在教會歷史的舞台上之時，那是司提反殉道時的見證，重重地擊打了他的內心。使徒行傳第七章是司提反的長篇講論(7.1-53)，講完後，他就殉道了。保羅從頭到尾在場，司提反的信息他當然都聽到了。他的講道尤其觸怒像是保羅這樣的講希臘語的猶太主義者(6.1)，氣得他們

旅的話，時間兜不攏來。(3)保羅在加2.11-14那裏責備彼得的語氣極重，若尚未開過大會，不易說出。

³ Moo, *Galatians*. 143.

「極其惱怒...咬牙切齒...大聲喊叫、搗著耳朵」，用石頭將他打死(7.54, 57-60)。

保羅新觀誤區

新觀的學者可能都沒有好好讀這一段，因為他們一再強調宗教改革以來，抗議宗的詮釋是誤導人的。他們認為猶太人並沒有說要靠行律法稱義，他們只是強調律法和儀禮是選民之所以為聖約約下之民的標記；而且強調聖約是他們獨佔的，外邦人沒份。「你們與彌賽亞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2.12)，就是這個意思。

根據新觀學者的說法，猶太人的拉比主義也是講愛的，其實跟耶穌和保羅所講的沒有不同，其衝突惟在於後者從事宗教革命，要撤去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隔離，如此罷了。可是您若讀過使徒行傳七章，您可以清楚看到猶太人的歷史就是一部背約史，不遵守摩西的律法，心靈未受割禮；不但如此，「那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徒7.52)

屬天境界吸引

猶太教乃是完全不容基督那義者的宗教系統。這不是宗教問題，乃是道德問題。保羅歸主以前叫掃羅，法利賽人，是個講解律法的拉比，但他聽到司提反的講道，良心被刺受不了，然而不能否認的是，司提反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6.15) 保羅的心靈尚未受過真正屬靈的割禮，所以他看不見司提反所能看見的境界，他只能聽見後者的見證：「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7.56) 一個反映屬天境界的人，是一個像耶穌一樣充滿赦免之愛的人。司提反殉道的那一天，是聖靈要顛覆保羅原先牢不可破之猶太教的開始。

天路歷程開始(羅七章)

保羅在羅馬書7.7-13透露了一段他得救前的屬靈自傳。這一段經文的動詞用的都是過去式，而7.14-25則都是用現在式。⁴ 清教徒看這一段經文為保羅重生歸正之前內心的掙扎，有別於7.14-25為其後的靈慾之爭(參加5.17-26)。

律法引去基督

律法有三方面的功能：使人知罪、抑制罪惡、倫理規範。它們分別是福音功能、社會功能、道德功能。加拉太書3.22, 24所講的，正是它的福音功能：

3.22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3.24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我們或許以為保羅內心都沒有什麼掙扎，直到耶穌從高天在大馬士革城門外向他顯現，他就突然悔改了。是這樣的嗎？不是的。在他歸主前，神藉著律法在他的良心裏先開始工作，叫他知罪，就是叫他認識他的本相，不過是個罪人，沒有指望，需要救主將他從罪中拯救出來。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的。」(羅3.20b) 保羅在羅7.7-13的敘述是自傳式的，生動活潑，這是他的天路歷程的開始。保羅在7.7問，「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那麼律法怎樣叫人知罪呢？第九節說，「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是什麼意思呢？難道保羅做拉比時都沒有律法嗎？當然不是，他是拉比，是律法師，太懂了，太熟了，怎麼說他從前是「沒有律法」呢？

耶穌曾說，「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自己責備自

⁴ J. I.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Revell, 1984. 中譯：活在聖靈中。(宣道，1989。) 293-294.

己。」(約16.8) 這位祂就是聖靈保惠師，當祂在人的良心內運行時，叫人明白律法的意思，良心就會自責。就算從前熟悉律法，其實它沒有在我們心中發揮真正的功能，直到聖靈光照我們的本相了，我們才算有律法了，可是其結局卻是「罪又活了...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羅7.10-11)

保羅因貪自責

保羅舉了自己活生生的例子，是講到第十誡在他身上的實例。第十誡說，「不可起貪心。」但身為法利賽人拉比的他，從來不會以為他是貪心的人。可是在他的生活中他貪心嗎？貪。貪什麼？「貪戀別人的房屋...妻子、僕婢、牛、驢，並一切所有的。」(出20.17)

什麼叫得救？相信耶穌愛你就夠了？不夠。保羅在羅7.13c有十分精彩的刻劃：「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保羅在司提反的臉上看見耶穌的光，又在光中看見律法的真義，然後在律法的光照中看見自己罪惡的本相，他才會謙卑下來，從深處向神求告。

從司提反殉道的那一刻起，保羅變為一個矛盾的人。一面逼迫基督徒，卻另一面漸漸認識自己是個罪人，心中自責，知道他自己需要救恩。

暗室之后經歷

你們讀過暗室之后蔡蘇娟的見證嗎？她在基督教女中讀書，老師講人有罪，需要救恩，她聽了反感，心裏自己覺得她是好人，不需要救恩。才聽完老師的講課，下課後，她到校園裏玩時，把一塊石頭翻過來。天啊，石頭下面許多小蟲到處亂竄奔逃，因為突然牠們被光照了。就在那一刻，蔡想起方才老師講的話，人人都是罪人，心中有罪，她也立刻看到在她心中壓著的石頭翻開了，底下的驕傲、嫉妒、自卑、算計、怨恨等罪，都浮現上來。她得救了。「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3.24)

保羅一生掙扎

新觀的近代祖師爺史天達(Krister Stendahl)在1961年發表了一篇類似哥白尼革命的神學論文，不過區區18頁而已，其題目是：「使徒保羅與西方人內省的良心」。(“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⁵他是教會界的弗洛伊德，告訴西方基督徒，你們都受了馬丁·路德的蠱惑，天天去省察自己的良心，深怕自己犯了什麼罪，於是成為罪疚深重之人。而路德又是中了奧古斯丁的毒，天天懺悔，活得神經兮兮的。

哈佛大學讀了他的文章，於1963年轉載於校方的哈佛神學季報(*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裏，並禮聘為其神學院的院長。保羅新觀的學者於是一棒接著一棒地、奔跑他們的神學改革大業，當然第一要務就是要呈現「保羅新觀」，使徒是快樂之人，絕非像改教家們所呈現的，為一心靈掙扎之人。

這位歸主後一生喜樂的保羅，也是同時間一生靈裏掙扎追求更深聖潔之人。基督徒的一生就是這樣的水火同源，直到我們進入榮耀。若你碰見接受保羅新觀思想的基督徒，你可以建議他把羅馬書第七章從他們的聖經裏撕掉算了。可是保羅書信讓我們看見、這位「竭力追求」聖潔的使徒(腓3.12)，也同時是喜樂滿懷的人(腓2.17-18)。這才是正確的釋經，這也是「保羅真觀」。

惟靠恩典稱義(徒13.16-49)

加拉太書2.1的上耶路撒冷，是「奉啟示」上去的。有的學者將這啟示混淆為使徒行傳11.28亞迦布所發的預言，說翌年聖地將有大饑荒云云。這個預言涉及的是賑災一事，不是加拉太書2.2所強調的「福音的真理」傳向外邦人一事。加拉太書2.1-10的內容可說與使徒行傳15章的耶路撒冷大會雷同。

⁵ Stephen Westerholm, *Justification Reconsidered: Rethinking A Pauline Theme*. (Eerdmans, 2013.) 1-4.

第四篇 十四年的恩典歲月(2.1-14)

這一年是主後49年，保羅歸主已14年。頭三年(AD 35~38)在阿拉伯的曠野(包括大馬士革)，以歸主後第一次上耶路撒冷拜訪彼得與雅各作結。接著在敘利亞服事了五年(38~43)，然後去安提阿(基利家)一年(43~44)，約在主後44年赴聖城賑災，這是他歸主後第二回赴聖城。之後仍回安提阿，直到第一次海宣(46~48)。次年他奉啟示上聖城開會，因為猶太主義者已在擾攪主的工作，他們聲稱：「若不...受割禮，不能得救。」(徒15.1) 這次大會上主要的議題，就是加拉太書第二章的內容。

大會的記述裏，沒有出現「稱義」一詞，但是它就是保羅過去14年來用來表達人唯獨靠神的恩典得救的神學詞彙。從大馬士革城外他遇見主開始起，他就過著恩上加恩的歲月，主真的年年「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來恩待他(詩65.11a)。十四年來恩典的沉澱，都表達在這首卷書信裏了。感謝主，路加保留了保羅生平所講的一篇道，是主後46年第一次海宣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所講(徒13.16-41)。他講了些什麼呢？

這篇記錄長達26節，由救恩史講到耶穌就是那位「救主」彌賽亞(23)，接著講祂的微行、受死、復活。結論他用「因信稱義」來表達：

13.38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13.39 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

在新約其他幾處論及「因信稱義」的經文，「信」一字是用名詞，和受格的「耶穌基督」串在一起，就留給保羅新觀學者們空間可以另做他解。於是他們辯稱：稱義是由於耶穌基督的信心或信實；這樣，「信心」之為人的屬靈責任就被他們的神學清洗掉了。「稱義」一詞已不再是屬靈的、神學的詞彙，而成了政治神學的詞彙。

感謝路加在使徒行傳13.38-39這裏，留下了一個最有力、最原始的記錄，讓我們看到真正保羅的原貌。「信靠」一字用的是

動詞，沒有留下任何空間容許保羅新觀者玩文字遊戲。誰信靠呢？是「你們」。信靠誰呢？「這人」就是耶穌。「稱義」是什麼意思呢？上下文講得很清楚，即「赦罪」，是屬靈的，不是什麼族群和諧之類的政治講究。這個教義保羅在加拉太書及羅馬書裏，詳盡地闡述。它的核心是「唯獨恩典」，對於保羅來說，它不只是教義，也是他天天樂在其中的神的救贖恩典。

堅守福音真理(加2.1-10)

我們現在真的進入加拉太書2.1-10。這次大會的辯論過程，使徒行傳15章有記述。保羅在此強調的，就是「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福音傳到外邦，這是神的新的偉大工作(參徒13.47-48)。

真理寸土不讓

在大會上雙方的攻防集中在外邦人信主了，要不要受割禮，使他們猶太化。這點保羅堅決反對，他自己批判那些猶太教的做法，就是「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等，都屬「懦弱無用的小學」，人在其中就是奴僕(加4.9-10)。

因此使徒對付猶太主義者，「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在猶太人中是有真正信主的人，但是他們可能維持新的信仰和舊的猶太教的雙軌制。司提反為什麼這麼快地就殉道了？因為他堅持唯獨基督，使他的對敵感受到，新舊不可能同時並存。太陽出來了，還需要點蠟燭嗎？吹熄了吧。這正是保羅帶給大會的信息：不但外邦人信主了，絕對無需猶太化；而且整個舊約不過是影兒，都要過去，實體基督今天來臨了，讓我們都起來擁抱祂吧。

五瓣路德玫瑰

在路德從事宗教改革的29年屬靈的金戈鐵馬歲月裏，把命都搭上去，就是要竭力維護「因信稱義」之真理。晚年時，選侯要人設計路德玫瑰，以表達宗改的核心精神。那五瓣呢？

唯獨恩典：九十五條 1517/10/31

第四篇 十四年的恩典歲月(2.1-14)

唯獨基督：海德堡辯論 1518/4/26

唯獨信心：寺塔經歷 1519/一月

唯獨聖經：沃木斯審判 1521/4/18

唯獨神榮：論意志的捆綁 1525/十二月

這五個唯獨是宗改發現的聖經救恩真理之歷史過程。光發現還不夠，還要能堅守住，這是1530年奧斯堡國會的對峙一事了。路德領率宗改的政治領袖和神學家們，堅守稱義是唯獨憑信心的，一點沒有功德或行為參與的空間。當時對皇帝查理五世而言，這次的交涉是哀的美頓書了。抗議宗若是不依，他準備要用武力迫使他們就範。大限之日1531/4/15終於到了，抗議宗不收回他們的奧斯堡信條。查理五世動手了嗎？

1532年春土耳其人又入侵了，皇帝只好與施馬加登同盟締約於紐倫堡，聯合對外，一切事理到了將來召開國會再說。下一回皇帝再回到德國時，已是1541年了。換言之，宗改又獲取了十年成長的空檔！

獲得柱石肯定

加拉太書2.9-10是一幅很美的畫面，教會三柱石代表使徒們不僅肯定保羅的使徒職權，贊同「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同時更重要的乃是肯定神向外邦人傳揚福音之偉大的行動。這個新的福音使命超越了文化、民族、語言、政治、性別等等的藩籬，「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3.11)

恩典有破有立(加2.11-14)

大會開完後，保羅回到安提阿(徒15.35)。2.11的「後來」很清楚交待了2.11-14的事件發生的次序，是在大會之後。2.12一開頭有一個「因為」(γάρ)，可見2.12-14是用來解釋第11節的。2.11的話十分重。保羅為什麼當著眾人的面，「抵擋」(ἀντίστην)彼得？譯為反對更好。原因是彼得「有可責之處」，這是個動詞分詞(κατεγνωσμένος)，被動的，完成式。

它是什麼意思呢？申命記25.1 (LXX)也用同一個動詞：「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和合本在新約三次出現處(約壹3.20, 21)，都譯為「責備」之意，譯輕了。

它是完成式，說明彼得是落在定罪的光景之下！它是被動式，我們要問誰定罪彼得，使他落在被定罪的光景下？經文沒說。彼得主要的罪名是在2.14a，「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大會才開完，眾教會也收到使徒公函了(徒15.23-29)，彼得到了安提阿，卻也「隨外邦人行事」，意即「活得像個外邦人」(ἐθνικῶς...ζῆς)。(說真的，向外邦人就活得像外邦人，參見林前9.21，這點是成功的！只是真理丟棄了。)我們必須再問，這動詞分詞的主詞是誰呢？應當是神，是神在定彼得的罪。保羅替神說話，指出彼得的錯謬出來，因此彼得被神定罪了。

原來是一幫猶太主義者從長老雅各那裏來到以後，彼得就走樣了。他就從外邦人的圈子退出，「裝假」，回到「活得像猶太人」(Ἰουδαϊκῶς ζῆς)的模式，免得那幫人回去控訴他。

換言之，彼得妥協了，他用裝假的行為，在割禮派人士的面前，默認外邦人歸主後，要「活得像猶太人」或說「猶太化」(ἰουδαῖζειν)，才算得救。這不是唯獨恩典的福音，這是靠行律法稱義的錯謬！這種人靠的不是恩典，而是自己的功德(merit)。

最近新冠病毒肆虐，其速度之快，侵襲之廣，危害之深，叫人難以想像。猶太主義就像病毒，入侵了南加拉太地區的教會，而教會中有些人已經偏離正道，去跟從「別的福音」，其實不是福音，乃是異端。大會開過了，爭執的教義講明白了，但這並非說爭戰已經過去了，不，它才開始！保羅不久以後將再度去訪問這些教會，在去之前，他將福音的恩典性再度闡釋清楚，有破有立。這就是我們今日讀到的加拉太書。

最後我們來看一看，使徒彼得多謙卑。他晚年時寫信給小亞細亞，包括加拉太地區的教會說：

第四篇 十四年的恩典歲月(2.1-14)

3.15b 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3.16 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些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3.15b-16)

這時約是主後65~68年，距離保羅寫加拉太書的49年，快二十年了。老彼得在眾教會中力挺二十年前曾嚴厲指出他的錯誤的保羅，是一件美事。他們都是深愛福音真理的神的僕人！願榮耀歸給神。

2020/2/16. ACCCN

禱告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H428)

- ¹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生命喜樂一切
祂是能力時時提挈 離祂我就傾跌
當我憂愁我來就祂 無人如此樂於接納
使我心樂消我心憂 祂是我友
- ²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百般試煉之助
處處照顧 事事體貼 一再向我賜福
祂賜水流又賜日光 祂賜豐收金穀興旺
日光水流金穀豐收 祂是我友
- ³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對祂我必效忠
我怎能夠將祂棄絕 當祂施恩重重
隨祂行走必不會錯 有祂引領晝夜無輟
隨祂行走夜以繼晝 祂是我友
- ⁴ 耶穌就是我的世界 更好朋友無需
現今聯結將來聯結 直到永久不渝
美麗生命有此朋友 美麗生命直到永久
永久生命快樂永久 祂是我友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Will L. Thompson, 1904

ELIZABETH (He's My Friend) Irregular. Will L. Thompson. 1904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五篇 惟獨信心

讀經：加拉太書2.15-21

唱詩：我主耶穌是我的義

(*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靈界病毒肆虐

在新冠病毒肆虐美國時，我們來看這段經文，有格外的感觸。自然界有病毒，教會界也有。反對因信稱義可以說是新約教會誕生以後，所遭遇的第一次異端的攻擊。加拉太書是使徒保羅所寫的頭一卷書，應在主後49年，即耶路撒冷大會甫開完之後。

因信稱義的教義是本卷書的主調，這教義在羅馬大公教會千年歷史中蒙塵，被掩埋了，直到宗教改革時將它再度擦亮，恢復它在救恩光譜中的榮美。

魏斯特鴻(Stephen Westerholm)博士在他所寫的保羅神學新舊觀(*Perspectives Old and New on Paul*)書裏，認為保羅新觀的濫觴早自二十世紀初的瑞德(William Wrede, *Paulus*, Halle 1904 [ET: *Paul*, London, 1907])和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 *The Mysticism of Paul the Apostle*, 1906, 1931)之研究，就開始了。¹ 他們影響半世紀以後的保羅新觀學者的許多觀點，譬如說：信心的去個人化、

¹ Stephen Westerholm, *Perspectives Old and New on Paul*. (Eerdmans, 2004.) 101-116. 陳永財中譯：保羅神學：新舊觀。(麥種，2014。)

稱義為中心是扭曲了保羅思想、將罪惡推給靈界、救恩的參與(impartation)比算給(imputation)更為重要等等。

稱義乃主旋律(2.15-17)

2.15起，我們進入本卷書的深水區了。2.15-21是保羅對彼得說話的一部份，還是與之有別呢？「他(保羅)可能摘要了他對彼得的責備，從而拓探其涵意；於是乎從個人的遭遇，很平順地進入普遍性的原則。」² 2.15-21涵蓋了兩個有關連的主題：稱義(15-18)，與主合一(19-21)。史懷哲的抱怨有幾分是對的，其實就在我們眼前所看短短的幾節經文裏，我們就看到算給的(imputational)稱義與參與的(impartational)合一，是連結在一起，不可分的。³ 稱義是與主合一絕不可缺的根基，而與主合一則是稱義帶進必然的屬靈經驗。

最佳教義陳述

2.15聽來十分刺耳：生來的猶太人，與有罪的外邦人。「我們」就文法結構來看，2.15是一句，十分冗長的2.16下一句，是共軛的。2.15一句可以簡化為：「我們是...猶太人。」2.16句子雖然複雜，亦可簡化為：「我們也信入了基督，使我們...稱義。」說了半天，2.15-16的共軛的兩句可以濃縮為一句：

我們即使是猶太人，也是因信基督而稱義。

這是福音！主後49年，保羅上聖城參加大會，這件事記載在使徒行傳15.1-35，以及本卷書2.1-10。在大會上雙方究竟為什麼道理爭執呢？一方要守住「福音的真理」(加2.5, 14)，另一方要外邦信徒受割禮(徒15.1, 5)，或說「因行律法稱義」(加2.16)。什麼是福音或福音的真理呢？使徒行傳15.11簡潔地表述為，「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稍早在保

²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136.

³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155.

羅第一次海宣(主後46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清楚地提出了「因信稱義」的這個教義的陳述：

13.38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13.39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13.38-39)

在這裏他用動詞分詞「信靠」(πιστεύων)，來表達他在加拉太書等處所用的名詞「信心」，相同的涵意。

「稱義」(動詞原型: δικαίωω)的原意是，「獲得有利的判決、平反...在神面前是對的，免除了指控。」(BDAG) 稱義包括了神法定上的宣告；宣告是法定之事，不管其內在之實質。神宣告我們在祂眼中是公義的。這是驚人的事，祂不但赦免我們的罪，而且祂稱我們是公義的。

保羅為何用「稱義」這詞來表達神救贖的恩惠呢？這個字群在舊約LXX用處不少(創44.16，王下15.4，詩73.13, 82.3，賽1.17, 45.25, 50.8, 53.11；次經德訓篇[Sirah or Ecclesiasticus] 10.29, 13.22, 23.11, 26.29)，它攜帶著豐富的法庭性平反或申冤的意義。我們只挑一處來看：

有許多人因認識那義者、
我的僕人，得稱為義，⁴
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賽53.11)

因此用它來表達神因為中保基督的救贖，帶來父神的赦免與和好，是最恰當、最簡潔的字眼了。

外邦罪人何意(2.15)?

在2.15-16原文的鋪排裏，猶太人~外邦人、行律法~信耶穌基督等詞彙，都是對仗的。2.15提及「出於外邦的罪人」(ἐξ ἐθνῶν

⁴ 53.11cd 這兩行或作「那義者、我的僕人因著祂的知識，/ 得稱許多人為義」。和合本將「那義者、我的僕人」濃縮為「我的義僕」。

ἁμαρτωλοί)一語是十分刺耳的。保羅在心中對彼得說這話，以弗所書2.11-12的話比較幫助我們明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2.11...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2.12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保羅一連用了六個稱呼來描述外邦人，在加拉太書2.15他只用了一個字眼：罪人。這些足以讓我們知曉外邦人在猶太人心中的地位。保羅並沒有種族歧視，但另一方面他承認：「9.4...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9.5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羅9.4-5)

但是保羅與猶太人之間有一最深鴻溝，他在2.15留下了一字伏筆，就是猶太人是「生來的」或說「按天然的」(φύσει, by nature)，換句話說並非是「真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心裏滿有詭詐(約1.47)，這不是種族問題，而是道德問題(參羅2.28-29，腓3.3，西2.11)。在保羅眼中，世上有兩種人，出於外邦的罪人以及出於以色列的罪人，都是罪人(參羅3.9, 19-20)。

信心行為對仗(2.16)

救恩何在呢？2.16的「既知道」(εἰδότες 完成式分詞)人稱義...，保羅刻意用了一個一般性的「人」(ἄνθρωπος)字，其稱義不是因行律法，而是因信耶穌基督。這一個對比在2.16節內就出現三次之多！那些猶太主義化的信徒堅持，「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15.1) 其實在加拉太地區甫歸主的教會，就有這種新病毒說，「要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加4.10)，即使「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行律法成全。」(3.3)

保羅已經說清楚了，這一切皆不能解決罪性的問題，要得赦免，惟有信靠耶穌(徒13.39)。莫瑞士(Leon Morris, 1914~2006)在

他的註釋裏特別點名批判了龍內克(Richard N. Longenecker)說，

這個[語彙]表達的意義、瞭解其為「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有其可能性，(正如龍內克強烈申辯的...)。但是它為我們指向一項重要的真理，我不相信信實之說是保羅在此要訴說的；他接著說，「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此句清楚地指向了「信靠基督」，而非「基督的信實」之意涵。⁵

2.16在封筆時，加了一個「因為」的句子詮釋因信稱義之真理的緣由：「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此句引自詩篇143.2，它也用在羅馬書3.20的結辯。保羅新觀向來就要沖淡人類罪根性的癥結，但是逃不過，2.16一開始就點明「罪人」在人類舞台上焦點，結辯時再度點明沒有一人可藉由行律法稱義。這不是教會論的問題，更不是政治神學的講究，而是罪得赦免的救恩論。

保羅在羅馬書7.7-25所呈現的掙扎，聖奧古斯丁在懺悔錄(AD

⁵ Leon Morris, *Galatians: Paul's Charter of Christian Freedom*. (IVP, 1996.) 85. David A. deSilva在他的註釋裏說，2.16的“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詞串，有四種可能。πίστεως一字有信靠與信實二解；所有格的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有受詞性與主詞性二解。在邏輯上就有四種可能。NPP最愛的「耶穌基督的信實」的詮釋，deSilva用了五頁半的篇幅，結辯「雖然如此，這些論點至終在聖經翻譯上，沒有足以強到辯證其改變是合理的。」(231) deSilva, *The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NICNT. (Eerdmans, 2018.) 230-235. James D. G. Dunn在羅3.22的註釋，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加2.16的此一關鍵詞串之意思。將之解釋為「耶穌基督的信實」，在學界早有辯論。但此意「不是保羅在羅馬書的詮釋延展開來，在他處所注意的。」而且πίστεως一字在羅3.22-26「一再出現的意思就是強調它，而3.21-31全段清楚地是在信心上—即那些相信之人的信心。」「信心是人的光景或態度，與『行律法』(3.20-22, 27-28)形成對比。這種的意思是1.17主題性陳述的中心，再清楚不過了。...同樣的，在加2.16對等的樞紐處，保羅也將『行律法』與『信心』之間的對比，削尖成為澈底的對立了。」Dunn, *Romans 1-8*. WBC. (Word, 1988.) 166-167. (然而我們別忘了，鄧恩心目中的神的義和稱義的概念，已經保羅新觀化了，詳見羅1.17下的冗長說詞。)

397~400)所披露的天人交戰，路德在他諸多作品裏所流露的罪恩矛盾，都是誠實的自傳。面對有罪的人性，保羅新觀絕對不適用、沒市場。純正福音派學者的註釋才真的將神的救恩，汲取到教會中間。

基督斷非促罪(2.17)

2.17話鋒一轉，保羅根據他在2.15-16得到的結論，回過頭來討論2.11-14彼得等人不與外邦人同桌吃飯之案例。2.17是假設語句，條件子句是「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結論子句是「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這樣的結論你能接受嗎？當然不能，所以他說「斷乎不是」。

2.17的話究竟是什麼意思？保羅的思路是這樣的：我們一旦走上了因信稱義的路，卻仍舊排斥外邦人，只因為他們不和我們猶太人一樣地守律法中儀禮律(如守安息日、行割禮、飲食規矩等)，那麼在猶太人心目中，基督徒不就變成了「外邦的罪人」了嗎(2.15)？我們信耶穌卻被人指責成為罪人，難不成基督成了叫人犯罪的麼！⁶

當然基督不是叫人犯罪者，那麼這就證明說，因信稱義的教義是正確的，它會帶來好結果。

新秩序新生活(2.18)

奉割禮的人來到安提阿，太好了，我們就和外邦人吃飯，特別是吃給猶太主義者看，讓他們看什麼呢？

何等善何等美

讓猶太主義者看基督裏的合一，多麼美麗：

⁶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140-141. Douglas J. Moo在此的討論比較多；保羅以為過新生活，就不再向儀禮律降服了。這樣，在對方的心目中，他們就了罪人。但是保羅果決地回答彼得說，斷乎不是。Moo, *Galatians*. 164-165.

第五篇 惟獨信心(2.15-21)

3.26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3.27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3.28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3.29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2.18接著說，如果我們先前將因行律稱義的作法拆毀了，然後翻悔又重新建造它，就顯示我們是破壞規矩者(παραβάτης)。這一個規矩就是因信稱義的新規矩、新秩序、新生活。

以弗所書2.13-22也刻畫一幅這個新秩序的圖畫。主將隔開猶太人與外邦人的牆拆毀了；不但如此，幔子也裂開了，神的兒女可以來到主面前(來10.19-22)，這是教會。

教會美在稱義

當以色列人快要進入迦南地、在約但河東安營時，摩押王巴勒重金聘請了巴蘭來咒詛神的百姓。巴蘭站在高山向下俯看以色列十二支派秩序井然的紮營，他說，

這是獨居的民，

不列在萬民中。...

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

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

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

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民23.9, 10, 24.5)

這就是在神眼中稱義的教會。

五瓣保羅玫瑰

路德一生是用他的生命來捍衛這項真理的。在他晚年時，選侯找人設計五瓣路德玫瑰，用來表彰抗議宗究竟在相信什麼、堅持什麼。是那五瓣呢？

唯獨恩典：九十五條 1517/10/31

唯獨基督：海德堡辯論 1518/4/26

唯獨信心：寺塔經歷 1519/一月

唯獨聖經：沃木斯審判 1521/4/18

唯獨神榮：論意志的捆綁 1525/十二月

這五個唯獨也是保羅發現的聖經救恩真理的歷程。我們也可以說，它們是五瓣保羅玫瑰啊！

保羅新觀三箭

保羅新觀的學者們六十年來前仆後繼地，目的就是要將主的教會自古以來的救恩根基—稱義的教義—打掉；不過對他們而言乃是「糾正與正解」。它為什麼不容易被福音派人士分辨出呢？因為基督徒若跟著他們的思維走的話，會覺得保羅新觀言之有理，不知不覺就被說服了，而不覺得有什麼異樣。

當然他們所使用的論點本身就有問題，如桑德斯(E. P. Sanders 1937~)所倡言的盟約守法主義(covenantal nomism)，幾乎顛覆了近幾十年來的新約研究，它告訴你新約時代的猶太教不是靠行稱義，也是靠恩典稱義的。卡森(D. A. Carson)等三人出版了一套稱義與多重面目的律法主義(*Justification and Varigated Nomism*)，上冊是第二聖殿期間猶太主義之繁複(*The Complexities of Second Temple Judaism*, 2001)，下冊是保羅之悖論(*The Paradoxes of Paul*, 2005)。卡森用了六百頁的辯駁，以事實指出桑德斯的錯謬來。⁷

我發現保羅新觀最大的罩門是在解經學，他們可說是全然廢除以經解經的最基本的原則。他們是用他們所詮釋的新約時代的拉比主義作為基準，來詮釋新約的啟示。經他們這樣的解說，新約當然走樣了。陸蘇河教授在2007年出版了一本小冊子解經有路，提出了解經的六點口訣，易記好用：

上下文、體裁、背景、漸啟明、一貫、要清。

⁷ D. A. Carson, "Lectures on 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3 sessions. 麥種出版社將之中譯出來：「保羅新觀點講座」三講。(可上網閱讀或下載。) I, 3.

保羅新觀的解經技巧一言以蔽之，先畫靶、再射箭。這些年來，他們先後射出三支箭，在教會界頗奏效的。我們來看一看，他們是怎樣解構因信稱義的宗改根基。

除罪化打前鋒

史天達(Krister Stendahl, 1921~2008)是瑞典神學家與新約學者。他是1954年進入哈佛教新約的，在那裏服務了30年。不過令人不解的是，他身為路德派的傳道人，卻處心積慮要打掉因信稱義教義之根基。他最有名的作品是1963年寫的一篇16頁的論文，“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當年七月該文被收入哈佛神學院學報內。

他認為西方教會最大的難處就是罪疚感，其根源是奧古斯丁錯解了保羅，而這錯解又傳給了路德，路德又將它貫注到整個宗改的傳統內。他的論文標題一看就知道他想說什麼。他認為真正的保羅是在羅馬書9-11章，而不在1-8章。將猶太人的彌賽亞介紹給外邦人才是重中之重，將族群藩籬除去才是耶穌正典的「救贖」工作，救恩論不是保羅所關切的。

桑德斯(E. P. Sanders)則講得更干脆：「原罪或普世性罪惡的觀念，在大部份形式的猶太主義裏是找不到的。」⁸你可以想像，他申言保羅的思想與之相似，那麼保羅還需要救恩論嗎？

經他這麼一詮釋，新約變為政治神學了，族群和諧才是焦點，別用罪疚感扭曲了福音。這是保羅新觀學者們射出的第一支箭，將基督教除罪化，也等於將正統教會解構。稱義的「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什麼呢？」(詩11.3)

盟約包裝稱義

保羅新觀的理論大師非桑德斯莫屬。他是宋尚節的校友，紐

⁸ Stephen Westerholm, *Justification Reconsidered: Rethinking A Pauline Theme*. (Eerdmans, 2013.) 33.

約協和的博士(1966)，在McMaster (1966~84)，Queen's College, Oxford (1984~1990)，Duke (1990~2005)三校研究及教學。他最著名的作品是保羅與巴勒斯坦的猶太主義(*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s*, 1977)，創造出盟約守法主義(covenantal nomism)的概念，用以解構兩千年來的基督教神學！

他用盟約論來重新包裝保羅：拉比主義並非靠行為稱義，守安息日、行割禮等不過是猶太主義的界限標誌而已，藉此以顯明他們是選民。他們也是講恩典的，保羅這點和他們一樣，兩者不同處只在於「耶穌真的是彌賽亞，改變的核心是基督論。」⁹

在這樣的氛圍下，「稱義不再是罪人找到施恩的神，而是外邦人得以成為神的百姓的條件。」¹⁰ (桑德斯所定義保羅的界限標誌也改變了，這是保羅和猶太教翻臉的原因。)稱義成為政治神學的詞彙了，不再與救恩有關。明顯的，保羅新觀是去救恩化的。

信心非個人化

保羅新觀的學者們十分擅長於畫靶射箭。保羅書信一共有七處有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faith of Jesus Christ)的詞彙：加拉太書2.16x2, 3.22，羅馬書3.22, 26，以弗所書3.12，腓立比書3.9。保羅新觀的學者們認為在此出處的耶穌基督乃主詞性的所有格，而且πίστις一字可有二解：信心或信實。不論你採那種解釋，它都是耶穌基督的信心或信實，而非信徒者。

像龍內克(Richard N. Longenecker)博士就採「信實」的解意。他的根據是羅馬書3.3提及神的信實，羅馬書4.6提及亞伯拉罕的信心。他認為當年KJV的譯者在譯以上七處經文時，採取字面譯法，都譯為faith of Jesus Christ，對於像他這樣的人而言，

⁹ Carson, "Lectures on 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I, 2.

¹⁰ Westerholm, *Justification Reconsidered*. 26.

第五篇 惟獨信心(2.15-21)

KJV的譯法等於是說，該信心/信實是耶穌基督的。¹¹ 他說，

如此在這三處，藉著使用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保羅妥善地平衡基督教信仰客觀的根基(耶穌基督的信心/信實)，與人類需有的主觀的回應(因信)：羅馬書3.22的「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加拉太書3.22的「歸給那信的人」，以及腓立比書3.9「因信神而來的義」。這在保羅的語彙裏並非只是多餘累贅之事，如許多人所以為的，而是他嘗試要為基督教的靈命，設下客觀與主觀兩者的基礎。¹²

宗改的「因信稱義」至此大概已經壽終正寢了。稱義已經不是救恩論的議題，而是教會論者。保羅新觀已經成功地將宗改的旌旗解構了。他們所關切的是政治神學、族群和諧，而不是人的救恩。而彌賽亞還是大有用場的，因為祂要提供人們進入盟約的「救贖」根基：藉著祂向父神守約的信實，為我們贏取了「救恩」。龍內克還給人留下一口「信心」之氣，信什麼呢？對保羅新觀來說，不過就是人向著盟約的「信實」而已。

稱義引入合一(2.19-20)

2.19是用來解釋前面的句子的；它也是過渡，進入第20-21節另一番境界。

已與基督同死(2.20a)

2.20a是用來解釋第19節的「死」。這一個死非同小可，乃是與主同死的死。這個死帶來復活，與常見的死不同。一般的死，死了就一了百了；但是基督的死卻不是，祂復活了，死亡不能拘

¹¹ Richard N. Longenecker (1937~), *Galatians*. WBC. (Word, 1990.) 87. 作者在取得愛丁堡的博士後，就到McMaster Divinity College教新約。他在福音派裏著作甚豐。王守仁教授也持相同的觀點。和合本修訂本聖經在以上七處的經文註釋裏，都持這樣的觀點。這種觀點即使不是保羅新觀，但也給他們大開方便之門。

¹² Longenecker, *Galatians*. 87-88.

禁祂(徒2.24)，祂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1.4)。

基督的死還有一個最奇特的一點，就是祂「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2.14)。不但是魔鬼，隨從他的「執政的、掌權的」也都被神俘擄了(西2.15)。當主死時，這世俗的權勢也被釘死了(加6.14，約壹5.19)。至於罪惡和它的權勢，也是基督用祂的死亡一併解決的(約19.30，加3.13，西2.13-14)。罪惡、世俗、鬼魔三大仇敵，在主死時一併解決了。

這樣，我們明白了，當我們與主同死時，我們也承受祂的死亡所帶來的福祉。與主同死帶來與主同活，這就引領我們進入了一個新境界：與主合一。這是可經歷的。

我向律法死了(2.19)

為什麼有的基督徒這麼在乎猶太主義者的同儕壓力呢？他們給壓力是好事，在測試我們的信仰真的堅定否。真基督徒對於「行律法稱義」者的挑戰，能接受到什麼程度呢？其實保羅在前面的危機中，對巴拿巴也隨夥裝假感到十分傷心，所以他說了「甚至連巴拿巴...」云云(2.13)。

怎麼戰鬥呢？聖經的答案是不用鬥，因為我們因在主裏，當主死時，我們與祂同死，包括向律法而死。當我們與主同活而再活過來時，我們的新權柄已經換了，律法不再是我們的權柄，主才是。

我們在今天讀這樣的經文大概沒有很重的感覺。如果你去讀與守安息日、飲食法規、行割禮等有關的經文(羅14章，林前8-10章)，你會發現在當時確實給一些人帶來困擾，不知何去何從。對於保羅而言，2.19將是最好的答案：基督徒的權柄換了，不再是律法，而是復活的主。我向律法死了，它還能拿我怎麼樣呢？但我向主活了，祂是我新生活的規範。

因信基督而活(2.20)

在這一段裏，有兩個長句，即第16節和第20節。前者說明稱

義的教義，而後者說明與主合一的經歷。2.20要說明基督徒是怎樣「活著」(ζάω)，這個鑰字出現四次，在第19節也有一次。最有趣的是第14節也出現一次，那裏譯為「行事」(2.14)，應譯做「生活」。彼得為什麼出問題，就是因為他沒有按新生活的款式而生活。

1. 基督活在我內(2.20c)

2.20共有四個「活著」，都是現在式。第一，神的兒女要先肯定一件大事，就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主升天了，這是信仰；但主活我心，這是經歷，太新鮮了、太寶貴了。詩歌主活(He Lives!)的副歌寫得多好：

*主活主活 祂今仍然活著
與我交談與我同行 生命窄路同過
主活主活 救恩臨到萬民
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因祂活在我心

現在式說明它是天天時刻的經歷。你這樣地感受到祂的同在嗎？(太28.30)

2. 信神兒子而活(2.20e)

第二，信神的兒子而活，這是因信而活(羅1.17)。保羅新觀詮釋的基督教信仰，是處心積慮地要把這一個活潑的信心搓掉，千萬別中了他們的詭計。保羅新觀要將信仰政治化、社區化、教團化、非個人化，所以屬靈的信心，他們一定要改造掉。

信心生活者一定仰賴神的話，順服神的引導。神帶領我們走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當然也是我們未曾知曉的道路。基督徒是憑信生活。十字架常常活畫在我們眼前(3.1)，因此我們會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這愛是十字架上闊長深高的愛(弗3.18)，一次給了我們，卻讓我們一生直到永遠去品嚐它。

3. 仍在肉身活著(2.20d)

第三，如今仍在肉身活著，這個活著和從前的活著當然迥然

不同。由於是在肉身裏活著，我們必須承認它仍有試探和挑戰。這是正統信仰和保羅新觀者的分野，因為從1963年史天達(Krister Stendahl)寫了那篇著名的論文(“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起，就說明了有一群人的人性論和聖經啟示者很不相同，他們十分不願承認人性裏有罪性的掙扎，像奧古斯丁坦誠的見證一樣。他們否認，就像有人面對新冠病毒說沒事沒事。請問結果會怎樣呢？

保羅清楚知道在肉身活著之不易，因此他說他要憑信基督而活。

4. 向神時刻活著(2.19)

第四，第19節講到向神活著。律法不再是權威，神是嶄新的、惟一的權威。這一個活著牽涉到第14節的活著(行事)。律法有三部份：道德律、儀禮律、民法。基督成為律法的新權威與真詮釋者，因此當我們聆聽祂時，道德律潛在的意義就藉我們活出來了。教會若都向神活著，伊甸園就會出現在我們的社區。這是主禱文的內容。

恩典因信得勝(2.21)

最後保羅加上第21節，等於宣告「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生。」(羅5.20-21)最近疫情肆虐，但是聖靈在教會的工作沒有停止。我聽到了舒弟兄(林後團契)、牛弟兄(希伯來團契)、蘇姊妹(和平團契)與曾弟兄(彼前團契)的歸主見證，他們共同見證恩典因信勝利。

路德在罪中掙扎時，總是感受不到什麼是神的恩典。史道比次(Johann von Staupitz, c. 1460~1524)博士身為他的業師怎麼說，好像都不得要領，無法帶領他嚐到主恩的滋味。有一次當路德又在心靈裏與自己摔跤時，史道比次就忍不住這樣說他，「馬丁，你索性去犯罪吧。去犯一次罪，大膽去犯一次罪，一次就好。你犯罪後再來到主的施恩座前懇求赦免，那時你就會領略到什麼叫做神的恩典了。」當然，史道比次沒有真叫路德去犯罪，路德也

第五篇 惟獨信心(2.15-21)

沒此賊膽。但有一點是真的，路德領會了什麼是恩典而凱歌高唱了。

2020/4/5. ACCCN (thru' streamline from home.)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禱告

我主耶穌是我的義

(*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H28)

- ¹ 耶穌寶血和你公義 我的美麗我的錦衣
在寶座前服此盛裝 我能抬頭歡樂歌唱
- ² 藉你寶血我已脫去 我的罪疚羞恥恐懼
審判大日我敢站立 誰能控告主所稱義
- ³ 這件白衣永遠不變 在那新造無窮時間
歲月不能改其美艷 基督白衣永遠新鮮
- ⁴ 死人聽見你的聲音 就要歡唱誇你白恩
他們美麗他們錦衣 耶穌寶血和你公義

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Nikolaus L. von Zinzendorf, 1739. Tr. by John Wesley, 1740

CANONBURY L.M. Robert A. Schumann, 1839

(一般詩多用另調：GERMANY L.M.)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六篇 十架活畫眼前

讀經：加拉太書3.1-5

詩歌：我以信心仰望你(*My Faith Looks Up to Thee.*)

前後鮮明對比

最近每次看新聞報導時，看到義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等國家遭災的光景，就覺得格外地觸目驚心。這一年多來，我經常在網路上看文藝復興時代的聖經古畫；散布在這些國家的博物館，給我留下深刻美好的印象。有了以往他們創造出璀璨文明的印象，再看到如今在新冠病毒攻擊下所受災殃的情景，對比之下，感受尤其驚悚。歐美這樣先進的國家，怎麼遭受這樣殘酷的打擊呢？

使徒保羅面對加拉太地區的教會之感覺也是類似。該地區的教會受到猶太主義者的干擾，不是新聞，因為當保羅在主後46~48年在那裏宣教時，一路上都有猶太人的攻擊；不但攻擊他們的宣教小團體，也攻擊新生的教會。那裏的眾教會是生於憂患的，保羅在離開宣教區時，還「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14.22)

那麼困擾保羅的是什麼呢？原來是教會變節了！而且這麼快地就偏離福音的真理(加1.6)，因此，他在耶路撒冷大會底定因信稱義教義的前提下，他立刻書寫了這封書信，寄給該區的眾教

會。在前面的2.15-21的七節之篇幅裏，他為此教義做了簡潔且美麗的陳述。稱義不僅是我們的信仰，也是我們的生活。活著(ζάω)在2.19-20就出現五次，第14節也出現一次(行事)。什麼是稱義者的生活呢？他乃是

基督活在我內(2.20c)
信神兒子而活(2.20e)
仍在肉身活著(2.20d)
向神時刻活著(2.19)

正確的教義必帶來精采的生活。

轉向經歷論證

在這樣的心態下，使徒怎麼看加拉太眾教會，就怎麼不勝嘔唏。3.1-5接連有五個問句，¹與其說是質詢他們，不如說是想用另一層面去說服他們，回到正軌上。另個什麼層面呢？乃是經歷的層面。前面2.15-21是說之以理，現在3.1-5是動之以情，3.6-4.7則是訴之以法(律法)。當動之以情時，他自己也是頗激動的，因此他在3.1-5這一小段所用的詞也都很沉重的。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保羅在此用的是連名帶姓的呼格，這種用法在他的書信裏，並不多見(參林後6.11，腓4.15，提前1.18，6.20)。²最叫我們驚訝的是他用「無知的」(ἀνόητος)一語來稱呼那些教會的人。他們的無知是「拙於不能從他們身為基督徒的經歷中，汲取顯而易見的推論。」³動之以情，就要勉勵他們回到基督徒歲月的經歷裏，去判定你們是怎樣走過來的。在這

¹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180. 作者說是「五個修辭學性質(rhetorical 明知故問)的問句」。

² Moo, *Galatians*. 181.

³ Moo, *Galatians*. 180. Richard N. Longenecker根本就用「由經歷來辯論」，作為3.1-5小段的標題。見Longenecker, *Galatians*. WBC. (Word, 1990.) 98.

接連的五節經文裏，使徒用問句引導他們去回憶。

誰迷惑你們呢？ (3.1)

第一節的主動詞「迷惑」(ἐβάρσκαθεν)很特殊，在新約裏就出現這麼一次，它的意思是「透過眼神，產生一種邪惡的影響力，即迷惑也。」(BDAG)⁴ 這種的邪惡有多邪惡呢？邪惡到你難以想像，申命記28.54的LXX用過這個希臘字來翻譯「惡眼看」一詞！該段經文是說當以色列人悖逆神時，神會將他們交給仇敵來厲害地管教他們。當城池被圍缺糧久了，到一個地步，他們居然會吃小孩。所以申命記28.54, 56形容即使看起來「柔弱嬌嫩的人必惡眼看他的弟兄和他懷中的妻、並他餘剩的兒女。」

3.1在問「誰」迷惑了你們呢？是一位有位格者在迷惑該地區的眾教會。那麼，「他」會是誰呢？這位「誰」是單數陽性，他

⁴ J. B. 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1865. (Reprint by Hendrickson, 1993.) 133-134. 「聖保羅所用的譬喻，是取自大眾對邪惡眼神的威力之信念。」 Moo, *Galatians*. 181. 保羅的意思是：巫術影響了他們，使他們落在邪惡勢力的影響之下。John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rev. 1556. Vol. 11. ET: 1965. (Eerdmans, 1965.) 46. 他簡潔地說，他們「被某種神奇的魔法拐走了，是一件十分糟的事。...他們的跌倒可是一樁比愚昧更糟的瘋狂之事。」加爾文的詮釋考慮了靈界的影響。Philip Granham Ryken, *Galatians.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R, 2005.) 82. 作者在講道(3.1-5)時，用了一頁篇幅「迷惑」一事。他言及教義上的錯謬都涉及人為的無知與鬼魔的惡毒，最該責備的是撒但及其詭計。

Ronald Y. K. 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NICNT. (Eerdmans, 1988.) 129. 他的意見則排除了靈界的因素，以為他們「不知不覺地－催眠效果下－落在假教師們的誘惑之下，參1.7。」David A. deSilva, *The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NICNT. (Eerdmans, 2018.) 266-268. 他的討論頗長，認為不可能牽涉到魔法，不過是那些與保羅競爭之假師們嫉妒的眼神罷了。Longenecker, *Galatians*. 100. 在討論了此字的來源與涵意後，作者以為更可能只是譬喻的用法而已。

顯然是有位格的！保羅認為教會界紛紛擾擾，其背後有一位主要的藏鏡人，在攪擾教會。這位藏鏡人不是5.12所指責的那群猶太主義者，他是看不見的。3.1裏有一個對比：

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活畫在你們眼前
對比
誰...透過眼神、邪惡地影響(迷惑)你們

這位「誰」可是能夠與基督一爭高下的，他肯定是神家的頭號敵人！⁵他在保羅書信的鏡頭裏頻頻出現：羅馬書16.20 (將撒但踐踏在...腳下)，哥林多前書7.5 (免得撒但趁...)，哥林多後書2.11 (免得撒但趁...), 4.4 (世界的神), 5.5 (交給撒但), 11.3, 14 (蛇...撒但也裝做光明的天使), 12.7 (撒但的差役)，以弗所書2.2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邪靈), 4.27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6.11-12, 16 (抵擋魔鬼...那惡者)，歌羅西書1.13 (黑暗的權勢), 2.15 (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帖撒羅尼迦前書2.18 (撒但阻擋了), 3.5 (那誘惑人的)，帖撒羅尼迦後書2.9 (撒但的運動)，提前1.20 (交給撒但), 3.6-7 (撒但所受的刑罰...撒但的網羅), 5.15 (隨從撒但)，提後2.26 (被魔鬼任意擄去的)。以上有24處，再加上使徒行傳13.10 (魔鬼的兒子), 26.18 (從撒但權下)，則有26處。

現在該清楚了吧，這位「誰」就是撒但。其實在保羅首度宣教之旅的第一站在帕弗(塞浦路斯島西端)，就受到直接的屬靈攻

⁵ Calvin, *Galatians*... 48. 他的領會這位「誰」是「類似於超然界的，當他們活在清晰的福音之下時，他們就易有一道敞開的門，受到撒但的迷惑。」Moo, *Galatians*. 181. 作者未明說這位「誰」之究竟，只說到他們是落在「一股邪惡的屬靈勢力」影響之下。Craig S. Keener, *Galatians: A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19.) 207-208. 作者經過討論，(並在208-212另做了一個“A Closer Look: Magic”的專題報導，)認為有鬼魔的靈界介入其中。

Fung, *Galatians*. 129. 從作者對「迷惑」一字的詮釋，就知他順其理以為「誰」乃是那班假教師了，而以團體單數表達。David A. deSilva, *Galatians*. 268. 其對頭乃是競爭的教師們了。

第六篇 十架活畫眼前(3.1-5)

擊。行法術的巴耶穌，也是一位猶太人假先知，就在敵擋使徒，不讓當地慕道的方伯信主。但他的詭計被看穿了，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責備他說，「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他立刻瞎了。方伯看到了，「希奇主的道，就信了。」(徒13.11-12)

保羅等人會被撒但之屬靈權勢直接攻擊，這點我們不會驚訝，但是連猶太人都捲入靈戰裏，叫我們要重估撒但在猶太教裏涉入的程度了。後來在非拉鐵非擾攪使徒約翰的猶太人，使徒根本就稱他們是「撒但一會的」(啟3.9)。更勁爆的是耶穌本人，祂對與祂作對的猶太人，承認按肉身來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屬靈來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他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

這是第一問，當頭棒喝。不知加拉太人被打醒了沒有？保羅在3.1的問句十分辛辣：現在在你們眼前的是釘十架的基督呢？還是另一位大能者用邪惡的眼神在迷惑、影響你們呢？你們要做一個了斷！

受聖靈的原委？(3.2)

「受了聖靈」之語彙在使徒行傳裏現多次(徒8.15, 17, 19, 19.2, 10.47, 弗1.13, 約7.39, 20.22)。在使徒行傳10.47那裏，明顯以為「受聖靈」即11.16, 1.5的「受聖靈的洗」。主在約7.39宣告，在祂得到榮耀以後，聖靈要賜下來，換言之，「信祂之人要受聖靈」。這件事在主升天之前再度宣告(徒1.5, 8)，十天之後的五旬節，這件劃時代的大事應驗了。「聖靈的賜予，是眾先知所預言的救恩新世代的標記(尤其見珥2.28-32，引在徒2.17-21，參羅10.13)。」⁶其實在主復活的夜晚，祂對門徒吹的那口氣，就是叫他們「受聖靈」(約20.22)。

受聖靈就是受聖靈的洗，也就是神將我們洗入基督身體的重

⁶ Moo, *Galatians*. 182.

生的洗(林前12.13, 多3.5)。受聖靈就是一人得到救恩的另一個說法。加爾文也說,「聖靈在此我認為是重生之恩典的意思,是所有信徒共有的。」⁷所以保羅在此等於問你們的得救是「是因行律法、還是因聽信福音呢?」(加3.2)

我們暫且到使徒行傳裏去看看那些教會—彼西底的安提阿(13.13-52)、以哥念(14.1-5)、路司得(14.6-19)、特庇(14.20)、別加(14.25)—他們是怎麼信主的?絲毫沒有提及靠行為稱義啊!其型態都是聽道而相信,反而是有不少猶太人在攪和,門徒們信了主「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13.52)保羅現在挑戰他們,你們當初的喜樂還在嗎?聖靈還在你們心裏嗎?當心,別失去你們的救恩。回到你們自己的親身經歷裏,去尋找正確的答案吧。

我們再回到「聽信」字串的詮釋。「聽信」(ἀκοῆς πίστεως)字串又接上了變化多端的所有格,勢必有多種詮釋。羅馬書10.17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以弗所書1.13也說類似的話,「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和合本的譯法不錯,認為在聖靈的工作下,聽道之人的心中,產生了伴隨的信心。信心是最重要的回應,這是猶太主義者千方百計要抹滅的,好以行為取代之。

想靠肉身成全? (3.3)

第二問是問他們怎麼開始的,第三問是問他們怎麼走下去的。這些信徒大概忘了保羅臨別贈言,「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勉勵他們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14.22)

在3.3這裏,有一個保羅神學裏著名的「聖靈~肉體」(πνεῦμα~σάρξ)的對立。「靠」字表達的是基督徒追求成全的動力和資源,原文是用間接受格(dative)。肉體一字在這裏所意味的

⁷ Calvin, *Galatians*... 48.

第六篇 十架活畫眼前(3.1-5)

不是受造中性的肉身而已，也不只是人性的有限，乃是指著有罪的人性說的。羅馬書7.18是最佳陳述：「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可是在人的天然裏，總有一個傾向，就是人要與神同工，來完成救恩。我們千萬別誤會，以為基督教就是什麼都不做，全賴在神身上了。不，保羅在後面告訴他們，「原來在基督耶穌裏...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一語(5.6)，是金科玉律。腓立比書2.12b-13說得最清楚：

2.12b你們...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2.13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大衛說的好，「神說了一次、兩次，我都聽見，就是能力都屬乎耶和華。」(詩62.11)羅馬書8.13為此對立做了結論：「你們若順從肉體(κατὰ σάρκα)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πνεύματι)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原罪掌控的人性不但搶著出資源與動力－其實他也做不到－同時他也要自治，即按著他的意志來行事。他是主，神是幫助者而已。他與神同工來完成他自己的救恩，這是猶太主義者在加拉太地區行銷的宗教產品，一時之間，倍受歡迎。

靠自己的能力、按自己的意志，成嗎？喊起來爽，做起來肯定是不成，應驗了保羅話語中最接地氣者：「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所以保羅在加拉太書3.3說，「你們是這樣的(οὕτως)無知嗎？」

大事徒然之多？(3.4)

還沒完，第四問是要他們回想信主這兩三年來受苦如此之多，如果現在走上了猶太主義異端的不歸路，那麼以往的一切，不都是歸於徒然的麼？

BDAG在此認為「受苦」(ἐπάθετε)的意思是歡樂的。這個字

在新約出現有42次，但只有本次是正面的意涵：「指著經歷到一些特殊的事，如歡娛之事，有特別的福祉，在加拉太書3.4這裏，其意就是，難道這些顯著的經歷都是一場空嗎？」⁸按正面來詮釋，可能比負面者更能喚回那些走偏道路的人悔改回頭。

安提阿的復興(徒13.14-51)

那些歡樂顯著的事，一言以蔽之，他們教會的屬靈大復興，真是應當銘記在心，永遠感恩的。保羅到了加拉太地區的第一站——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講了一篇著名的講道，是第一篇保羅被記錄下來的講章，宗旨是因信稱義，這篇講章是他一生破繭而出的寶貴經驗，不是象牙塔裏研究出來的，而是他蒙神光照、並體驗而得的結晶。

這篇道講完了，帶來下一安息日講道的爆滿：「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道。」(徒13.44)雖然引來猶太主義者的激烈反對，但是它給安提阿帶來了復興：

⁸ **Moo**注意到BDAG的詮釋，但他仍以為用「受苦」來詮釋較佳。見Moo, *Galatians*. 185-186. **Lightfoot**, *Galatians*. 135. 作者知悉兩種詮釋的可能，而主張採取負面，原因是πάσχω在新約向來不做正面使用，若那樣翻譯會顯得唐突(harsh)。

KJV在使徒行傳28.5那裏，譯為「感受」(felt)。F. F. **Bruce**提出兩方面的討論，未置可否。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150. Richard N. **Longenecker**承認這節的詮釋頗難。按πάσχω一字的字源與使用頻率來看，不善之意佔上峰。但是按上下文來考慮，則福祉之意看來最合適。還有一可能，即τοσαῦτα(多)可指著各樣的大風大浪，受苦的、甘甜的都有。見Longenecker, *Galatians*. WBC. (Word, 1990.) 104. Leon **Morris**就將πάσχω譯為「經歷」，兩者皆有。Morris, *Galatians, Paul's Charter of Christian Freedom*. (IVP, 1996.) 96. **Keener**, *Galatians*. 219. 他的態度與Bruce一樣。

Ronald Y. K. **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NICNT. (Eerdmans, 1988.) 133. 作者提出中性、負面、正面的三種詮釋，而因上下文以正面者為最合適。David A. **deSilva**將πάσχω譯為「感受」，而其上下文則指向正面的事。deSilva, *Galatians*. 275-276.

13.48b 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13.49 於是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13.52 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保羅問他們，這些復興是徒然的麼？

愛德華滋見證(1735)

在1734年秋天，新英格蘭殖民地有阿民念派的「雜音」，愛德華滋特在此時傳講因信稱義的教義。⁹ 十二月下旬(1734年)「神的靈很驚異地開始進來，在我們中間很奇妙地工作。突然之間，有五、六個人一個接著一個地得救了。」¹⁰ 尤其是其中有一位妓女之類的人物，也悔改歸正了。¹¹ 整個鎮充滿了神的同在！半年之間有300人左右得救歸正。

在愛德華滋的記述裏，年輕人被主的靈工作到的，佔有十分顯著的地位。今日神能在我們認為最不容易的年輕人中間工作嗎？這點給予我們很大的啟示。教會的傳承靠年輕人的興起，神當時特別是在準備傳承下一代的年輕人中間大大地工作，格外顯明神不但是要復興教會，而且要把接棒的年輕人復興起來，好叫祂的工作可以傳承下去，這是祂的智慧。

這種奮興的光景也大致沿著康乃狄克河向南感染下去，整個河谷都充滿了神驚人的工作。C. C. Goen所作的地圖說明了，有32個城鎮被主復興了(15-16; 4:22-24)。愛德華滋在1736年出版驚人歸正之忠實記述(*A Faithful Narrative of Surprising Conversion*)—

⁹ Jonathan Edwards, *Jonathan Edwards on Revival*. (BOT, 1965.) 11. BOT出版的這本書收集了愛德華滋早年有關復興的三部作品，第一部即*A Faithful Narrative of Surprising Conversions*. 1737 (英國版本)。同一作品原稿版(1736)收在耶魯出版的WJ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4:144-211. 本文所引處亦見4:27。

¹⁰ *Jonathan Edwards on Revival*. 12.

¹¹ *Jonathan Edwards on Revival*. 12, 55. Stephen J. Nichols, *Jonathan Edwards: A Guide Tour of His Life & Thought*. (P&R, 2001.) 91. 作者說FN提及的那位年輕女子，乃是妓女。

書，記敘爆發在他的教區的屬靈復興，從1734年12月下旬持續到次年春天。奮興的爆發，愛氏以為是神對稱義教義的贊同。(11; JE 4:27)

以哥念的復興(徒14.1-5)

第一節就說聽完道以後，「信的很多」。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撒但的攪和也見證了神在此大大工作之際，他不缺席破壞福音的機會。神在當時「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3)

隨之而來的是逼迫和受苦，保羅一行是「逃往路司得」的。這些美好及受苦的大事，不會是徒然的吧。

路司得大神蹟(徒14.6-19)

路加在此城的記述，以神蹟為主。很明顯的，使徒一行先在路司得一帶傳福音一陣子(6-7)，神用癱腿者立得痊癒的醫治大能，來印證福音。

反對的猶太人用石頭重擊保羅，甚至以為他被打死了，還拖到城外。但神肯定也行了另一個醫治神蹟，保羅「就起來，走進城去。」(19) 次日他們就往特庇去傳福音。

這些大事，都是徒然的嗎？

特庇多人歸主(徒14.21)

第一次海宣在加拉太地區宣教，其模式是傳道、異能、復興。接著教會建立起來了，甚至連長老都選立了(23)。這一切對他們而言，都是顯著難忘的大事，不可能是徒然的；藉此，保羅呼籲他們回頭，「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13.43)

異能因何而來？(3.5)

最後，保羅詢問他們，聖靈在你們教區裏大行異能(δυνάμεις)，是因為行律法、還是聽信福音呢？答案不言可喻，是回應他們相信真理之道。

第六篇 十架活畫眼前(3.1-5)

我們別把注意力都集中在路司得的醫治神蹟上。為了糾正當地人的誤解，保羅等講了一篇信息給他們，記載在使徒行傳14.15-17。這篇講章和17.22-31者類似。真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呢？(1)祂是創造主，(2)祂賜下普遍恩典，(3)祂有寬容忍耐人從前的偏行己路，(4)但今日福音傳給你們了，(5)所以你們要離棄「虛妄」的偶像，悔改歸向真神。異能是因為你們聽信福音而來的，它們是你們信心的印證。

十架活畫眼前

「活畫」(προεγράφη)這個重要的動詞字眼，在新約現四次(另見羅15.4，弗3.3，猶4)。它有一個介詞表達它的動作或是「先前」做的，或是在「前面」做的。另三次屬先前之意，只有這裏的意思是在前面之意。BDAG註釋此字的意思是：設立公佈叫人注意、公開地展現出來、用標語牌宣揚，這樣，所有的人都可以讀到知道。

是什麼人要這樣地活畫在教會跟前的？乃是釘十架的耶穌基督。其實加拉太眾教會好像回頭地很快，至少我們沒有讀到加拉太二書或三書。哥林多教會也是問題叢生的教會，保羅至少寫過三封書信給他們，新約只留下兩封為正典。¹²(神給他們保留一些面子!)使徒行傳15.39起，約是加拉太書寫完不久，或許該地區的屬靈風暴過去了，教會歸於平靜了，保羅便迫不及待地踏上二度海宣之旅，是主後49年下半年的事了。使徒行傳16.1-5是保羅三訪路司得教會的記錄，他將蒙召的提摩太帶上作同工，可是他做了一件特別的事，就是給他行割禮。這是一個很顧及群體關係

¹² Edmond Hie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uline Epistles*. (Moody Press, 1954.) 中譯：保羅書信導論。(香港浸信會出版部，1976。) 191-192。林前5.9明言使徒寫過一封書信給該教會，未收入正典；它是第一封。林前為第二封。有學者以為林後10-13章其實是第三封，即林後7.8提及的書信。風平浪靜後，保羅寫了第四封，即林後1-9章。不過，第三封及第四封合為林後；你讀時可以感受到前後判若兩重天，口氣真不相同。

的藝術。這事保羅可做可不做，因為提摩太的父親是希臘人，而母親是猶太人(提後1.5)。如今保羅為他行割禮，是顧及猶太人的感覺，這事很美，讓人看見使徒的通融豁達，最有效的是可以堵住激烈的猶太主義者的悠悠之口。使徒行傳16.5的記敘，「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確保了加拉太眾教會再度復興了。

加拉太眾教會需要借鏡腓立比教會的智慧；後者是保羅最疼惜的教會。我們可以從腓立比教會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叫我們知曉如何將基督活畫在我們眼前呢？

基督是我們的益處(腓1.21)

基督是我們的榜樣(腓2.5)

基督是我們的至寶(腓3.8)

基督是我們的標竿(腓3.14)

基督是我們的力量(腓4.13)

中國溫州地區的教會、雲南怒江流域傈僳族人教會都像腓立比教會，和悔改過來的加拉太區眾教會，將釘十架的基督一次永遠地、天天不斷地活畫在眼前。這樣的教會是聖靈樂意運行的教會，也是經常會處在復興狀態的教會。願神恩待我們，常將釘十架的基督活畫在我們眼前。

2020/4/19. ACCCN (thru' streamline)

第六篇 十架活畫眼前(3.1-5)

禱告

我以信心仰望你(*My Faith Looks Up to Thee*. H93)

- ¹ 我以信心仰望 你在十字架上 我的救主
求你聽我禱告 將我罪過寬饒
使我從今到老 全屬基督
- ² 主賜能力恩惠 在這軟弱心內 熱情鼓舞
你既為我流血 我要愛你深切
真摯長久純潔 如火如荼
- ³ 我今行走世路 不時遇見憂苦 求你引領
擦乾我的眼淚 保守我不懊悔
拯救我不犯罪 榮耀你名
- ⁴ 人生短夢一過 死河要起寒波 將我淹沒
那時求主恩惠 除我疑惑驚畏
帶我平安而歸 永遠快樂

My Faith Looks Up to Thee. Ray Palmer, 1830

OLIVET 6.6.4.6.6.6.4. Lowell Mason, 1832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七篇 屬天道路的先鋒

讀經：加拉太書3.6-9

詩歌：亞伯拉罕的神(*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以信為本先鋒

教義是活的，這在亞伯拉罕的身上最明顯了。保羅為了喚醒加拉太眾教會，回到正確的「福音的真理」，他首先說之以理(2.15-21)，再動之以情(3.1-5)，現在要訴之以法(3.6ff)，法是律法。誰會是會眾中主要的聆聽者呢？我想是那些猶太人。這些教會歸主不過才兩到三年，惟有那些猶太人對舊約對五經比較熟悉。最能說服猶太人的道理，是律法(Torah)；現在保羅就是訴之以法：如果摩西五經的話也顯示因信稱義是舊約裏的軌跡的話，那麼它真的就是正典的福音真理了。

3.6一開頭的「正如」(Καθὼς)，所引的是創世記15.6的話。保羅的意思是即使如亞伯拉罕，也是走因信稱義的道路！我們會十分驚訝，亞伯拉罕一名在新約引用的次數高達73次，在加拉太書就引用了九次(3.6, 7, 8, 9, 14, 16, 18, 29, 4.22)，在羅馬書裏用了十次(羅4.1, 2, 3, 9, 12, 13, 16, 9.7, 11.1x2)，在希伯來書引用了十次(來2.16, 6.13, 7.1, 2, 4, 5, 6, 9, 11.8, 17)。從這些頻繁的引用，我們清晰地看見神起首在他的身上，啟示了人類一條通天之路，而

他也可以稱之為屬天道路的先鋒。¹使徒發現人類雖多，只有兩種：以信心為本(ἐκ πίστεως)及以行為為本(ἐξ ἔργων)的人。所有的人類天然來說，其宗教與倫理訴求莫不是以行為為本的，除非神啟示他一條嶄新的恩典之路，即以信心為本之路。這點是保羅掙扎了多年後，在大馬士革蒙神光照，又到阿拉伯曠野讀經默想了三年，領悟出來的道理。他現在要將這一條舊約所啟示的道路，闡明給受信者看。

信心本質定義

「信心」是亞伯拉罕一生的一字訣，聖靈在新約裏數次用這個一字訣來點評他的人生足跡。保羅雖然時常講到信心或相信一詞，但他未嘗給它們下過定義。什麼是信心呢？希伯來書11.1下過一個十分著名的定義：「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這一個定義其實強調的是信心所扮演的角色、和它所發揮的功能；至於信心的本質是什麼，它並沒有言明。那麼信心究竟是什麼呢？

感謝主耶穌，祂曾說過：「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3)主用「認識」來詮釋相信，打開了信心的奧祕。循著這個思路，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3.2.7裏下了這樣的定義：

信心是人對神的仁愛的一種不變而確實的認識。這認識是以基督那白白應許的真理為根據，並藉著聖靈啟示給我們的思想，又印證在我們的心中的。

人有信心認識基督，是出於聖靈的勸服，人是被動地接受聖靈的光照。加氏在其他處也兼顧到信心的另一面，即人主動地—當然是受了聖靈的感動—去擁抱基督。心思與意志都有參與。信心在本質上是人對神屬靈的認識，而非感覺或抉擇。

¹ 在來11章的信心之大篇裏，先舉了上古列祖中的兩位信心人物—亞伯、挪亞—之外，就舉亞伯拉罕(11.8-12, 17-19)和他的後裔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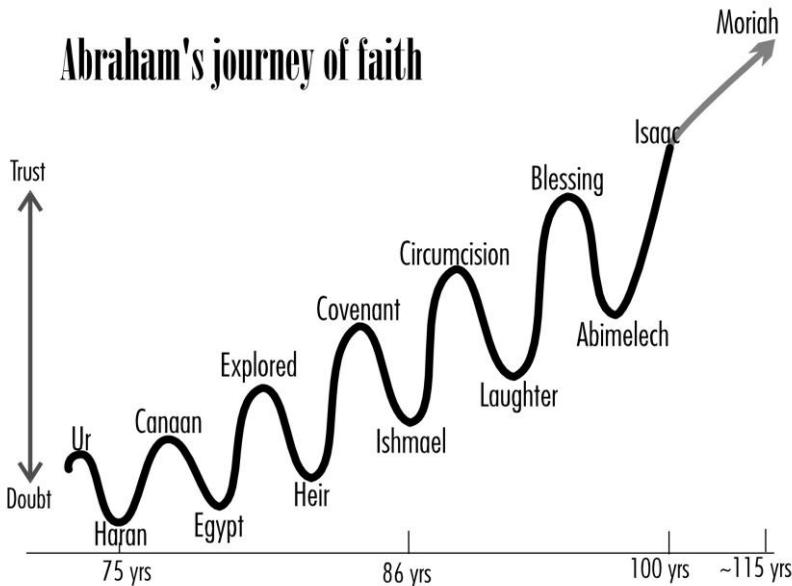
憑信出安樂窩(創11.27-32)

人對神的信心是何等地重要。救恩好像光譜或彩虹，它有各樣的豐采；而在我們一生歷程所經歷的，從稱義到恆忍至終，總是有一項主觀因素在其中與神互動的，那就是信心。

信心震盪走高

聖經稱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羅4.11-12)，雖然在他之前的列祖也有具有信心之士，但是一生能精采地走出一條信心之路，且為後世許多神的兒女效法之蹤跡者，非他莫屬。他「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參雅5.17)，他的信心之路不是一帆風順的，路上也是多少的跌跌爬爬，靠著神的恩典而屢屢敗部復活的。讓我們一同來看看他的信心成長之路，盼望成為我們的借鏡，督促我們都成為天路勇士、信心偉人。

亞伯拉罕一生的信心成長曲線，是像我們所玩的yo-yo一樣，一上一下而漸漸上升。



這份圖表十分鼓舞我們，原來信心之父的得勝成熟，也不是一蹴可幾的，而是一步一腳印、靠主恩典走上去的。

神榮引出信心

亞伯拉罕原來住在古巴比倫帝國的吾珥，他怎麼會率爾離開當時世界上最繁華之地呢？只有一個原因：「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呼召他去神所指示之地(徒7.2)。去什麼地方呢？神尚未明言，只叫他走出第一步：離開安樂窩吾珥。他「因著信」(Πίστει)，就遵命出去(來11.8)。當時對他而言，一邊是榮耀的神，另一邊是榮華的世界，他要怎樣抉擇呢？神是我們的信心之創始與成終者(來12.2)；信心是神賜給蒙恩者最珍貴的禮物(弗2.8)——這點我們要弄清楚信心的奧秘：它又是神所賜的，又是我們的責任。

這是亞伯拉罕人生第一次操練向著神的信心、相信神的話語，順服神走出吾珥。

未離本族父家

但我們也別將亞伯拉罕太美化。他真的完全順從神的話嗎？神要他離開親族，結果他卻與父親和姪兒羅得同行(徒7.3)。神要他往祂所指示的地方去，他卻受到父親的影響，走到了哈蘭，就住在那裏(創11.31-32)。可是神沒有放棄他，等他的父親過世後，就再度向他顯現，呼召他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創12.1)。這次他完全照神的指示而行嗎？仍是少了一樣，他還是沒有離開「本族」，又帶著羅得同行。這一個不順服帶出了摩押和亞們兩大家族，歷史上一直成為以色列人肋下的荊棘。

活出新世界觀(創12.1-14.24)

亞伯拉罕終於踏上應許之地了，那年他75歲，他的信心生活，體現在三樣事物上：帳棚、祭壇、井泉。²。他的信心在成

² 帳棚、祭壇、井泉：創12.7-8, 13.3-4, 18, 18.1-8, 21.30-33, 22.5, 26.15-25。

長，神要如何鍛煉他的信心呢？用試煉！

試煉碎礪信心(創12.10-13.4)

大饑荒來了，他居然就逃去埃及。這位後來被稱為信心之父的大男人，在妻子因她的「極其美貌」而被帶入法老宮中時，他是如何應對呢？聽了你會昏倒，他居然要撒萊對人說，「他是我哥哥。」(創12.14-20, 20.13)

他的信心到那裏去了？他先前順服神的話語和命令的心志，到那裏去了？畢竟他歸主的日子還不夠長，碰上試煉了，就軟弱與環境妥協了。迦南饑荒，我就下埃及去，這點符合常識，但不是主的命令。他把妻子放在試探之下、他對法老說出白色謊言，都是因為他第一步失去了信心，沒有順從主的旨意所致。當他失去信心的時候，我們發現「祭壇」也從他的生活中消失了。反之當他從埃及回來，求告耶和華的祭壇就又出現在他的生活中間(創13.4)。

神實在恩待亞伯拉罕。他是怎麼回頭的？創世記12.17說，「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法老這才知道他一定做了錯事，將撒萊歸還，還賠上先前的「聘禮」(12.16)。

新世界觀得勝(創13.5-14.24)

他的信心生活活出他的新世界觀。在創世記第13-14章記載了兩件事蹟，顯示了他如何活出了他的新世界觀。第一件事是他的姪兒羅得家族與他者之間的相爭，他對姪兒說，「你我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13.8-9) 結果貪愛世俗的羅得選擇了像埃及地的所多瑪，而亞伯拉罕則是退一步、海闊天空；神說，「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13.14-17)

亞伯拉罕依舊過著帳棚、祭壇、井泉的信心生活。

更大的挑戰來了，就是四王與五王戰爭、又叫西訂谷會戰，從兩河流域一帶來的基大老瑪聯軍聲討背叛他的五王，後者是在所多瑪一帶。當然，他們打敗並擄掠了五王、包括羅得。亞伯拉罕真勇敢，帶上318位精兵追上去，居然殺敗了四王聯軍，把被擄掠的五王都救回來了。他何等地風光啊，但是他拒絕所多瑪王感恩的餽贈。神給亞伯拉罕最大的賜福就是他得到了麥基洗德—至高神的祭司—的祝福(14章)。

神算信心為義(創15-16)

亞伯拉罕在迦南地待的日子很長，神與他立約的內容使他稍徵明白神在他身上的旨意是什麼：神要從他建立蒙福的大國，世上萬國也要因他得福(12.2-3)。

新應許新信心(創15.1-6)

在迦南待了將近十年時，他信得過神要使他成為大國，但是沒有兒子是事實，於是他對神說，「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15.2-3) 可是耶和華卻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15.4b) 於是主抓住機會啟示他：「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你的後裔將要如此。」(15.5) 這是根據原來的應許而有的新的應許，若是你，你的回應是什麼？「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15.6) 走在信心道路上的他，他的信心在成長，愈來愈能信得過天然人信不來的挑戰。

在這裏的「義」(הַצְדִּיקָה)的意義是「忠誠：在神面前對屬神社區/國度的忠誠」。³ 這樣的意義的包涵範圍很廣，當保羅將這經文應用在新約的稱義上，當然是可以的，因為對於神的國度的律法忠誠，就意味著忠誠者是符合律法的要求，即他(算)是公義的。15.6的珍貴在於動詞「算/以為」(חשב)，其LXX譯為ἐλογίσθη，加拉太書3.6引用時就使用LXX的譯文。他對神的應

³ HALOT 4b: justness, meaning community loyalty...especially in front of God.

許的信心，神算為他對神國的忠誠；是創世記15.6的意思。

正式立約儀式(15.7-21)

因此我們看到緊接著，神就與亞伯拉罕正式以儀式立約(15.9-10, 17-18)，並且首次定義迦南地的範疇，並說明是要賜給他的後裔(19)。

這次的立約是富涵古代近東宗主與附庸之間盟約的味道，換言之，它是宗主以其主權恩惠和藩屬之間所立的盟約，第七節就說明了祂是自有永有的神－耶和華，祂之所以來和亞伯拉罕立約，是因為祂已在過往的歷史上向他施恩、即引領他出吾珥，而且祂將來還要向他繼續施恩、即將應許之地賜給他為產業。

立約的儀式是祭物「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10)；然後「日落天黑，看哪，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17)這是什麼意思？我們讀耶利米書34.18-19就清楚了：

^{34.18}那些違背我的約，不遵行在我面前立約的話之人，我對待他們就像他們曾將劈開的牛犢、並從其中兩半經過一樣－
^{34.19}就是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太監、祭司，和國中的眾民，他們曾從牛犢的兩半中經過。

耶利米書34章是百姓們經過劈開的祭牲與神立約，意思是說，我們如果不守約，就要像祭牲一樣，被劈為兩半！創世記15章則是神自己－以「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預表其同在－「從那些肉塊中經過」，與亞伯拉罕立約，表明祂必履約的決心，否則祂要咒詛自己！⁴

至於疆界，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曾應驗過：大衛曾揮軍到哈馬：「瑣巴王哈大利謝(哈大底謝)往伯拉河(大河)去，要堅定自己的國權；大衛就攻打他，直到哈馬。」(代上18.3//撒下8.3，哈馬

⁴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BC. (Word, 1987.) 332-333.

地區的北邊即大河) 到了所羅門王全盛時代，該疆界應驗了：「所羅門統管諸王，從大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界。」(代下9.26)

再度失信曲解(創16)

他的軟弱又出現了，就是他接受了撒萊人為的建議，而非緊緊信靠神的話，而與使女夏甲生下了以實瑪利，這是他們夫婦曲解了神的話語，因此受到神嚴厲的管教，有十三年之久，聖經沒有記錄神與他之間的溝通，直到他九十九歲之時。以實瑪利後來也有他的十二支派，在歷史上始終是以色列的對頭。這是他們夫婦始料未及的。

永世帶入今生(創17-21)

創世記16.16到17.1之間有十三年就一節帶過去了，是否意味著那十三年是空白的？否也。

聖哉靈魂黑夜(創16.16-17.1)

這些歲月可以說是靈魂的黑夜，神仍是神，信心依舊成長，而且成長得反而更結實。羅馬書8.24-25說，「^{8.24}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看的呢？^{8.25}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他在這些歲月肯定最能明瞭羅馬書5.3-5的話，「^{5.3}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喜樂；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5.4}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5.5}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神的愛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亞伯拉罕可以再次敗部復活，正如羅馬書8.26-30說的：

^{8.26}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8.27}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8.28}我們曉得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8.29}...模成祂兒子的形像...^{8.30}...叫他們得榮耀。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 / 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賽42.3)

亞伯拉罕屬靈的年輪繼續成長，而且極其結實。

憑據鞏固信心(創17)

九十九歲這年，神親自向他顯現，賜下立約的記號—割禮，更進一步地賜下明年生子的應許，連名字都取好了。神的顯現大大地激勵了他，使他的信心大得進步，羅馬書4.17c-21說，

4.17c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4.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4.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4.20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4.21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

他的信心屆此24年了，一直在震盪走高，順境潛伏危險，逆風反而飛高！

成為神友代禱(創18-19)

恩約下的國度是一個怎樣的國度呢？耶穌曾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個世界」(約18.36)，其實這也是亞伯拉罕的看見，而且我相信他的世界觀和耶穌者是一樣的，不是出世、不是入世，乃是「在世成聖」(約17.15-19)。

神以天使模樣再度向他顯現。他雖然住在迦南七族所在的道德敗壞之鄉，但他與主有美好的交通，因信成為神的朋友(雅2.23，參創18.17)，因此知道了神要用天火毀滅所多瑪的大事，而迫切地為該城代求，使神憐憫那常為該城義心傷痛的羅得一家(彼後2.6-8)。

危險時刻滑跌(創20)

這時亞伯拉罕應是意氣風發，信心曲線上揚，眼看著神賜子嗣的應許就要應驗了，可是基拉耳王亞比米勒突然差人把撒拉取了去。這事也不全怪亞比米勒，因為亞伯拉罕為求自保，要求撒

拉與他以兄妹相稱，如果不是神介入了，後果不堪設想。

我們讀一讀創世記20.11-13的話，實在太難想像他走天路的信心那裏去了？他怎麼說得出這些話？

20.11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20.12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20.13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

他還說那些非利士人不懼伯神，其實最不敬畏神的人就是亞伯拉罕他自己了。當一個人不敬畏神時，他就懼怕人。神要保護撒拉，因為她正準備懷孕要生以撒啊。這一次又是敬畏神的撒拉救了丈夫(彼前3.1-6)，將他從危險邊緣拽回來。

百歲迎應許子(創21)

上述危機一過，雖然他在試驗中又失敗了，但神有祂的美意，至少可以給他再學習點謙卑吧。不久撒拉懷孕！他們的兒子之名字以撒(קִיץ)，是神預告時取名的，足見神的幽默與認真。一年以前當神向他顯現時就說，

17.15...撒萊...的名要叫撒拉。17.16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

當時亞伯拉罕俯伏在地「喜笑」(קִיץ)，⁵心中怎麼想呢？「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但他口中對神說的話是，「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可是神卻說，

17.19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17.21}

⁵ קִיץ: qal waw consec imperfect 3rd person masculine singular.

第七篇 屬天道路的先鋒(3.6-9)

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

以撒之名真正的涵意是從撒拉的回應之話語來的：

21.6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21.7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撒拉共鳴神對「以撒」之名的意義，因信而帶來開懷的笑。不過，一年前當她還不信的時候，她也曾「心裏暗笑」過(18.12 תצחק)。然而從以撒出生起，這個家中的氣氛完全改變了，充滿了生機、歡樂、信心，感染了整個社會，連亞比米勒都羨慕極了他們一家所帶來的神的同在與祝福。

來11.10為他在迦南地長時間居住、所追求的目的，歸納得很好：「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他不只渴慕永世，而且把末日的榮耀今日就帶入他所居住的社會與文化中。

信心爐火純青(創22-25)

信心生活總是少不掉試煉的。亞伯拉罕在創世記22章走上了信心高峰。這時以撒是青少年(童子 נֶעָר 22.12)，這樣，他約有115歲了。神是怎樣試煉他的呢？神要他把「獨生的...所愛的」兒子，帶到摩利亞山上獻給神(22.2)，而且是全牲的燔祭！他就清早起來備好柴火，帶著兒子上路了。第三天才走到該山。他怎樣吩咐僕人的？「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22.5) 請問是誰回到這裏來？是亞伯拉罕一個人嗎？不是，主詞仍舊是「我與童子」。所以他在吩咐僕人時，他就信心在握說，「我與童子會回來的。」

這是什麼信心呢？希伯來書11.19說，「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這一節是創世記22章最佳的腳註。

以信為本族類

加拉太書3.6用亞伯拉罕作實例，讓我們看到他幾乎是屬天道路的先鋒。困擾人類互古的問題：「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伯14.14a)、「我當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可10.17，太19.16，路18.18)、「我們當怎樣行，才得稱義呢？」(參徒2.37，13.39)，亞伯拉罕現身說法，其解決是「因信稱義」。

因信蒙恩如虹(加3.9)

3.6-9的思路是在新人類的身上，他們是「以信為本的人」(οἱ ἐκ πίστεως)，他們才是真正的「亞伯拉罕的子孫」(7)，是「真以色列人」(約1.47)、「真猶太人」(羅2.29、「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羅4.16)。加拉太書3.8還說，神在創世記12.2-3賜給亞伯拉罕的福氣－「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其實就是「傳福音」，而我們這些聽了福音而信主的人，就和亞伯拉罕一樣，得著恩約之下的福氣(9)。

保羅特別要告訴加拉太眾教會，他們因信稱義、因信受聖靈、因信得享聖靈在他們中間所掀起的屬靈復興、因信看見聖靈在他們中間大行異能。稱義可以說是神與他們的「見面禮」，而且是一次永遠賜下的，成為他們永生的根基(羅14.17，林前1.30，3.11)。如果我們用彩虹來比喻的話，稱義是第一道色彩，在其後，神還要賜下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1.3)。

信心流愛心淚(創23)

我們和亞伯拉罕一樣，這信心的功效會在我們生活中間「生發仁愛」(加5.6)。亞伯拉罕活到175歲(創25.7)，撒拉小他九歲，127歲死時，他「哀慟哭號」(創23.2)。這對夫婦的一生婚姻生活可說是夕陽無限好，當撒拉過逝時，一個136歲的老人號啕痛哭，這一幕太感人了，淚水真情流露。出吾珥以來漫長的歲月裏，他對妻子有太多的虧欠；別的不說，光求自保，他兩度要撒拉對人說，「我是他的妹妹」，好存留先生的性命。

這淚是愧疚的淚、悔改的淚、感傷的淚、感恩的淚、盼望的

淚、喜樂的淚。您對妻子有這樣的眼淚嗎？不要等到將來你流淚的時候她看不見，不如今天就流淚感謝她吧。

不乃信仰祕訣(創24)

信心是不斷在成長的(來12.2, 腓1.6)。如果你問我，亞伯拉罕的信心登峰造極的表現，是在那裏？我的答案是在第24章。許多人以為是在第22章，那也是很好的答案。我覺得聖靈有意叫我們看見他一生最後的兩幕：為撒拉哀慟哭號(23.2)和為兒子娶媳婦而說的「不」(24.1-9)。

孔子為他自己的一生，記錄了一些里程碑：「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換言之，孔子認為君子的一生最珍貴的是在於「不踰矩」。亞伯拉罕自從蒙神呼召後，他就有心走天路，可是他頻頻出錯，而且有時是出大錯，走走停停，歸零重走。我們的人生、甚至是歸主以後的人生，是否不時也走了冤枉路，浪費了我們珍貴的人生資源？

亞伯拉罕晚年「不惑了、知天命了、耳順神的旨意了、衷心跟隨主旨不踰矩」。主的旨意，尤其是十誡的道德誡命就像羅盤一樣放在他的心中，使他總是向神的旨意就說「是」，向不符合主旨的事就說「不」。⁶耶穌不也是以在客西馬尼園三次向自己的意思說「不」，來總結祂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的微行嗎？

你若因信稱義了，是否也經常向不合信仰的事說「不」呢？

2020/6/21. ACCCN

禱告

亞伯拉罕的神

⁶ 次經德訓篇44.20，「亞伯拉罕是萬民之父，其光榮沒有人比得上他，他遵守了至高者的律法」之說法，證諸的一生，應指他的晚年之時。參Leon Morris, *Galatians, Paul's Charter of Christian Freedom*. (IVP, 1996.) 98.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H37)

- ¹ 亞伯拉罕的神 亙古沒有年代
高踞寶座掌權為尊 但也是愛
大哉主耶和華 天地所認主宰
我向聖名只能驚訝 永遠敬拜
- ² 亞伯拉罕的神 遵照祂的旨意
我已決心離家而奔 往尋福地
撇棄吾珥一切權勢 名聲私財
惟求神作我的產業 堡壘盾牌
- ³ 亞伯拉罕的神 我能完全信託
祂無限愛祂夠用恩 一路領我
祂稱微蟲為友 自認祂是我神
藉主寶血祂施拯救 永施大恩
- ⁴ 祂指自己起誓 所許決不落空
我將附於飛鷹雙翅 直升天空
我必親見祂面 讚美祂的大權
歌頌祂的奇妙恩典 直到永遠
- ⁵ 所有得勝人丁 都向高處稱謝
大哉聖父聖子聖靈 永遠和諧
亞伯拉罕的神 也是我的主宰
我來加入讚美之陣 一同伏拜

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Thomas Olivers, 1770
LEONI 6.6.8.4 D. Jewish melody. arr. by Meyer Lyon, 1770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八篇 一條越照越明的路

經文：加拉太書3.10-14

詩歌：穩踏磐石(*The Solid Rock*)

為世局把把脈

在這新冠病毒肆虐的今天，我們真的不禁要問，這場普世瘟疫要流行到麼時候呢？現在連看新聞都要有膽量了，因為打開網路，很難看到好新聞，而且常是每下愈況，屋漏偏逢夜雨。美國不就是這樣，疫情方興未艾，偏偏又來了種族衝突暴動。這次的動盪是1992年以來沒有見過的。

今天我們讀的經文是加拉太書3.10-14，其鑰字正好說中了今日世界所處的困局：我們真是落在「咒詛」之下；¹ 3.10, 13用兩

¹ 咒詛(κατάρα x6)：加3.10, 13，來6.8，雅3.10，彼後2.14；其動詞(καταράομαι x4)：太25.41，可11.21，路6.28，羅12.14，雅3.9。形容詞ἐπικατάρατος x3：約7.49，加3.10, 13。

ἀνάθημα x6：徒23.14，羅9.4，林前12.3, 16.22，加1.8-9。其原意是「有些東西放在其上」，次經馬克比二書2.13用指貢物，參路21.5的「貢物」(ἀνάθημα)；引伸為獻給神的貢物，不論是聖別的還是毀滅的，後者就是被咒詛之意；再引伸為咒詛。ἀναθεματίζω x4：可14.71，徒23.12, 14, 21。καταθεματίζω x1：太26.74。

ἄρα x1：羅3.14，原意是禱告，在此為咒罵，參詩10.7, 14.3。以上三個

個同義字眼共五次。3.10的兩次說明人類落在咒詛之下，而3.13的三次刻畫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好將我們從咒詛下拯救出來。如果不從咒詛的角度，我們很難體會主救贖之愛的浩大深廣。

說起罪惡，許多人可能沒有什麼感覺，認為那不過是一種道德心靈的感受，但說起咒詛可就不一樣了。每天各國各城各地疫情確診、死亡的數字是觸目驚心的；華爾街以及各國股市的跌跌不休，連帶地企業界的倒閉風潮，和失業率的攀升，已經威脅到許多庶民的基本生活；更糟的是一連串警方的黑箱操作、引發全國各地的種族衝突與遊行。一言以蔽之，咒詛。

保羅在這短短的經文裏，引用了四處的舊約經文，兩處都是與咒詛有關的：它們說明了我們落在怎樣的咒詛之下，以及怎樣脫離咒詛。

3.10-11用三段論的方式來議論「以行律法為本」的生活方式，與亞伯拉罕的「以信為本」者，是截然不同的：

只有事事按律法而行，才可逃脫咒詛(10b，申27.26)。

然而，無人可事事做成合符律法之事(參11a)。

所以，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3.10a)。²

就算人誠心用積功德的方法來追求人生的圓滿，結果居然也會落在咒詛之下，茲事體大，我們一定要弄清楚。先前所討論的稱義的教義，或許我們還沒有切身的感覺，可是咒詛已然臨身，我們就必須認真以待了。

字系都是咒詛之意。

²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202. 加爾文直接用經文本本身來完成三段論，效果一樣。見John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rev. 1556. ET: 1965. (Eerdmans, 1965.) 11:53.

對象究竟是誰？

3.10用了兩個「凡」字(Ὅσοι, πᾶς)，這是指猶太人嗎？因為3.13-14三度出現的「我們」與外邦人似乎是對比的，這麼說來，受咒詛的人大概是猶太人，而不是外邦人吧。不錯，保羅在書信中常有這個習慣，用「我們」來指選民的族群，在本卷書就是如此(2.15-16，參3.23-25)。³

然而保羅的思維是用亞伯拉罕之約的觀念，來看救恩史的。當他用我們指猶太人時，並沒有說蒙恩的外邦人在神救贖行動的涵蓋之外。「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1.16, 2.9-10, 9.4-5)，只是論及神實施救恩族群的次序。但是神救贖我們的每個行動，蒙恩者都一樣地囊括在內。

羅馬書2.14-15顯示道德律其實是有效地銘刻在世人心中的。神在伊甸園裏曾與亞當立約，何西阿書6.7說，⁴

他們卻如亞當背約，
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

亞當不但是犯罪，而且背約了；這點反證他與神立有盟約的。羅馬書5.12-21－原罪論最主要的古典經文－是將亞當與基督對比，他們兩位分別是兩個盟約的立約人(federal man)。伊甸園裏的盟約在歷史上，聖奧古斯丁是最早指出來的。他在神的城裏說，生命樹是「一種聖禮」(13.2)，神的第一個盟約是和亞當立的(16.27)。

宗改時代德國海德堡的年輕神學家Zacharias Ursinus (1534~83)在1561~1562年間，在他的大教義問答(Major Catechism)第10-13, 36問答裏，稱此約為「創造之約」(the covenant of creation)，其條

³ Moo, *Galatians*. 211-213.

⁴ KJV將「亞當」譯為人，但是NIV和ESV則都譯為亞當。有些譯本則將亞當作為地名，如新和合本。和合本採「亞當」，譯得不錯。

件為人要遵守道德律；後來它被「工作之約」(the covenant of works)取代了。他用「人」一字取代了亞當，即認為這約是神和所有的人立的。這約有末世性的完美，與恩典之約並列為雙約神學。

所以我們若用工作之約的概念來讀加拉太書3.13-14的「我們」，一點問題都沒有，我們這些外邦人也包括在內，因為神在亞當裏和普世人類立約時，其道德律和神與亞伯拉罕等立約者，是一模一樣。主怎樣拯救猶太人，主也照樣地拯救我們外邦人。

罪惡帶來咒詛

世上的人大概都會承認人是有罪的。1998年復活節期，女高音Jesse Norman到華盛頓D.C.開演唱會，最後壓軸的是唱驚人恩典(*Amazing Grace*)。當她歌唱時，鏡頭在美國最重要的一位人物臉上徘徊。我十分驚訝地發現他在流淚，默默地哭著。Jesse Norman的歌把演奏廳變成了神聖的教堂。代表美國的那個人哭了，他等於用眼淚回應說：「是的，神啊，我是一個失喪的罪人，我需要你的恩典。」隔了不久，就爆發了醜聞。但是我總覺得當事人早在良心裏有掙扎了。

「當你用一個指頭指責人時，另外的四個指頭是指著你自己的！」人人皆有罪，在大多數人的認知裏，意味著人會犯罪的。可是聖經之光啟示我們，因為我們是罪人，所以我們會犯罪；而這個內心之罪在神學上叫做原罪。

這還不夠。普世之人在亞當裏都有了原罪，這意味著我們都是背約者，我們破壞了神刻在我們心中的道德律。我們將創造之約、或說工作之約破壞了，我們都成了背約之人。背約的結果是什麼？受到約下的咒詛。這正是我們每天所看到糟得不得了的現況。

雅各書1.14-15描述人犯罪的過程：「^{1.14}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15}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它提及五個步驟，但我們應該再加上一個

咒詛：

誘惑→懷胎→生出→長成→咒詛→死亡

死亡是一了百了，過去也就算了，但是我們害怕的是它所帶來的咒詛，就像我們今日所觸目驚悚的。弗洛亦得(Mr. George Floyd, ~2020/5/25)被懷有種族歧視的警察虐待死了，然後還有法醫等協同製作假的驗屍報告，甚至說死者有吸毒等。可是這個事件可以成為伸張社會正義的張本，但更容易落在野心份子手中、操作為社會運動，來藉機達到他們自己的訴求、或發洩他們自己心中的憤怒。後者就成為一發不可收拾、社會埋單的咒詛了。

咒詛水銀瀉地(3.10b)

什麼是約下的咒詛呢？保羅在此引用了申命記27.26，這節經文射中了人類的要害。我們都不要做阿Q，粉飾太平。人生有歡樂，但是人生也有咒詛。

伊甸園的咒詛

創世記3.16是神對女人的判詞：

「我必多多加增妳懷胎的苦楚，

妳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

妳必戀慕妳丈夫，

妳丈夫必管轄妳。」

3.17-19是給男人的判詞：

「你既聽從妻子的話，

吃了我所吩咐

『你不可吃』的

那樹上的果子，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

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

3.18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

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

3.19你必汗流滿面

才得糊口，
直到你歸了土，
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
你本是塵土，
仍要歸於塵土。」

你們說寫實逼真嗎？婚姻與人生就是如此。我們是靠主恩快樂。

傳道書3.2-8用14對事件，刻畫人生的萬花筒：

- 3.2 生有時，死有時；
- 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
- 3.3 殺戮有時，醫治有時；
- 拆毀有時，建造有時；
- 3.4 哭有時，笑有時；
- 哀慟有時，跳舞有時；
- 3.5 拋擲石頭有時，堆聚石頭有時；
- 懷抱有時，不懷抱有時；
- 3.6 尋找有時，失落有時；
- 保守有時，捨棄有時；
- 3.7 撕裂有時，縫補有時；
- 靜默有時，言語有時；
- 3.8 喜愛有時，恨惡有時；
- 爭戰有時，和好有時。

這是真實的人生，一半在咒詛之下！若沒有神的恩典，我們要怎樣活下去呢？

但我們也不否認，人生有時候是「彎曲的，不能變直； / 缺少的，不能足數」(傳1.15, 參7.13)，為什麼？畢竟我們今天仍是在曾經毀約而受的咒詛之下，真正的完美還要等到將來。

以巴路山宣告

西乃山之約是亞伯拉罕之約的延續與附件。該約的締訂記錄

在出埃及記24章，當時的「約書」應當就是出20-23章的內容，其核心是十誡。但是摩西再度登山領取神的啟示，爾後「令上加令、律上加律」(賽28.10, 13)，為使神的百姓更深更多地明白神的旨意。摩西五經在猶太人的生活就是律法書(Torah)；他們與神立約了，這部律法書就是他們的約書，要謹守遵行。

當以色列人準備進迦南時，摩西再度率領百姓們與神更新38年前的西乃山之約。不久後過了河，他們將要在示劍地旁的兩座山－基利心山、以巴路山－分別宣告神的祝福與咒詛(申27.12, 13)。奇特的是祝福部份的內容沒有寫下，而咒詛者則有(27.14-26)，有十二個咒詛。

人類咒詛四駒

然而就在摩押平原，摩西緊接著向他們詮釋祝福(28.3-6, 7-14)、與咒詛(28.16-19, 20-57)的細節。兩者是不成比例的，呈2:7之比。摩西在這裏所刻畫的各種咒詛之光景，於今仍是我們的警惕，因為人性沒有改變。其實啟示錄也有不少的篇幅在講人類當受背約而有的咒詛，簡而言之，四大項：刀劍、饑荒、瘟疫、野獸(啟6.8c)，第四樣指的是暴政，殺的人可以比前三者更凶狠殘暴。這四樣對應著啟示錄6.1-8的四騎士：白馬(瘟疫)、⁵紅馬(戰爭)、黑馬(饑荒)、灰馬(暴政)。申命記28.53-57描寫了戰爭最恐怖的一面：不是易子而食，而是吃自己所生的兒女。一言以蔽之，這些是人類背約所承受的咒詛。

國共戰爭最慘的一幕是長春戰役(1948)，國軍被共軍包圍了幾個月，沒有糧食，不讓投降，活活地餓死，約有30-50萬人。那位指揮官，仗打贏了，但是太沒人性了，他的下場和戰國末年坑殺趙國四十萬投降部隊的白起差不多。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⁵ David E. Aune, *Revelation 6-16*. WBC. (Nelson, 1998.) 393-394.

神在暗中審判(申27.15, 24)

咒詛有神的手在其中運作。俗語說，「人在做，天在看。」在神所宣告的咒詛中，有一個字眼十分重要：在暗中(申27.15, 24 סֵתֶר)。我們所犯的罪別人不一定看得到，但是神看得一清二楚。神一定會審判的。⁶「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是不報，時候未到。」所以咒詛可以說是神藉世上所發生的事情，施行對人類諸般罪惡的審判。神無需檢察官來起訴，神不要陪審團告訴祂這案例有罪還是無罪，神也不要法官來量定刑罰的輕重，神在各樣的咒詛中按祂的旨意行事。這並不是末日的大審，只是現世報而已。

人類惟一盼望(3.13)

基督成了咒詛

加拉太書3.13引用申命記21.23，叫我們從另一角度認識釘十字架的基督，以及救贖的奧祕。在這裏注意小字的譯法：基督既為我們作成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咒詛。動詞分詞「作成」(γενόμενος)是過去式關身語態，它不是被動的，耶穌是甘心樂意成為咒詛。耶穌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10.18)這是救贖威力之所在，主的甘心樂意，將命捨了。

捨到什麼程度？「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8c)，這是第二位格之神「虛己」(ἐαυτὸν ἐκένωσεν)的極致。耶穌乃是藉著承受我們的罪惡、以及它們所帶來的咒詛，而死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祂在十架上哀嚎，「但我是蟲、不是人。」(詩22.6a)主釘十字架的心路歷程頻頻向下(腓2.6-8)：

⁶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 (Eerdmans, 1976.) 331.

祂有神的形像

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反倒虛己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

卑微順服以至於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死在十字架上」的涵意是什麼？「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不可過夜，當日就要掩埋，免得玷污了地業。屍首掛在木頭上是曝曬的(參民25.4，書10.26，撒下21.6-9，斯7.10)，叫公義的憤怒可以因而止息。耶穌之死，是死在神的咒詛之下！因此，祂發出了「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的哀嚎(太27.46，詩22.1a)。祂是蟲、祂成了咒詛，這是十字架的最低點。救恩更深涵義

基督要怎樣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祂要成為「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那麼，祂要怎樣拯救我們脫離咒詛呢？加拉太書3.13啟示我們，「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這是一個神聖的交換，正如我們在擘餅時常有的思念：祝福我享，咒詛祂受。

路德在他的加拉太書註釋裏，有段十分精闢的講解：

基督你是我的罪孽與咒詛，尤有甚者，「我是你的罪惡、你的咒詛、你的死亡、你該受的神的忿怒、你的地獄」；相反的，你是我的公義、我的福份、我的生命、我的神的恩惠、我的天堂。⁷

路德把哥林多後書5.21的話－「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

⁷ Martin Luther, *A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Galatians*. Based on 1575 Middleton ed. English version. (London: James Clarke, 1953.) 283. 引自Richard N. Longenecker, *Galatians*. WBC. (Word, 1990.) 121.

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一帶到更深的層面，也讓我們更深地瞭解保羅所詮釋的稱義的教義，不僅解決了罪惡，也徹底消除了罪惡所帶來的咒詛。

基督開啟新境

加拉太書3.14用了兩個ἵνα所引導的子句，啟示我們主釘十字架所產生的果效，使我們得到「亞伯拉罕的福氣」和「所應許的聖靈」。本節又有兩個小片語：在基督耶穌裏(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和憑信心(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前者是客觀的，主所作成的，我們只是白白地承受而已；而後者雖仍是神白白的恩典，但我們要主觀地介入。

和合本譯為「因基督耶穌」，應譯為「在基督耶穌裏」才對，表達這救恩所在的位置。基督復活了，為我們開闢了一個新天地，「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21.5a) 在這片新天地裏，有「屬天的各樣屬靈的福氣」(弗1.3)，保羅一口氣用了長達12節的句子，告訴我們三一之神分別在基督裏賜下了什麼福氣。我去九寨溝旅遊，我們一上車，溝內導遊就說，「各位旅客，歡迎你們來到九寨溝旅遊，但我要預先提醒你們一件事，凡是來到這裏觀賞的人，都會得到一種賞美疲勞，因為這裏太美了，人間沒有的，美得叫你感到疲勞、美到不行了。」

在基督新境界裏，我們也會得到類似的賞美疲勞，用聖經的話來說，這是「思愛成病」(歌2.5)。

變咒詛為祝福(3.14)

在基督裏，咒詛都過去了(參啟21.4)，化為祝福，可是你要主觀地參與。

信心乃是關鍵

信心是關鍵，它像一把鑰匙，將天門打開，引領我們進入這一片新天地。論到信心，它有兩面，第一，它是神所賜的禮物(弗2.8)，耶穌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與成終者(來12.2)；第二，「神的命

第八篇 一條越照越明的路(3.10-14)

令就是叫我們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約壹3.23a) 悔改與相信是雙生的，因此「神...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

因此，聖經有太多的經文叫我們起來信靠主(約3.15-16)，以信為本的路是一條越照越明的路：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
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4.18)

與此對比的是：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
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14.12, 16.25)

這兩條路是以信心為本與以行為為本的人最好的寫照。一條路是除去咒詛、引進屬天的祝福，而另一條路是追求塵世的祝福、卻為咒詛所困。

福音臨到外邦

這是大使命，早就蘊藏在亞伯拉罕之約裏面了。亞當犯罪引入的咒詛一旦除去，取而代之的是福音廣傳到世上萬邦。就這段經文而論，這福第一所指的就是稱義之福：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
神在肉身顯現，
被聖靈稱義，
被天使看見，
被傳於外邦，
被世人信服，
被接在榮耀裡。(提前3.16)

這節你可以指著基督歌唱，你也可以指著永生神的教會說的，因為這是敬虔奧秘之所在。

得著應許聖靈

加拉太書3.14的第二子句特別挑出神的兒女得著聖靈的應許，這是福份最主要的成份(徒2.38-39)。保羅指出聖靈是我們得著救恩的印記、是我們蒙恩後走天路的恩膏、是我們得著屬靈基業的質/憑據(林後1.21-22)，也是使我們得剛強的嘆息(羅8.26-27，林後12.9-10)。

神在末日審判時，是看人「隱密事」(羅2.16，林前4.5)；神在今日也是。申命記28章的審判，對比一下：

28.3 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	28.16 你在城裡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
28.4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	28.18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
28.5 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	28.17 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受咒詛。
28.6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28.19 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

申命記27-28章的祝福與咒詛都是現世報！我們身為神的兒女為人當如何聖潔，好蒙福並成為眾人的祝福。神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或管教(太6.4, 6, 18)。我們的順服神也一樣是在暗中，是在心中、在人所看不見的心思意念之內。因此成聖不只是在行為層面上，更是深入動機裏。這正是聖靈今日工作的所在。

這也是主在登山寶訓進一步詮釋十誡的洞見(太6.21-48)。第六誡說，不可殺人；主說，連怒氣恨意都不可有(參約壹3.15)。第七誡說，不可姦淫；主說連起心動念都不可有。第九誡相當於說，不可背誓；可是主說，我們的言語要誠實準確，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不要說似是而非、誤導人的話。「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是天然人做的事，我們卻是遵守第二里路的原則。「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也是天然人的反應，我們要超越，哥

第八篇 一條越照越明的路(3.10-14)

林多前書4.12-13有保羅一生行事為人的座右銘：

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
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
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

我們擁有亞伯拉罕之福與應許之聖靈的人，以此共勉！

2020/6/7. ACCCN

禱告

穩踏磐石(*The Solid Rock*. H29)

¹ 我的所有希望根基 在於基督公義寶血
我不敢靠最好的義 我只敢靠祂的名牒
*基督磐石 我所穩踏 其他地位 都是流沙^{x2}
² 即有黑雲掩祂的臉 祂心不變 祂恩不移
每次風浪雖欲漫淹 信心的錨拋牢幔裏
³ 祂血祂約何等可靠 我名已經刻在祂手
四圍雖然都能傾倒 祂仍存在永不棄守
⁴ 當祂再來號筒吹響 那時我在祂內出現
只穿祂的公義衣裳 無可指責被獻座前

The Solid Rock. Edward Mote, 1834

SOLID ROCK L.M.Ref. William B. Bradbury, 1863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九篇 與你有約

讀經：加拉太書3.15-22

詩歌：彩虹下的約定(讚美之泉2-5)

救恩史探奧秘

在救恩史的舞台上，最顯眼的就是應許與律法的對比、甚至對立；所謂應許是指亞伯拉罕之約，而所謂律法是指西乃山之約。它們都是以恩約的形式出現。我們今天常說的舊約與新約—不是指聖經，而是指盟約—正好與本段的律法與應許相對應。亞伯拉罕之約是新約(耶31.31-34)的上游，所以保羅又說，神「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了(加3.8)。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保羅論辯到，稱義或說救恩是出乎應許，因此是本乎信心，而非出於律法，因此不是本乎行為。在3.15-22這一段，他仍在同一議題論辯，只是使徒深入到恩約的歷史中，去探究救恩的奧秘。先有應許，後有律法。如果救恩是出於應許，那麼為什麼要有律法呢？律法也是神頒佈的，它的用意又是什麼呢？這些都是使徒在這段裏要推敲清楚的。

由契約看恩約(3.15)

3.15一開始的「弟兄們」透露出他和教會會友的關係，緊張

中仍是親切的；在這裏它也顯示這是一個新的段落的開始。¹ 3.15的話是推理，由一般性的推理到特殊性的，由世俗的推理到神聖的。「雖然」(ὅμως)這個字在新約出現次數頗少(另見約12.42, 林前14.7)，它的意思可譯作「即使」。所以3.15的論點是：即便是人的常話都這樣說，況且是神所說的話呢？豈不更是如此了。這節給這個段落定了調：合約或盟約(διαθήκη)一旦簽定了，² 就不可廢棄或改變。不論是人間的，還是神人之間的，都是一樣。

在3.15裏，保羅已經開始用恩約神學的概念，來更深地討論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意義。它既是恩約，那麼它就是神要用祂的主權恩惠所要完成的應許。

關鍵子孫是誰(3.16)

「應許」(ἐπαγγελία)一字是本段的關鍵字眼，它出現了六次：3.16 x2, 17, 18, 21, 22，而3.19又以其詞動詞(ἐπαγγέλλομαι)出現一次。使徒進一步在3.16頗析，該應許的對象究竟是誰，其關鍵人物又是誰。這些應許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子孫(γῆ/σπέρμα)許的，創世記裏有不少經文可以佐證：創世記13.15, 17.8, 24.7 (LXX)。如果單指「你的後裔」的話，可見之於12.7, 15.18, 22.18, 24.7。有了這麼多處經文，那一處是加拉太書3.16a所特別指稱的呢？

如果我們將「約」與「後裔」兩字並列的話，可指創世記15.18 (立約儀式)，17.8 (堅定前約、賜下憑據)。不過，22.16-18也

¹ 弟兄們(呼格)在本卷書有九次：1.11, 3.15, 4.12, 28, 31, 5.11, 6.1, 18。它扮演著段落的開始或結束之功能。

² διαθήκη一字是新約重要的神學性字眼，出現33次。BDAG以為它有三個意思：(1)遺命：來9.15, 16, 17，加3.15, 17五處；(2)合約；(3)盟約：它對應了舊約裏的「約」(תּוֹרָה)一字，LXX就是這樣翻譯的。嚴格說來，應只有來9.15-17的三次是指「遺命」說的；加3.15指人間的「契約、合約」；其他處都可譯為「約」。

是一處很好的經文，因為在獻以撒後，他之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正好是單數的，正符合加拉太書3.16b預表的要求。

你那一個子孫！(3.16b)

加拉太書3.16b為什麼突然要說明，「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呢？因為「子孫」(σπέρμα)一字是集合名詞，它本身在使用時是複數的意思，雖然它的形式是單數的。使徒在啟示中看見舊約經文所指的，乃是單數的那一個子孫，所以他特別說是指著一個人說的。「子孫」也是鑰字，在本章裏出現五次：3.16 x3, 19, 29。

這個人是誰呢？其實「子孫」一字我們可以上溯到創世記3.15的那個最古老的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這句話是彌賽亞啟示的源頭。

從伊甸到基督(3.16c)

路加福音3.22-38提供我們一個基督的譜系，是向上數的，從馬利亞一直上溯到亞當，強調主的人性。換言之，基督真是那位女人的後裔，打破那古蛇之頭的。然而馬太福音卻提供我們另一份譜系，是從亞伯拉罕、經過大衛王，向下數的，一直數到主的法定的父親。我們把兩者合在一起，可以確定基督就是伊甸園救贖之約、亞伯拉罕之約、大衛之約傳承下來，共同指向的那一位特定的子孫。以上的諸應許、諸盟約真能成就神的救恩嗎？關鍵就在基督的身上。因此，保羅在加拉太書3.16大膽地宣告，「你那一個子孫...就是基督。」這一個啟示是保羅在大馬士革城外蒙神憐憫、打開他的心眼，才看見的；又在阿拉伯的曠野三年之久，透過聖經，明白基督就是那位承受應許的後裔。

這位獨特後裔的奧秘揭曉了。現在我們要進一步推敲：應許與律法之間的關係。這點若混淆了，福音的真理一被遮蔽，教會就會地動山搖！加拉太眾教會不正是因此大受攪擾嗎？

律法不廢恩約(3.17)

在加拉太書3.17，保羅把人間契約的精神應用到亞伯拉罕之約上。在其後430年，以色列人來到西乃山下，在那裏神與他們立約，記在出埃及記24.3-8。當時的約書(出20-23章)之核心就是十誡，也有簡略的律例(民法)、和儀禮(後來擴充為利未記)。

在立約之後，神又屢屢律上加律、例上加例，形成了猶太人的律法書(*Torah*，出13.9)。十誡啟示了神是一位聖潔公義的神，從西乃山起，律法就成為以色列人生活的重心，也是他們民族的驕傲(申4.6-8)：世上有那一個大國有律法書呢？有那一個國家神與他們親近呢？律法使他們明白神的聖潔與公義，使神可以與他們相親。

在立西乃山之約時，百姓怎樣對神說呢？「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24.3b)律法的精神也確實在此，正如利18.5所說的，引用在加拉太書3.12b：「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

「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加3.21b)果真如此，救恩史就要改朝換代了！如果律法真能為我們開啟一條通天的道路，那麼，我們還需要應許嗎？還需要亞伯拉罕之約嗎？該約是否可以廢棄了？

可是使徒說，「約不能被...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3.17)律法與應許好像兩個競爭者，究竟那一個才能帶領人類回到伊甸園呢？保羅在2.15-3.14已經反覆地從情理法三方面闡述：人之所以能稱義，不是靠著行律法，而是憑著信基督。救恩之路就是應許恩約之路。

現在使徒用盟約的觀念，將因信稱義的教義再次拓深加固。於是他將3.15裏人間的契約的不變，應用到3.17-18裏的神人盟約上。神曾多次應許亞伯拉罕，在創世記12章提及國度，在15章提及盟約、地業，在17章提及子孫、確據，在22章加上起誓的賜福！這些字眼都是救恩的一部份，神漸漸地將全備的救恩呈現在

第九篇 與你有約(3.15-22)

亞伯拉罕的眼前。在加拉太書裏，保羅用稱義一詞來表達這偉大的救恩。其實3.16的末尾是明亮的啟示：「那一個...人，就是基督。」表達救恩的每一個概念，都是匯集並應驗在祂的身上。

譬如說地業，難道神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的地業真是迦南地嗎？希伯來書3.7-4.14有長篇辯證裏：

4.9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4.11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4.16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顯明那地業就是基督。

賜下律法原委(3.19a)

接著我們會問，既然如此，為何賜下律法呢(3.19a)？我們在沒有進入下旬前，先引用加爾文在此的註釋：

律法有許多的用處，但是保羅將他自己侷限在他當前討論的目的上。...讀者們在這件事上要留意，因為我看到許多人都犯了錯誤，就是只看到表達在這裏的律法的用處，而沒看見其他者。...所以，在此所定義的律法的用處並非完整的。³

加爾文在他的大作基督教要義裏，以頗長的篇幅細述律法的三功用：使人知罪、抑制罪惡、生活規範(II.7.6-9, 10-11, 12-13)，⁴我們在此只討論第一功用。

³ John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Rev. 1556. Vol. 11. ET: 1965. (Eerdmans, 1965.) 61.

⁴ J. I. Packer, *Concise Theology*. (Tyndale, 1993.) 94-95 under "Law in Action." 中譯：簡明神學。(更新，2000。)第33課，律法功用。在此有一頁的簡述。如果您要細看的話，可以直接讀要義。第二功用的經文，如提前1.8-11。第三功用的經文最多，如提後3.16-17。

律法引人歸主！(3.19b)

神賜下律法的原因，其答案是，「原是為過犯添上的。」(3.19b) 加拉太書3.24—「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的話，為律法的第一功用做了最精闢的定論。

介詞雙重意思

「原是為過犯添上的」(3.19b)一語，是什麼意思呢？「為」(χάρις)這個介詞很特別，它有兩個意思：「因為」、「為了...的緣故」(BDAG)。在這句話裏，兩者都適用。因此這個介詞使得這句話五彩繽紛！保羅關於這點，在別處有許多話語，都是類比經文，可以使我們更深明白本句的意思。註釋學者注意到，當做「因為」解時，是說當神添上律法時，過犯已經存在那裏了，它只是為著某種目的而添上的。

可是做「為了...的緣故」解時，意思是反過來的，可以說是為了叫原罪犯一些過犯顯出來，而添上的！這話聽起來很驚悚。和合本的譯法是採用後者「為了...」之意，否則應譯作「因為」云云。⁵

我按著經歷的次序，來講解它的兩個意思：

律法增添過犯

(1)作「為了...的緣故」解：是為了激發罪惡。羅馬書7.5，「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甚至是為了叫罪惡惡化！羅馬書4.15的意思類似：「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羅馬書5.20a，「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

我們特別注意到經文在3.19用的是「過犯」，而不是「罪

⁵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233-234..

惡」，換言之，神賜下律法，不是為了突顯人心中已存在的罪惡，而居然是誘發人的現有的罪、犯下更多的過犯！Douglas J. Moo在此總結說，「罪惡當受懲罰。可是特定形式的罪惡、我們稱之為過犯者，招惹更大的懲罰，因為它牽涉到我們的明知故犯神的律法。」⁶

律法叫人知罪

(2) 作「因為」解：羅馬書3.20b，「律法本是叫人知(ἐπιγνώσις)罪。」這正是保惠師的工作，「叫世人為罪...自己責備自己。」(約16.8) 聖靈使用律法，使人感受到他自己的罪咎。

假如神賜下律法的目的真是如此，你還能靠行律法得永生嗎？布魯斯(F. F. Bruce)在註釋到這裏時，特別提起了哥林多前書15.56b的話，「罪的權勢就是律法。」⁷ 可是諸位千萬別誤會，俗語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罪過，當然是在魔而不在道。保羅說得對：

7.5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7.7}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7.11}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7.12}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7.13}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7.18}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7.24}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⁶ Moo, *Galatians*. 234.

⁷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175.

保羅的親身經驗為律法的第一功用，作了最好的註腳：罪~律法~聖靈的人性交響曲。

律法應許對比(3.19cd-20)

3.19cd和3.20諸句繼續註釋律法的功能，與應許為何不同，它們之間有顯著的對比。兩者有三方面的不同。

治罪有所不同(3.19b)

為了大家多明白一些，我再將3.19b的話，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一語，再做一小結：律法治罪的策略是惹動它、激發它、增添它，好叫罪人知罪，得以悔改歸正。它可以說是罪惡的顯影劑。

但是應許的恩約不是這樣，基督來了，祂背負我們的罪惡，在十架上澈底消滅它，叫罪人知道恩典的珍貴，永遠感恩。

期限有所不同(3.19c)

3.19c，「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一語，顯示律法與應許的又一對比。律法是有期限性的，當基督來到，知罪的功用就告一段落；相形之下，應許要持續到永遠。這裏的子孫是指憑信做亞伯拉罕的後裔的人，他們是在那一位子孫－基督－裏，承受應許之福的。

但是我們要在此做一註腳，免得有人迷茫、誤入歧途，這在教會歷史上數見不鮮，在我們附近就有大型教會掉到這個坑裏的，在我們服事過的教會裏，也有一極其愛主擺上的弟兄，執迷不悟。什麼事呢？他們說，基督來了，應許實現了，新約締訂了，那麼律法就要廢棄了，希伯來書8.13不是說，「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ἀφανισμός)了。」這個無有是毀滅的意思，新約只出現過一次。所以十誡也過去了，這種思維叫做廢弛道德律(antinomianism)，或說道德律過時論。更辣嗆的叫舊約脫鉤論(Unhitch OT)。

聽主自己怎麼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

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8) 加爾文說得很清楚律法有三功用；但是我將它在應用的次序上重新安排一下，你們看了一目瞭然：

抑制罪惡(2nd)→使人知罪(1st)→生活規範(3rd)

連哲學家康德都驚呼，人心內的道德律與星空的宇宙律，相互輝映。那位將十誡刻在法版上的神，也是將道德律刻在人心版上的神，它們是同樣的誡命，永遠在人心內反映神是怎樣聖潔公義的神，不論他是在天堂還是在地獄。

源頭有所不同(3.19d-20)

3.19d-20是兩者最精采的對比。這段話要稍加註釋，才會明白一些。律法的設立者是神，但是間接的，中間有中保。這位中保乃是摩西。⁸ 神將律法交給天使(徒7.53，來2.2)，⁹ 再由天使交

⁸ 中保(μεσίτης)一字現六次，加3.19-20的兩次指摩西—舊約的中保，另四次見提2.5，來8.6，9.15，12.24則指基督—新約的中保。但加爾文力排眾議，認為此處指的也是基督。**Calvin, Galatians**. 11:62. 他的辯辭是「從有世界以來，神若不藉著祂的永遠的智慧、即子神的介入，祂無法與人交通的。」有徒2.25，林前10.4為證。「那一位作為自由盟約之根基者，也在傳遞律法上居首位。」

不過，學者幾乎清一色地都認定此處的中保是摩西。馬丁·路德承認，比起摩西，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但在此處指的是西乃山的授予律法一事，出20.19(申5.25)的上下文顯明，「摩西站在百姓與神之間，所以，他就是他們的中保。」**Martin Luther,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1531. ET: 1924. (Revell, 1988.) 210. 路德給摩西之為中保的角色，註釋地很妙：「所以，律法就一定要有新面貌。...亦即說，律法要戴上帕子，這樣，它就變得較為可以忍受，而百姓可以藉著摩西的聲音、聽見律法。...否則，律法不戴上帕子，認真地使用起來，它會殺死人的。...你一定要有戴上帕子的摩西，做你的中保。」212. **David A. deSilva, The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NICNT. (Eerdmans, 2018.) 317-318. 作者認為摩西的角色是做律法的中保，這點可以從出20.18-22a看得到；至於律法的傳遞是藉著摩西之手，在摩西五經頻頻可見，例如：出34.29，利26.46，民4.37, 41, 45, 49。Craig S. **Keener, Galatians: A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19.) 282. 作者指出摩西之為中保，素為猶太主義、又為今

給中保。中保站在人與天使之間，律法是否能發揮功效，是要看兩造。若是立約的人犯了律法，他不但得不到祝福，他反而要受到約下的咒詛。換言之，它是條件性的。

可是應許完全不一樣，它是恩約，是神主權性的恩惠促成的；這是「神卻是一位」的涵義。來特福(J. B. Lightfoot)說，這句話的解釋多達250~300種之多！他的註釋十分精闢：

中保的概念至少設定了兩方，在兩造之間，調停才得以進行。律法的本質是兩造之間的契約，神在一邊，而猶太人在另一邊。只有當兩邊都履行契約的條款時，這約才有效。所以，它是權宜性的(contingent)，並非絕對的。...應許與律法不同，它是絕對而非條件性的。它惟獨取決於神的諭令。它沒有簽署契約的兩造，也沒有什麼條款之類的東西。給予者是一切，而受益者空無所有。「一」的基本意思是數目，進深的意思可能是指其不變性；準此，它是不可測透的

日學者所接受。利26.46 LXX 「藉著摩西之手立的」之語風，或許解釋了保羅的「經中保之手設立」。Bruce, *Galatians*. 178. 這點不只是猶太神學如此說(如Philo等人)，更重要的是五經的見證，摩西是神人的中間人，包括律法的授予(參申5.5, 22-31)。

⁹ 申33.2的和合本譯文應註明「律法」一詞是加譯入的，隨從KJV的譯法。參NIV, ESV, NASV等，皆只說「在祂的右手中有烈火」，沒提「律法」。LXX也沒提，但提及天使。天使參與了律法的傳遞，或許與此節的LXX有關。這節經文就成了舊約惟一處、或許涉及天使頒布律法一事。但Douglas J. Moo說，「天使涉入頒布律法的思想，沒在舊約任何一處此教導。」Moo, *Galatians*. 235. 天使涉入的思想見之於猶太人的遺傳，如*Jubilees*, 1.27-2.1; Philo, *De Somniis* 1.143;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15.5.3. J. B. 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1865. (Reprint by Hendrickson, 1993.) 145. 作者也註釋不少，最後認為保羅提及天使的意思是在於對比，如同林後3.12該段。Bruce, *Galatians*. 176-178. 其意見與Dr. Moo類似，討論得更多。保羅並不像那像非正典作者說的那樣，他們賦予天使過多的權限，而保羅只是強調兩約的對比而已。

(accidental)、不是(人)固有的(inherent)。¹⁰

應許完全是神以祂主權的恩惠、又以恩約的信實運作的。律法與應許的區分，判若雲泥。

信心終於誕生！(3.21-22)

3.21-22進入了結論。律法並非與應許作對的；雖然它不具有使人得生的功能，但是它叫人知罪，叫罪在人裏面發動、增添；不只如此，它甚至將人都圈在罪中，但千萬別誤會，這只是個過程，因為3.22的下半節是目的子句：「使(ἵνα)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這句話什麼涵義？

基督已經來了，祂曾一次永遠地釘死在十字架上，解決了罪人的問題。不但如此，祂將祂的血帶入天上的至聖所，灑在神的施恩座前，一次永遠地平息了父神對罪惡的忿怒，使罪人從此可以與神和好。

主的救贖都成全了，屬靈豐盛的筵席擺設了，請問：誰來赴筵？就是那些在罪中深感痛苦的人，那些被自己的罪圈住、無處可走的人，那些覺得沒有盼望的人。我們上面講過，人之所以感

¹⁰ **Lightfoot**, *Galatians*. 146-147. **F. F. Bruce** 也說，「神以祂的主權的恩典、單邊給出(應許)的。在賜下律法時，祂透過中介；在授予應許時，祂親力親為，有如神是一位(εἷς)，沒有天使介入，沒有人為中保涉入。」**Bruce**, *Galatians*. 178. **Douglas J. Moo**與其他學者一樣，為3.19d-20提出冗長的討論，舉出各種解法。最後他的看法和以上幾位是一致的，即本節在對比應許乃恩賜的性質，因此認信神是一位。**Moo**, *Galatians*. 235-237. **Ronald Y. K. Fung**的討論雖然簡捷，但他也掌握住了與以上學者們相同的解法，即律法的雙邊性對比應許的單邊性；後者的優越是出於神的主權的恩典。**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NICNT. (Eerdmans, 1988.) 161-162. **Richard N. Longenecker**使用一些猶太人傳統中的思想，來詮釋「神卻是一位」的涵義，從而註釋說，「這個傳統可能是在保羅後支持他的思想：西乃山律法的授予只突顯了律法的拙遜，而神的救贖活動之性質，總是直接的、單邊的，反映了祂的位格的純一。」**Longenecker**, *Galatians*. WBC. (Word, 1990.) 141-143.

受到良心裏的道德律的自責，其實是因為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光照，正如以弗所5.14所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我們要怎樣得著所應許的福呢？藉著信靠耶穌基督。我每次去診所看病，都要填什麼是過敏藥物。我從小媽媽就告訴我，我對盤尼西林過敏，不可用；用了有風險。我在八歲那年患了流行性日本腦炎，急性的，發高燒，父親立刻將我送到台灣羅東的聖母醫院。當時已經在痙攣了。大夫對我父親說，再抽筋，就算不死，腦子也會燒壞了，人就廢了。沒有藥了，除了盤尼西林，但有風險。我父親當機立斷對醫生說，「用盤尼西林。我寧可要一個健康醫好的兒子，也不要一個終生腦部傷殘的兒子。」打了針後，我很快地退燒了，痊癒了。在危機經驗時，我們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投注在惟一的拯救上，而淡化以往使我們連遭不前的因素。認清了我已經沒有救藥的殘酷事實，反而促使我的父親對先前尚未考慮使用的救藥，產生無比的信心，從而排除一切雜念，接受醫生的建議。

什麼是信心？別講太多的神學，信心就是你認清自己的本相。

我們常用約翰福音3.16：「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人為什麼會信主？因為搞清楚，因為辯論主復活的證據辯輸了...不，上文說，「^{3.14}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3.15}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3.14-15) 這是舊約典故，人被火蛇咬了，很快就要死去，但他只有一個救法，就是仰望神吩咐摩西打造的銅蛇。「一望這[銅]蛇，就必得活。」(民21.8) 信心立時油然而生。認清你的本相，你就必認識真神與基督。罪惡將人推下死亡的懸崖，而律法在聖靈保惠師的運作之下，成功地暫時容許罪惡在我們心中反而催生了危機經驗，就在我們被罪惡推到死亡邊緣的那一刻時，我們認清了自己的暴露出來的本相，不再掙扎，轉而投向基督，乞憐於祂的救恩。願神賜福你。

禱告

彩虹下的約定(讚美之泉2-5)

我 空虛的心靈 終於不再流淚
期待著雨後 繽紛的彩虹 訴說你我的約定
我 不安的腳步 終於可以停歇
主你已為我擺設了生命的盛宴
與你有約 是永恆的約 彩虹為證 千古不變
我要高歌 為生命喜悅
萬物歌頌你的慈愛 大地訴說你的恩典

詞：萬美蘭，1994

曲：游智婷，1994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十篇 神的形像的密碼

讀經：加拉太書3.23-29

詩歌：哦我要像你(*O To Be Like Thee*. H291)

意外中有驚喜！

有一年我牧養的教會英文堂一位弟兄歸主了，我們很高興。在他受洗後，我們家請了他們夫婦(W家)和他們的好友夫婦(S家)到我們家來吃晚餐。不能算是便餐，因為我的妻子做了非常好的晚餐，還有第一流的西點蛋糕。第二天早上，S家的姊妹打電話來問我們說，「不好意思，問一下。餐後，你們家沒有不舒服？」「沒有啊。」「是這樣的，我們家也沒有。W家姊妹也沒有，只是W弟兄回家後腹痛如絞，緊急住院，現在情形還不清楚。我們一共六個人吃飯，只有他一個人有腹痛，大概不是餐點本身有什麼問題。」

結果送醫檢查，知道是胃出血。因為W弟兄有服阿司匹靈(baby aspirin)淡化血液，所以一旦胃有一點穿孔，血就會流出、止不住。然而病情沒有到此為止。W君的哥哥是著名腸胃科大夫，他打電話來和當地的大夫討論，想多知道一點弟弟的病情，就請大夫照胃部患部附近的斷層掃描。這不掃描就算了，一掃描就照出在他的患部附近有肉瘤(sarcoma)！是一種長在胃較表層的部位，是初期罕見的癌症，而很少是在初期就發現。由於病例很少，也少有專門治療用的藥物。很快地，就安排了手術，將Y君

的腫瘤割去。

W君才送醫時，我們家很內疚，因為怎麼說，他都是從我們家吃完飯回家後，就緊急入院。但沒有想到歪打誤中，替他找到了一個日後可以致他死命的疾病，使他逃過一劫，為他感謝主。

救恩舞台配角(3.23)

這個故事可以用來比喻律法的功用：敗事不足、成事有餘！3.23的「圈」(συγκλείω)也出現在3.22：在第22節說，人是被圈在罪惡之中，而第23節說，人是被圈在律法之中。聽起來，律法好像成了人犯罪的幫凶，誘使人犯罪，使人坐困罪牢裏似的。

律法搖身一變

在人既犯罪之後，律法又搖身一變，成為監獄似的，把我們困在律法的定罪之下。第23和24節各有一個介詞εἰς。它在第23節譯為時間性的「直到」(until)，而在第24節則譯為目的性的「引到」(unto)，是對的。¹

我第一次買汽車保險是買State Farm的，那時只有這家賣保險給初會開車者。我後來買了多年的Allstate的保險，比較便宜。可是一旦有了點數到某種程度，它就把你踢出去，因為再保你，公司覺得太危險了。

人皆有罪。問題是怎樣將人裏面的罪適時引發出來，並且叫人知罪悔改。這正是律法在聖靈的運作下，所扮演的功用。

有的小孩高中畢業前在家中時，中規中矩。可是進入大學、尤其是長春藤大學以後，走樣了，可能受到失戀的打擊，一蹶不

¹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242-243. 作者接受εἰς當作目的性的使用，但他以為保羅在3.23使用此字、而不用其他另兩個表達時間性的介詞之原委，乃是因為神有意要將兩者的涵義都植入。BDAG εἰς 2: “extension in time, to, until, on.” 和合本的譯法是時間性的「直...到」，英譯本只有KJV採取目的性的“unto”。

振；可能是染上了毒品；可能是發現了人生的新樂趣，而不再用功讀書；可能沒有父母的督促和幫助，成績不理想；也有的小孩在高中時，在班上總是名列前茅，到了大學以後，才發現人外有人、山外有山，成績被不少同學趕過去了，而自尊心大大受傷，甚至讀不下去了。這一切都歸結一個原因，我們裏面潛伏著一個軟弱，它終於爆發出來了。

救恩史變換了！

第23節可以說是小結前面的論述。「信」(πίστις)一字在本節出現兩次，和合本將第二次者譯為「真道」、即所信的內容。其實兩者的意思應是一樣的，指著「因信得救的理」，這是和合本的譯法。因此，我們在第23節裏看明了律法~信心兩大世代的救恩史，當信心世代來臨了，就是基督降臨了，完成救贖、成全救恩了，使我們以往靠著行律法得不到救恩的人，得到啟示知道，信心是惟一救法，而叫我們得救了。² 加爾文在這裏詮釋律法特別是指儀禮律，就是利未記裏的祭祀。當神的兒女在獻祭見血時，他們的盼望是放在那一隻沒有瑕疵的羔羊身上，有一天祂要來背負我們的罪孽，帶來真的救贖。³

在救恩的大舞台上，上演救恩史的大戲。我們的眼睛要放亮一點：伊甸園應當十分叫座的，可惜它才上演就謝幕了；取而代之的是人類歷史上冗長的第一幕戲，主角是人類裏面的罪惡，或許我們就稱它為罪惡世代的大戲，雖然因著神所賜下的普遍恩

² F. F. Bruce認為πίστις有兩個意思，或指救恩史、或指個人的經驗。前者與基督的來臨重合了，它就是信心的世代。保羅在加4.1-7講得更清楚。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181. 和合本在3.23也是循著這樣的思路，但第二個πίστις也是同樣的意思，不宜譯作「真道」。

³ John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rev. 1556. vol. 11. ET: 1965. (Eerdmans, 1965.) 66-67. 加氏在註釋3.23-24時，他所強調的律法是指儀禮律，而非道德律。如此，加拉太書就頗有希伯來書的味道了。

典，它還有許多值得人留戀的插曲，畢竟他們都不是主角，主角是罪惡和在它背後的影舞者－撒但。

然而我們看戲看得太忘情了，沒有注意到它的最佳配角－律法－也是唱作俱佳。說真的，我們若是沒好好研讀加拉太書和羅馬書，我們可能真的漏掉了律法在救恩史舞台上精彩的戲份。

律法為訓蒙師

律法扮演怎樣的戲份呢？在3.19a「為(χάρις)過犯添上的」一語中，我曾用不少的篇幅為大家介紹這個特殊的介詞，將律法五彩繽紛的演出：律法會增添過犯，它又會叫人知罪。然後在3.23-25這裏，聖經又啟示我們律法還有兩個功用：看守(23)、訓蒙(24)。以上都是律法演出的戲份。其實後兩個功用可以合在一起，保羅稱它為「訓蒙的師傅」(παιδαγωγός)；這個字在3.24, 25各出現一次(另一次是在林前4.15)：

這位παιδαγωγός是個人性的奴隸親隨，陪伴著自由人男孩。打從男孩離開了保姆起，不論他在那裏，這位訓蒙者都陪伴著。教導這個男孩養成好習慣，是他的職責，（有時必要的話，還要用一下小樹枝鞭責小男孩的。）他要帶男孩去學校，（替他拿書包，和做些其他的事，）在那兒等他，或在等候間...或在教室裏，然後帶他回家。他還要測驗男孩的記憶力，叫他背誦他所學習的課程。在這男孩尚幼小時，這位παιδαγωγός必須束縛他的自由，直等到他長大了，可以信得過他負責任使用他的自由，才終止訓蒙師的職責。⁴

和合本修訂版將這個關鍵字譯為「啟蒙教師」，現代人或許更能明白點。不過，這個字與啟蒙師的意義還有一段差距。事實上，布魯斯(F. F. Bruce)也指出保羅使用它時的涵義、與它在更古典希臘文學裏的意義，譬如蘇格拉底、柏拉圖等人的用法，也不一

⁴ Bruce, *Galatians*. 182. 更詳細的研究，見Richard N. Longenecker, *Galatians*. WBC. (Word, 1990.) 146-148.

樣。

加爾文在3.23有段很精采的註釋：

信心時代尚未顯明；這並非說列祖就全然沒有亮光，而是說他們擁有者沒有我們擁有者明亮。因為儀禮刻畫出一位缺席的基督，而予我們言，祂出席了。如此說來，他們在鏡中觀看，而我們今日則擁有實際。...晨曦雖然不像午正那樣明亮，可是客旅不需要等到天色大白，它足以容人上路。律法的光度就像晨曦，它足以保守他們平安，免除所有的錯謬，並指引他們走向永遠的福祉。⁵

這樣，在訓蒙師的身上，我們明白了律法所扮演最精彩的角色，等候信心世代的破曉，恭候彌賽亞降臨。

稱義的大紅利(3.24-25)

第24-25節是交錯式排列：

- 24a 律法...
- 24b 引向基督...
- 25a 信...來到...
- 25b 師傅(律法)...

總結一個概念，當基督來了、當信心世代開始了，律法之為訓蒙的師傅的世代，就結束了。從此，神的兒女就脫離了律法的權勢、也就是罪惡的權勢！

向罪權說再見(3.25b)

「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15.56b)；脫離罪惡的權勢，就是「從此就不在師傅手下」(加3.25b)，換言之，就是脫離律法的權勢。⁶ 保羅在羅馬書7.1-7那裏用丈夫來比喻律法，基督徒要

⁵ Calvin, *Galatians*...11:66.

⁶ F. F. Bruce的註釋為3.23-25用的標題是「從律法下得自由」。見Bruce, *Gala-*

怎樣才得著屬靈的自由呢？

7.1a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7.2...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7.4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向律法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假如律法死了、廢棄了，我們當然就可以脫離律法。可是它是神聖潔公義之法，怎會廢棄呢？那麼還有一個辦法，就是我死了，律法不就是管不到我了嗎？

我們之所以脫離律法的管轄，不是因為律法死了，而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裏向著律法死了，同時歸給了新的丈夫基督，因此享受到了新自由、大釋放。

了斷成聖經歷

這一個自由就是向罪惡的權勢說再見，是神的兒女親身的經歷，是每一個人必有的，它是稱義恩惠帶來的大紅利。稱義較客觀，然而這個釋放是十分主觀的經驗，神學上稱之為了斷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它是伴隨著重生、歸正(相信+悔改)、稱義等而來的恩惠。

撒瑪利亞婦人一歸主，就有了靈裏的自由奔放，打水罐也不要了，衝回敘加鎮大傳福音(約4.28-30)。死愛錢的耶利哥國稅局局長撒該在桑樹上悔改信主了，當然也稱義了，就爬下樹來對所有的群眾宣告他的施捨與賠償(路19.8)。你感受到他的釋放沒有，從稱義的那一刻起，他的心在那裏，他的財寶也在那裏(參太6.21)。

清教徒古德溫(Thomas Goodwin)認為「了斷的成聖」給天生的敗壞帶來破壞。我們的罪性如何是與生俱來的，這一個成聖也

tians. 181. 這一洞見很有深意。

第十篇 神的形象的密碼(3.23-29)

是與重生俱來的，是一種內在的恩典，醫治我們的舊人。他說這一個成聖是一種「聖潔的習慣」或「聖潔的原則」。他把這種成聖比喻為「染色」，就像布料經過染色以後，就帶了新的色彩，人一信主，聖靈立刻就改變了我們的性情到某一種程度，使我們傾向神。

他還比喻這種成聖就是聖靈插入我們舊人心中一把刀，帶來「致命的傷痕」，使日後漸進的成聖變得容易一些；否則我們的舊人是完全桀傲不馴的。從此以後，我們的「敗壞經過透澈的衝擊，致命的傷害使它無力跛行。」他又形容，因為這個成聖的打擊，「舊人甚至雖然沒有全死，但也昏迷」，像個死人一樣，或「有時整個人睡著了」。⁷

與主合而為一(3.26-29)

3.26為稱義這一段的辯證，帶入了收尾。「所以，你們在基督耶穌裏(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因信都是神的兒子。」⁸「在基督耶穌」一語在此是修飾主動詞的，指明發生動作之所在，而非用來修飾「信心」、作為信心的對象，雖然這一片語是跟在信心一字之後的。

惟獨羔羊是配(3.16)

前面的3.16宣告了本卷書最重要的一個真理，整個亞伯拉罕的應許，乃是應驗在「你那一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祂是神獨一的兒子、祂是神的愛子，當然祂也是神的兒子，這些事實在救恩史上大概只有以撒才能通通都預表出來，神呼叫亞伯拉罕上摩利亞山上獻祭的那一幕，太精采了(創22.2)。如今在加略山上，這位神的獨生愛子成為神的羔羊，背負著世人

⁷ Paul Chang, *Thomas Goodwin on Christian Life*. (2001.) 222-226.

⁸ 本節開始的γάρ之意義不是因為，而是所以。BDAG此字下的第三點：marker of inference, certainly, by all means, so, then. 許多英譯本都譯作「因為」，和合本獨排眾議譯作「所以」，是對的。參Moo, *Galatians*. 250-251.

的罪孽，完成了救贖(約1.29)。不僅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路2.14a)，在地上所有的頌讚也惟獨說「羔羊是配」(啟4.11, 5.12)。救恩史舞台的燈光都集中在祂的身上。

憑信成為眾子(3.26)

惟獨在祂裏面，我們都成為了神的兒子(羅8.19譯為神的眾子)，來2.10講更精確：眾子(πολλοὺς υἱοὺς)。換言之，我們真的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了。這群眾子要更深地應驗創世記3.15的預言：「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保羅用這樣的話來結束羅馬書，「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羅16.20，參詩110.1b) 這是何等的激勵！

那麼我們是怎樣成為神的兒子呢？主觀的條件是「憑藉信心」。不錯，主很喜歡對我們說，「你的信心救了你！」(對血漏婦人，太9.22，可5.34，路8.48；對抹香膏女人，路7.50；對那大癡瘋，路17.19；對瞎子，可10.52，路18.42。)但我們同時不要忘了馬丁·路德遺留下來的囑咐：「我們都是乞丐！」千萬別誇我們伸出去向神討恩惠的信心之手，因為耶穌才是我們信心真正的創始者與成終者(來12.2a，參弗2.8-9)。

你要披戴基督(3.27-29)

我們得以在基督裏是憑信而有的。3.27-29末了提及了三個重要的神學概念：披戴基督(27)、主裏合一(28)、承受產業(或說兒子的名分，29)。我們仔細讀這一段經文，會發現沒一個動詞是祈式語氣的，都是直述語氣的。什麼意思？使徒在此心平氣和、娓娓道來基督所帶來的，是怎樣的救恩。⁹

這三樣恩惠都有「既然」與「應然」之分，在文法上它們與

⁹ 本卷書的應用/倫理部份，是在5.1~6.10。Edmond **Hie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uline Epistles*. (Moody Press, 1963.) 中譯：保羅書信導論。(浸信會出版部，1966。) 120. Donald **Guthrie**的意見也是一樣；見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rev. ed. (IVP, 1970.) 470.

「直述語氣」(indicative)與「命令語氣」(imperative)是對應的。第27-29節講的都是我們在主裏所承受的救恩，好像我們不需做什麼了。可是這些恩惠又有它們「應然」的部份，要我們順服神的命令去實踐它們。

1. 要追求主形像(3.27)

披戴基督類似的話也出現在別處：

13.11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13.12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13.13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13.14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13.11-14)

在這裏，披戴基督就成為我們的責任，不可如何、當如何的一連串的指令，要我們去實踐，好叫基督的聖潔可以交織在我們的生命裏。

第27節的話和受洗聯在一起。受洗本身只是聖禮，它不能做什麼，但是當我們受洗時，聖靈要在我們身上做一件大事，就是將基督的形像刻劃在我們心裏。這是「既然」，我們該做的「應然」是什麼呢？

4.20你們學了基督...4.22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4.23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4.24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4.20-24)

這段經文也在講披戴基督的職責。

3.9b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3.10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之主的形像。(西3.9-10)

歌羅西書的經文是講「既然」，不過，你可以由此聯想到「應然」的部份。以上兩處經文合在一起看，很有意義：神的形像包

含三個因素：神的知識、聖潔、公義。

神是靈，祂有無限的實存和美德，人雖然無份於神之所以為神的奧祕與無限之實存(Being)，但是神創造人類時，確實將祂的道德形像分享給我們。今天在神的救恩裏，也是刻意地要將祂的道德形像恢復在選民的裏面，即逐日更多地有份於神的知識、聖潔、公義。這三樣與我們之為神的先知、祭司、君王，是息息相關的。

基督徒可以逃稅嗎？可以放縱情慾嗎？可有婚外情嗎？可以不用錢財來事奉主嗎？可以不教導兒女愛主嗎？基督徒的意思就是小基督，是屬神的先知、祭司、君王，當我們執行這三個職份時，新造的形像—知識、聖潔、公義—就彰顯出來。這叫披戴基督。

2. 竭力持守合一(3.28)

加拉太書3.28與哥林多前書12.13，歌羅西書3.11屬類比經文，我們不但在主裏已合一，而且我們有責任要持守合一。加拉太書3.28的「一」(εἷς)是指基督身體的合一(弗4.1-6 ἐνότης)，歌羅西書3.11的話更指明這個合一的寬廣：「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¹⁰

看來這個合一是屬靈的，但是上文卻啟示我們神的兒女要持守族群的、社群的、性別的和諧。換言之，族群的、社群的、性別的不同，不應影響教會的合一。至於常聽見的歧視，就更不該有了，那些是巴別塔文化的墮落帶來的，不當留在蒙贖的社群裏。

這處經文並沒有說在教會裏，或說將來在榮耀裏，兩性的區分就抹滅了。不，沒有，因為性別是存於神造人的形像內(創

¹⁰ Moo, *Galatians*. 253.

1.27), 這個區別是存到永遠的!¹¹

在美國族群衝突的今日, 神的教會一定要持定族群和諧, 為主做美好的見證。

3. 珍惜兒子名分(3.29)

一旦做了亞伯拉罕的後裔, 就按照神的應許來承受產業了。這個概念在加拉太書裏出現六次之多: 3.18, 29, 4.1, 7, 30, 5.21。這個產業當然是屬靈的, 羅馬書8.32說,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 為我們眾人捨了, 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主把造物主基督都賞給我們了, 拿祂與萬有相比, 你要那一個呢?

我們的基業是天上的家鄉(來11.10, 16), 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 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1.4)。這基業不是別的, 就是基督。祂太豐富了, 看你今日能享受到多少。論到基業, 聖經所強調的觀念不是個人性的, 而是團體性的、教會性的。

我們再來複習一下加拉太書3.26-29之思想的進程: 第26節說, 我們在基督裏成為神的兒子了,¹² 然後到了第29節就說我們要承受產業,¹³ 意思就是與基督同為後嗣(羅8.17, 加4.7, 弗

¹¹ Bruce, *Galatians*. 189-190. 作者著墨不少, 提醒我們, 「或男或女」(3.28c)的句法與其前兩者不同, 沒說不分, 只強調兩性在主裏的平等。它維持了1.27的亮光。

¹² 保羅用不同的字眼表達相同的概念: 加3.7, 16, 19, 26, 29, 4.4-7, 22, 28, 30-31, 這些都指向著後嗣、兒子的名分之概念。參Craig S. Keener, *Galatians: A Commentary*. (Baker Academic, 2019.) 319.

¹³ 3.29直譯是這樣的: 「後裔, 是...承受產業者(κληρονόμος)了。」兩個名詞是同位語。這個字在新約現15次如下: 太21.38//可12.7//路20.14, 羅4.13, 14(後嗣), 8.17(後嗣), 加3.29, 4.1, 7(後嗣), 多3.7(後嗣), 來1.2, 6.17, 11.7, 雅2.5。除了以四處和合本譯作「後嗣」外, 餘處皆譯作「承受產業/承受」。以上的字之同系相關名詞是「產業/基業/份/業」(κληρονομία), 在新約出現14

3.6), 承受父神所賜的豐盛(西1.19, 2.3, 9-10a)。

保羅又用「兒子的名分」來講這一個救恩的恩惠，這是基督徒最大最高的特權(加4.5, 約1.12, 約壹3.2)。最後我用以下經文來總結：

歌羅西書2.9-10a: ^{2.9}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2.10}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

約翰壹書3.2-3: ^{3.2}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當將來如何顯明時，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3.3}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

永世所得兒子的名分的豐富，在乎今生追求成聖的度量。你渴慕多多得著基督的豐滿嗎？珍惜祂(歌1.13-14)！追求祂(歌1.4, 何6.3)！

2020/7/5. ACCCN

禱告

哦我要像你(*O To Be Like Thee*. H291)

¹ 哦我要像你 可愛的救主 這是我所求 是我所慕
我歡喜丟棄 一切的富足 盼望能和你 形像符合
* 哦我要像你 哦我要像你 可愛的救主 像你純潔
像你的甘甜 像你的豐滿 在我的衷心 刻你形像
² 哦我要像你 那樣的柔細 寬恕又憐憫 仁愛良善
幫助孤單的 勉勵灰心的 尋找犯罪人 不辭危難

次如下：太21.38//可12.7//路20.14, 路12.13, 徒7.5, 20.32, 加3.18, 弗1.14, 18, 5.5, 西1.24, 來9.15, 11.8, 彼前1.4。其動詞是κληρονομέω, 在新約裏出現18次如下：太5.5, 19.29, 25.34, 可10.17, 路10.25, 18.18, 林前6.9, 10, 15.50, 加4.30, 5.21, 來1.4, 14, 6.12, 12.17, 彼前3.9, 啟21.7。還有一個動詞κληροός 只出現一次：弗1.11。這些字眼有的與兒子的名分有關。

第十篇 神的形像的密碼(3.23-29)

- ³ 哦我要像你 那樣的忍耐 聖潔而謙卑 於人無傷
溫和的接受 無理的苦待 寧可救別人 自己死亡
- ⁴ 哦我要像你 我今迫切求 我願出代價 跟隨你行
將我的所是 和我的所有 完全獻給你 不自經營
- ⁵ 哦我要像你 正當我祈求 倒下你的愛 充滿我心
使我作個殿 配給你居留 使我的生命 與天輝映

O to Be Like Thee. Thomas O. Chisholm, 1897
CHRISTLIKENESS 10.9.10.9.ref. William J. Kirkpatrick, 1897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十一篇 作神的後嗣

讀經：加拉太書4.1-7

詩歌：世上罪人為何徬徨(*Souls of Men, Why Will Ye Scatter?*)

劃時代的祝福

每年到了聖誕節我們都在慶祝什麼？慶祝救主耶穌的降生。「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在地上平安歸於祂所喜悅的人。」(路2.14) 神的兒子把救恩帶到人間，我們怎能不大大歡慶呢？在加拉太書4.1-7這段經文裏，我們看見和其前的段落(3.23-29)一樣，都襯托出救恩史上兩個世代的對比。在前者我們看到「因信得救的理」來到之前或之後，劃分了舊約和新約兩大世代。在後者我們看到一個隱祕的「時候」之滿足，於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降生了，劃分了神的兒女在律法之下的約束，以及得著聖靈與兒子的名分的自由。

這兩段經文－3.23-29與4.1-7－可說是平行經文；¹那麼，為什麼要再說一遍呢？其實4.1-7在前進，透露出神賜給我們更多的恩惠。3.29說，救恩包括承受屬靈的產業，就是4.7所說的、我們乃是神的後嗣！作後嗣，我們都懂。不過保羅用了一個神學性的詞彙－兒子的名分(υιοθεσία)－來表達。這個字在新約出現五

¹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257.

次，另見羅馬書8.15, 23, 9.4，以弗所書1.5。² 光有這個福份還不夠，先前所說神所賜下的聖靈(3.2, 14)，進一步引導我們今日就經歷、兒子的名分所帶來的福份(4.6)。而且，這福份又引來了救恩的確據。

末日榮耀破曉

什麼是新世代呢？聖經只有兩個世代，一個是舊的世代，另一個是新的世代。舊者因著人的犯罪漸漸過去了，而新者因著神的兒子的降臨，不但引進了救恩，而且祂如旭日東昇，越照越明。神在新世代是按著新約賜福給我們的；神的兒子在祂受難之夜和我們締訂新約，在祂復活之後，就帶著祂的血進入榮耀，在父神那裏完成新約所有的實質。末日的榮耀破曉了！所以這約下所有的福份都染上厚重的末日榮耀之光彩。

在舊約時代，神的兒女固然是蒙福之人，但是3.23-29說他們乃是在律法的訓蒙和看守之下，直等到信心時代的到來。4.1-3說些什麼呢？它說蒙恩者就像一個已經承受產業之全業的主人，可是因為他還是孩童(νήπιος)，³ 他的光景就像奴僕一樣，而律法則像師傅和管家。他在等某一天，就是父親所預定的時候之滿足。(英國的查理士王子還在等嗎？等了多久了？他的母親1953年登基，如今已經67年了，已打破人類有史以來在位最久的君王。查理1948生，1958年封為太子，到如今也62年了。)

當「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這位少主就可以承受產業，真的作富有快樂自由的主人了。「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羅9.4)沒有一節比這節更清楚講明在舊約時代神的兒女所享受到的特權，可

² 它的神學意義也透過另一個詞串來表達：神的兒女。這是使徒約翰使用的，見約1.12，約壹3.1-2, 3.10, 5.2；又見約20.17。

³ BDAG: one who is not yet of legal age, minor, not yet of age. 可譯為「未成年」，強調其未達法定年齡。

是這一切都只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2.17) 他們還在等待。

羅馬書9.4所提及的「兒子的名分」，與加拉太書4.5者是迥異的。前者乃是「與神有父子的關係，是神以祂的恩典定規的」(參出4.22, 23, 申14.1, 2, 賽63.16, 64.8, 何11.1, 瑪1.6, 2.10), 它與新約特權的巔峰之「兒子的名分」(加4.5), 要區分開來。⁴

最能突顯新約福份的恩典，非兒子的名分莫屬。我們讀加拉太書讀到第四章，應當會發現在其前，論到新約的福份，大多把焦點放在罪得赦免、因信稱義、脫離咒詛，甚至新造形像等。這些福份都與罪的除去有關。然後在4.1-7這裏，它進一步講到新約積極的福份，也是最末世性的、最富末世榮耀的福份，即承受屬靈的產業，或說得享兒子的名分。

神的兒子到地上來做什麼呢？4.5用了兩個連接詞ὅτι，來說明主來的目的。主來的目的是將我們從律法的捆绑下，「贖出來」(ἐξαγοράση)。它的意思是釋放，使人得自由；這是救贖工作的積極面。第二個目的子句進一步地說明神使我們釋放的內容，即賜給我們兒子的名分。⁵

賓漢這一部電影的情節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什麼是兒子的名分。賓漢被好友出賣，失去了未婚妻與父家，變為不見天日的奴隸，被派到羅馬帝國艦隊裏當划槳的苦力。後來在海戰中，船隻被敵方擊沉了，他僥倖逃生。在海上，他恰巧和艦隊司令(Quintus Arrius)在同一條舢板上。當司令看見許多船隻都被敵方擊沉時，他就要自殺。可是賓漢卻將他攔阻下來。不久，友軍將司令救上船，並且告以大勝敵軍的捷報。司令非常感激賓漢救了他一命，當即賜他自由，成為羅馬公民，不再作奴隸了。不只如此，司令自己無子，就收納賓漢作他的義子。所以，當司令凱旋

⁴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erdmans, 1959, 1965.) 2:4-5.

⁵ 兩個ὅτι之間的關係，後者是“enriching explication”。參Moo, *Galatians*. 267.

回羅馬時，賓漢與司令站在同一輛馬車上，一同接受首都民眾的歡迎，以及皇帝的獎賞。由於賓漢成了司令的法定財產繼承人，瞬間，單身貴族的他也成了羅馬許多貴族仕女仰慕的對象。在基督裏，我們也同樣地得著了特權，做神的兒女，這一個特殊的身份使我們可以與基督一樣地同作父神的後嗣。惟一不同的是我們的基業是在天上，時間是在主再來榮耀的時候。

BDAG 注意到，在 LXX 裏沒有出現過「兒子的名分」(υίοθεσία) 這個字眼。為什麼呢？因為它根本就是新約時代特有的恩典。兒子的名分是區分新舊兩約迥異性、指標性的恩典，它是劃時代的，也是最具末世性的。

救恩的灰姑娘

然而兒子的名分卻是教會裏的灰姑娘，常被我們忽略了。它在教義史上開始被重視，不得不提起加爾文。這個教義可說是他的最愛。我發現讀他所寫的書籍，不論是基督教要義，還是聖經註釋或講道集，大概每頁都有機會出現這個字眼或其神學概念。加爾文也說過，神對我們的愛沒有比稱我們為神的兒女，來得更大了；它是「屬靈好處之豐滿」。⁶ 巴刻博士稱這一個福份是「冠頂的祝福」(crowning blessing)，⁷ 是聖靈在聖徒身上所施行救恩的成全，最具末世性的福份。

兒子名分定義

第一次將它寫入信仰告白的是西敏士信仰告白 XII，它也出現在大教義問答 74，及小教義問答 34 裏。它究竟是怎樣的福份呢？小教義問答 #34 給予簡單的定義：

兒子的名分乃是神白白恩典的一項作為(約壹 3.1)，藉此我們

⁶ John Calvin, *Institutes* 3.20.36, 2.9.3. Battles' ed. 2:899, 1:426.

⁷ J. I. Packer, *Concise Theology*. (Tyndale, 1993.) 167. 中譯：簡明神學。(更新，1999。) 145。

第十一篇 作神的後嗣(4.1-7)

被接納在神的眾子的數目之內，並有權享受其所有的特權(約1.12。)

巴刻博士進一步詮釋它：

在保羅的世界裏，兒子的名分通常是指有好品格的年輕成年男子，變成了富有卻無子者的後嗣，好持續他的家族姓氏。可是保羅卻宣告：神恩惠的兒子的名分乃是祂領養壞品格的人，成為「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8.17)⁸

聖經上沒有比路15章的浪子回頭的比喻，更能詮釋什麼叫做兒子的名分了。小兒子背叛了父親，飄流在外。當他悔改回到父家前，他心中想的是什麼？我只要做個雇工就好了，混口飯吃。結果他得到的是什麼？父親的親吻、上好的袍子、戒指、新鞋、筵席。一言以蔽之，就是「兒子的名分」，遠遠超乎小兒子的想像，連大兒子也從未想到過的。其實誰才是浪子？是大兒子，一個活在父親家中的浪子！

創世以前預定

這一個大恩典老早就在神的心中，要厚賜給選民的。「^{1.5}[神]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1.6}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1.5-6) 這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就預定好了的。

什麼是預定論，在教會史上鬧得沸沸揚揚的。以弗所書1.6開了我們的心眼，讓我們看看什麼是聖經上正宗的預定論，原來它所要突顯的是神在萬古之先，就在基督裏預定蒙恩者在永世裏享盡兒子的名分的風光！神從永遠看到永遠，這是救恩舞台上最耀眼的珍珠，它是神的最愛，你看到了沒有？這才是正確的預定論。預定論絕非神給我們演練邏輯體操的，而是讓我們欣賞、驚嘆、讚美、敬拜的—因著祂所賜的末世精品，兒子的名分。

⁸ Packer, 簡明神學。145。

主成全這名分

神怎樣使這樣福份備妥，可以賜給祂的百姓呢？這正是加拉太書4.4-5所提到的。使我們得到兒子的名分，是神子道成肉身終極的目的。因此在主復活後、第一次顯現時，祂就藉著抹大拉的馬利亞向我們宣佈，「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20.17)

這是新約最偉大的宣告，神成為我們的父，這也是舊約理想的實現，⁹也是主教導我們主禱文的根基。新約時代的神的兒女怎樣可以來到神的施恩座前呢？惟獨因為神是我們的父，而這個恩約下父子的關係，正是主復活後為我們所贏取的第一特權。

直等身體得贖

兒子的名分好是好，它畢竟是末日才全然兌現的。「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8.23) 這經節的意思是說，惟有當我們復活變化、得到新造的身體時，亦即是主再來時，我們才得享這一福份。

這究竟又是怎樣的福份呢？難道真有一塊產業要分賜給我嗎(參路19.17, 19)? 那是純屬靈的，約翰壹書3.2給予我們最佳的指津：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

將來如何還未顯明。

但我們知道，當將來如何顯明時，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¹⁰

⁹ 參出4.22-23，申1.31，8.5，14.1，32.6，賽43.6，63.8，16，64.8，耶3.4，14，19，22，31.9，20，何11.1-4等處。

¹⁰ 各家說法不一。Stephen S. Smalley認為3.2c是「當祂 [=主] 顯現時」。Smalley, *I, 2, 3 John*. 145-146. F. F. Bruce在兩種譯法中，認為以祂為「主」為佳。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87-88. I. Howard Marshall明顯地也是倒向前者

第十一篇 作神的後嗣(4.1-7)

這裏的「祂」乃是父神，不是子神。兒子的名分提及兩件事：像父神與見父神。其間又用「因為」將之連結起來。像神就是成聖，像父神那樣的聖潔，其終極目的是見神。何等不可思議，受造之物面對面看見住在人不能靠光裏的父(參提前6.16)！這是兒子的名分成全的指標。

老約翰接著講，「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在前面他也說，「但我們知道...」(約壹3.3, 2) 我們看見末日的兒子的名分，在今生帶動了兩項重要的恩惠：成聖與救恩的確據。末日的恩惠和今生的恩惠就像橢圓的兩個焦點；當末日的焦點振動時，它會帶動今生的焦點－成聖與確據－也跟著振動。我們常說兒子的名分看得到吃不到，然而當我們極其渴慕追求兒子的名分時，追求聖潔的火焰就被挑旺起來，正如詩歌耶穌你的全勝的愛所唱頌的：

²但願聖火今在我心 就已發旺不休
燒掉所有卑情下品 並使高山鎔流

...

⁵搖動的心求你扶掖 使它變成堅崖
基督成為我的世界 我的全心成愛

新約的靈命與倫理都是末世性的，它們的推動力主要不是來自我們的良心對十誡的順服，而是因著末日榮耀在前面的吸引、而產生的。

聖靈今日工作

好了，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在今生享受得到兒子的名分呢？

譯法。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172.

不過，我以為Raymond E. **Brown**的解經最為準確，本講章採他的見解。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394-395. NEB按此英譯。加爾文在3.2c雖採前者見解，可是3.2d的見「祂」則指的是父神，而非主。John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Two 11-21 and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 266-268.

這正是聖靈今日昇級版的工作：

加拉太書4.6：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的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羅馬書8.14-16：^{8.14}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8.15b}你們所受的...乃是使人得著兒子的名分之聖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8.1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這兩處經文是平行經文。我們方才不是說，兒子的名分是末日才兌現的恩惠嗎？亦即我們改變得像父神一樣地聖潔，因此得以面對面看見祂的榮耀。那是將來在榮耀裏的事。可是加拉太書4.6說，當我們一旦成為神的兒女時，神就差派祂的兒子的靈－其實就是聖靈－進入我們的心中呼叫。

聖靈的內住就是重生。¹¹ 這位聖靈在我們心中呼叫什麼呢？呼叫「阿爸父啊！」在教義上來說，這是聖靈的見證，我們要用羅馬書8.15-16的平行經文，說得更細一些。

聖靈引導我們

在聖靈呼叫之前，第一，祂先引導我們，催促並幫助我們治死罪，這是漸進成聖的工夫。羅馬書8.12-14說，

^{8.12}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8.13}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8.14}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¹¹ 加4.6起頭的Ὅτι一字，一般來說是「因為」之意。和合本的譯為「既」，也是循著因果之意。但是加3.3宣示基督徒的入門是靠聖靈的，（即重生，）那麼，聖靈的內住就應當走在最前了。有學者以為可譯為「為了證明...」（“to prove that...”），見Moo, *Galatians*. 268-269. 事實上，羅8.14-16顯示，重生走在最前。

第十一篇 作神的後嗣(4.1-7)

從羅馬書8.4起，聖經就啟示神的兒女歸主後聖靈與情慾相爭的經歷；而我們必須要在這樣的聖戰裏靠主打贏，我們的敵人不是別的，就是我們自己裏面的敗壞。保羅用「肉體」一字來表達由原罪而來的敗壞。有了這樣經歷的人，可稱之為神的兒子。

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呼叫，是十分強烈、不尋常的經歷，我們相信神樂意那些心靈已有相當潔淨度的人，也經歷到這種說不出來、滿有榮光大喜樂。是的，這樣也會帶來更大的善果。

良心向神坦然

論到救恩的確據，一般說來，它有三種來源：

第一、神救恩的話：如約翰福音3.16。

第二、內在的證據：這是我們良心觀察了我們自己的言行、經歷，自省有否救恩的見證。

第三、聖靈的見證：這是聖靈證明我們有救恩無誤的、直接的、立即的(infallible, direct, immediate)見證，如羅馬書8.16，約翰壹書1.4, 3.1-3。¹²

約翰福音3.16是我們常用的第一層的救恩的確據：大前提：約3.16＝神救恩的應許→小前提：我信主了→結論：我得永生。悔改、相信、歸正都是我們主觀的經歷，但是救恩的確據不是建造在經歷上，而是建造在神的應許上。這種較客觀的確據乃是根基。

可是聖靈的工作沒有停在這裏，有了成聖的基礎後，我們的良心看到父神時是安穩的。「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3.21) 這正是羅馬書8.15b所說的事：「我們呼叫：『阿爸！父！』」注意，這個呼叫是我們自己對父的呼叫。

¹² 相形之下，第二種的確據是非無誤的、間接的、媒介的(non-infallible, indirect, mediate)。所以，神的兒女當進一步尋求第三種的確據。

聖靈直接同證

最奇妙的事發生了，這是羅馬書8.16所說的，「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什麼意思呢？當我們在呼叫「阿爸父啊！」的時候，同時間有另一個聲音也在和我們一同呼叫「阿爸父啊！」。這另一個聲音是出自聖靈的聲音。那麼到底幾個聲音呢？我們也可以說是一個，因為都在呼叫「阿爸父啊！」可是有時它有兩個成分，有聖靈也在其中呼叫。這一個聖靈的見證是最神聖的救恩的見證，是聖靈為我們所做的見證，是無誤的、直接的、立即的(infallible, direct, immediate)。

這個聖靈的見證也正是加拉太書4.6所說兒子的靈在我們心中的呼叫阿爸父啊！「呼叫」(κρᾶζον)是中性的分詞，分明是兒子的靈的動作，不是我們的心靈的動作。¹³它是強烈的動作，因此是我們能感受到的。這個呼叫本身也是一個啟示，要我們看見父的慈愛是何等地闊長高深(弗3.18)。¹⁴

那位小兒子為什麼想要回家，因為他在心中遠遠地看見了父親的豐富。為什麼他從前看不見、而現在看見了呢？因為在苦難中他改變了。他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路15.17) 我們蒙恩有了兒子的名分之特權的人(約1.12)，我們看見什麼呢？

歌羅西書1.19：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基督]裏面居住。

歌羅西書2.2-3：^{2.2}神的奧秘，就是基督；^{2.3}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

歌羅西書2.9-10a：^{2.9}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2.10}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

¹³ Richard N. Longenecker, *Galatians*. WBC. (Word, 1990.) 174.

¹⁴ 馬丁·路德在這裏註釋聖靈的呼叫(加4.6)時，他特別轉向羅8.26的嘆息。他用了不少的篇幅詳細說明。見Martin Luther,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1535. (ET: Revell, 1924.) 250-256.

第十一篇 作神的後嗣(4.1-7)

聖靈開我們的心眼，使我們看見在基督裏的恩召的指望、基業的豐盛、能力的浩大(弗1.18-19)，使我們以父為傲，不禁呼叫神為我們的阿爸父啊。這時，我們的心中也湧起渴慕，要得著祂要賜給我們諸般的豐盛。

末世性的兒子的名分之恩典，會在今日帶動我們追求成聖與救恩的確據。加拉太書4.7的結論說，基督的降臨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不但如此，進一步使我們成為神的後嗣，可以承受神在基督裏一切的豐盛。

2020/8/2. ACCCN

禱告

世上罪人為何徬徨(*Souls of Men, Why Will Ye Scatter?* H19)

¹ 世上罪人為何徬徨 遁走驚懼如迷羊
愚頑靈魂為何遠離 不就主愛深似洋
那有牧人可比耶穌 溫柔甘甜的一半
祂是救主按名招呼 引領迷羊入羊圈
² 沒有一種寬廣可比 神懷中慈愛無疆
沒有一種自由可比 公義之愛更釋放
在地所有憂傷無不 在天更得祂慈慰
在地所有失敗頓挫 在天均得祂恩惠
³ 從無一種歡迎聲音 滿載恩典迎罪囚
從無一位醫治救主 能抹寶血敷膏油
在此有一浩大恩典 澤被所有憂傷魂
在彼有一蒙福天鄉 廣納所有新造人
⁴ 因神的愛更是廣闊 勝過人心的度量
永遠的愛不可捉摸 非常希奇不勉強
神有充足豐富救贖 顯自流盡的寶血
所有肢體都蒙祝福 在於元首的痛絕

Souls of Men, Why Will Ye Scatter? Frederick W. Faber, 1862

8.7.8.7.D. Traditional American melody

書目：兒子的名分

Joel R. Beeke & Mark Jones, “Puritans on Adoption” in their *A Puritan Theology: Doctrine for Life*. RHB, 2012. pp. 537-554.

Sinclair B. Ferguson, “Sons of God” in his *The Christian Life: A Doctrinal Introduction*. 1981. BOT, 1989. pp. 93-103.

David B. Garner, *Sons in the Son: The Riches and Reach of Adoption in Christ*. P&R, 2016.

John L. Girardeau, “The Doctrine of Adoption” in his *Discussions of Theological Questions*. 1905. Reprint by Sprinkle Publications, 1986.

John Murray, “Adoption” in his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Eerdmans, 1955. pp. 132-140.

_____. “Adoption” in his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in 4 vols. BOT, 1977. 2:223-234.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十二篇 乞丐王子

讀經：加拉太書4.8-11

詩歌：惟在主裏(*In Christ Alone* by Townend & Getty)

馬克吐溫講古

乞丐王子是馬克·吐溫在1881年出版的歷史虛擬小說。故事背景發生在英國國王亨利八世時期。亨利八世在1531年發動了英國宗改，於1533年廢除他的第一個婚姻。他的一生共有六次婚姻，只有第三次(1536)與Jane Seymour的婚姻，生下了兒子愛德華六世(1537/10/12~1553)。馬克·吐溫的小說就是從1537年愛德華的出生那天開始的。同一天在倫敦的貧民區裏，也出生了另一個男孩，叫做Tom Canty，最神奇的是這兩個男孩長得一模一樣，就像雙胞胎。

Tom因著教會神甫的鼓勵，學會讀寫，力求上進。他常到皇宮門外溜躑，有一天真碰到了王子愛德華。由於他太靠近王子，就被衛士毆打，幸好愛德華及時喝止。這是他們倆人第一次見面，彼此都嚇到了，這麼相像，而且同年同月同日生。

成為朋友以後，有一天王子說他想出去逛逛玩玩，倆人來個角色交換，等那天再交換回來。Tom做夢都不會想過，他可以過過做王子的癮，倆人都很興奮這個想法，都答應了。不過，王子換過衣服出發前，做了一件事，把他專屬的英格蘭大印藏起來。

王子離宮時，連警衛都認不來。他找到Tom的家，做起Tom

來，少不了他的酗酒父親的毒打。不行，待不下了，他逃出來了。在街上他認識一位解甲歸家的軍人Miles Hendon。王子太高興了，就跟他說「我是王子」如何如何。Miles聽了好笑，不過，樂意擔任他的保鏢。

這在這時，街上傳來消息，亨利八世駕崩了(1547/1/28)，愛德華要接任為新君了。大臣們急壞了，因為這位王子好像根本不知有大印的事，更別說他是否放在那裏忘了。不過大臣們還是要他登基。長話短說，登基大典那天，愛德華闖入了，而且打岔，宣稱他才是真王子。大臣們嚇住了，可真像。那一位才是真命天子呢？愛德華宣稱，他知道大印藏在那裏，並且很快地找出來了，這才驗明正身。

歷史上的真人是在他九歲的那年登基，執政六年，15歲時過世(1547/1/28~ 1553/7/6)。但在那六年，透過輔政大臣與大主教的協助，施行仁政並改革國教。馬克·吐溫認為，是因王子曾微行民間所致。

使徒再度興嘆

上述的虛構的歷史故事之教訓，正是保羅在這段經文裏所要表達的主題。加拉太的基督徒們都歸主了，成為神的後嗣，何等的尊貴，就像王子愛德華一樣；可是他們不知道那一根筋壞了，放著王子不做，要出去浪蕩，過另一種被奴隸的生活。這一切看得親自帶他們歸主的使徒氣急敗壞地訓他們說，

4⁹你們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呢？你們真是情願再給它們作奴隸嗎？...^{4.11}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工夫了！（修譯）

使徒這種強烈責備的口吻，在本卷書裏不是第一次了。¹這些信了耶穌的人禁不住猶大主義者的挑撥，居然背棄了因信稱義

¹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275. 作者以為4.8一開頭的 $\text{Αλλ}\alpha$ 是對比作為神的後嗣(4.7)，與之光景(即覆述在4.8裏者)。

第十二篇 乞丐王子(4.8-11)

的真理，而依賴行律法，期望能靠自己的宗教行為，可以成全。因此，聽到這消息後，保羅寫了本卷書信，一開宗就火力全開對他們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就離開了基督恩召的福音...」(參1.6)。為了糾正他們的信仰，保羅連行為偏差的大使徒彼得、帶他進入事奉的巴拿巴，也絲毫不給情面，當著加拉太眾教會的面，指出他們的錯誤來(參2.11-14)。

保羅在3.1-4繼續責備他們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然後他又接連問了四個問句，其目的是要使他們能從迷惑中甦醒過來。

為了將這群加拉太眾教會的信徒們挽回，保羅在2.15-21說之以理，在3.1-5動之以情，在3.6-4.7訴之以法。尤其是到了4.1-7，保羅帶領信徒們看明他們在基督裏何等尊貴的地位：你們是神的後嗣！因此，他們所承受屬靈的產業是何等地豐盛：你們擁有兒子的名分！用白話一點來說這個名分的豐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8.32) 萬有夠豐盛了吧，但是兒子的名分之豐富還要超過，怎樣的豐富呢？「^{2.9}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2.10a}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2.9-10a) 一言以蔽之，「我們必要像祂(父神)，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3.2de) 這是什麼保羅在4.8-11再度興起慨嘆之語的原因。

懦弱無用·小學(4.9)

究竟是什麼原因使這些基督徒們迷惑了呢？4.9提及了「小學」(στοιχεῖον x7)，這個字的原意是指基本組成的元素，彼後3.10, 12的用法正是如此：當主的大日來到時，「有形質的」都要被末世烈火銷化了。它也指基本的道理，如來5.12的意思：聖言「小學」的開端，這個小學與其後「公義的道理」和「完全的地步」(來5.13, 6.1)，是對照的。

然而希臘人將這個字引伸為「控制世上事件之超越的能力」²，而保羅使用此字的四個出處，都是這個意思(加4.3, 9, 西2.8, 20)：

加拉太書4.3，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

加拉太書4.9，...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呢？

歌羅西書2.8，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

歌羅西書2.20，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些規條呢？2.21就是「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

那麼小學究竟何指呢？如果我們當從加拉太書4.9最靠近的下文來看的話，它指的是「日子、月分、節期、年分」(4.10)，應當是猶太人的儀禮律，這是舊約律法三大部份之一。³ 這些儀禮還包括猶太主義最熱心提倡的割禮，他們認為歸主的外邦人也要受割禮，才算完全(參加5.2-12, 2.12, 3)。在加拉太書4.3提及小學時，是特別說到它是在律法的框架下的，所以它的意思極可能與4.9之用法一樣。歌羅西書2.20的使用由下文2.21來看，應指的是利未祭祀的儀文裏；追求聖潔的規條說的。這些猶太人的傳統確實形成了「控制世上事件之超越的能力」，叫他們即使是歸主了，還不知不覺地流連在它的影響力之下。一旦基督徒去追求小學，肯

² **BDAG** 2: “transcendent powers that are in control over events in this world.” Peter T. O’Brien, *Colossians, Philemon*. WBC. (Word, 1982.) 110. 作者以為西2.8的τὰ στοιχεῖα τοῦ κόσμου, 是指著那些“elemental spirits of the universe.” 因此，「那些執政的、掌權的都在尋求要凌虐人們的生活。」作者在西2.20此字再度出現處，也持一樣意見，認為是指那些“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之靈界勢力，見149頁。

³ Moo, *Galatians*. 278.

定忽略了在基督裏的豐盛。⁴

在歌羅西書2.8的使用裏，小學的意思似乎擴大了。⁵ 它也指希臘人的哲學。這些哲學也包括宗教哲學的部份，給人們提供了「虛空的妄言」，不是真救恩，但是頗眩惑人的。這麼說來，攔阻加拉太人走差路的因素有二，一是猶太人的儀禮，二是希臘人自身的哲學思想。希臘人在使用這個字眼時，特別說到「超越的能力」。如果這個能力不是聖靈的能力的話，它會是什麼能力呢？那是靈界的能力了。

我們在講3.1時，就看清了那位迷惑加拉太人者，是一位有位格的「誰」，即差可與基督抗衡的撒但。如此說來，小學就成了他迷惑神的百姓的一項工具了。不過使徒在此用了兩個形容詞來描述小學：懦弱(ἀσθενής)、無用(πτωχός)。BDAG的詮釋是指懦弱的靈界，遜色無用。但我們千萬別誤解，這些小學的懦弱無用，是指它在成就救恩上來說；但就攔阻救恩的能力來說，它們可是強勁有效的！因為它們根本就是靈界勢力所使用的因素。

人人皆是王子

傳道書10.5-7是一段有趣的經文：

10.5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於掌權的錯誤，10.6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富足人坐在低位。10.7我見過僕人騎馬，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

傳道者的洞見是：掌權者要將有智慧之人放在高位，就是要那些

⁴ Douglas J. Moo引用一些註釋家的意見說，「在此加拉太人簡直將猶太主義等同了異教主義。向前邁入猶太主義，就是回頭走入異教主義。」Moo, *Galatians*. 277.

⁵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202-203。作者認為加4.8的話，也把「小學」的範疇從猶太主義，擴大到異教的拜偶像。4.9的用詞—「還要、歸回、再」—好似在說，現在落入猶太主義的小學，形同於從前落入拜偶像的「小學」一樣。Bruce在202-205有兩頁多的討論何謂「小學」。

活得像尊貴王子之人「騎馬」。這兒有一對比：

愚昧人vs.富足~智慧人
奴僕vs.王子

在我們每個人的身上，是智慧作王呢？還是愚昧當家呢？我們是活得像尊貴的王子呢？還是像被罪轄制的奴隸呢？聖經上形容亞伯拉罕的晚年在迦南地赫人中間生活之光景。那些外邦人稱他像一位「尊大的王子」（創23.6），這是人們自然流露出來的譽美之詞。為什麼社區的人要這樣說他呢？因為他的靈命自然表露出神的尊貴之形像。

其實每一個受造之人原來都是神的形像的攜帶者，什麼意思呢？像神，不但像神的樣式，也做神所做的事（創1.26-27）。你相信嗎？神造我們時，賦予我們極大的權柄，來管理陸海空的一切生靈！可是始祖墮落了，我們失去了神的形像，直到我們歸主了，又重新靠主恩典得回更新的神的形像。

我們都是愛德華六世，都有王子大印，千萬別丟了，要好好守著，直到有一天我們真的與主同做神的後嗣。愛德華貴為王子，卻也貪玩，流落民間，直到有一天他聽到父王過世了，他應當要登基了，才悔改歸正！

中國傳統小學

中國人在追求救恩上，有一個揮之不去的陰影，就是儒家所主張「內聖外王」的道理。這個「王」字可以引伸為凡百生活裏的權柄與順服。那麼，如何「內聖」呢？儒家的禮記大學篇提供八目：

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前兩樣在中國儒學上一直成為謎，因為大學篇裏只有提過，但沒有加以詮釋，所以歷代儒學者都會加以說明：

司馬光的解釋很有趣，他說其意是：「抵禦外物誘惑，而後知曉德行至道。」

第十二篇 乞丐王子(4.8-11)

程顥說，「窮究事物道理，知性不受外物牽役。」

程頤的說法類似：「窮究事物道理，致使自心知通天理。」

歷代以來所用的解釋是出於朱熹者，他說，「窮究事物道理，致使知性通達至極。」其與二程相似。

陸九淵的說法有些轉彎了：「修持心性不為物牽，回復天理之知。」

比較革命性的詮釋的，是明代的王陽明：「端正事業物境，達致自心良知本體。」

我引用這些歷代大儒們的解釋，目的是讓大家看明中國文化的人性論，真的是「人之初，性本善。」不管社會出什麼問題，我們總是認定人的本性沒問題；若有問題，那是環境裏的人事物使然。真的是這樣嗎？

聖經格物致知

傳道書裏的傳道者提供最好的答案：

7.27 傳道者說：「看哪，這是我所找到的：我將這事一一比較，要尋求其理，7.28 我心仍要尋找，卻未曾找到。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個正直人，但眾女子中，沒有找到一個。7.29 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

傳7.28的那一個正直人，應當就是啟示中的彌賽亞了。

司馬光說格物在於「抵禦外物誘惑」，但是他看到人的內心有罪嗎？這些大儒們對人性評價最高者應是王陽明了，因為他的致知也者，是「達致自心良知本體」。不向外求，天理就在我的良知裏！然而所有經典中最寫實的，莫過於聖經了，這是傳道書版本的「格物致知」：「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7.29) 這是最真實的格物致知，使人看到兩個真理：(1)自己裏面的黑暗機巧，以及(2)惟獨在基督裏，才可贏回更新的神的形像。

你敢告自己嗎？

最後我要講一個小人物的故事。賴樸士是我從前教會的一位弟兄，如今已到主那裏去了。他的女兒在聯航工作，所以他不時會回台灣，和兒子們相聚。有一次他回去了超過了三個月。他回來時我們就問他，「怎麼這回您回去那麼久呢？」他告訴我們，「我回台灣是到法院去告狀。」「告狀？告什麼狀？」「我告我自己！」法院也看傻眼了，從未聞有人會告他自己。「是的，我回台灣是去告我自己。」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賴伯伯是上海人。1949年兵荒馬亂時，要從大陸逃難到台灣還不容易，你先要驗明正身，使政府信得過你，才讓你去。當時他的朋友對他說，「你要不要去台灣？有一個名額空缺著，如果你要去的話，你可以頂他的缺。」賴伯伯原來姓王不姓賴，但是為了逃命，他就頂了別人的姓名，所以從上海登船逃向台灣基隆的那一天起，他就不再是王韶康，而做了另一個人賴樸士，一做就做了幾乎一輩子。至於賴樸士是誰，他壓根兒不知道，可是為了逃命，姓王或姓賴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能夠登船保命。

賴伯伯在台灣過了一輩子，大女兒在美國工作，所以將他移民到美國紐澤西州，又被鄰居帶到美門教會來；這是他信主的緣由。在台灣工作的幾個兒子媳婦並沒有信主，生意做得不順，他們就埋怨這一定是王家祖先不高興了，害得孫輩的生意不能亨通，所以就一致要求老爸認祖歸宗，不要再做什麼賴樸士了。

其實人老了也興落葉歸根之嘆，但是要怎樣做回原名原姓呢？他問過市政府戶政科，不得其法。戶政科憑什麼讓你改名呢？於是賴伯伯就想出奇招，到法院去告自己！當然賴伯伯做好了週全的準備，有許多上海親友的見證說，他就是1949年以前、在上海灘的王韶康。法官大概一輩子也沒見識過天底下還有人會告自己的，不過，他也接了這個狀子，還真宣判了。罪名是偽造文書，這是要坐牢的，但法官姑念他是守法公民，而且是自動歸案，況且身處亂世為求保命，情有可原，因此緩刑三年。只要他三個月不出事，就容許他出國。所以，他回台灣要待過三個月。

賴樸士終於改回本名王韶康了。

你告過自己嗎？王伯伯是一個信靠主、不害怕死亡的人，因為有永生的盼望，每回見到我，他都用手指指向天。「罪惡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呢？死亡啊，你的毒鉤在那裏呢？」一個看透自己心中黑暗的人，一個敢在神面前狀告自己－就是認罪－的人，他才可能贏回他原來的神的形像，就像這位小人物才可能做回王韶康一樣。這樣的勇氣，司馬光沒有，朱熹沒有，歷代那些大儒們沒有，孔子沒有，那一個說過「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大哉孟子也沒有。要內聖外王並不難，就是在恩典之神的跟前狀告自己的幽暗、原罪，你敢嗎？

對於我來說，這個小人物就是一位生命中尊大的王子，是智慧人，是騎馬之人，活得像君王，符合神在創世記1.26-28造人的期望。他又像愛德華六世，沒有丟掉自己原初光榮的身份，至終得回王子大印，登基與主一同做神的後嗣，當然也是與主一同作王！

2020/8/16. ACCCN

禱告

惟在主裏(*In Christ Alone* by Townend & Getty)

1. 在基督裡 我得盼望
祂是亮光 詩歌力量
這房角石 根基穩固
暴風雨中 仍然穩當
慈愛何高 平安何深
紛爭止息 驚恐消除
我保惠師 是我一切
靠主的愛 我得堅立
2. 惟獨基督 道成肉身
完全的神 成為嬰孩
帶來慈愛 恩賜公義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來救世人 卻被厭棄
直到耶穌 十架受死
神的忿怒 得以平息
祂已承擔 所有罪孽
因主受死 我得存活

3. 祂的身體 埋葬在地
黑暗殺戮 世上之光
當榮耀日 明光奔放
從墳墓裡 基督復活
祂已凱旋 威武站立
罪惡咒詛 害不了我
因我屬祂 祂也屬我
主藉寶血 將我贖回

4. 不再定罪 不懼死亡
基督大能 在我裏面
自出母腹 直到離世
我的一生 惟主左右
地獄權勢 人間詭計
不能使我 脫離主手
直到主來 或歸天家
靠主大能 我得堅立

Word: Stuart Townend, 2001

Tune: Keith Getty, 2001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十三篇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心裏

讀經：加拉太書4.12-20

詩歌：你提我靈(*You Raise Me Up!*)

回憶往日甘甜(4.13-15)

整卷加拉太書讀起來，有點像亞特蘭大的天氣，可以在一日之內，從暴風閃電到細雨霏霏，有風和日麗，也有雷聲隆隆，有時疾言厲色，有時如泣如訴。使徒在這段經文裏放低了身段，如怨如慕，像是雄壯的交響樂中穿插著慢板優美的旋律。

剪不斷理不亂

有一次我去Princeton大學Postdoc宿舍區去解圍。一對年輕夫妻吵架吵得很厲害。先生是傑出的科學家，拿到博士了，但是仍舊沒有辦法進入工業界工作，得先經過幾年的博士後這一關。這一關很坑人的。光讀博士約五年，陪讀的妻子久熬在貧窮、忙碌(兩個幼子)、寂寞(先生的實驗是從早到晚人不在)中。先生的怨氣小嗎？不，更大。我去了夾在中間，就像沒有辦法噴水的消防車。突然之間，我問了他們一句話，「對了，你們從前是怎樣好的，怎樣談戀愛到結婚的？」妻子畢竟是女人，想到玫瑰般的過去，就一股腦兒地回憶出來。講著講著，我發現怒火熄滅了，他們臉上的表情不一樣了。講了一段後，我就拉起他們兩人的手說，「我們一同禱告，好嗎？」然後我說，「你們多久沒有相抱了？來，弟兄，抱一抱你美麗的妻子。」有一點不自然，他就抱

了妻子。諸位，冰融化了。還沒完，我就說，「來，吻一個、吻一個。」妻子蠻熱情地擁抱先生吻起來了。我呢？溜走了，所以下情無從分解。

這一幕差不多就是這段經文裏，使徒投出來的變化球。看倌，球路變了，這是一段充滿感情的篇章。

情深處無怨悔

保羅在加拉太書4.13-15回憶在他自己事奉主的生涯中，最甜美的一段。那是主後46~48年之間的第一次海宣，就是在南加拉太諸省，那次海宣本身也是福音大復興，神「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賽43.19），在3.5保羅也說到「聖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尤其是路司得的大復興，一位生來癱腿的人得到主的醫治，立刻跳起來行走(徒14.8-10)；而保羅自己也經歷了近乎死而復活的神蹟(徒14.19-20，參林後1.8-10)。

其實當時保羅生病，什麼病沒說明，只說他的病看了會叫人厭棄，更不要說會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加4.13-14）；然而，他們聽信了福音，也以傳道人最高的待遇對待他，那些會眾不但尊敬他，而且愛他入骨：「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4.15) 在古代，眼睛被一般人視為身上最寶貴的覺官，當人說願把眼睛剜給你時，是形容他對你的愛之深。路迦諾(Lucian of Antioch, c. 240~312)曾講過Dandamis與Amizoces的故事。Dandamis為了將他的好友Amizoces救贖出來，不惜犧牲了他的眼睛。Amizoces得到釋放後才知道這事，就把自己的眼睛也弄瞎了，因為他不能忍受看到好友為他活在黑暗中。¹ 保羅和這些教會有了情！

¹ Philip Granham Ryken, *Galatians*.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R, 2005.) 173.

神愛沒完沒了(4.17-18, 20a)

發生在加拉太眾教會的事，在神國歷史上數見不鮮，這是背道的事。神的國度不是軟弱無力，體力衰微了；不，比這糟多了，神的百姓還頗有活力，像過動兒一樣，只是他們中毒了，路走錯了，而且還錯得沒有知覺，為異端發起熱心來。

主道在深海中

面對這樣的光景，我們怎麼辦？算了，向他們說再見，另起爐灶吧，這是十七世紀初會眾派清教徒移民新大陸的故事。可是神在英國的「球賽」沒打完，還有下半場繼續上演呢。當時是1620~1630年清教徒最黯淡無光的歲月；可是沒有人想到就在十年後，英國掀起了清教徒革命(1643~1660)，清教徒史也走到了最輝煌的一頁。在革命歲月中，起來傳講神的話的、著名的清教徒，宛若耀眼的星辰，人才輩出。雖然革命功敗垂成，但是清教徒的思想就像種子一樣種下去了，在大西洋兩岸、甚至在德國都爆發了十八世紀的屬靈大復興及十九世紀的海宣運動。

這實在印證了詩篇77.19的話，

你的道在海中，
你的路在大水中，
你的腳蹤無人知道。

詩人William Cowper在神用奧祕行動前來(*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1774)

- ¹ 神用奧祕行動前來 成功祂的奇蹟
 祂將腳蹤印在滄海 車騎駕於暴風
- ² 深不可測祂的蘊藏 巧妙永不失敗
 隱藏祂的智慧設計 行祂獨立旨意
- ³ 畏怯聖徒從此放心 你們所怕厚雲
 現在滿載神的憐憫 即降福雨無窮
- ⁴ 莫憑感覺議論主愛 惟要信祂恩典
 祂的笑臉常是藏在 嚴厲天命後面

- ⁵ 祂的計劃逐漸成熟 正沿時日推展
 苞雖難免生澀帶苦 花卻必定芳甘
- ⁶ 盲目不信必致錯誤 觀察必定昏迷
 惟神是祂自己證明 祂必證明一切

這將是神在加拉太教會中工作的全貌。

使徒求情的話

使徒在這段裏，講了不少好話：(1)以往他們熱忱地接待傳神的福音的使者，就等於接待了主自己，主都記念。主當然記在心上，要賞賜的(參太10.40-41)。

(2)在美善的事上，容人用熱心對待你們，總是好的；正如保羅熱心地將福音傳給他們時，他們接受了(4.18a)。²

(3)那麼為什麼不久前發生了離教背道的事呢？那是因為猶太主義者熱心地傳另一個福音給他們，目的是要將他們關在福音的門外！問題在於他們不能判斷這不是「善事」。他們不是沒有熱心，只是熱心用錯了，而且是被人誘騙的，情有可原(4.17)。

(4)他們之所以被誘拐，或許是因為使徒不在身邊，因此他說他「巴不得現在在你們那裏」(4.20a)，雖然他們應當學會單飛了，即使與他們在一起時，他們也應當能自己判斷什麼是「善事」，從而決定是否接受對方的熱心，並且以熱心回報。

(5)似乎保羅也以為：這些走岔路是他們痛苦成長經驗(growing pains)的一部份。因此他認定要有屬靈的母親再為他們受生產之苦，直到基督成形在教會中間(4.19，參西1.24)。

保羅寫這些話等於在主面前為他們求情，要將他們挽回，事情沒有結束，反而是才剛開始一樣。

² ζῆλοῦσθαί 是 middle 或 Passive 語態，它在 4.17 出現時是 active 語態。KJV, NASV 採被動意義；和合本, NIV 則以主動意味的關身意義翻之。參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288. Moo 採取被動語態。

第二次的機會

神國的戰鬥猶如一場拔河賽，定輸贏別太早。神的恩典夠我們用，祂常賜我們第二次的機會，讓我們可以敗部得勝。這第二次的機會不僅賜予個人，也賜予教會。

除了神的兒子、完人耶穌之外，聖經上稍微細述其人言行、而從未失敗犯錯的人有幾兮？大概只有但以理一人，而且聖經沒記載他有錯，不代表他沒犯過錯，只是聖經不提罷了。

約瑟曾耐不住(創40.14-15, 23)

約瑟算是很不錯了，可是他被關入死牢裏太久了，或許信不過主了，就動用人際關係，對將要出獄的酒政說，「^{40.14}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提說我，救我出這監牢。^{40.15}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我在這裡也沒有做過甚麼，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裡。」他在向人喊冤呢。

結果呢？「^{40.23}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創40.14-15, 23) 約瑟還需要磨煉，神的時候還沒有到。

兩年後，機會來了，他一躍高升為宰相(41.40)。

亞倫做大祭司！(出39.1, 29.1)

聖經裏充滿了神一再給我們第二次的機會，容我們在人生戰場上可以再度站起來，向前邁進。當神在西乃山上向摩西啟示以色列人要造會幕、建立利未祭祀制度來敬拜神，包括呼召亞倫擔任大祭司領導敬拜(出29.1)。

沒想到就在這時，以色列人在山下拜起金牛犢，這事件可以說是民族史上最黑暗的一刻，如果不是摩西五次切切代求，滅族了！不過最令我們不解的是，帶領並縱容神的百姓一齊墮落的亞倫，神的選召居然沒有改變，繼續呼召他做大祭司(出39.1)，領導百姓敬拜；(雖然不久後，他的兩子獻凡火時，就立刻被主擊殺。)

米利暗得潔淨(民12.10-16)

神的百姓終於上路了，沒想到摩西的親姊米利暗居然毀謗他，神的管教十分嚴厲，「長了大麻瘋，有雪那樣白。」

她立刻認罪悔改，神恩待她，赦免她的罪，並醫治了她的大麻瘋。但是把她關在營外七天，作為管教，全民因此也困在曠野不動(民12.10-16)。之後，神繼續使用她。

第二代進迦南(民14.31)

全民背道的事在曠野又發生了，他們拒進迦南、要回埃及，整夜哭號，並發怨言(民14章)。這件事太嚴重了，這班人「試探...這十次」，以至於神下重手，叫他們四十年內都倒斃曠野，不得進流奶與蜜之地(民14.22, 33, 申2.15)。

可是神卻把機會給了他們的第二代：「但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我必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就得知你們所厭棄的那地。」(民14.31)

南地河水復流(拉1.1-5)

詩篇137篇反映被擄到巴比倫的神的百姓之痛楚，他們「一追想錫安就哭了」，把琴掛在柳樹上，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為敵人唱歌，那是一種羞辱。

這種亡國痛共傳承了七十年(耶25.12)，神賜給他們的第二次機會來了：神激動波斯王古列下詔，要境內猶太人歸回建造耶和華的殿。當時許多心被神激動的人，都要回國(拉1.1-5)，詩篇126篇描述那種歡欣鼓舞的情景：

126.1 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
我們好像做夢的人。

126.2 我們滿口喜笑、
滿舌歡呼的時候，

外邦中就有人說：

「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

126.3 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
我們就歡喜。

126.4 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被擄的人歸回，
好像南地的河水復流。

126.5 流淚撒種的，
必歡呼收割！

126.6 那帶種流淚出去的，
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

你牧養我的羊(約21.15-17)

彼得多愛主，拼老命都要事奉主，但是他居然大跌倒了，在小使女面前三次不認正在受大苦的主。主復活後，立刻要婦女們捎話「給彼得」祂已復活的消息。並向他顯現(路24.34，林前15.5)。這還不夠，主要恢復他的職事，這是第二次的機會！第七次主在加利利海邊向七位門徒顯現，其目的正是為此。寒冷的清晨，他們七位在湖上打魚，澈夜無獲，但是主吩咐他們撒網在右邊，他們下網，居然打上153條大魚。不過重點是三件事：

(1)湖邊炭火(約21.9)使彼得想起在主被賣的那夜，主受審判，他如何在大祭司的院子裏烤火(可14.67)。

(2)主問他：「你愛我比這些弟兄們愛我，更深嗎？」(約21.15)³ 主被賣的那夜，彼得曾信誓旦旦地向主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26.35，路22.33。)這種自覺比別人更愛主，往往是一種屬靈的驕傲。

(3)主的第三次問—「你愛我...嗎？」(約21.17)—叫他憂愁，因他曾三次否認主。這三問觸及了彼得的愧疚。

³ 「這些」(τούτων)這個複數、所有格的代名詞，可以是中性，也可以是陽性。若是中性，有人就拿該字指打漁或事物。若為陽性，就為一些人了，這些人乃是彼得的同伴們。見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Eerdmans, 1971.) 870-71.

現在主來將他記憶中的痛苦除去，使他可以坦然地面對神、同伴、聖徒和眾人；更可勝過撒但的控告。神是一位賜下第二次機會的神。

直到基督成形

第19節，話鋒度一轉，使徒說，「我小子啊(τέκνα)，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小子一詞在新約裏出現許多次，在此處宜譯為「我所親愛的小子們啊」！（參NIV）保羅跟他們的關係當然不同，他好像是他們屬靈的父母親（參林前4.14-15，帖前2.7-8），因此才會說出要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的話。

「基督成形(μορφωθῆναι)」是麼意思呢？動詞(μορφόω, aor pass subjunctive)在新約只出現一次，它的意思就是「成形」之意（參賽44.13）。此節是使用生產的比喻，說明屬靈的生產就和自然的生產類似，它是一個過程，直到胎兒成形，孕期成熟了，才把嬰兒生下來。

這個動詞的同系詞彙可以幫助我們更明白它的意思。羅馬書8.29說，「因為祂所預先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這裏用的字眼是形容詞σύμμορφος (x2, ESV: 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呂振中譯本譯得更精準：「祂也預定他們和祂的兒子的像同質」。同一個字也出現在腓立比書3.21，「祂[基督]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呂振中譯文更能到位：「...跟祂榮耀之身體同形質。」

以這個形容詞同系的動詞(συμμορφιζόμενος: ptc pres pass of συμμορφίζω)在新約裏出現一次在腓立比書3.10，「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

死...。」呂振中譯本末句譯為：「而有和祂同死的形質...。」⁴

所以加拉太書4.19的「成形」的意思是和2.20的話，是共鳴的：「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有了與基督同質的生命成形在我裏面了！

是否使徒在此否定他們尚未真的信主？非也，使徒的意思是「他們必須再度在屬靈的子宮裏孕育，猶如他們仍是不成熟、未成形的胚胎一樣。」加爾文在此註釋得很恰當：

基督需要在我們裏面成形，正如同我們在基督裏成形一樣。因為我們生下來，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為新造。在另一方面，祂產生在我們裏面，這樣，我們才可活出祂的生命。⁵

有人問，保羅是否在此看到了基督徒經驗的兩階段呢？即先稱義，然後基督成形呢？否也，一旦蒙恩得以在基督裏，稱義與基督在我裏面成形是二而一的。⁶

又有人推敲，這個「成形」是個人性的，還是團體性的？H. Schlier認為這個成形是團體性的，即基督在「你們」心裏之成形、即在教會裏之成形。但是「[基督徒]社區的產生，仍是透過基督在個人裏面的成長而有的。」⁷ F. F. Bruce認為這個成形在本質上無異於「裏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林後4.16），或「穿上新人」（西3.10，弗4.23），在知識、聖潔、公義上神的形像之更新。加拉太書4.19的「生產、成形」的譬喻，在表達上肯定是比「穿

⁴ 同系名詞μορφή出現三次：腓2.6, 7, 可16.12, 皆譯為「形像」。另一名詞μόρφωσις出現兩次：羅2.20（模範），提後3.5（外貌）。

⁵ John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rev. 1556. Vol. 11. ET: 1965. (Eerdmans, 1965.) 82.

⁶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213.

⁷ H. Schlier, *Der Brief an der Galatia.* KEK 7. 10th ed. (Göttingen: Vander-hoeck & Ruprecht, 1949.) 214; cf. Richard N. Longenecker, *Galatians.* WBC. (Word, 1990.) 195.

上」者，更為生動。⁸

再受生產之苦！

保羅曾對帖撒羅尼迦教會說，「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3.8) 保羅書信裏留下他如何為教會或個人飽受生產之苦。不會凋謝的花，只有假花；真花必定有其成長的苦難。哥林多教會有十大問題，保羅先後至少寫過四封書信給他們，今日我們只有兩封，不過已經夠了，足以讓我們窺見使徒是如何力挽狂瀾，將教會駛出暗流漩渦，使他們得建立起來。

當使徒用胚胎逐漸成形的譬喻，來講教會的長大成熟時，他就指出必定有成長的苦難。因此保羅在歌羅西書1.24發出了一個偉大的呼召：「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這句話什麼意思呢？問每一個媽媽都知道的，有那一個小孩從小長大，到獨立放飛，為母者未曾擔憂受怕？

每一個教會的成長，都有一些人像母親一樣，是真愛她的，愛到什麼地步呢？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今天她的元首基督已經進入榮耀了，已經完全了，那麼祂的身體呢？如果教會要與主同進榮耀，那麼她就要與主一同得著完全。主是怎樣進入榮耀的？乃是經過苦難；那麼教會若要得榮，要怎麼辦呢？一樣，經過苦難的試煉。這正是保羅的意思了，要在他的身上為教會補滿基督的身體該有的患難之缺欠。

我到了第一個牧養的教會不久(1983)，兩位弟兄找我交通，他們認為某姊妹和某弟兄不宜參加擘餅。那時教會十分小，二十多人。我就去明瞭到底怎麼一回事。該姊妹人很爽快，告訴我，「從前我們在一起是不對的，但已經過去了。現在我已重病，弟兄們影射或擔心的事是不可能發生的。目前我之所以找某弟兄來，只有一個原因，要他帶我去醫院看病，以及做一些我實

⁸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212-213.

在沒法做的事。如此而已。」我據實以告那兩位弟兄，他們似乎不滿意，或許這也是不久後加上另一家離開教會的原因。

我當時再去和該姊妹溝通。勸她回台灣吧，醫療好，而且有家人的照顧。感謝神，她聽勸了。很快地就成行，回台灣去。故事沒有完。

從她上飛機起，就有主特別的眷顧。她碰見一位故友，做空中小爺，安排她一路躺回去！回台北後一檢查，才知道是乳癌三期，病入膏肓，已擴散到骨頭裏了，這是她腿痛不能行的原因。立刻開始放療。還有希望嗎？這時更驚人的事發生了。有一位退休的弟兄到醫院裏來傳福音，看到躺在病床上的她，並認出她來；原來他們是中學時代在同一個教會和團契長大的。這位弟兄的妻子過世了，目前是單身。他從前就暗中愛戀該姊妹，但從來不敢開口。這位姊妹也是糊塗一生，離過兩次婚，而今重病在身。她說，「我都已經病成這樣了，他還要來追我，好像我們是青少年時代一樣！」這位弟兄說，「我向神禱告，求祂醫治妳。如果主真地奇蹟似地醫治妳，妳就嫁給我好嗎？」

神真是給她第二次的機會，當她真的悔改時。她奇蹟似地治癒了，他們也結婚了。從小信主，現今才真的愛主、服事主。就在這一段時間，那位因上事件而離開教會的弟兄生病了，癌症。我還去他家看過他幾回，為他禱告。這是個為人嚴肅、愛主之人，主卻將他帶回天家。或許不完美的人，神開恩給他/她第二次的機會吧，讓他/她今生趕快學會愛主。

最後，我用一首大家或曾唱過的詩歌，來勉勵諸位追求在基督裏的完全(來6.1)，同時願意背起十字架，為團契、為教會受生產之苦，直到基督成形在我們中間。

2020/9/6. ACCCN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禱告

你提我靈(You Raise Me Up)

¹我心下沉 何等的困倦難過

憂傷來襲 我心難以承受

我停下來 安靜中盼你相遇

直到你來 回頭溫柔望我

副歌：你提我靈 我才可站在山頂

你提我靈 我凌駕風浪上

我剛強 因我站你肩膀上

你提我靈 我就超乎尋常

²不渴慕神 我生命失去意義

我心不安 永遠不得歇息

但你一來 我心就充滿驚奇

驚鴻一瞥 我就跨入永恆

Word: Brendon Graham, 2001

Tune: Rolf Løveland, 2001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十四篇 伊甸園延長賽

讀經：加拉太書4.21-31

唱詩：教會惟一的根基(*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

自由多麼可貴！

1807/2/23是人類歷史上可記念的日子。英國議院以283比16票壓倒性勝利的表決，通過*Slave Trade Act*—英國境內的奴隸解放了！「十八年持續奮鬥不斷，終於把幾千年來轄制奴隸的惡習，敲開了第一扇自由之門。」你可以想像議會裏歡聲雷動，人人祝賀為此案奮鬥的克拉朋弟兄們(Clapham saints)。整個法案的領軍人物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卻跪在一個角落感恩禱告。當時有一位議員說，「我知道四位反對者的姓名，讓我來公佈吧。」但Wilberforce說，「忘了這十六個人吧！為那283個人感謝神吧！」聽到了這個好消息，Amazing Grace詩歌的作者John Newton (1725~1807/12/21)—這位在悔改前曾販賣過黑奴的罪魁一向主獻上禱告：「十八年漫長的日子，終於廢除最不人道的奴隸販賣，哦！何等榮耀的奮鬥...我深深地感謝主，在我死前可以看到這個結果。」他們繼續奮鬥，在1833年通過了*Slavery Abolition Act*，在整個大英國協都廢除奴隸制度。¹

¹ 張文亮，*兄弟相愛撼山河*。(校園，2006。)126-127。

倫理的出發點

在加拉太書4.21-31這一段裏，保羅在結束本卷書教義辯證前，呈現神的救恩帶給人類文化一個最高貴的價值：了結奴隸，引進自由。在這段裏，鑰字一對：奴隸(婢女)vs.自由(自主婦人)。²這兩個字眼在新約裏經常是成對出現，意義極其深遠。在新約使徒書信中幾乎是最早的加拉太書，所捎來的主題就是自由，脫離罪咎的自由。本卷書的倫理部份在後兩章，而5.1就宣告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這相當於是基督教的大憲章。自由是基督教倫理的出發點。

本段經文很自然地分為三小段：引言(4.21)，夏甲與撒拉比方的詮釋(4.22-27)，應用與訴求(4.28-31)。³

溯源伊甸應許

保羅在4.21對加拉太人再度呼籲，他的稱呼是「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他藉力使力，再次打開舊約，叫他們看見救恩惟獨在神的應許。在4.21以前，我們會發現使徒多次訴諸亞伯拉罕，可是在這裏，他卻將經文轉向了夏甲和撒拉。不錯，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妻妾，可是引用她們的目的，主要是想確定真正的應許之子。

一提到與救恩的應許的女人，我們必須迴溯到它的源頭，即神在伊甸園裏所給的應許：

3.14耶和華神對蛇說：...

² παιδίσκη x13出處除福音書外，餘五次皆在本卷：4.22, 23, 30x2, 31。和合本譯作「使女」，其實就是女奴(female slave)。ἐλεύθερος x23乃形容詞，在卷書出現五次：4.22, 30, 31作「自主婦人」，23作「自主之」(婦人)，26作「自主的」。

³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296.

3.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你要傷她的腳跟。」

從那一天起，救恩應許就一直由女人來傳承，等到那一位至終能將撒但澈底擊敗的後裔之出現。其中以撒在舊約歷史中，是最能預表基督的一位後裔。這是為什麼使徒在這裏特別舉出夏甲和撒拉的原因了。

溫習夏甲衝突

撒拉是亞伯拉罕的妻子，他們倆人難能可貴，同有心志走屬天的道路。從他們領受了神的呼召進入迦南美地，至少有十年了，撒拉都沒有懷孕的跡象。怎麼辦呢？當時撒拉已經76歲了，「生育已經斷絕」了(羅4.19)，她就將自己的婢女夏甲給先生，好從她得孩子。夏甲果然生了男孩以實瑪利。可是這個夏甲可一點都不是省油的燈，「她見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於是家中興起了兩個女人的戰爭，豈只亞伯拉罕，連耶和華神都捲進來了。先是撒拉苦待夏甲，夏甲受不了出逃了，但被神阻攔了，並且命令她回去(參創16章)。

此後又過了14年，以撒出生了。當他斷奶當天，家中擺筵席。哥哥在「戲笑」(קִנְיָהּ x13)小弟，這個字眼在舊約總是不正經的場合使用，意義十分負面。這場景被主母撒拉看見了，就對先生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21.10) 這回神為她撐腰了，亞伯拉罕只好順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21.12c)

誰負血氣罪名？

當我們讀加拉太書4.22-27這一小段時，我們會以為亞伯拉罕按著血氣，從婢女夏甲生下以實瑪利，從而將一切的錯誤都推在

夏甲身上。其實更準確的說法應該是在亞伯拉罕和撒拉身上尋找答案。要夏甲和丈夫生小孩的錯誤，是撒拉犯下的。因此「按著血氣」的罪名，起初撒拉也是有份的，亞伯拉罕也逃不掉的，都有錯。然而，他們夫婦在錯誤中悔改了，學習到正面與正確的功課，明白了「應許」的原則何等重要，所以他們要治死她的血氣，要擯棄不信的惡心，更重要的是學會最寶貴的信心的功課：

亞伯拉罕有份！

亞伯拉罕九十九歲那年，耶和華兩度來訪(創17, 18章)。第一次來訪時，就賜下撒拉明年要生子的應許，而且連名字都取好了，叫以撒(קְהָנָי)。因此連帶地給他們改名叫亞伯拉罕(多國之父)與撒拉(多國之母)。你可以想像嗎？這個稱呼是要憑信心叫對方的！當時小孩還連影兒都沒有呢。當時亞伯拉罕的反應是信不來：

17.17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記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17.18} 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17.19} 神說：「不然(לֹא)，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17.21} 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⁴

這一個「不然」帶著無比屬靈的能力，治死了亞伯拉罕心中不信的惡心。羅馬書4.19-21的話應是指著這個時候說的：

4.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4.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4.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

⁴ לֹא x9, 在NASV兩次譯為否定之意：另見王上1.43。

撒拉難辭其咎

撒拉由懷疑到相信的轉捩點，是發生在耶和華神再度親自拜訪他們家的時候，那時他們住在希伯崙的幔利。神帶了兩位天使向亞伯拉罕顯現，但完全是普通商旅的形像，你一下子分辨不出來的。亞伯拉罕充滿愛心與熱忱接待他們，用又嫩又好的牛犢和餅款待他們。他是「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13.2)，而且其中有一位是主自己(創18.13)!

耶和華為什麼要拜訪他們呢？為要醫治撒拉心中不信的惡心：

18.12撒拉在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18.13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18.14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18.15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אֵלֵי)，你實在笑了。」

撒拉當時的暗笑是在心裏的，她的不信的惡心是藏在心中的，但是神看得見。這次主第二次的造訪就是為除去她心中的不信，這是她久久不能懷孕的原因。主針對她的癥結說了重話：「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祂的「不然」治死了撒拉心中的不信。來11.11-12講到這個轉折點：

11.11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11.12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

神很幽默，早就給那位應許之子取好名字了，叫做以撒(יִצְחָק)，是從動詞笑/暗笑(קִחַץ x13)衍生出來的。這個動詞有六次用在他們與神的經歷之中，最有趣的是撒拉宣告說：「神使我喜笑(名詞：קִחָץ)，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לִי-קִחַץ)。」(創21.6)這是信心之眼看見應許應驗時，所發出來的與主同樂喜笑。

我們再回到加拉太書第四章。我們看明一件事，撒拉之所以被稱為自由的婦人，不是因為其血源，而是因為她因信得勝了她心中的血氣；反之，夏甲被稱為婢女(女奴)，也不是因為血源，而是因為她始終沒有靠主得勝天然的血氣。事實上，神也沒有虧待夏甲，因為以實瑪利也發展成為十二支派(創21.13, 25.16)，成為今日阿拉伯人的先祖。

屬天耶路撒冷(4.22-26)

在加拉太書4.22-27裏，焦點是撒拉所預表的屬天的耶路撒冷，就是神現今正在建造的教會，這是祂的心愛，是祂的永旨，誰都擋不了的。

兩種傳承對比

	天然能力傳承	救恩應許傳承
4.22	女奴生的	自由婦人生的
4.23	按著血氣生的	憑著應許生的
4.24	比方：西乃山之約生子為奴，乃是夏甲	(亞伯拉罕之約生子為後嗣，乃是撒拉)
4.25-26	現在的耶路撒冷與之同類！皆為奴隸！	屬天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她是教會之母
4.27		引自賽54.1，指撒拉
4.28		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和以撒一樣
4.29	按血氣生的	按著聖靈生的
4.29-30	趕出...不可承受產業	受到逼迫...
4.31	他們是女奴之子	我們是自由婦人之子

有了這個表格，可說是一目瞭然。⁵ 4.22-23講的都是取自創世記16-18, 21章的史實。

⁵ 參Moo, *Galatians*. 300-301.

預表恩約教會(4.24)

困難的是第24節，由史實跳到恩約神學了。話只講了一半：夏甲代表了西乃山之約所帶來的結果的話，那麼撒拉又代表什麼呢？應當代表的是亞伯拉罕之約了，正如同本卷書一直在訴求的(加3.6-22)。

你會發現保羅在講恩約神學。伊甸園的應許是源頭，他首先提及撒拉與夏甲，重點在撒拉。為什麼他沒有繼續強調亞伯拉罕呢？事實上在4.22提到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以後，他的話鋒一轉，就將舞台的燈光都投射在這兩個女人身上了。為什麼要強調女人，因為他要呼應伊甸園的「女人的後裔」的思想。他用撒拉來預表末日的那位宇宙性的婦人，她是屬天的耶路撒冷，她是懷我們屬靈的母親，她就是教會。

所以4.24的比方(ἀλληγορούμενα x1)。這個字眼的意思與其說是寓意，不如說是預表來得更準確一些。夏甲與西乃山之約並非兩個不相干的人事物，他們是有關係的。夏甲預表在西乃山之約所產生出來的百姓，他們是在律法管治下的團體，不自由的，因為他們始終想用天然的能力，去滿足律法的要求－尤其是儀禮律。然而他們的罪惡沒有得到赦免，罪性也沒有改變。

與此相對比的是撒拉所預表的是，在救恩史上始終有一群亞伯拉罕之約下真正的後裔，他們是憑信心罪得赦免，始終定睛在那位彌賽亞身上，等候祂，準備承受屬天的產業，迎接新耶路撒冷。

透視現今光景(4.25-26)

好了，到4.25-26，使徒的話又跳動了，這回是跳到當代上。十分勁爆：你們這群攪亂真教會的猶太主義者，就是從耶路撒冷來的一幫人，根本就是仍在律法下受到轄制的罪的奴隸，屬夏甲一線的。我們這個真教會是屬撒拉一線的，就是屬天的耶路撒冷，我們在靈裏是自由的，罪得赦免，在基督裏成為新造，律法不再是罪惡的權勢和死亡的毒鉤(林前15.55-56)，反而它是我們新

人生活的規範，所以，「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8.4)

復興指日可待(4.27-31)

吾乃自由兒女(4.31)

這段經文的重點和前面者有個很大的不同，那就是以教會為焦點。它關切的不只是救恩的獲得，更在於教會的出現，因為這是神永遠的旨意之所在。第31節宣告說，「我們乃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撒拉不過是預表，她象徵真教會。如今基督復活了，聖靈澆灌了，並往普天之下得著自由的兒女，以建造教會。

當福音臨到撒瑪利亞的婦人，她得救了，從情慾中釋放出來，她真自由了。當她向敘加小鎮的人做見證，很快的教會在那裏出現了(約4.13-30)。

當耶穌最後一次路過耶利哥時，祂刻意在一棵桑樹下停下腳步，並抬頭一看，對爬在樹上的那位渴慕主的稅吏撒該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一個酷愛錢財，肯定經常取之無道的人，突然之間從錢財的轄制裏得到釋放了，他成了自由之人：「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他從不義的財主變為屬靈上富有的「財主」。耶利哥教會肯定建立起來了(路19.1-10)。

展現生命力量(4.29-30)

伊甸園的預言沒錯，女人的後裔和蛇的後裔始終都在爭戰。然而當以撒斷奶的時候，差不多兩三歲的光景，就足以將大他14歲的哥哥以實瑪利驅逐出去(創21.8-14a)。

你去過黃山旅遊嗎？到那裏看什麼？看雲海。還有呢？看黃山的松樹。沒有一棵松樹是長在平地裏的，都是從岩石縫中擠出來的，危巔上迎風招展。怎麼可能呢？一粒小小的種子可以擠開巨大厚重的岩石，從而睥睨在天地之間嗎？正是如此。這是生命的力量。

諦造錫安傳奇(4.27)

亞伯拉罕一生可以至終突圍，成為信心之父，妻子撒拉厥功至偉。可是在創世記外，她的名字在舊約裏，僅僅在以賽亞書51.2出現一次：「要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養你們的撒拉；因為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我選召他，賜福與他，使他人數增多。」⁶到了新約裏出現的五次(羅4.19, 9.9, 來11.11, 彼前3.6 x2)，都延續教會增長的思想。

保羅在加拉太書4.27所引用的以賽亞書54.1，仍舊是沿著51.2的思維，講述真教會的擴張和她榮耀的前景。撒拉預表真教會。句子起頭的「因為」(γὰρ)，說明神要在屬天的耶路撒冷上，展開進一步驚人的工作。

妳這不能生育、沒有生產過的阿，

妳歡樂哦！

妳這沒受過產難的阿，

妳突破靜寂而呼喊哦？

因為淒涼獨居的婦人、

比有丈夫的，兒女還多。(4.27 呂振中譯本)

最後一句的「有丈夫的」是指夏甲，她的兒子以實瑪利也成一國，有十二支派，爾今成為阿拉伯人的先祖，神賜給他們豐富的普遍恩典，但不是救恩性的。而原先「淒涼獨居的婦人」指撒拉，從婢女夏甲懷孕起，就受夠她的氣，但撒拉反而蒙恩發現了支取神的應許的途徑：唯獨信心。

在這段經文聖靈出現一次：我們若將第29節與第23節作一比較：

按著血氣生的vs.按著聖靈生的(29)

按著血氣生的vs.憑著應許生的(23)

⁶ Moo, *Galatians*. 307.

就發現一個新的對比出現了，即「聖靈vs.血氣」的對比。

聖靈來了，祂要締造錫安傳奇。這是整卷使徒行傳的宗旨。這是一卷沒有結束的書卷，使徒行傳28.31說，「[保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這節呼應使徒行傳1.3。

英語教會和德語教會有一個顯著的差別，就是對於聖靈在教會裏工作詮釋的程度，有所差異。在宗改後的一百年，英國掀起清教徒運動(1558~1660)，其特色是在教牧生活上，深度詮釋並應用聖靈工作的教義；而且這把火又帶到新大陸，燒得更旺。相形之下，路德會一直遭受神聖羅馬帝國武力的打壓，教庭的逼迫，尤其是致命的三十年戰爭(1618~1648)，德國焦土一片，教會重創。到了十七世紀中葉，二語教會的差距就拉開了。

只要聖靈不缺席，只要神的兒女持續地為聖靈驚人的工作禱告，我們就要看到教會會一直不斷地傳遞火炬，將復興的火焰在我們想不到的地方點燃起來，於是教會就再得建造。「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教會的建立就是傳奇性神的工作。這也是自殖民地時代以來，美國教會的福氣。

保羅寫到4.27這裏，好像已把本卷書裏那一股爭辯的氣氛，拋諸腦後了，取而代之的，是以賽亞感染他極其樂觀的異象：撒拉要歡樂呼喊，因為末日她的兒女將會大大增多(加4.27)，正如以賽亞書2.2-3說的：

2.2 末後的日子，
耶和華殿的山
必堅立超乎諸山，
高舉過於萬嶺；
萬民都要流歸這山，
2.3 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
「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
奔雅各神的殿。

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
我們也要行他的路。
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
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諸位，我在教會生活中最喜歡在禱告會時，聽各團契講見證。團契的增長，從而分出新的團契，這其中有許多傳奇故事，都是主在我們中間做的奇妙的事。在教堂長廊上，有一幅教會眾團契成長的生命樹圖，它一直在訴說生命、自由、歡樂、增長。我們等候復興，我們也一同為復興效命。

2020/9/20. ACCCN

禱告

教會惟一的根基(*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

- ¹ 教會惟一的根基 是主耶穌基督
她是主全新創造 藉水與道而出
主從天上來尋她 作主聖潔新婦
付上生命的代價 用血將她買贖
- ² 雖蒙揀選自萬邦 信徒卻為一體
所享救恩的憲章 一主一信一洗
同尊唯一的聖名 同享唯一天糧
同懷唯一的盼望 同蒙恩愛久長
- ³ 雖她歷盡了艱辛 受人譏笑毀謗
內爭分裂她身體 異端背道中傷
聖徒徹醒對主說 黑夜到底多長
哭泣即將變歌聲 轉瞬即見晨光
- ⁴ 教會永不會滅亡 因有恩主保抱
導引辯護又珍惜 同在直到末了
雖然敵意四環繞 偽信潛伏內裏
面對仇敵和背道 教會終必勝利
- ⁵ 歷經諸般的爭戰 顛沛流離困頓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但榮耀教會異象 充滿希冀眼神
她等候圓滿結局 平安永遠滿溢
那日教會奏凱歌 方得永遠安息
⁶ 她在地上卻聯合 真神三位一體
與得享安息聖徒 奧秘甜蜜團契
懇求主賜恩我們 能像快樂聖徒
那樣溫柔又謙卑 高處與主同住

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 Samuel J. Stone, 1866
AURELIA 7.6.7.6.D. Samuel S. Wesley, 1864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十五篇 自由人要站立得穩

讀經：加拉太書5.1-12

詩歌：起來吧，神的兒女！（讚美之泉2-6）

自由的大憲章

加拉太書5.1的第一個字眼就是名詞「自由」(Τῆ ἐλευθερίᾳ)，為什麼用間接受格呢？乃是為了表達其主動詞「釋放」的目的。¹ 動詞「釋放」(ἐλευθερόω)與「自由」一看，就知道是同系字。加拉太書被稱為「基督徒自由的大憲章」，不是沒有道理的。著名的新約學者Merrill C. Tenney寫過一本研究加拉太書的作品，名為：加拉太書：基督徒自由的大憲章(*Galatians, The Charter of Christian Liberty*, 2nd ed., 1950, 1957)。在這卷書裏，自由之名詞出現四次(2.4, 5.1, 13x2)，動詞出現一次(5.1)，形容詞出現六次(3.28, 4.22, 23, 26, 30, 31)，一共達11次之多。它是鑰字。

得到自由是多麼甘甜呢！這是耶穌釘十架的勝利美果，是祂單獨經過激烈的生死搏鬥、為我們贏取來的，多麼珍貴啊。因此，使徒緊接著說，「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5.1)

你當過兵嗎？在軍事訓練裏有一項訓練叫做鞏固戰場。何

¹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Baker Academic, 2013.) 319-320.

意？經過激烈的戰鬥後，好不容易得勝了，這時，勝利方最容易的錯誤就是鬆散疏忽。但是教戰守則教導我們，不，還不是高唱凱歌的時候。這時緊接著要做什麼呢？清理戰場，將勝利的結果鞏固住，將戰場上殘餘的敵人清掃乾淨，確保你的勝利是結實的勝利。清掃戰場的動作和先前的戰鬥不一樣，不是緊湊的，而是東一點西一點的；5.1-12這段經文所呈現的情形正是如此，它十分不像保羅別處的經文，一氣呵成，而是許多獨立的句子結合而成。²

明白了這段經文的性質，它的分段就不難解開了：

鞏固既得勝利(5.2-6)

清掃仇敵餘孽(5.7-12)

站穩自由立場(5.1)

命令語氣的話只出現在第一節，所以這節有豐富的應用。

鞏固既得勝利(5.2-6)

在這五節裏，有破有立(5.2-4, 5-6)。這些話都是先前論辯過的，現在不過是再次結辯一番。在這短短的五節裏，最大的變化就是代名詞由「你們」變為「我們」。保羅認為這卷書信寫到這裏，教會的會眾聽到這裏，敵我應當分明了。兩邊的陣營劃分得應當一清二楚了。

使徒將兩條道路指明在會眾跟前，沒有模糊。我們彷彿看到摩西對神的百姓說，

30.15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30.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30.15, 19)

這正是耶穌在登山寶訓的兩條門路、兩種果樹、兩等根基的呼籲

² 加5.1-12由希臘文分析來看，它是12個句子組合而成的，在保羅書信裏確實是罕見的。句子之間也是接續詞省略(asyndeton)。參Moo, *Galatians*. 319.

(太7.13-27)。保羅沿習這個神聖的傳統，向加拉太眾教會呼籲：諸位要站在那一邊呢？要站對了，而且要站穩了。

行為稱義死路(5.2-4)

那些猶太主義者跟著保羅的腳蹤來收穫別人栽種的成果，兜售「靠肉身成全」的另一個福音(加3.3)。這種伯拉糾式的醜在教會史上，從來沒有死過；它守不住第一線，它就退居第二線，反正它做的無本生意，能騙多少就騙多少，能撈多少就撈多少。在沒有耶穌以前，救恩對他們來說，都是靠人為討神喜悅的努力，來換取救恩的。

生死禍福瘟疫

耶穌來了，他們的第一防線被主攻破了，其實他們是澈底潰敗，可是他們不甘心，就退居二線，伺機而出。因此他們的策略是尾隨著使徒的腳蹤，等他們前腳一走，他們就後腳跟進，將那些初信尚未穩固的信徒拐走－他們還真的差點成功了！因此保羅驚訝得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1.6)

5.2一開始有一個驚嘆語「看哪」(Ἴδε)，使徒在呼籲大家千萬別掉以輕心，這是生死禍福的選擇。保羅在此提到受割禮(περιτέμνησθε)。雖在2.3提過(περιτμηθῆναι)，但那與猶太主義者無關。在這次異端的攻防戰裏，對方擺出的策略是先提「日子、月份、節期、年份」(4.10)，這些比較容易守住。當他們說，「你們信基督的人只要謹守這些規矩，就得完全了。」一時之間，這個偽福音就像病毒一樣，快速地感染在眾教會之間。這樣的異端不只是傳在加拉太地區，在各地都有，就像今日的新冠病毒一樣，防不勝防。我們在2.11-14那裏，看到連大使徒彼得都招架不住、而妥協了。保羅說，「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新誕生的基督教嬰兒危在旦夕。當置人於死地的屬靈疫情遍地流行時，保羅就像祭司手提著「因信稱義」的香爐，盛上聖靈的火焰，所飄出來的正典福音的馨香，叫「瘟疫就止住了」，保

羅猶如「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的祭司(民16.48)。

正宗的招牌菜

其實那班受到迷惑的人只不過守些日子等小學而已，真要他們走上進階版的異端、就是受割禮，他們可要停看聽了。不等異端們端出他們最正宗的招牌菜，保羅替他們端出來，提前見光死，要那些受到蠱惑的人好好想想，你真要受皮肉之苦嗎？而沒有停在這裏，他繼續說，「你們一旦受了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5.2)

這話是什麼意思？基督十架上為我們所贏取的一切，你們是無份了，你們絕對不是基督釘十架的受益者，你們的信仰不是基督教加上猶太教，而是單單的猶太教而已。所以5.3才是你們要面對的真相：「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你們要捫心自問，你們真能行全律法嗎？你們靠自己—你們只能靠自己—能夠行出整部律法的每一條款嗎？你們能夠順服聖潔之神每一點公義的要求嗎？

青年官跟不上

耶穌在以法蓮傳福音時，曾有一位富有的青年官來跪求祂說，「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太19.16) 耶穌就用了十誡的內容跟他做教義問答，他怎麼回的？「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19.20) 其實這位青年人沒有細細聽清楚主的話；十誡裏的九誡都提及了，只剩下第十誡沒提，而用了「又當愛人如己」補上。

當這個青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的時候，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可10.21a)，於是再開示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可10.21b) 這是第十誡，戒心中之貪戀。神在雷聲、閃電、角聲、冒煙、幽暗、地震中，告誡人類最後的一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20.17) 這一誡孔子也共鳴了：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16.7)

一言以蔽之，人類歷史的三大公敵：錢、性、權(money, sex, power)。那位蒙主所愛的青年人怎樣回應主呢？「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可10.22)多可惜啊。這是人性最真實的寫照。

現在保羅向那些曾受迷惑的人挑戰說，你們能勝過人生所有的試探嗎？其答案肯定是做欠債者，換言之，就是終生被奴隸的軛轄制住。罪惡透過律法天天在你們良心法庭上、向你們討債，你們不就都成了罪惡的奴隸了嗎？那位青年官憂憂愁愁地離開了主，他是財主嗎？不，他是被他的錢財奴役的人。

隔絕墜落雙禍

保羅打開天窗說亮話：「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κατηργήθητε)，從恩典中墜落(ἔξεπέσατε)了。」(加5.4)「隔絕」的原文一字之原意是「無效」之意(參3.17, 5.11)，但在此的意思是「脫鉤、隔絕」。³ BDAG的詮釋頗具諷刺性的。此原文以「隔絕」之意思來詮釋者，尚有羅馬書7.2, 6(「脫離」)，意即我們乃是在基督的死亡裏，好不容易與律法「脫鉤」了，這正是福音。可是沒想到的是異端卻叫我們與基督「脫鉤」，而再度投入律法的懷抱裏！

凡跟隨異端的人不可能一腳各踏一條船；不，你一旦上了賊

³ BDAG καταργέω 4: “to cause the release of someone from an obligation (one has nothing more to do with it), *be discharged, be released.*” 加5.4的「隔絕」； 2: “to cause someth. to lose its power or effectiveness, *invalidate, make powerless,*” 加3.17「歸於虛空」屬此意，它是此動詞原意的喻意用法(原意見路13.7的「白佔」地土)； 3: “to cause someth. to come to an end or to be no longer in existence, *abolish, wipe out, set aside,*” 加5.11的「沒有了」。

船，你就與基督和祂一切救恩的益處脫鉤了。這兩個動詞都是過去式，其意都在表明一種已經發生的狀態，所以英譯多用現在完成式來表達。你要上這條賊船嗎？你要走上這條不歸路嗎？「隔絕」是被動語態，說明了與基督的隔絕不是說你不願就不會發生，而是說一旦你走上那條不歸路時，你就被主隔絕了。所以，千萬要想清楚。

保羅繼續指出，這樣的人等於是從恩典中墜落了。主動語態，你應該很清楚的，因為是你自己選擇要滑跌出去的，怪不了任何人，對你自己負責吧。

因信稱義活路(5.5-6)

使徒將代名詞轉用「我們」(ἡμεῖς)了，而且這代名詞是寫出來的，乃強調之意。敵我分明。那麼在基督裏是怎樣的光景呢？這兩節都以「因為/原來」(γάρ)起頭，它是用來解釋第一節的，說明我們之所以在主裏站穩的原委。

憑愛運行之信(5.6)

這兩節很有意思，一管天、一管地，一管末世、一管今日。這說明因信稱義的教義很管用的，從今直到永遠有生效的，大家安心啦。我們先說此地今日吧。使徒說，割禮在救恩上是無效的。(保羅並不否認它曾經是西乃山之約的記號，因此它在猶太人中有它文化上的意義，應予以尊重，譬如同工提摩太是受割禮的[徒16.1-3]。)

「惟獨憑藉愛心運行的(ἐνεργουμένη)信心，才有功效」(5.6)一句裏，⁴ 說明怎麼樣的信心才有功效，就是那種會運行的信心，在雅各書3.17意味著說，乃是活的會產生行為的信心，有別於沒有行為見證的死信心。施洗約翰曾說，「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3.8)，有相同的意思。這個動詞是現在式關身語

⁴ τι ἰσχύει...ἀλλὰ πίστις δι' ἀγάπης ἐνεργουμένη.

氣，說明信心的運行信徒自身有責任，它應該是一直不斷在運行的，好像我們的心臟一樣，其跳動是不可停止的，它是我們存活的命脈。

那麼，這個活潑的信心是怎樣運行的呢？加拉太書5.6特別說它會憑藉愛心而運行。愛是聖靈在我們得救之人心中所結九果的第一果，是從神而來的。當我們的信心運行時，它透過我們裏面的愛心表達出來，換言之，就是愛的行為顯明出來了，見證我們裏面的信心是活的。老約翰曾勉勵我們，「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3.18）的話，即此意。

我們是惟獨因信得救的，但我們不是因惟有信心(沒有行為)的信心得救的。⁵要結出愛的行為果子來，是因信稱義者今日此地的見證。

等候盼望之義(5.5)

「所盼望的義」(ἐλπίδα δικαιοσύνης)是個特殊的詞串。和合本翻譯得很到位。所有格的「義」在此做受詞，所以和合本就如此翻譯了。但是本卷書一直在演繹的公義怎麼會是所盼望的公義呢？是的，這是新約神學最優美之處。

它的上文「憑著信心」(ἐκ πίστεως)在本卷裏的同意詞彙另出現者，有八處之多：2.16 (διὰ πίστεως)，3.8, 11, 24; 3.7, 9, 12, 22等。然而5.5的特殊處在於它強調稱義之義尚在將來！這是它和其前面不同之處的，Dr. Douglas Moo註釋得很好：

假如在此的公義真地指著稱義之未來的維度的話，那麼保羅清清楚楚地肯定了：信心不但是進入與神有所關係的法門，它同時也是維持這項關係，並在審判大日肯定該項關係的法

⁵ We are saved by faith alone; but we are not saved by a faith which is alone.

門。⁶

我們如果從哥林多前書3.10-15，哥林多後書5.10，太25.31-46，約翰壹書4.17-18，啟示錄20.11-15等大多與末日審判有關的經文去思想的話，除了稱義的恩典，誰能頂得住聖潔公義之神的審判呢？正如瑪拉基書3.2-3逼真的刻劃：

3.2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祂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3.3}祂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

我們感謝神，祂賜下的稱義是末世性的稱義，從今到永遠不改變的稱義，且是一次永遠地賜給我們，惟獨是憑藉我們的信靠祂而賜下的。它既是末世性的，當然在末日審判時，我們就不再定罪了(羅8.1)。在大審判時，我們真要看見神怎樣將我們放在綿羊的這一邊，可以進入永遠的國度。

加拉太書5.5的話可以領會為驗證。憑信我們知道我們已稱義了；然而真正地通過神的大審判而稱義，是在末日，那是我們的盼望。詩歌榮耀的盼望(*O Hope of Glory*, H516)唱道：

榮耀的盼望基督要再臨 我們要被提身體變榮形
享受祂快樂與祂同榮耀 那時纔知道救恩有多高
*榮耀盼望基督再臨 榮耀盼望基督再臨
我們要被提 身體變榮形 榮耀的盼望基督要再臨

原來神將末世的稱義在我悔改相信時，就白白地全然賜給我們。這是教義；可是蒙恩者真正的體驗，是到盼望實現的時候。「那時纔知道救恩有多高」，就是加拉太書5.5的意思。這是因信稱義教義的末世性維度，是末日在天上的。5.5-6兩者合在一起的稱義，才是新約正典的稱義。

⁶ Moo, *Galatians*. 329.

清掃仇敵餘孽(5.7-12)

最後要來清掃戰場。你們原來信主信得很好，都在奔跑天路(參林前9.24, 26, 加2.2, 腓2.16, 提後4.7, 來12.1)，怎麼突然之間，停擺了？原來是有人在攔阻你們的奔跑。這位攔阻者就是那班猶太主義者，被撒但利用的人(參加3.1, 啟3.9, 2.13-15)。

有的人受到迷惑，是因為他們以為這樣與原先有別的福音，也是神的呼召。保羅在此特別聲明：否也(5.8)。

異端教訓是酵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那麼，這個異樣的教訓為什麼這麼厲害呢？使徒在此說，它好像酵一樣，會把原先純潔的麵團都發起來，變味了(出12.14-20, 申16.3-8, 利2.11, 民6.15, 17, 19, 王下23.9; 太16.6, 11, 12, 可8.15, 路12.1)。酵在聖經上常被視為罪惡或異端的象徵，取其感染之迅速也。但聖經也有正視它的經文，譬如太13.33, 利未記23.17, 參見使徒行傳2.13。使徒在此不過是師從耶穌，將法利賽人的酵、就是那些傳講用行為稱義的教訓，澈底從教會中除去，好保持教會新團的增長。

十架成絆腳石

傳割禮與傳十架是互相衝突、水火不容的(加5.11)，這個道理在5.1-6已經再度鞏固過了，就無需再多言。這層道理，沒有比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22-25那裏，講得更清楚了：

1.22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1.23}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σκάνδαλον)，在外邦人為愚拙；^{1.24}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1.25}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絆腳石」一字在加5.11也出現了，譯為「討厭的地方」。這宇宙中最知道而且仇恨十字架的，非撒但莫屬；因此，他處心積慮地要除去它、掩蓋它、扭曲它、逼迫它。

對敵自我割絕

這是一場劇烈的爭戰，沒有灰色兩可的地帶，使徒必須嚴厲地對付他們，(1)叫那班攪擾者自擔其罪，(2)將自己割絕了。割絕(ἀποκόψονται)此字也用在申命記23.1，「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No one whose testicles are crushed or whose male organ is cut off shall enter the assembly of the LORD.” ESV)

這樣的詮釋「割絕」，有人覺得或許太重了。此字是關身語氣，譯文顯明得很清楚。它出現在新約只有六次，BDAG用申命記23.1來詮釋本節，並說明古代的Chrysostom和Ambrosias兩位教父，也持這樣的看法。持這樣的詮釋，其意義在於自我割絕者，結果是「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亦即自絕於救恩之外了。

站穩自由立場(5.1)

坐行站三祕訣

倪柝聲先生有一本書，其名為**坐行站**。三篇信息，十分簡潔地把握住了以弗所書的要義：

坐在基督裏
行在世界中
站在仇敵前

不錯，坐行站是基督徒人生的三大祕訣。加拉太書雖然不像以弗所書、那樣用這三個動詞來標示人生觀，但是道理是相通的。我們真是坐在基督裏，坐到坐享其成的地步。因信稱義的教義尤其突顯我們的「坐」在基督裏，它代表了我們的信靠主。

以弗所書2.5-6的坐，不只是與主同死、同理(羅6.4)，而且與主一同復活，並坐在天上，包括一同升到天上(弗4.8)，歌羅西3.4還預告將來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裏。這一切都是基督為我們贏取來的白白的恩典，我們只管惟獨憑藉信心、坐享其成。

加拉太書5.6說，「惟獨藉著愛心運行的信心，才有功效。」然而我們能否行得好，先在於是否好好地坐在主裏，又在於我們是否堅穩地站住。

「要站立得穩」(στήκετε)之動詞在新約出現八次，⁷ BDAG 認為它常指的是：在信念或信仰上堅穩委身(to be firmly committed in conviction or belief)。為什麼堅穩站立在真道中那麼不容易呢？因為有仇敵的挑戰，所以以弗所書6.10-14a說，我們是在仇敵跟前站住的。經文說有六樣兵器，惟獨背部沒有保護。所以不可轉身逃走；一旦轉身，就死定了。面對仇敵站住，反而沒事，因為你有六大兵器，應該是他怕你，而非你怕他。

詩篇23篇說，神在那裏為我們擺設筵席的？「在我敵人面前」(詩23.5a)。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第一次大試煉，是當走到紅海邊時，前有大海，後有追兵，百姓們就「甚懼怕」(出14.10)，並且在埋怨摩西、責備他，話講得真難聽。摩西說，「只管站住，看耶和華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14.13-14) 當大祭司站在撒但跟前不害怕時，神就責備撒但，並且給前者換上聖潔華麗的禮服(亞3.1-7)。

加拉太書5.1的「站立得穩」是這段經文惟一正面的命令。當教會在因信稱義之真理上，面對仇敵站立得穩時，神就要為他們爭戰了。這是聖戰。七十個七真義

在極其著名的好撒瑪利亞人之比喻裏的那一個主角—律法師，是為試探主來請教耶穌的。「夫子！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主反問他律法上怎樣啟示的？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主也鼓勵他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到此為止他

⁷ 另七次：可11.25 (站著禱告時)，羅14.4 (他或站住)，林前16.13 (在真道上)，腓1.27 (同有一個心志)，4.1 (應當靠主)，帖前3.8 (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後2.15 (你們要)。

像極了基督徒，但是再說下去，他就露餡了！

他為了「要顯明自己有理」(δικαιῶσαι ἑαυτὸν)，就對主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為了暴露這人的本相，就說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然後問他說，「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但他迴避問題說，「是憐憫他的。」最後耶穌回到第28的話：「你去照樣行吧。」(路10.25-37)

諸位，你是基督徒嗎？如果稱義的教義到你這裏就走樣成為「要顯明自己有理」的話，我真懷疑你的信仰了。這個詞可以譯為「稱自己為義」，這不正就是我們經常在人際關係中拼命在做的嗎？自義還好，問題是當我們自義時，就在定罪別人了。這不就是約伯所犯的毛病嗎？神最後規勸他說，「(你)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嗎？」(伯40.8b)

太18.15-20在教會生活也常被引用，稱之為教會法庭。你若這樣想，你要悔改，因為你極可能就是那位律法師。這全章經文在講一件事，從第一節到第35節，講如何謙卑挽回弟兄，不是想辦法審判他，將他從教會中開除出去。當你讀第15-20節時，千萬讀上文和下理。結論在第35節：「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這個片語「從心裏」就是七十個七次，無數次，打從心底去寬恕人的意思。這樣的人是真正被主稱義的人。我們常常背誦主禱文(太6.9-13)，別停在那裏，再往下讀兩節：「^{6.14}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6.15}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你稱義了沒有？在這兩節。

當人向你懷怨...

怎樣的人是稱義的呢？看太5.23-24的這幅圖畫：

^{5.23}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5.24}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參可11.25)

耶穌用這段話來詮釋第六誡：「不可殺人。」做基督徒可真不容

第十五篇 自由人要站立得穩(5.1-12)

易，與常理是不合的！這裏說別人向你懷怨，沒說你錯，而且極可能錯的是在對方，可是當你想起來時，與人和好的責任卻落在理直氣壯的這一邊。當我們覺得自己有理時，起來，同對方和好。這樣的人，是站在因信稱義的自由的根基上。

2020/10/4. ACCCN

禱告

起來吧，神的兒女！（讚美之泉2-6）

起來吧 神的兒女 不要灰心失望
起來吧 神的兒女 不要沮喪
縱然前路迷茫 雖遇狂風巨浪
祂永遠是你的避風港 祂在你旁
不畏撒旦阻擋 不怕魔鬼伎倆
祂永遠是我的避風港 祂在我旁
起來吧 為主傳揚 不要失去盼望
起來吧 為主發光 為祂打仗
縱然前路迷茫 雖遇狂風巨浪
祂永遠是你的避風港 祂在你旁
不畏撒旦阻擋 不怕魔鬼伎倆
祂永遠是我的避風港 祂在我旁

詞：洪啟元，1994

曲：游智婷，1994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十六篇 愛德至上

讀經：加拉太書5.13-15

詩歌：愛的真諦(基督是主IV:D56)

河流終得平緩

保羅書信就像一條河流，它的上游部份都是在做教義性的辯駁，而下游則是河水較平穩安靜的倫理應用部份。應用部份會有許多的命令語氣出現，因為教義要付諸實用了。教義只有在應用中才算是活的，否則它就是死的。

那麼，加拉太書呢？好不容易等到5.1出現了祈使語氣的動詞：「要站立得穩...(不)要...被...挾制」(στήκετε... ἐνέχεσθε)。但是別急，使徒的話還沒有說完呢，5.1-12整段仍在教訓著呢，繼續把因信稱義的教義講完。所以，本卷的倫理部份要到5.13起，才算正式登場，真是千呼萬喚始出來。¹ 5.13-15的短短三節裏，使徒把實行新約最重要教義－因信稱義－的祕訣，濃縮在一個命令裏：「要在愛裏互相服事」(διὰ τῆς ἀγάπης δουλεύετε ἀλλήλοις)，也就是「要彼此相愛」(參約13.34，約壹2.7-11，3.11-24，4.7-21，羅13.8-10，林前13章，西3.12-14)。

¹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239. 不過更詳細的分析，見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339-341. 除了動詞語氣的變換外，主要的字群也改變了。

在這段裏，共有三個命令：不可放縱情慾、總要彼此相愛、謹慎不可相爭。這個命令在思想上，是承襲5.1的命令而來的。稱義的結果是我們脫離罪得自由了！所以我們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罪惡的軛轄制住。使徒在此告訴我們：(1)自由不是個人將它用在放縱情慾上；(2)自由也非團體將它用在爭競攻訐上；(3)自由乃是互相在愛中服事。

又激起千堆浪

因信稱義的真理講清楚以後，教會就真的從此風平浪靜了嗎？不，它在教會歷史上所激起的千堆浪，不亞於保羅在加拉太地區所遇見的。

常言道宗教改革是在1517年發動的。其實當年的10/31馬丁·路德只是發表一篇反對教庭售賣贖罪券的論文而已。真正宗改的開始，對路德而言，應是1520年。這一年真是太精采了。二月初，審查路德為異端的委員會，在迦耶坦主持下啟動了。魯汶等大學立刻應聲斥責他為異端，路德毫不為所動。諸位，一旦異端罪名確定，這是要掉腦袋的！

殺無赦的諭令(1520/6/24)

五月~六月間，有兩個武士團主動跳出來要保護他。史道比次(Staupitz)為了保全奧古斯丁修會免受異端指控，將路德除籍。6/24「主啊，興起」(*Exsurge Domine*)的殺無赦諭令，終於發出了，焚燒其作品，並勒令路德於60日之內收回謬論—這是最後的恩典了—否則開除，包括隨從者—這樣不就迫使德意志變成了第二個波西米亞嗎？

宗改的不歸路

當時歐洲許多人士都盼望路德別再撕裂傷口了，路德沒閒著，1520年下半年共發表了四篇重要宗改論述，形同聲討天主教之檄文，使宗改走上了不歸路，它們也是詮釋宗改最重要的歷史文件。

(1)論羅馬的教皇制(*On the Papacy at Rome*. 1520/5): 為了恢復恩典及稱義教義, 必須動大手術, 解構教皇制。

(2)告德意志基督徒貴族書(*Address 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 1520/8): 兩週內就送出4000份。六月時支持他的人只剩下選侯一人矣, 他因此要寫此文件以呼籲更多的諸侯, 從事宗改。他說有三道牆須要推倒: (1)世俗力量無權審理教廷, (2)惟有教皇勝任解釋聖經, (3)惟有教皇可以召開大會。

當他呼籲貴族們都起而改革教會時, 他同時提出稱義帶來一個重要的真理: 信徒皆祭司。這樣, 才可將屬靈的權柄從神父等聖品的手中, 奪回來。在選侯的建議下, 此書獻給新上任的皇帝: 查理五世(1500~1558, 在位1519~1556)。

(3)教會被擄於巴比倫(*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1520/10): 控訴天主教用錯誤的聖禮觀將教會聖禮化, 並誤導信徒用功德以賺取救恩。他公然指控教皇制就是巴比倫與敵基督!

路德破解天主教的聖禮化, 指出七大聖禮中惟有洗禮(嬰兒洗~堅振禮)和主餐禮才是新約聖禮, 因為兩者有救恩的應許, 惟獨基督是中心。它們是用來堅固信心的。不給信徒喝杯、化質說、視聖禮為獻祭, 都是錯的。

年底諭令期限快到了, 選侯以為除非路德獲取公平審判, 他不會交人的。路德認為教皇Leo X被小人帶錯了, 因此他訴求大會的審判。

激出互愛亮點

(4)論基督徒的自由(*On the Freedom of a Christian*. 1520/11): 論及基督徒的倫理, 有兩個看似矛盾的命題:²

²“A Christian is a perfectly free lord of all, subject to none. A Christian is a perfectly dutiful servant of all, subject to all.” 引自James M. Kittelson, *Luther, the Reformer: The Story of the Man and His Career*. (Augsburg, 1986.) 155.

基督徒是在一切之上全然自由的人，不臣服任何人；
基督徒是在一切事上全然服事之人，臣服於任何人。

第一句是救恩，第二句是倫理。真信心必產生愛心；惟獨如此，這信心才是有功效的(加5.6b)。主使我們成為「被神所教導的人」(*theodidacti*)。彼此相愛是宗改的目的。

路德在1520年底燒掉教會法規，以回敬羅馬。

自由不是縱情(5.13b)

和合本的動詞「當作」原文是沒有的，這是希臘文的「動詞省略」(ellipsis)。³使徒立刻發覺這一個好不容易獲得的自由，很可能會被人濫用為放縱情慾。這種人在教會史上稱之為縱情主義者(Libertines)。從前活在一個社會倫理十分克制的風氣下，這些人循規蹈矩的；現在在一個新的改革風氣之下，他認為我自由，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這種縱情主義者在各種宗教社會裏都有。古希臘有伊匹糾魯派(Epicureanism, 徒17.18)。教會裏在稱義教義下，極可能有人誤以為，主既能不斷赦免我，那麼我可以仍在罪中活了。甚至有人說，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得更多呢。保羅立刻說，斷乎不可(參羅6.1-2)。

加拉太書5.13很清楚地說明：自由的「不可」與「總要」兩端。我們所得的自由，乃是從罪惡的權勢下得來的，怎麼可能再回到情慾(σάρξ)中打滾呢？「情慾」一字在保羅書信中常譯為「肉體」，許多時候由上下文可以斷定，它不是指中性的身體，而是指「人性中自我關切的因素；而此人性的源頭，連帶著它的慾求與傾向，業已敗壞了。」⁴如果肉體不加以節制，它會生出一連串「情慾的事」(τὰ ἔργα τῆς σαρκός)，5.19-21所記的就有

³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240.

⁴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240.

十五樣之多。

如果我們用系統神學的觀念來看，會更清楚。稱義是使我們從原罪的罪咎下，獲得了全然的釋放。耶穌在十架上一次永遠地為我們的原罪釘死了，包括我們的罪咎與敗壞。罪咎的赦免也是一次永遠的，這是稱義的福份，當我們悔改信主時，就一次永遠地賜給我們。脫離罪惡權勢的自由，是從稱義而來的。

那麼人性裏的敗壞是否也和稱義一樣，是一次永遠地成聖在我們心中呢？否也。不錯，當我們歸主時，我們心中天然人性的敗壞，聖靈曾予以重創，因此我們可以感受，人一悔改，性情都變了。這叫做了斷的成聖。可是這並非說，我們已經全然成聖了，不，還有一生成聖的工夫要做的，這叫漸進的成聖。

所以，加拉太書5.13b在此說，連一點「機會」(ἀφορμή x7)都不給情慾，不給它有任何放縱的可能。聖奧古斯丁原來是一個放浪形骸的年輕人，在他悔改歸主時，主給他的經文是羅馬書13.13c-14，在那裏聖靈對他說，「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他在懺悔錄9.12裏說，「主的話像光一樣，安謐地注入我的心中，懷疑的黑暗一掃而空。」

這句話的意思和加拉太書5.13b是一樣的。任何的犯罪，都是人裏頭的情慾與世上的誘惑、裏應外和的。誘惑者當然是撒但了(太4.3)。可是人的情慾也不是省油的燈，它在人裏頭是動態的。雅各書1.14說，「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情慾在人裏面總是想法子要衝出來犯罪的！

好了，請問你叫撒但「別誘惑我」，能行嗎？你能叫私慾別蠢蠢欲動嗎？若要成聖只剩一途了，就是不給情慾犯罪的機會。這等於是將情慾憋死，「不...給魔鬼留地步」(弗4.27)。這跟自由有什麼關係？惟有這樣，才能維持我們從罪中得釋放的自由。

自由亦非攻訐(5.15)

第13節的放縱是個人性的，第15節的相爭則是團體性的。如

果加拉太眾教會裏尚沒有人採取放縱主義，但是團體性的相爭攻訐，恐怕已經成型了；因此，使徒在此警告他們，千萬別踩入。

如果總統說，「我要為大！」（“Make me great again!”），那麼大家會說他這個人太驕傲了；總統就難選了。但是當他說「使美國再度偉大！」（“Make America great again!”）時，不但沒有人指責，而且大家佩服他。所以，我們看見一個道理：個人成聖是必要的，團體成聖則反是。或說：個人的不道德易被曝光，而失敗；但是團體者則反是，而成功。

美國著名的神學家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 1892~1971)在1932年出版了一本名著：道德君子與不道德社會(*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作者的立論是：「人在團體中比他身為個人，更容易犯罪！」羅馬書1.32的話十分發人深省：「他們雖知道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人要死了，還找人替他墊背。當一個錯謬為許多人接受以後，就好像漂白了，不再是錯謬了。因此，要揭發團體性的錯誤，並非易事。

加拉太眾教會裏為什麼有相咬相吞的事？極可能與稱義的教義有關。信心派與行為派各執一詞、各站一邊。你可能會覺得奇怪，信心派的人不是站對邊了嗎？怎麼也會捲入是非呢？如果他們的教會中真有人犯了放縱情慾的罪，極可能他是採取「因信稱義」派的。反正主會赦免嘛，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你想想，這種人幹了壞事，還用教義來遮掩，被行為派人逮到了，肯定給雙方攻防加油添火，吵得更是不可開交了。

人一旦落在派閥相爭時，就會盲目失智，到最後，正如保羅所警告的，教會就消滅了。這不正是撒但處心積慮要做的事嗎？1726年發生在中澤西~北賓州的復興運動當然是好事，使得當時的移民教會在過了一代以後，再次得到屬靈的更新。可是當時的復興卻帶給教會界「更新一邊、老舊一邊」(New Side, Old Side)的分裂。到了1740~1742年的大奮興，也帶來了「新光、舊光」

(New Lights, Old Lights)的分裂。

真理是要堅持的，可是人的驕傲與血氣此時一點都不可宣洩出去，反而要用「堅定不移的愛心」，謙卑地將對方挽回(林後2.8)。

自由乃為互愛(5.13c-14)

加拉太書5.13c的話，「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是本卷書的圭臬。關於愛的重要性，加拉太書5.6已經定調了：「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換言之，信心的真偽的驗證不在信心本身，而在信心所產生出來的愛心行為。

人要怎樣才能稱義呢？人要如何行才能得永生呢？在加拉太眾教會的紛擾裏塵埃落定之後，大家似乎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因信稱義，不是靠宗教行為，譬如受割禮、守安息日、過節期、施捨行善等。

所以剩下的問題就只有一個了：怎樣的信心才叫真信心呢？聖靈給了他們一個答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長老雅各也會同意，這樣的信心才是活的(參雅2.17, 20, 26)。

愛德至上早就啟示在舊約了，以色列人將愛神的誡命當作「聽啊」(*Shema*)，自我耳提面命(申6.4-9)。主耶穌在最後一週的週二曾將愛德至上的道理，回答質難他的法利賽人。律法上的誡命那麼多，一位律法師問祂說，「那一條是最大的呢？」主用申命記6.4-5的話，再加上利未記19.18c(可12.28-34，太22.34-40，參路10.25-27)，來回覆詰難。馬可福音12.34b為整個詰難事件加了最後的一句話：「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祂什麼。」再剛硬冰冷的心聽到主的愛德至上論，也要融化。

這兩條誡命在耶穌最後一晚的教訓裏，再次融和成為一條新命令(約13.34-35)：

13.34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13.35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我們要怎樣愛鄰舍呢？利未記19.18c是說，「愛人如己。」如今主說要怎樣愛人呢？不只是一要像愛自己那樣，還要加碼，要像耶穌那樣愛我們的程度！祂是神而人者，祂的愛是神聖的、捨己的。耶穌愛神肯定是按著申命記6.5所說的，「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12.30），我們如今都蒙召這樣地去愛人，甚於愛己。

如何愛人如己？

愛德那樣重要，它是信心的驗證(加5.6)，也是聖靈所結果子排行榜的第一名(5.22)，也是主給我們的命令：「在愛中(διὰ τῆς ἀγάπης)互相服事」(5.13c)。介詞(διὰ)在此譯作「在」比「用」更佳。⁵ 關於愛人如己，有些實際的考量，我們看一看聖經的啟示。

誰是我的鄰舍？

這是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所要突顯的。主用這個比喻的著力點在於其答案是那位撒瑪利亞人，也就是那位律法師在文化上、宗教上、種族上、血統上所排斥的人。他和所有的撒瑪利亞人在心靈上都隔了有天地之遠，不要說去愛他了。現在主挑戰他說，「如果你想要承受永生，那麼你要突破你在心靈上的隔離與障礙，去愛對方。否則免談永生。」

加拉太書5.13c的愛的呼召也是同樣的挑戰。耶穌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的話(太5.44)，是同樣的意

⁵ Moo, *Galatians*. 345. 介詞(διὰ)屬乎attendant circumstance之用法，優於屬乎instrumental之用法。所以作者譯為in。愛不是一種工具，而是一種狀態、情境。

思。去愛你自己愛不來的人，當你愛成功了，最大的受惠者是你自己，因為你已經克服了你的心中之癌！你的生命淨化了，天在你心中破曉了。

不虛偽愛對方

愛必須是「沒有虛假」(ἀνυπόκριτος)，這個字有三次與愛連用(羅12.9，林後6.6，彼前1.22)；換言之，愛弟兄必須是真心，不是演戲。我們讀到猶大用親吻的記號賣主，太詭詐齷齪了。你的愛人是在敷衍人嗎？

這是一則真實的故事：有一位女士對傳道人說：「我要離婚，而且還要討回公道。離婚前，我一定要儘可能地傷我先生，像他以往傷我那樣，討回公道。」這位傳道人對她說：「這還不夠狠。我教妳一招更狠的：妳去告訴先生妳多愛他，他對妳有多重要。為他每一個好處讚美他。儘可能地對他好、體貼、寬宏，甚至溫柔。竭力地討他的歡心，叫他享受夫妻之愛情。只有一個目的：使他深信妳愛他不渝。等他真的相信了，再丟出離婚炸彈，讓他痛不欲生，妳的目的才達到了。」復仇的眼光充滿在這位女士的眼睛裏，她高興地說：「太好了，太好了，我要痛擊他。」她就按這個劇本去演戲，卻沒回來報告戰情。兩個月之後，傳道人打電話去問她結果如何。假戲成真，她真地愛上了她的丈夫，她的丈夫也愛上了她。⁶ 如果你可以假戲成真的話，那麼假冒為善也不算壞事。

從心裏愛對方

七十個七的比喻家喻戶曉，其焦點只有一句話：「從心裏」(太18.35，參彼前1.22)。饒恕人、愛人都是從心裏出發的。惟有從心裏出發的愛，才能走入對方的心裏。愛是心對心的事。

在紐約市事奉的林三綱長老曾對我說，「傳道人牧養教會最

⁶ Craig B. Larson, *Illustration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Baker, 1993.) 126.

重要的事不是講道，而是愛他們。多年過去了，你講的道他們可能都忘掉了，可是你對他們的愛，他們永不會忘掉。」說真的，世上最沒有成就感的事就是講道，你們信不信？不信，你們問問自己，過去十次你們都從誰聽了那些講章。我不敢問你們！

我認識一位梁金剛弟兄，是在上州讀博士的。那時上州的查經班和林弟兄都很熟，因為他每月至少一次去各教會巡迴講道。他十分愛那些青年人，無怨無悔。梁說，他們有時開車到NYC去玩，就擠在林家，或至少吃盡林家冰箱內的食物。梁弟兄是從那些愛的服事裏深知：「林三綱長老太愛我們了。」

一位弟兄告訴我一件十分感人的事。小時，他的家裏窮，可是他的教會師母真有愛心，義務幫他補習英文，而且沖奶粉給他喝，把他當作親生兒子看待。沖奶粉？那時台灣多窮啊！喝不到牛奶的，沖奶粉就是上等補品了。

熱切地愛對方(彼前1.22)

一位弟兄離婚了、失業了，車子也壞了，沒法出去找工作，是他人生十分潦倒的時候。我去看望他。他說他的兄長有一輛小有問題的車可以給他開，可是他家在90哩以外的賓州，怎麼去呢。當晚，我很熱切地對他說，「今晚我就帶你去取車吧，這樣，明天你就可以去找工作。」我太太要我先把他帶回家好好吃頓飯，然後去他的兄長家取車開回。不久後，這位弟兄遷居走了。幾年以後，他回到教堂這一帶來，還帶了禮物來看我，跟我說，「我永遠不會忘掉那晚你們家對我的愛心。」

愛常以為虧欠

這是羅馬書13.8的話，「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這種場景在父母愛兒女上，看得最清楚。我們今天信耶穌，有一句話是不宜說的。我們小時，父母常常罵我們罵到詞窮了，就說什麼？「我一定是上一輩子欠你們的債。」欠字說明了愛的動力。

這筆帳是怎麼算的？愛是從主愛我們算起的。我們愛人，是因為主先愛我們。我們的愛人是為了實踐愛主。太25章的綿羊、就是可以進入永生裏去的人，他們為什麼能進神國呢？因為主說，「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25.40) 划算嗎？當然，讓我們愛人常以為虧欠吧。

若受傷怎麼辦？

這是十分實在的問題。愛人會受傷嗎？會，一定會。羔羊耶穌的美麗就在於祂為事奉神所受的傷痕，神記念。德銳莎修女說：「我發現有一個吊詭(paradox)的事：如果你愛人愛到受傷了，那麼之後，你就不會再受傷了，只有更多的愛可以愛出去。」⁷ 有一首卡邁可(Amy Carmichael)詩歌，你怎沒有傷痕(*Hast Thou No Scar* 聖徒詩歌第399首)十分感人：

¹ 你怎沒有傷痕 沒有傷痕在你肋旁
你名反倒遠播四方 你光反倒照射輝煌
你怎沒有傷痕

² 你怎沒有傷痕 我是受迫掛在樹上
四圍盡是殘忍狂妄 我是受盡一切創傷
你怎沒有傷痕

...

⁶ 你卻沒有傷痕 是否你向世俗依傍
你怕自己利益失喪 遠遠跟隨不甚明朗
所以沒有傷痕

⁷ 你怎沒有傷痕 沒有疲倦只有安享
能否有人忠心受賞 能否有人跟隨羔羊
而他沒有傷痕

⁷ Edward K. Rowell, ed. *Quotes & Idea Starter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Baker, 1996.) 104.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我小時很喜歡聽老兵講沙場故事，講到興奮時，他們會不時把身上的傷疤揭給我們小朋友看。沒有一位將軍可把他的傷痕掛在外面軍裝上，可是他軍裝上所掛的勳章沒有一枚比他身上所受的傷痕，更加光榮。因愛主而受的傷痕，就是榮耀的冠冕(彼前5.4)、生命的冠冕(雅1.12)。

2020/10/25. ACCCN

禱告

愛的真諦(基督是主IV:D56)

愛是恆久忍耐 又有恩慈
愛是不嫉妒 愛是不自誇
不張狂 不作害羞的事
不求自己的益處 不輕易發怒
不計算人的惡 不喜歡不義 只喜歡真理
凡事包容 凡事相信 凡事盼望
凡事忍耐 凡事要忍耐 愛是永不止息

詞：哥林多前書13.4-8

曲：簡銘耀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十七篇 走在聖靈的能力中

讀經：加拉太書5.16-26

詩歌：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精彩的三國志

加拉太書的倫理部份，真正上場從5.16開始。在5.16-26的這一段落，我們順著讀一次，就發現命令(或假設~勉勵)語氣出現了：「你們當...行」(5.16a)、「我們就當...行事」(5.25b)、「我們不可貪圖...惹氣...嫉妒」(5.26)。這些動詞都是與命令或勉勵有關的。

當命令或勸誡語氣一旦出現時，就代表說有屬靈的衝突要發生了。神不再靜默了，祂或許沉寂許久，忍耐多時，但是時候到了，祂要採取行動，而且是藉著祂的道與靈同步作戰的。

在這段經文裏，聖靈出現了八次(全書有15次)，佔一半強，是鑰字。¹這是聖靈參與的聖戰，而且是三國演義，是神、撒但、人三方的三國志，很精采的，變化多端。

路德對決伊翁

中世紀(500~1,500)的結束，是因為它爆發了宗教改革。在宗教改革時期，神厲害的工作。我們可以用1525年底，馬丁·路德引用

¹ 聖靈在本卷出現15次：3.2, 3, 14, 4.6, 29, 5.5, 16, 17x2, 18,22, 25x2, 6.8x2。

奧古斯丁的名言，回覆伊拉斯莫的著名的辯論：論意志的束縛 (*On the Bondage of the Will*)，來看一齣「三國演義」：

人的意志就像一頭在[神鬼]之間的野獸。假如神騎在其上，它就按神所意欲者而意欲與行為。...假如撒但騎在其上，它就按撒但所意欲者而意欲與行為。其意志也沒有能力選擇它要那位騎士來騎，然而騎士會鬥爭，看他能否駕馭或管治該意志。²

只怕神不進場；只要祂一進場，祂是全權之主，祂肯定把任何受造物—即使是撒但—擺平。祂必得勝。宗改在這場千年不一出的大辯論上，確立了唯獨神榮的原則。

代理人的戰爭

5.17太寶貴了，它啟示我們救恩：神憑祂恩惠的主權出場了，是祂主動來與肉體/情慾(σάρξ)爭戰。我們裏面的肉體可以說是撒但的代理人，而我們則是神的代理人。我們的肉體成了神與撒但雙方代理人的戰場。當耶穌來到地上時，祂曾說，「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路12.49)

在我們沒有歸主以前，良心會不會有爭戰呢？也會有，那叫理欲之爭，或稱為天人交戰。這是宋明理學的主題，延續中國自古以來儒學「格物致知」的奧秘。在這場戰爭裏，只有良心面對情慾的摔跤，情慾的背後是撒但，人光憑著良心要怎樣摔得贏對手呢？

但是我們一旦歸主以後，局面就逆轉了，神在我們重生前左右就進場了，「耶和華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詩27.1a)

² AE (Luther's Works in 55 vols., Fortress, 1955~86) 33, 68. 引自James M. Kittelson, *Luther The Reformer: The Story of the Man and His Career*. (Augsburg, 1986.) 205-206.

第十七篇 走在聖靈的能力中(5.16-26)

不對稱戰爭嗎？

那麼，你會問，神對付撒但，太不公平了，那是極不對稱的戰爭，神勝之不武？不。當我們仔細讀過加拉太書5.16-26這段經文，會發現，神豈是與撒但直接交鋒的？正如我們說過的，這是代理人戰爭。神乃是藉著聖靈先在我們心中工作，堅固我們，讓我們學會依靠神、而擊敗撒但的。詩篇8.2說，

你因敵人的緣故，
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
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

神乃是從人性裏擊敗撒但的；因此，叫撒但輸得「閉口無言」，俗話說，很沒面子。這麼說來，神在新人性中的勝利，怎麼說是勝之不武呢？乃是得勝有餘。

這是不對稱的戰爭嗎？人與撒但爭戰，不折不扣的不對稱戰爭，血肉之人怎樣不會被打敗呢？「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亞4.6b) 惟有當我們順從主時，我們才能得勝。加拉太書說，「順著聖靈而行」(5.16)、「被聖靈引導」(參5.18，即隨從聖靈的引導)、「靠聖靈行事」(5.25b)，都說明同一個得勝的祕訣：人性裏的順服神。

勸勉帶著應許(5.16)

稱義和成聖是連成一片的。5.6已說過，我們是否真的因信稱義，有效的驗證是在於我們的信心是否產生愛心；這也是5.13的命令：「不可放縱情慾...總要在愛中...服事。」所以很自然的，神的兒女十分關切我要怎樣得勝情慾，戰勝我自己裏面的敵人，成為聖潔。

緊接著，5.16a就告訴我們一個新命令：「你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這是一個「帶著應許的勸勉」。³

³ Richard N. Longenecker, *Galatians*. WBC.(Word, 1990.) 245.

主動詞「當...行」是祈使語氣，配搭的句子的動詞是假設語氣，表達一種可能性。什麼可能性？肉體的情慾可能得逞。在否定句時，則是表達它不可能得逞。「放縱」(τελέσῃτε χ28)一字的原意是「完成」，英譯多如此譯，只有RSV (1952; NRS 1989; ESV 2001)和NIV (1973)譯為gratify (放縱)。可是和合本新約早在1909年就已經譯作「放縱」了。

此外，「不」(οὐ μὴ)是希臘文裏的雙重否定，「絕不」之意。⁴ 當我們順從聖靈而隨從祂的引導時，肉體的情慾絕對放縱不了，換言之，我們就「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8.13b)

勸勉如拔河賽(5.17-18)

加拉太書5.17是十分寶貴又有趣的啟示，它和羅馬書7.14-25可說是平行經文，互補的。⁵ 加拉太書5.17最後的一句話－「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是何意呢？是指我們想做好，肉體攔阻我們？抑或指我們想行惡，聖靈攔阻我們呢？還是兩者皆有？在此點上我們必需承認羅馬書7.14-25的經文，給我們更清楚的亮光；那麼，應是指基督徒受了聖靈的光照，想要行善時，肉體從中攔阻之意。⁶

⁴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243. 參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Zondervan, 1995.) 468. 這節講到Emphatic Negation Subjunctive，這是一種很強的假設語氣，強到形同否定的直述語氣！

⁵ 參J. I. Packer, “The Wretched Man in Romans 7” in *Keep In the Step with the Spirit*. (Revell, 1984.) 263-270. 中譯：「羅馬書第七章的苦中人」，收在**活在聖靈中**。(宣道，1989。) 292-300.

⁶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355-356. 作者自己贊成第三選項。

平行啟示異同

羅馬書的這一段是描寫基督徒歸正後的經驗，動詞用的時式是現在式，有別於其前7.7-13的過去式。惟有蒙恩的人才會立志行善，要討神喜悅，「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羅7.22)這裏所刻畫的情景，和加拉太書5.17十分相似，但又有些不同。相似之處在於基督徒經歷到心中二律的爭戰，以及裏面的人與犯罪取死身體(肉體)之對立(羅7.21-24)：

7.21我覺得有個原則，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7.22因為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7.23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7.24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在羅馬書七章裏掙扎的情形和加拉太書5.17者真是相似。但有些不同：(1)前者只提人在肉體裏的掙扎，絲毫沒提聖靈的角色；而後者將焦點放在聖靈上，啟示我們祂在我們的掙扎中所扮演的角色；(2)羅馬書呈現的是聖徒的「裏面的人」和他的「沒有良善的肉體」之間的矛盾、衝突與失敗；(3)而加拉太書則呈現聖靈與肉體的對立、爭戰與拉鋸。這些差異意義非凡。

聖靈逆轉敗局(5.17)

你參加過拔河賽沒有？羅馬書七章描寫的是前半段的光景，眼看著快輸了，因此全隊的人呼叫，「我們真是苦啊，快要輸了。」故事沒有完。加拉太書五章描寫的是下半段的光景；這時，班上幾個大力士上來了，一下子就把原來的頹勢給扳回來，使得整個比賽呈現出拉鋸狀態。

那麼怎麼沒有一步到位贏勝對方呢？原來是因為有些同學搞不清方向，有時沒有出力，又有時根本做倒工，反過來替對方出力！所以，後來拯救我們班上的大力士就只有維持我們於不敗，讓我們處在對峙中。

成敗在於順從(5.18)

那些搞不清方向的人悔改了，終於隨從大力士的指引，與他們一同拔河，而大力士這時也樂意出大力氣，一下子我們班上就拔贏了對方。這正是加拉太書5.18所說，「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所謂在律法以下，意思是說，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去完成律法諸般的要求，結果我們發現我們沒有辦法靠著自己的能力和有限的資源成事，更別說有罪的人如何滿足聖潔之神的要求了。不只是如此，在我們憑天然的能力去行事時，我們肉體裏的邪情私慾必然會抓住機會放縱出來，使得我們成了天路上的失敗者。

但是當我們靠聖靈行事時，奇妙的事不是在於有了大力士幫助我們這一邊拔河，所以贏了，而是說我們這些拔河者的內在生命改變了！我們方才說過，這是一場神與撒但代理人的戰爭，所以戰爭的輸贏在於代理人的榮枯。

加拉太書5.16的話還算不慍不火，羅馬書8.13的話是一語道破：「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當代理人學會順從神時，聖靈的能力就從他轉變的新生命發揮出去，治死在他裏面的肉體，和他諸般的邪情私慾。

加拉太書緊接著就在5.19-21, 22-23讓我們看見兩邊兵馬的對仗。

諸般邪情私慾(5.19-21, 24)

在這裏提了許多肉體家族的成員。和合本是受了KJV的影響，用姦淫(μοιχεία)取代了淫亂(πορνεία)，後者的原文抄本較有力可靠。⁷

⁷ Longenecker, *Galatians*. 248, fn a. 這個在抄本中的掉換，可能是受了可7.21-22的影響。

族繁不及備載

這種的清單在新約裏共有十二處，此外見：馬可福音7.20-22、羅馬書1.21-32、哥林多前書6.9-10、哥林多後書12.20-21、以弗所書5.3-5、歌羅西書3.5-9、提摩太前書1.9-10、提多書3.3、雅各書3.14-15、彼得前書4.3-4、啟示錄21.8, 22.15等等，真是族繁不及備載。

在其中我們提一下馬可福音7.20-22者：

7.20...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7.21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7.22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7.23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

這是神的兒子親口說的，祂親自給墮落的人性所把的脈相，非常辛辣，不留任何情面，難怪法利賽人完全聽不進去，處心積慮只想把祂除掉，方才心安。

這些清單如同加拉太書5.19-21所呈現者，都是肉體結出來的果子，「然而這就是我們內在的假冒為善，我們向來不察覺我們自己的敗壞，直到這株樹用它的果子叫我們知道為止。」⁸

加拉太書5.19-21所提的15樣可以分成四類：(1)淫亂、污穢、邪蕩與性混亂有關；(2)拜偶像、邪術與宗教有關；(3)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等八樣與人際關係有關；(4)醉酒、荒宴與宴會有關。⁹保羅在此也說這個清單沒有窮舉所有的情慾的事，所以他說「和類似的事」(καὶ τὰ ὅμοια τούτοις)。

⁸ John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Rev. 1556.Vol. 11. (ET: Eerdmans, 1965.) 103.

⁹ Moo, *Galatians*. 358; 在359-361三頁篇幅裏，作者一一註釋各項。

釘在十字架上

使徒再度警誡，「行(πράσσοντες)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5.21) 動詞分詞用的是現在式，強調一直不斷地去行。所以這句話並非審判，只是嚴重提醒。加爾文註釋說，¹⁰

保羅並非威脅所有曾犯罪的人，都要從神的國翦除出去，而是指所有不肯悔改者而言。聖徒本身有時候為罪惡所累，可是他們回歸正道了。因為他們並非降服在罪惡之下，所以不在這個目錄之下。...寬宥總在神那裏預備著；但是若我們持續頑梗，這些罪惡(清單)就成了對付我們的見證了。

5.24是福音，論及基督在十架上如何對付了這些的罪惡：「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ἑσταύρωσαν)上了。」其動詞「釘在十字架」用的是過去式，Dr. Richard N. Longenecker作了很清晰到位的註釋：¹¹

因為過去式的動詞(ἑσταύρωσαν)將基督徒經驗裏的釘肉體一事，確證為一過去的事件，但又沒有指明過去發生確切的時間，所以它最好譯為完成式：「[他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亦即過去的事件留有現今的結果或涵意。

因此，主不但一次永遠地將我們的肉體釘死在十架上，為我們打下成聖的根基—這是了斷的成聖—而且在爾後我們走天路的歲月中，不斷地容我們靠祂治死「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這是漸進的成聖。

聖靈所結果子(5.22-23)

「果子」一字是單數，有其重要的涵意：

果子一字為單數，可能有其意義；保羅不是說到一系列的果

¹⁰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11:104-105.

¹¹ Longenecker, *Galatians*. 264.

第十七篇 走在聖靈的能力中(5.16-26)

子，由眾人分享開來，這樣，一位信徒有這一樣果子，另一位有另一樣果子。他乃是提及同一串果子，這樣，所有這些的品質都彰顯在每一位信徒身上。¹²

同樣的，新約也有好幾的清單，列出聖靈所結出的果子之品樣。¹³ 我們列出彼後1.5-8為例，這處格外有意義：

1.5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1.6} 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1.7} 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上加上愛眾人的心；^{1.8} 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

所以加拉太書5.22-23的聖靈九果意味著，神的兒女一定要在恩典中長進，亦即叫神的形像諸般的豐富，逐一地顯明在我們的新生命裏。神在我們身上和撒但打代理人戰爭，其關鍵就是我們的榮上加榮，靈命一定要改變，變得像基督一樣，如此，肉體被治死了，選民也得生命了。

靠聖靈能力行(5.16, 25)

「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5.16a)和「[我們]當靠聖靈行事」(5.25b)這兩個命令的話一頭一尾把這段經文嵌住了。¹⁴ 「聖靈」在此都是間接受格，通常代表著工具或仲介(agency)的意思。但是祂是神，這個間接受格是「規則或方向之意」。我們的行事要

¹² Leon Morris, *Galatians, Paul's Charter of Christian Freedom*. (IVP, 1996.) 173.

¹³ 參見弗6.14-17，腓4.8，西3.12，提前3.2-3，6.11，多1.7-8，雅3.17，彼後1.5-8等。

¹⁴ πνεύματι περιπατεῖτε (5.16)動詞是imperative。你們要...。πνεύματι καὶ στοιχῶμεν (5.25)動詞是subjunctive。讓我們...

由聖靈來定奪，祂指引並加力給基督徒的生活。¹⁵

靠聖靈行事，就是隨從祂、順從祂，這是神的智慧、指引、能力介入我們屬靈戰爭的關鍵。

冰點也要融化

1964年底出版的小說冰點，轟動日本，不久也成為港台等地的熱點。1963年，朝日新聞社為慶祝創刊85週年，用千萬元大獎徵求小說。三浦綾子(1922~1999)投稿的冰點獲選，於1964年底開始連載。單冊出版立刻賣出71萬本，被譽為沸點。冰點以原罪、仇恨與寬恕作主題，獲得極高評價，日文版至今創下五百萬冊的銷售量；多次改編為影視作品。翻譯成13種語言，暢銷17國。

回應廣大讀者的回響；三浦綾子於1970年撰寫冰點續集，書寫陽子獲救後，如何寬恕生母，融化她自己心中的冰點和陰霾。

作者天路歷程

三浦綾子患肺病~脊髓炎13年之久(1946~1959, 24~37歲)，失去求生意志。在同學前川和著名的基督徒西村久藏的前來祈禱、關愛中，她逐漸有起色，並受洗。臥病時三浦光世常來探望她，陪她唱詩禱告，最後「三浦真誠的祈禱感動了神，十三年的痼疾，奇蹟似的復元了。」兩人結婚，過幸福生活。「雖曾失落金錢與健康，但與神同在才是真幸福。」冰點便是在這樣的氣氛下，孕育出來的作品。

原罪與愛仇敵

冰點的情節扣人心絃，使讀者可以驟升至沸點，又跌回冰點。「以冰天雪地的北海道為背景，描寫人類的罪惡心理。」它赤裸裸地暴露了人性罪惡的傾向、墮落與敗壞，無法自救，卻又

¹⁵ Moo, *Galatians*. 353. 作者指出保羅在其他經卷用不同的介詞，與此動詞 περιπατέω 連用，來表達類似之意：用 κατά：羅 8.4、帖後 3.6；用 ἐν：羅 6.4、弗 2.10, 5.2、西 2.6, 4.5。

隱約中透露出另一股超然拯救人性、屬靈力量之存在。陽子的自殺與獲救，使得周圍「不怕神的人間像」在陽子的寬容中紛紛懺悔。如此，依稀有一線曙光：罪惡人類終有回轉的契機。

罪惡人物群像

冰點中幾個要角都潛藏著墮落的人性，代表罪性的各個面相。醫院院長啟造，看似正人君子、好丈夫，人人敬佩。他和夏枝的家庭令人羨慕。故事的起源是夏枝和村井靖夫大夫有了淡淡的婚外情。有次為了和村井談話，夏枝叫三歲女兒出去玩。當天小女失蹤了，原來被遊民不慎勒斃。先生啟造發現了這個祕密，不動聲色，就開始他的復仇計劃。

啟造其實為人陰沉善妒，在讀書時聽到教授勉勵他們要「愛你的仇敵」(太5.44)，他也被聖經道理吸引，買了聖經，希望解惑。亦曾想去教會尋找那種「不可或缺的東西」；但矛盾的他終未踏進教堂的一步。然而這高尚的教訓卻成了他的工具！他告訴好友高木(孤兒院院長)，幫忙他領養到已自殺之兇手的三個月大的女兒，但要保密，是為了實踐「愛你的仇敵」。

從此他家就變成悲慘世界，給妻子、陽子和自己製造無盡的痛苦。夏枝開始時是真的以愧疚之心撫養陽子，視如己出。但當她誤以為陽子就是殺死小女凶手的女兒後，她的真面目也暴露出來了，便決心要背叛丈夫，算是報復他的卑鄙，並用種種卑劣手段折磨陽子。

作者將基督徒純潔、善良、寬厚等種種美德，刻劃在陽子身上。她在養父母家中總是逆來順受，原諒夏枝，不存怨恨。但是當夏枝惡意的宣告她的身世後，小小的心靈也崩潰了，被逼走上絕路。

全書故事驟然降到「冰點」。陽子自殺急救時，高木才趕來吐露真情：原來他沒對啟造說真話，陽子根本不是兇手之女，而是他的同學中三光夫和有夫之婦三井惠子的私生女。陽子醒來後知道真情，雖然幫她脫離一個冰點，但又跌入另一個冰點—她是

私生女。

敗壞人性還有救嗎？上集最後一章，陽子救活了。經過生死悲劇，書中眾角色也都逐漸覺醒了，連夏枝也流淚懺悔。

愛汝仇敵倫理

「愛你的敵人」固然吸引人，但是當人去實踐它時，很難不落入另一陷阱裏：「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我行來由不得我。」(羅7.18-19) 只有十字架上的耶穌，才禱告得出來：「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ab) 渺小的人，惟有憑藉十架大愛，才能突破人性，實踐愛你的仇敵。三浦綾子以真善美之筆觸，予灰暗醜陋的形像以生機。陽子也藉著寬恕生母，融化自己心中的新冰點。

2020/11/1. ACCCN

禱告

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H237)

- ¹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逐日逐時與主同行
無論尺寸步靠話語的指揮 有主能力和主生命
*行走我是行走在聖靈的能力中
生活我是生活在祂話語信實中
是祂保守我 是祂帶領我 逐日逐時蒙祂安慰我
- ²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我心充滿何等平安
活在祂光中歌唱祂的甜美 我的魂間音樂常滿
- ³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主裏生活何等甘甜
聽祂的聲音遵行祂的智慧 靠主話語因信奏凱
- ⁴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脫離罪惡憂慮苦害
一路的甘甜禱告相信作為 一直等候我主回來

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David Wesley Myland, 1898
11.8.11.8.Ref. Mrs. Myland; arr. by James M. Kirk

第十七篇 走在聖靈的能力中(5.16-26)

附錄：新約情慾清單

有許多處如下：馬可福音7.20-22、羅馬書1.21-32、哥林多前書6.9-10、哥林多後書12.20-21、以弗所書5.3-5、歌羅西書3.5-9、提摩太前書1.9-10、提多書3.3、雅各書3.14-16、彼得前書4.3-4、啟示錄21.8, 22.15等：

馬可福音7.20-22，「^{7.20}...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7.21}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7.22}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7.23}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太15.19)

羅馬書1.21-32，這段從拜偶像開始，歷數人墮落的路徑，提及同性戀、「不合理的事...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哥林多前書6.9-10，「^{6.9}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6.10}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哥林多後書12.20-21，「^{12.20c}又怕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12.21b}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

以弗所書5.3-5，「...淫亂並一切污穢...貪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歌羅西書3.5, 8-9，「...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說謊。」

提摩太前書1.9-10，「^{1.9}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

人的，^{1.10}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提多書3.3，「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彼此相恨。」

雅各書3.14-16，「^{3.14}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3.15}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3.16}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彼得前書4.3-4，「^{4.3}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4.4}...毀謗你們。」

啟示錄21.8, 22.15，「^{21.8}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22.15}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十八篇 你與主同死了嗎？

讀經：加拉太書5.19-26

詩歌：靈裏生活(宋尚節詞，黃楨茂曲)

你與主同死了嗎？

基督徒三仇敵

基督徒的仇敵有那些呢？肉體(敗壞的人性)、世俗、魔鬼。歌羅西書2.12-15提供最佳視野，讓我們看見基督如何在十字架上，以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我們又在加拉太書6.11-18看見基督如何在十字架上，將世界釘死在其上！今天我們就加拉太書5.24-25來看，基督如何藉著十字架，摧毀了我們的肉體。

加拉太書5.19-21以及22-23在訴說信徒心中的兩股對峙的勢力：肉體vs.聖靈。第19-21節列舉了15樣肉體的事；如有人落在這個範疇裏的話，結果就是「必不能承受神的國」。相形之下，聖靈的果子數了有九樣，(果子是單數)，如有人落在這個範疇裏的話，恭喜你，你所做的事是在律法以上，是律法催促不來，而是聖靈引導的結果。

福音來了(5.24)。動詞「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屬過去式，那是一次永遠效果的工作，是在過去某時發生過的，而其果效存留到如今(參2.20的完成式)。

5.25-26是根據5.24所啟示，主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解決了我

們的罪性肉體之事實，而有的漸進的成聖(參5.16-18)。

所以5.19-26講到三件事：罪恩分明(5.19-23)，了斷成聖(5.24)，漸進成聖(5.25-26)。今天早上我們的重點是5.24的了斷的成聖。

了斷成聖真理

在沒有進入加拉太書5.24的細節之前，我們要先來看聖經裏一個重要的信息，神學家稱之為「了斷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有別於「漸進的成聖」；後者是我們一般耳熟能詳的。我們真感謝神，祂的救恩何等地週到細緻。如果成聖只有後者而沒有前者的話，沒有一個人可以在聖潔上成功的。後者之所以可以成功，那是因為有了前者。前者是成聖恩典的根基，你看過任何一棟房屋、沒有根基而能蓋得起來嗎？不。萬丈高樓不僅從地起，還得先把地基打好！哥林多前書3.11-12說，「^{3.11}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3.12}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我們一信主蒙恩時，就得著了三樣重要的一次永遠的恩典，重生、稱義、了斷的成聖。人之所以是基督徒，是因為他有了這三樣，它們是白白恩典中的恩典，可以說是我們救恩中的根基，爾後一生的天路，人人在其上建造。

「了斷的成聖」既然這麼重要，那麼什麼是「了斷的成聖」呢？它不僅是保羅所傳講的，也是別的使徒、甚至是舊約裏傳講的教義。有一句經文是不少弟兄姊妹所耳熟能詳的，約壹3.9，「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其實這一節講的就是「了斷的成聖」，意思是說，當我們重生時，神就在我們的生命中打下了一個了斷性、決定性、一次永遠的成聖根基。有了這一個根基，屬神之人與非屬神之人就區分開來了。

彼得前書1.2的問安語你讀起來會不會覺得很奇怪，假如你是用一般成聖的教義去領會的話？「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

第十八篇 你與主同死了嗎？(5.19-26)

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成聖居然走在稱義之前！不錯，在此的成聖是「了斷的成聖」。新約裏的信徒怎麼稱呼呢？叫做「聖徒」次數之多，有63次，僅亞於「門徒」(361次)。(信徒只有五次，基督徒三次。)奇怪，今日卻少用初代教會用得多的稱謂。為何稱聖徒？都成聖得榮了？不，乃是因為每一個真得救的人，都有了了斷的成聖之根基。

巴蘭從山上看以色列十二支派秩序井然的營地時，他怎麼唱詩呢？他說這群神的百姓：「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民24.5)真的這樣榮美嗎？不。可是在「了斷的成聖」之榮美下，一點不假。大衛的詩篇美句太多，我最喜歡的是詩篇16.3，「論到世上的聖民，他們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悅的。」其美善的原因只有一個，神賜下「了斷的成聖」之恩典。

直述永遠事實

加拉太書5.24這一節最好和2.20對照一下：

2.20**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5.24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釘死在十字架上**了。

兩處其實講的都是同一個真理，兩者都是用直述語氣，這是最重要的，它有別於祈使句。直述句是平鋪直述神所成就的救恩事實，而祈使句則是神命令我們去做某些事情。這兩種語氣對比了斷的成聖和漸進的成聖之不同。

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福音書形容當時的景象：天昏地暗，宣告成了，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大震動，磐石崩裂，死去的聖徒多有起來的，等到主一復活時，他們就從墳墓裏走出來！這些都是客觀之描述，而書信裏告訴我們其屬靈的涵

義就是，基督的死而復活，帶來劃時代的大變革。什麼變革呢？就是基督徒在祂裏面經歷了主的死而復活，白白的恩典。

這個變革是我們的肉體藉著基督的死，與祂一同釘死了。不過加爾文特別解釋乃是：「不是肉體全然摧毀了，而是說它應當不再轄制我們了，而是讓位於聖靈了。」¹十字架像一把利劍，一刀將肉體斃命，即將它的權勢摧毀了。因此，我們與罪隔絕了。經文用「釘死」來描述我們的罪性釘死了，雖然它的殘餘的敗壞還要我們在爾後經年累月，窮一生經歷，將它全然治死。

有所不同之處(5.24)

不過加拉太書5.24與2.20的角度有些不同：(1) 5.24用的是希臘文過去式，而2.20用的是完成式。(2) 5.24的「同」原文是沒有的，2.20用的是「同釘」。(3) 5.24的主詞是第三人稱多數，而2.20是第一人稱單數。(4) 釘死的對象在5.24講的比較清楚的一點是，不僅是肉體，連同附屬它的邪情與私慾也都一併釘死了。(5) 最大的不同是2.20用的是被動語態，而5.24則是主動語態。

一次永遠亮點

(1) 兩邊動詞用的時式雖有點不同：過去式vs.完成式，前者強調一次永遠的果效，而後者強調過去已發生之事之果效存留到如今。兩者都在訴說了斷的成聖，與5.24的過去式對照，2.20則意味著要不斷地去行出來，是漸進的成聖。

5.24與2.20的不同是互補的，讓我們格外看到與主同釘的果效。前者強調其一次永遠的切除，後者強調如今長存的效果。

強調與主同釘

(2) 釘死與同釘的兩個動詞，當然後者更強調了乃是與主一同釘死，功德完全屬乎基督的，它是惟獨在基督裏發生的事實。

¹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11:106.

人稱有所不同

(3)保羅在2.20那裏是自述，而在5.24則是敘述一個通廣的屬靈的事實。所以主詞自然有所不同，然而真理則是完全一樣的。
連同衍生細節

(4)在以斯帖記裏記載猶太人與哈曼之間的爭戰，時間是在亞達月(12月)13日。猶太人一反以往畏縮的態度，而勇往直前，在全國各地都有，光在書珊城首都，他們就殲滅了500人。以斯帖這時向君王求再加一天，其意義是要「把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這個舊約故事是最好的譬喻，幫助我們看見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祂不但將我們的肉體(有罪的舊人)同釘了，而且也將肉體所衍生一切的邪情私慾一併同釘了，因此掛在十字架上的，是肉體連同它的邪情私慾。主的解決是澈底的，沒有留下一絲半縷的罪，成為我們永遠的困擾。

主動被動講究

(5)這兩處的不同最叫我們注目的，是語態的不同。2.20用的是被動語態，這個我們懂，它的涵義是：我是被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

那麼5.24用的是主動語態又是什麼意思呢？不錯，我們承認了斷的成聖與漸進的成聖，有所不同，我們常說前者是主所成就的，而後者是我們逐漸去經歷主所成就的，或如腓立比書3.12所說的，「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但是我們要問，了斷的成聖是否也是可經歷的呢？當然！它和稱義一樣，都是一次永遠的事實，當我們「知道」(羅6.3, 6, 9)這件驚天動人的大事以後，我們的走天路的態度就迥然不同了。我們會更謙卑，更勇敢，更堅持。

用主動語態是強調了斷的成聖是可經歷的，其釘死猶如我們自己將它與主同釘似的。

一些經歷詮釋

古德溫(Thomas Goodwin, 1600~1680)認為「了斷的成聖」給天生的敗壞，帶來破壞。我們的罪性如何是與生俱來的，這一個成聖也是與重生俱來的；它是一種內在的恩典，醫治我們的舊人。他說這一個成聖是一種「聖潔的習慣」或「聖潔的原則」。他把這種成聖比喻為「染色」，就像布料經過染色以後，就帶了新的色彩，人一信主，聖靈立刻就改變了我們的性情到某一種程度，使我們傾向神。

他還比喻這種成聖就是聖靈插入我們舊人心中一把刀，帶來「致命的傷痕」，使日後漸進的成聖變得容易一些；否則我們的舊人是完全桀傲不馴的。從此以後，我們的「敗壞經過透澈的衝擊，致命的傷害使它無力跛行。」他又形容，因為這個成聖的打擊，「舊人甚至雖然沒有全死，但也昏迷」，像個死人一樣，或「有時整個人睡著了。」²

了斷的成聖確實十分重要，在聖徒的經歷中也歷歷在目，尤其是在那些聽了福音而突然歸正的人身上。為什麼主一呼召，門徒們如彼得、安得烈兄弟，雅各、約翰兄弟就立刻放下漁網跟隨主了(可1.16-20)？聖靈做了一個了斷的工作。為什麼稅吏撒該在桑樹才聽到主的呼召，爬下樹時，他居然說得出這樣的話呢？「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19.8)因為在他一得救時，聖靈就在他心中做了一個了斷以往的工作。

撒瑪利亞婦人一信主，就丟下水罐，迫不及待跑進鎮上「傳福音」。她傳的福音很不容易，因為要把她不堪的過去主動地抖了出來(約4.28-29)！她的勇氣那裏來的？因為主將她犯罪的過去，一刀斷開了。

這個經歷也典型地出現在保羅的歸主上：

² Paul Chang, *Thomas Goodwin on Christian Life*. (2001.) 222-226.

第十八篇 你與主同死了嗎？(5.19-26)

3.5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3.6}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3.7}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3.8}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3.12}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3.13}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3.14}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3.15-8, 12-14)

這一個改變就發生在保羅往大馬士革去、在城門口遇見主之時。當時主從天降下，以復活的肉身向他顯現(徒9.1-9，林前15.8)，大光四面將他包圍，他在哥林多後書5.14-15又詮釋這個經歷：

5.14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5.15}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激勵」(συνέχω)這個字的意思是：光怎樣四面包圍我，愛就怎樣四圍沖向我，將我困住，永遠再也出不去了！

漸進成聖真理(5.25-26)

現在我們簡單地來看一看加拉太書5.25-26。當我們「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8.13b) 漸進的成聖有兩部份：治死罪與得生命。加拉太書5.16-18是論到治死十分清楚的經文，保羅又覆述在5.26的「不要」云云。羅馬書7.7-25是他自己追求聖潔的經歷，治死罪絕非一蹴可幾的，事實上是我們一生之久的歷練，保羅又濃縮在加拉太書5.16-18裏面。

「^{8.4}...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8.5}因為...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8.6}...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8.4-6)，就是加拉太書5.25的「靠聖靈行

事」的結果，這是漸進的成聖。

獻上不盡感恩

我們總結：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解決了我們的三大仇敵：魔鬼、世俗與肉體(敗壞的人性)。在我們新生命中有一道深深的鴻溝，將罪惡與恩典隔開了。今日我們走天路，在路上還會聽到魔鬼像獅子一樣的吼叫，但不要怕，注目看他的頭上，有女人的後裔在其上所擊打致命的傷痕，約翰·本仁的經驗是，那些攔路的獅子是被主用鐵鍊拴住的，不要怕。

至於世俗，主已經將它釘死在十字架上了，世俗看我們也是一樣。不錯，我們仍舊存活在這世界上，但我們總是分辨神所創造的世界，與被罪惡污染之世界的分別；並且我們與神同工，去更新這個世界，這叫新造，保羅在加拉太書6.15說，這才是緊要的。

關於神怎樣解決我們的肉體，今天已經講了許多了。基督在十字架上走了很遠的路，只留下最後的一哩路－漸進的成聖－讓我們去走。讓我們好好地追求聖潔吧。

我第一次到美國時(1979年二月)，朋友就帶我們一行人去登紐約帝國大廈。103層，443公尺，高聳入雲。其實我們不是爬上去的，而是搭電梯上去的，只留下最後一小段要我們親自用腳爬上去的。爬到最高層，到觀景台，一覽大紐約時，心曠神怡。我們的追求聖潔也是一樣，是恩典把我們舉上去的，可是最後的一哩路，我們要好好靠主自己走上去！

2014/11/2. CBCM

禱告

靈裏生活(Spiritual Life)

¹ 十字架上與主同死 同葬且同復活
如今一同升到天上 活著不再是我

第十八篇 你與主同死了嗎？(5.19-26)

主住裏面佔領一切 看主所看說主所說
求主所求作主所作 祂是我主
2 不是自己努力掙扎 是主裏面動工
不是自己模倣基督 是主裏面長大
主住裏面變化一切 愛主所愛樂主所樂
憂主所憂負主所負 主心我心
3 不是自己想作甚麼 只願主旨成就
不是自己奢望甚麼 只願主話成全
主住裏面實現一切 聽主所許信主所許
愛主所許望主所許 主話必成
4 不與世人同負一軛 樂在主內同工
不只自己單獨追求 也愛彼此建立
主住裏面聯絡一切 同心合意恆切禱告
靈裏合一愛裏同工 主內一家

詞：宋尚節(1901/9/29~1944/8/18)

曲：黃植茂(1910~?)

(校園詩歌II-193, 口唱心和157首)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十九篇 愛的叮嚀

讀經：加拉太書6.1-10

詩歌：聖法蘭西斯的禱告(*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突破走入人群

在伊斯蘭教興起之前，古埃及是基督教信仰很昌盛的地方。它的特色是修道主義，最出名的有兩位：聖安東尼(St. Anthony, c. 250~356)和帕科繆(St. Pachomius, 292~348)。他們分別表獨居式或群居式的修道觀點。但不論是那一種，這種修道觀點都是劃清聖俗，脫離人群了。

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 330~379)是加帕多家人，學問造詣很深，生活簡樸，曾訪埃及。他是新尼西亞神學的領袖；他曾渡過多年的修道院生活，不但提倡過團體修院，而且370年擔任該撒利亞的主教時，率領修道士同時注重工作，走入社會去照顧社區，如：救濟孤兒、接助窮人。這些都寫在巴西流規條之內；透過聖本篤(St. Benedict, c. 480~ c. 547)，這種服事人群的倫理精神就貫注在西方世世代代的修道院之中。

走入人群，是基督教倫理落實的開始。我們在前面曾說過，本卷書的倫理部份是從5.13開始，不過5.13-16在講倫理的原則是愛，5.16-26則講倫理的動力是聖靈，而從6.1起，我們可以看到一

連串命令語氣的話，吩咐我們要怎樣把信仰活出來。¹ 6.1-10是一連串愛的叮嚀，結語是：「所以...當向所有的人行善。」在這大範圍下，保羅提出以下各點，特別要我們身體力行的：²

挽回犯過的人(6.1)

互相擔負重擔(6.2)

人當自我察驗(6.3-5)

供應施教的人(6.6)

不要自欺偏行(6.7-9)

抓住機會行善(6.10)

這段經文有點像是箴言一樣，給我們一系列的教誨，但它們彼此之間仍是有先後次序的。左邊的三項是綱領，且按次序排列；右邊的三項是行善的實例，應放在6.10的項下。下面就按這樣的思路釋經。

人當自我察驗(6.3-5)

第三節開頭有一個「因為」，3-5節的自省是用來詮釋1-2節的。將別人挽回，以及擔負別人的重擔，都是美事。可是欲助人者應當先好好自省。自省什麼呢？他要有自知之明。我們不過就是蒙恩的罪人，我們能夠稱義，全然是因為神白白的恩典，我們有什麼呢？有恩賜能服事人。但恩賜也是神所賜予的，不是我們自己的。「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1.31，參林後10.17)

¹ 在6.1-10裏，祈使語氣主動詞如下：挽回(1 小心乃分詞)、擔當(2)、察驗(4)、供給(6)；勸勉性假設語氣：[讓我們]...行(10)。共有六個命令語氣動詞。參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An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Zondervan, 1995.) 464.

² Douglas J. Moo認為不宜把6.2和6.1綁在一起，其間沒有連接詞或其他字眼將它們連接起來。6.3-5及6.7-9則分別放在同樣的思維下，成為小段落。見Moo, *Galatians*. BakerECNT. (Baker Academic, 2013.) 376, 378, 384-387.

要有自知之明(6.3)

宣教士Barbara Livingston (李文俊 1926~2007)在台灣服事主40年(1950~1990)。我很有幸能在美門教會事奉時，與她相處13年。她很有恩賜，單身事奉主一輩子，退休回美後，緊接著就在美門教會配搭事奉。路加福音17.7-10記載了一位「無用的僕人」：

17.7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裡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17.8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嗎？17.9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還謝謝他嗎？17.10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

這正是她給我的感受：以無用的僕人自居。

6.1才說，服事人者自己當小心，恐怕也被引誘。我們要問被什麼罪引誘呢？有一個可能是自義。循著這樣的思路，6.3-5的自省，就成為必要了。³我們要常常問自己，「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4.7)就算我們沒有罪，我們也不過就是渺小的受造之物而已，我們有什麼呢？有！乃是我們是按神的形像受造的。除了這個極其尊貴榮耀的冠冕外(參詩8.5b)，我們根本就是「無有」(μηδείς)；否則，我們就是自欺了。自欺(φροναπατᾶ)一字有誤導之意。

察驗自己行為(6.4)

當我們去挽回別人、分擔別人重擔時，很自然地會想我們在行善，不知不覺就會自誇。但是聖靈在此要我們自省所言所行。以賽亞在主面前認罪說，

³ Moo, *Galatians*. 375.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
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
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64.6)

詩人有自知之明，他對主說，
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
誰能站得住呢？(詩130.3)

可是加拉太書6.4卻指出，我們常常會把別人的佳行，誇成自己的了。這不是我們常見的爭功諉過嗎？

等候末日審斷(6.5)

第五節和第二節不衝突，第二節講的是愛人如己，而第五節講的則是每個人未來要擔當自己的擔子，它的動詞是未來式。第五節也是以「因為」為起頭，用來詮釋前面兩節的(6.3-4)。

在次經4 Ezra 7.104-105可以看到相同的意思：

7.104他回答我說，「因為你在我面前蒙恩，我也要顯示你這事。審判的日子是決斷性的，要揭示所有真相。正如今日在生病、睡眠、飲食、得醫治等事上，子不能代父、父不能代子、僕人不能代主人、至交亦不能代，^{7.105}所以，在那日，無人可以為別人代求，也不可擔當別人的擔子，因為每一個人要擔負他自己的公義和不義。

保羅也說，「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4.5，參林前3.13，林後5.10，羅2.16)。

我們悔改歸正了，就要藉著律法的啟示，像大衛一樣，活在末日的光中，如詩篇19篇所說的：

19.12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
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

19.13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

第十九篇 愛的叮嚀(6.1-10)

不容這罪轄制我；
我便完全，
免犯大罪。

19.14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
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
在你面前蒙悅納。

一個人能夠自省，有自知之明，是愛人的開始。

不要自欺偏行(6.7-9)

在這一小段經文裏，只有一個命令，「不要自欺」(Μὴ πλανᾶσθε x39)。這個動詞的原意是「走迷路」，在這裏引伸為「在判斷上錯誤了、自欺」。緊接著，經文說，「神是輕慢不得的。」那麼人若自欺、輕慢神的話，會怎樣呢？6.7b告訴我們：「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種是今天在種，然而收是日後在收，一定有收成的，只是時候難講。

人在做天在看(6.7-8)

保羅在這裏使用了「種...收...」的比喻，用農業上的實例來說明倫理上的情形。⁴種的是蘋果，不會收成的是梨子。第八節大概是倫理上最重要的原則了：

ὅτι ὁ σπείρων εἰς τὴν σάρκα ἑαυτοῦ ἐκ τῆς σαρκὸς
θερίσει φθοράν,
ὁ δὲ σπείρων εἰς τὸ πνεῦμα ἐκ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θερίσει

⁴ 參伯4.8 (按我所見，耕罪孽、/ 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詩126.5 (流淚撒種的，/ 必歡呼收割！)，箴22.8 (撒罪孽的，必收災禍；他逞怒的杖也必廢掉。)，耶12.13 (他們種的是麥子，收的是荊棘；勞勞苦苦卻毫無益處。因耶和華的烈怒，你們必為自己的土產羞愧。)，何8.7 (他們所種的是風，/ 所收的是暴風。/ 所種的不成禾稼，/ 就是發苗也不結實；/ 即便結實，/ 外邦人必吞喫。); 德訓篇Sirach 7.3; 林前9.11, 林後9.6, 約4.36-38。引自Moo, *Galatians*. 385.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

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在這裏，「情慾vs.聖靈」的對立又出現了，它和5.16 (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和5.25 (我們就當靠聖靈行事)，是極相似的。原文使用了一個很特別的介詞εἰς，它的基本意思是「進入 into, to」。最有權威的希臘文字典BDAG認為：介詞εἰς是目標的記號，其受詞有優先地位的(dative of advantage)。英文譯本只有NIV譯為“please”，所以百年前的和合本譯為「順著」，十分精準。⁵

我們的行事為人的對象更是做在神跟前。「人在做，天在看。」神是輕慢不得的！基督徒的倫理涉及我們行為的五方面：動機(愛人)、目的(榮神)、規範/方法(十誡)、動力(聖靈)，有那一點是將神排除在外的？

大衛晚年要數點民數，或許他的動機是要顯示王朝的光榮，大臣約押勸他別做，怕連累百姓在罪裏，但王命壓過去，臣子們只好去做了。當王命一發出去以後，大衛就「心中自責」，知道他行這事「大有罪了」(撒下24.10)。他為什麼自責呢？他肯定看到神的臉色不一樣了，代上21.7告訴我們神那一邊的反應：「神不喜悅這...事。」那一次大衛王的輕慢神，老百姓死了七萬人，這是神給以色列國的審判(撒下24.15)。

永生還是敗壞？(6.8)

當我們今日此時的所言所行，等於是在撒種。加6.8提醒我們，是順著情慾呢、還是順著聖靈呢？它的結果在我們撒種那一瞬間，就已經篤定了，收成永生還是敗壞決定在撒種時、我們順著誰。

5.19-21用十五項來細述敗壞的情形，而5.22-23則用九項來細

⁵ 參Moo, *Galatians*. 386.

述永生的結果。韓劇梨泰院Class中有一句對白發人深省。劇中食品業的巨擘長家的敗落，是因為第二代的軟弱與罪惡。女主角對長家老闆說，「你想要扳倒朴世路，是扳不倒的，因為他是按著他的父親正直的背影，走每一步路的。同樣的，你的兒子今日的敗壞，是因為他們從小看著你的背影長大的。你今天問為什麼，太遲了。」

行善不可灰心(6.9)

人若順著情慾撒種，撒但一定立刻給你甜頭的。反之，行善的人不見得很快收成。諺語都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因此，聖靈在此勉勵我們不可喪志、不可灰心，神有祂的時候，就像果樹要等它的成熟季節，善事也是一樣，要等它的收成。

在我牧會生涯裏，我看過兩位姊妹，十分欽佩她們的毅力。如果有誰可以埋怨他/她的父母的話，那麼她們最有資格了，因為她們都是由破碎家庭中出來的。如果她們不說，我真的不敢相信能把自己的家經營為愛之家庭的女主人，竟然是出自痛苦的原生家庭。我問她們，「妳的父親的反面見證，會影響到妳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嗎？」「當然會！」「怎樣影響妳呢？」「父母的負面見證常常提醒我，千萬不要落入其中。因此我對先生和小孩比一般的姊妹們，有加倍的忍耐，因為我知道我若失敗會帶給大家怎樣的痛苦。我後來信主了，在這些事上我格外依賴主，我常禱告主說，『加力量給我，我一定要勝利。』」

有一次教會裏一位李老姊妹病危，到了最後一段路，我趕去醫院禱告。在等候時，我和她的二女婿聊了一陣子。王先生告訴我，「我在大學時認識了李小姐，就十分被她的家吸引。我家家境不錯，但是家中三個兒子和爸爸都活得不快樂，因為媽媽的性格太叫人受苦。李家父親早年過世，岳母獨力將四個小孩拉拔長大。她們的家中很窮，卻充滿了快樂。當我一認識李小姐時，我就立志一定要娶到她，因為我羨慕有這樣的一個女人，幫我建造一個快樂溫暖的家庭。」王先生的選擇對了。李老姊妹的兩個女兒都在我的教會，她們的家都是溫馨的基督徒家庭。其來源是李

姊妹在女兒身上的品格塑造，經年累月栽培出來的。

愈是真善美的人事物，就愈需要時間來結晶成長。

末世性的收成！(6.8)

這個收成還有極可畏的一面，就是它是末世性的。「收成」一字本身就帶有末世性的涵意(參耶12.13，太13.24-30, 36-43，啟14.15-16)。⁶難道我們願意今生任意的順著情慾的撒種，到了永世的審判時，再來收成苦果？

有時不只有末世報，也有現世報。當約押等大將前去平定押沙龍叛變時，大衛王特別交待他們，「你們要...寬待那年輕人。」但是約押將他殺掉了。大衛聽到戰勝的消息，高興嗎？不，因為押沙龍死了。「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撒下18.5, 14, 33) 如果大衛早知如此，他還會犯下拔示巴事件等一連串的罪行嗎？

這是保羅的人生座右銘：

5.9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5.10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5.9-10)

這句話是加拉太書6.8最好的腳註。

抓住機會行善(6.10)

第十節的「所以」是本段的結論。行善就在今天，就在此地，抓住任何的時會。曾經有一位律法師試探主耶穌，故意問祂，人要如何得永生。耶穌就反問他律法書的啟示如何。他回答得很好，於是主就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可是那人並不想愛人行善，就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路10.28-29) 我們是否常抱怨說，「我沒有行善的機會。」使徒

⁶ Moo, *Galatians*. 386.

在此勉勵我們要抓住機會(καιρός), ⁷ 向眾人行善。

挽回犯過的人(6.1)

第一節就講到一種機會，挽回「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做這種善行之人，要即用溫柔與謹慎的心去做。用溫柔的心，才不會傷到犯過之人。「屬靈的人」指的是林前3.1所指者，他和「屬肉體的人」有所區別，這樣的人其實就是加5.16, 25所提靠聖靈行事之人。

犯過的人心中很脆弱，容易受傷。他的良心已在自責了，你若出言不遜，可能不但不能挽回，反而把他推得更遠了(參林後2.5-11)。耶穌為什麼可以「體恤我們的軟弱」？因為「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4.15)

神為什麼任用亞倫為第一任大祭司？那時他才犯下金牛犢事件的大罪不久。我真不明白。但有一點是確定的，「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來5.2) 他能體諒犯錯的人，因他曾跌倒過。

其次，我們也要謹慎，其實也是謙卑，認識自己的有限和軟弱，要避免落入同一個試探裏。

有一個人向一位神父行賄，賄金是五千元，如果他願意在某件事上做贊助者的話。神父不願。於是這人就一再加碼到五萬元，是開始時的十倍之多。神父很生氣把那人趕出去。這人被趕出去以後並不覺得觸怒，反而是十分敬佩神父的高風亮節，不為錢財所惑。不久一位會友聽到這事就來稱讚神父說，以他為榮。沒想到神父一點不接受這樣的尊榮。神父對他說，「我把他趕出去，是因為他的加碼已到我心動的地步了，我再不將他趕出去，難道我要掉到試探裏去嗎？」

⁷ καιρός x87: BDAG 1b, a moment or period as especially appropriate the right, proper, favorable time. 譯為「機會」是合適的。

我們每個人應當知道自己的界限，而提防自己，像那位神父一樣。

互相擔負重擔(6.2)

第二節所說的互相幫助，在教會和社區生活中，應當是最普遍的了，機會應當很多。在團契裏做主席比較辛苦，往往是沒有人願接的，於是有些團契的主席一直做下去，不是他不想下來，而是「膝下猶虛」，後繼無人。真是無人嗎？

在團契裏有些事要小心，就是金錢往來的事，譬如一同投資，向人借錢等事。如果有投資的事，一定要謹慎，別因為是主內弟兄，就沒有任何合同，等到有所虧負之事發生時，就扯不清了。有人有借錢不還的惡習，叫借出者受虧損，甚至演成家庭糾紛。

幫助人是美事，要絕對當成做在主身上(太25.40)，無怨無悔。

供應施教的人(6.6)

華人教會對傳道人的待遇，要看各個教會之不同。待遇不要只用錢來衡量，還有尊嚴。有的教會在金錢上到位了，但是傳道人在其中感覺上像雇工(參太20.1)。其實一旦蒙召要傳道，就要有受苦的心志。修道士的腰帶上有三結，代表貧窮、謙卑、貞節，時刻提醒自己要守住。

韓國教會興旺，有一點我很佩服，就是姊妹喜歡嫁給傳道人。對許多家長而言，這是你是否真愛主的試金石。英美教會在最興旺歲月時，也是教會傳道人人才輩出之日。不但捨得供應傳道人，也捨得讓兒女做傳道人，或做傳道人的妻子！

宗改兩失機會

基督教倫理不僅是給個人的，更是給教會群體的，惟有後者，才算教會在盡文化使命，並帶來文化更新。1517年開始的宗教改革，帶給西方乃至於世界一大文化更新，將現代引入，告別

中世紀。

馬丁·路德有無注意到教會更新文化的使命呢？有。早在1520/11/16，出版論基督的自由(*On the Freedom of a Christian*)，有兩個看似矛盾的命題：⁸

基督徒是在一切之上全然自由的人，不臣服任何人；

基督徒是在一切事上全然服事的人，臣服於任何人。

第一句是救恩，第二句是倫理。惟獨如此，這信心才是有功效的(加5.6b)。這樣的人才算是「被神所教導的人」(*theo-didacti*)。善行在路德心中佔有十分重要的份量。

路德一生改教凡29年，有兩件事他失誤了。他在農民戰爭中的失言，使宗改的影響只能侷限在日耳曼中北部，整個南德失去了宗改的機會。其次，他在宗改後半段時間對猶太人的疾聲厲色，助長種下四百年後納粹大屠殺猶太人的人間慘劇的種子。

農民戰爭失言(1524~1525)

農民動亂以德西南為甚，1525年三月農民提出十二條(*Twelve Articles of the Swabian Peasants*)要求，並請求路德仲裁。路德回以勸勉談和(*An Admonition to Peace*)：責備王公貴族對農民不公，導致動盪；同情農民的訴求是對的，但告誡他們切莫背叛，也責備誤解基督徒的自由等。四月和五月他都到德南巡迴勸勉。

可是局勢演變為無政府狀態，並非他的責任；然而，他卻寫了反殺人行劫的農民暴徒(*Against the Murderous and Thieving Hordes of Peasants*)一文，居然說「王公用流血贏得天堂，也優於其他人用禱告贏得。」而且說，若農民不放下武器，諸侯應出兵救平。農民轉為不信任他了...選侯又在5/5過世，他只好回城。1525/2/20的Pavia一役法國大敗，於是德國的軍隊就有力量來對付內亂，導致血流成杵，估計有十萬人之譜死亡。

⁸ 參路德選集，中譯：1957。(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8。)1:349-386。

其結果對宗改傷害甚大：(1)路德變得更向政府靠攏，教會體制採國立教會，與此有關。(2)他對社會公義的熱忱消退了，對民眾的信任降低了。(3)宗改的信譽重挫，與南德絕緣了。

反猶帶來災難

反猶是路德一生的敗筆。但他早年不是這樣的；1523年在他的*That Jesus Christ Was Born a Jew*一文裏，他對猶太人有憐憫之心，盼望他們悔改歸正。在當時的歐洲，反猶逐猶是普遍現象。

1536年八月Saxony選侯也下令，要將猶太人驅逐出境。1537/4，Capito (頗負盛名的希伯來文學者)為他們、請路德向選侯請命。1537/6/11，路德直接回覆拉比Josel Rosheim：他不願介入，因為在過去的二十年間，因信稱義的福音在德國各處傳講，猶太人卻仍剛硬不肯聆聽悔改，所以他不肯再為他們做什麼了。注意路德並非反閃主義者。1538/3他出版了*A Letter Against the Sabbatarians*，說明猶太人並非神的百姓。1543年他又出版*Against the Jews and Their Lies*，表現了與選侯一樣的政策：逐猶，視他們有如毒醪，會敗壞基督教的全團。

路德的反猶確實深深地影響了路德會和歐洲人對猶太人的態度。納粹屠殺猶太人事件之所以會在德國發生，路德有脫不開的干係。相對之下，由於貝撒(Theodore Beza)對羅馬書11章有嶄新正確的領會，因此改革宗善待猶太人，尤其在新大陸。

林獻羔的見證

初代教會歷史告訴我們，歷經三百年十次的大逼迫，教會之所以能夠屹立不動，和她的善行很有關係，因為羅馬中央政府的命令走到了地方，就失去說服力。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教會和基督徒行善，救棄嬰，收容可憐孤兒寡婦，醫治傷患，接待旅人，憑什麼要逼迫他們呢？

1995年九月我有機會到廣州協和(Union)神學院去講課。週間我去訪問林獻羔牧師(1924~2013)的教會。當時還是那棟老宅，獨棟四層樓，聚會在第二、三層。會後，我們幾位外來客上四樓去

第十九篇 愛的叮嚀(6.1-10)

拜訪林牧師；他親自接待我們。他是海外華僑，在美國大學畢業後，回老家大馬站服事，我去時他大概已在中國待了半世紀了。幾十年來逼迫不少，他親口告訴我們他是怎樣躲過的。早年他曾接待過一個可憐的流浪兒，給他住、給他吃。後來這小孩就離開了，也不知他去了那裏。原來他參加了共產黨，革命去了。多年以後，他的官職越做越高。有一次當林又被抓去關時，很快地就被放出來了。林問怎麼回事？公安就說，「上面打電話來，叫我們把你放了。」公安還反過來問林，那位高官和你有什麼關係。其實多年過去，連施恩者自己都忘了，但受恩者沒忘記，每隔一陣子就會打電話來查勤，生怕地方公安會對他的恩人造次。

神很奇妙。改革開放以後，公安對美國人的態度不一樣了。大概是林六十歲(1984)生日那天，教會來了特別訪客，一位美國國會議員，親手帶來雷根總統的生日賀文和一支紀念性金筆，上面刻有總統的簽字。神很幽默。從那次以後，公安更不敢隨便去惹他。有一些不懂事小公安來惹事，有時林就把雷根總統送的金筆拿出來給他們看看。小公安回去問了一下，就退兵了。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
(6.9)

2020/12/13. ACCCN

禱告

聖法蘭西斯的禱告(*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H385+)

¹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憎恨之處播下你的愛
在傷痕之處播下你寬恕 在懷疑之處播下信心
*哦主啊使我少為自己求 少求受安慰 但求安慰人
少求被瞭解 但求瞭解人 少求愛 但求全心付出愛

(回到各節主歌)

²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絕望之處播下你盼望
在幽暗之處播下你光明 在悲痛之處播下喜樂

³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赦免人時我們得赦免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在捨去之際我們有所得 與主同死時進入永生

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ascribed to St. Francis of Assisi
Irregular. Sebastian Temple, 1967

加拉太書釋經講道：路德玫瑰的馨香

第二十篇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讀經：加拉太書6.11-18

詩歌：時常攜帶耶穌聖名(*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十字架」(拉丁文：*crux*)這個字眼，在羅馬講究禮節的社會中，連提都不提的，頂多就是用「不幸的樹木」來暗喻。在希臘語的地區，「十字架」(*σταυρός*)也是可怖與鄙棄的象徵。¹但在兩千年前，耶穌使這個字的涵義完全改觀了。

這一小段是加拉太書結尾的「簽署」，它也給整卷書信的信息作了一個結論。這樣的結尾在所有保羅書信裏顯得十分特殊。²

新造對立世界

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身流血，好洗淨我們的罪惡—這樣的信息，我們大概耳熟能詳了。但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並不止於這點。歌羅西書2.12-15啟示我們，基督如何在十字架上以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今天我們要就加拉太書的這一段經文來看

¹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NIGTC. (Eerdmans, 1982.) 271. Richard N. Longenecker表達同樣的看法，他又說，「今日惟獨堪比的事，大概是人們推崇一具電椅，或在頸子上穿戴一條吊死的套索，當作我們在宗教信仰上的虔誠。」Longenecker, *Galatians*. WBC. (Word, 1990.) 294.

² Longenecker, *Galatians*. 286-289. 作者做了精湛的分析。他以為本卷書的「感謝語」沒有出現在前頭，而是在結尾！

基督在十字架的另一個工作，就是將世界釘死在其上！

我們要注意這裏的「世界」不是指世界上的人，不是指神所創造的世界，它乃是指著這一個被罪惡玷污的世代(加1.4)，指的是這一個世代墮落的秩序，還有其中與神為敵的諸般勢力(加4.3，約壹2.15-17)。或許我們看加拉太書6.15的「新造」和其中的「神的以色列民」，就會更清楚什麼是這裏所說的「世界」。這兩樣是對立的。³

所以，十字架的工作是積極的，它是要除去那一個敗壞的世界，但同時它要建造「新造」。這個新造有一天當基督再來時，它要完全實現，可是在今天，神要將現今的世界基督化，將文化按著聖經的理想更新，這就是「新造」。只要什麼地方出現了「神的以色列民」，就會有新的社會秩序建造出來，那就是「新造」的出現。

新舊世代交替(6.14bc)

基督的十字架，或說釘十字架的基督，是基督徒惟一的誇口與盼望。為什麼呢？加拉太書6.14的下半句就是用來詮釋上半句的，它起頭時有一個「因」(διὰ)，是所有格，它的意思是「憑藉」，不是「因為」。雖說如此，6.14bc的其實是在詮釋6.14a的。δι' οὗ的代名詞οὗ是陽性的，它或指著基督或十字架說的。後者更為可能。⁴ 藉著這十字架，神要做什麼工作呢？原來祂在世

³ John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Rev. 1556. ET: 1965. (Eerdmans, 1965.) 11:117. 「世界與新造無疑是對比的。凡是與基督屬靈的國度相對抗的，就是世界，因為它屬乎舊人；或一言以蔽之，世界是舊人的目標與目的。」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272. 「在此的世界的涵義...甚至不是指與神隔離有罪人類的世界，而是指著...以屬地利益為特徵生活模式，被視為與得著公義有所阻礙的。」 Longenecker, *Galatians*. 295. 和合本譯作「新造的人」宜作「新造」，參見林後5.17。

⁴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271. Calvin, *Galatians*.... 11:117. 「指著十字架說的較好。」可是Richard N. Longenecker卻以為οὗ是陽性(基督)或中性(十

界和「神的以色列民」之間，做了一個「釘死」的工作。世界和世代是同義的。

從聖經看來，有兩個世代，一個是舊的世代，另一個是新的世代。舊的世代是從世界受造時開始，而新的世代則是從基督降臨時開始。它們兩個正在交替，舊的世代正在消逝之中，而新的世代則正在成長之中。它們之間的交替的時空就是整個的教會時代，從基督的釘十字架開始，而以祂的再臨，帶進永世為完滿；到了那個時候，舊的世代就完全過去了，而新者則臻於圓滿。

世界之王逐出

耶穌曾在約翰福音12.31-33那裏宣告過：

12.31「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12.32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12.33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

歌羅西書2.15啟示我們基督在十字架上如何打傷那古蛇的頭：

和合本：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修訂本：基督既將一切執政者、掌權者的權勢解除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示眾，仗著十字架誇勝。

直譯：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

主動詞是「示眾」，另二者是動詞分詞。

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元首就是撒但，又稱之為「世界的王」。主打傷撒但的頭，就是打傷世界之王的頭，因此主在走上十字架之前就預告，「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

字架)的；然而這兩個名詞都是陽性的！他的說法有問題。見 Longenecker, *Galatians*. 294.

約翰福音16.8-11也提及一件重要的事，

16.8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16.9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16.10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16.11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這正是聖靈在今日的工作，是根據基督十字架的勝利而做的，就是在蒙恩的人身上光照他們，使他們看見一件可畏的事，即「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因而「自己責備自己」。這是約翰·本仁所寫的名著天路歷程的開始，他看到現今的這個世界將要受到永遠的審判，因此他決心離開「將亡城」。⁵

向舊世代釘死(6.14c)

保羅在加拉太書6.14bc訴說這一件事，藉著基督的十字架，這個敗壞的世代已經釘死了，因為保羅看透了它的結局。而另一方面，對這個世代而言，保羅已經釘死了，沒有用了，或如馬丁·路德所說的，「這世界也斷定我是可咒詛的...厭棄我的教義和行為是擾亂治安的，是有害的人，是傳染病害的人，是異端。」⁶

約翰壹書2.15-17把這個道理說得很清楚：

2.15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2.16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2.17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十字架在基督徒和世界之間，切出一道永遠的鴻溝，是彼此無可

⁵ 謝頌羔譯本，天路歷程。1-4。

⁶ Martin Luther,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1535. ET: 1807, 1924. (Revell, 1924.) 409. Revell的版本是節譯本。

跨越的。布魯斯(F. F. Bruce)註譯說，「十字架是一道障礙，藉著它，世界已經永遠與他、而他也與世界『隔開』了。」⁷

在加拉太書6.14bc這裏，我們先看到客觀的真理，然後才看到主觀的經歷；這個次序很重要：⁸

保羅在此思想到，十字架不僅是在於它給予自己主觀上的意義，而是基本上在於它在救恩史上之為決定性的事件，其客觀性與末世性的特徵，在兩個世界之間造成了一個激烈的分離，以至於在它們之間不再會有任何的溝通了。

所以神的兒女在一得救時，會立刻對世俗的事產生一種疏離，甚至厭棄，而且開始時會矯枉過正。

我一得救時，發現我沒法下棋，不管是象棋還是圍棋都是我所喜愛的娛樂。下棋絕非罪惡，也非世俗的罪中之樂，可是奇怪，當我下棋時，心中就會不舒服，好像對不起主，移情別戀了。三年後，我在當兵時，發現我又可以下棋了，那種從前得罪主的感覺消失了。原來才得救時，若下棋，心思就會被棋類霸佔，因此主不喜悅，聖靈就會在我的心中擔憂，你感受得到的。三年後，即使下棋，也不會被霸佔，所以沒有這種感覺。

當時有一位姊妹琴藝很好，信主後，有一兩年她發現很不想彈琴，原因也是一樣。哥林多前書6.11-12說的就是這個意思：

6.11...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6.12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

不受轄制，因為我們是新世界的自由人(參加1.4, 3.13, 4.26, 31, 5.1)。

⁷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271. 作者以為「隔開」就是「釘」的意義。原文用的是完成式。(和合本用「已經」來表達。)

⁸ Ronald Y. K. 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Eerdmans, 1988.) 307.

新生活座右銘(6.14a)

但是我們不能否認，即使信主了，這個世界對我們仍有莫大的吸引。保羅在這段經文的上文提及誇口的事。受割禮在當時初期猶太人歸主的教會裏，形成了一種莫名的優越感。「割禮」在當時幾乎就是靠行律法稱義的象徵。稱義是人人都在追求，這是人類的宗教心使然。人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完全沒有辦法可以靠著自己的法子得救的，而是全然依靠神的恩典，方能稱義得救。可是就有猶太人信主後，宣傳一種極其偏差、甚至可以說是異端的說法，就是人要「靠聖靈入門」，可是爾後的天路就要「靠肉身成全」了(加3.3)。所謂「靠肉身」就是「因(出於)行律法」(3.2)，而在這裏的律法又被他們詮釋為行割禮。人類真能靠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稱義嗎？

人若憑自己所以為的善行稱義的，那還要基督到世上來走上十字架嗎？保羅高分貝地在加拉太書2.21下結論說，「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宗教改革時，有三大原則是改教家們堅守不退的：⁹

唯獨聖經
唯獨恩典
唯獨信心

既然我們的稱義得救是全然靠神的恩典，所以誇口的就應當指著主誇口了。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裏的自述，對比兩種的誇口：

^{3.5}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3.6}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3.7}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3.8}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

⁹ 再加上唯獨基督、唯獨神榮(榮耀歸給神)，就形成1530年的五瓣路德玫瑰。詳見第21篇：五個唯獨的精神。

第二十篇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6.11-18)

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3.9}並且得以在祂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3.10}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3.11}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

腓立比書3.7的「只是」成為保羅一生的轉捩點，如今在新造裏生活，他的座右銘乃是：「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6.14a)¹⁰

文化更新使命(6.15)

我們千萬別誤會，以為基督徒變成了一群禁慾的修道士了。保羅在這段經文講到基督在十字架上，對付世界的工作有兩面，6.14bc是消極的一面，而6.15-16才是積極的一面。

宗教改革時的大神學家加爾文，最大的貢獻是什麼？文化使命。更正教的福音派在過去的五百年裏，逐漸失去了這一個最神聖的使命。我們把福音使命高唱入雲，可是若教會界忽略掉文化使命的話，等於只有戰術，沒有戰略。這樣，基督的教會在世上肯定會式微，就像今日的光景一樣。

保羅說，「最要緊的是新造。」(6.15b)¹¹ 這個新造與舊造形成對比與對立。講得準確一點，其新乃是更新，不是換新。神要更新大地的焦點在於更新各族群的文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7.20

¹⁰ 「我」(Εμοί)用的不是主格，而是間接受格(dative)，放在句首緊接著「但」(δέ)表達保羅強調他「採取了一種決定性不同的立場。」Leon Morris, *Galatians, Paul's Charter of Christian Freedom*. (IVP, 1996.) 188.

「斷不以」(μη γένοιτο)是一種祈願語態，在保羅書信裏共出現有14次，表達他對所說之事的嫌惡(另見加2.17, 3.21, 羅3.4, 6, 31, 6.2, 15, 7.7, 13, 9.14, 11.1, 11, 林前6.15; 新約另處見路20.16)。Longenecker, *Galatians*. 293.

¹¹ 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308. 作者指出，「新造」不是指著神創造的「作為」，而是該作為的「結果」。

講過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又參7.24) 馬丁·路德在宗教改革時扭轉中世紀教會千年的錯謬；後者將職業劃分聖俗之分，從而推崇所謂聖職。路德告訴他的聽眾，「不，每一個神給你的呼召都是神聖的，而你要在你的呼召裏見證主，建立教會的新倫理。」

格拉斯頓(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傑出的英國基督徒政治家，曾四次出任首相。1840年他才31歲。在野黨反對英國發動鴉片戰爭(1839~1842)，但只有格拉斯頓的反對是根據道德的訴求。鴉片戰爭是英國歷史上的一個醜陋的烙印。讓我們聽一聽年輕政治家格拉斯頓批評執政黨的正義之聲：

中國政府...有權把你們...驅逐，因為你們...堅持這種不道德的殘暴貿易。...在我看來，正義在他們那邊，這些異教徒...都站在正義這一邊，而我們...基督徒卻在追求與正義和宗教背道而馳的目標。...這場戰爭從根本上就是非正義的...將使我們國家蒙上永久的恥辱，這種恥辱是我...從來沒有聽說過的。現今在陸軍大臣的庇護下，我們的國旗成了海盜的旗幟，它所保護的是可恥的鴉片貿易。

下議院只以271票對262票的些微差數出兵了。¹² 我不懷疑這位從政的弟兄會從主那裏獲得生命的冠冕。可惜英國下議會沒有站在正義的一邊，但是至少有一位弟兄嘗試努力要扭轉帝國主義的錯謬。將來到天上，我一定要去謝謝格拉斯頓為中國發聲的義行。

宗教改革的改革不僅是改革教會本身，同時也改革文化。這回記念宣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的掛圖展覽前面幾幅涉及宗教改革者，不夠準確到位，可能是製作者所根據的歷史，是世俗的歷史。當然，那些世俗的歷史盡往人類自己的臉上貼金。可是實情不是那樣的。

¹² W. Travis Hanes III & Frank Sanello, *The Opium War: The Addiction of One Empire and the Corruption of Another*. 2002. 中譯：鴉片戰爭...。(三聯，2005。) 89-90。

文化改革最有建樹的，是百年清教徒運動(1558~1660)，其波濤壯闊洶湧，橫跨英、美、歐三地，上接歐洲的宗教改革，下開十八世紀以降的福音復興。它在政治上催生了英國的契約民主政治，¹³ 在經濟上提供了近代資本主義的溫床，¹⁴ 在科技上助長了近代的科學及技術。¹⁵ 我們可以這麼說，清教徒運動是一股浩大的文化力，不僅改革了教會，也同時改革了整個社會、國家與文化。將现代化的功勞歸給啟蒙運動，是不諳歷史真相的說法。啟蒙運動師承中世紀後期人文主義的以人自主的精神，將宗教改革所帶來的現代新文化、世俗化了。清教徒運動則秉持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的傳統，堅認基督—不是人—才是文化之主。

我現在只舉一例。改革宗十分重視神是創造主，在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大作裏，他的鋪排是認識神為創造主，以及認識神為救贖主，兩者是並列的。因為創造主及創造的教義恢復了，所以人們才會對造物和宇宙發生興趣，會去研究，會去應用以造福人

¹³ 這方面請讀Douglas F. Kelly, *The Emergence of Liberty in the Modern World: the Influence of Calvin on Five Governments from the 16th through 18th Centuries*. (P&R, 1992.) 這五個地區包括了清教徒的英國和美國殖民地。

有關契約政治則見Charles S. McCoy and J. Wayne Baker, *Fountainhead of Federalism: Heinrich Bullinger and the Covenantal Tradition* (Westminster/John Know Press, 1991.) 契約神學發源於萊茵河上游的蘇黎士，和中游的海德堡；再由受海德堡神學影響的法國預格諾派的Philippe de Mornay (1549-1623)，和德國Bremen區的Johannes Althusius(1557-1620s)將之發展為契約政治思想。不過將之發揚光大的則是英國的洛克、霍布士、Samuel Rutherford、John Winthrop等。

¹⁴ 請看David Little, *Religion, Order and Law: A Study in Pre-Revolutionary England*.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69.) 這本書修正了馬克斯·韋伯(Max Weber)的經濟理論。Little認為清教徒社會之所以助長了近代的資本主義，主要是由於它提供了以聖經律法為根基的社會秩序。

¹⁵ 請看John Morgan, *Godly Learning: Puritan Attitudes Towards Reason, Learning and Education, 1560-1640*.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6.)又見Eugene M. Klaaren, *Religious Origins of Modern Science*. (Eerdmans, 1977.)

類，同時也會用聖經慈愛與公義的社會倫理，斧正資本主義的偏差。蘋果千百年來掉在人的頭頂上的次數肯定不少，為何牛頓就悟出萬有引力的道理？至少有一點要歸榮耀給聖經的教義，因為創造主是宇宙之主，祂的定律小到管治蘋果者和大到管治星球者，是一樣的。定律就是定律，在劍橋如此，在地球和太陽之間也是如此，這不是在實驗室做出來的實驗，這是聖經信仰。

最近大陸有一些學者在批判馬禮遜，說他在東印度公司長年工作，肯定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走狗云云。我讀過一本書，講到傳教士與帝國主義的瓜葛，言之有物，是有一些傳教士在看待鴉片的事上，失去了見證，其中最叫人氣憤的是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這是一個出賣靈魂的傳教士，你要是看了不生氣，你就不是追求公義的基督徒。在掛圖中提到他，可惜沒有揭他的底。香港一位出名的中國教會史學家寫到他時，也是美言郭士立，有沒有搞錯啊。他在1831年來華，前兩年陪同東印度公司的商業間諜三度沿中國海岸航行，作成一書：1831-1833年在中國沿海三次航行記，清楚調查了沿海口岸的潮汐等情報，這是鴉片戰爭時英國艦隊能夠精準攻打中國各港口的原因。

我讀過不少清朝時期宣教士的傳記，我一定會查出他們對販賣鴉片的態度，這點幾乎決定我對他們的褒貶。大約2006年，大陸出版了馬禮遜教士留下來的札記(近乎日記)，讓我們對他在華二十七年的傳教生涯，有最逼真的檢視。這本札記我從頭到尾翻讀，為了尋找他對販賣鴉片的態度。他沒有說，沒有正面的說贊成，也沒有反面的說反對，但是他對中國人的愛出乎自然真誠，我絲毫不會懷疑他會贊成鴉片。最叫我感動的是有一則日記，說到英國政府要把中國貿易的特權從東印度公司收回了，這樣，他就失業了。可是他說，這樣兩國之間正式貿易的話，會增加中國的稅收，他為中國感到高興。

西敏士小教義問答第一問：

人生主要的目的為何？

第二十篇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6.11-18)

人生主要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

「新造」的人生觀是享受神，享受神所賜的造物，並且凡事榮耀神。這是一個因十字架與世界澈底決裂之基督徒的人生觀。

太多的人以為傳道書的主題是：虛空的虛空，一切都是虛空。其實不是，正好相反，它強調對於蒙恩的人來說，乃是豐滿的豐滿，一切都是豐滿。神邀我們在祂的同在之中享受祂在日光之下所賜的一切(參傳2.14-26，第25節可說是該卷書的主題：「論到吃用享福，誰能沒有沒有祂呢！」和合本譯文不準確；3.12-13, 4.9-12, 5.18-20, 8.15, 9.7-10, 12.1, 13-14)。

神的以色列民(6.16)

關鍵在新以色列民！為什麼來華宣教的力道不及韓國者？韓國在1900年就已經歷復興，教會在國家未獨立前就站穩了。我的觀察是來華有不少宣教士走類似社會福音的道路。光講文化使命而沒有福音使命，是錯誤的。保羅在加拉太書6.16這裏強調在「新造」裏—就是在更新的文化裏—最重要的是人得救了沒有。

在我的印象中，這回掛圖展覽似乎沒有提及到或注意到1927~1937年的山東及華北大復興。我曾經上過一個介紹海外宣教使團(OMF，前身乃「內地會」)的網站。在過去的150年裏，精采的宣教士有許多，可惜OMF好像沒有刻意地出版那些傳記。我們十分感謝黃錫培弟兄出版了回首百年殉道血(2010)，為庚子年的殉難者立傳，其還原工夫讓我們好像身歷其境去緬懷先賢。

宣教士自己必須是新以色列民，他們才會帶領出更多的新以色列民，就是靈裏健壯的基督徒。華人欠太多宣教士屬靈的債—就是為他們撰寫詳盡的傳記—其實如此行受益的是我們自己。我十分欣賞一位宣教士，倪維思(John Livingston Nevius, 1829~1893)。他最大的貢獻是提出自立、自養、自傳的概念。可惜華北的長老會宣教部沒有採用，他就去韓國介紹這個概念。後者採用了，這是中國和韓國教會日後的發展為何大相逕庭的原因。

上述的三自概念有一個好處，能為主產生許多的真以色列民！難怪韓國教會會復興，也難怪受苦的大陸教會會大復興。最近聽說中國浙江省在大拆教堂的十字架尖頂，甚至拆除不合執照的教堂建築云云。教會也是生於憂患、長於憂患，而死於安樂。為此我們難過，但不必憂愁，因為苦難將會創造更多的新以色列民，他們身上沒有叫他們自誇的「割禮」印記，而是有份於十架苦難而產生的屬乎耶穌的印記(加6.17)。¹⁶

倪維思等教士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在華北大饑荒時(1877~1878)，不顧一切投入賑災；收容許多孤兒；特別收容被棄的女孩，並為她們建立女校；稍早因為他常下鄉佈道、建立教會，發現鄉民太窮了，就傾其所長教導農民種植蘋果、葡萄，使煙台地區百年前就以水果、釀酒出名；他的同工郭顯德(Hunter Corbett, 1835~1920)也教導鄉民種花生等等。福音也藉善工傳揚出去，教會建立了。百姓感受到的基督教的愛與關懷，到一個地步，1900年的義和團之亂時，都流傳一句話，「不殺郭顯德」！這些教士身上帶著無畏的耶穌的印記。

你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嗎？你經歷過十架在我們身上所作與世界分離的事實嗎？願你的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這樣，世界就很難再攪擾你的，更不能攔阻你傳揚主聖名。

2014/10/26. CBCM

2020/12/27. ACCCN, ver. 1.5

禱告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H163)

¹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你們憂愁困苦人
祂能賜你喜樂安寧 除去所有的煩悶
*寶貝名何甘甜 地之望並天之樂^{X2}

¹⁶ 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314.

第二十篇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6.11-18)

- ²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當作籐牌敵火箭
每逢誘惑擾你心靈 呼吸這名在心間
- ³ 當祂愛手撫摸安慰 當我舌頭歌唱急
耶穌的名何等寶貝 使我心頭樂無極
- ⁴ 旅途完畢不再勞碌 耶穌聖名永頌揚
在祂腳前歡然俯伏 尊敬祂為王中王

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Lydia Baxter, 1870
8.7.D.Ref. William H. Doane, 1871

第廿一篇 宗教改革五百週年紀念講辭 十架神學的反思：五個唯獨的精神

經文：詩篇115.1，馬太福音3.2

詩歌：我神乃是大能堡壘(*Ein feste Burg ist unser Gott.*)

今年(2017)是宗教改革五百週年整。五百年前神興起波濤壯闊的宗教改革運動、主要的意義是將神主權的恩典恢復在教會中。在過去將神主權的恩典首度講得清楚的人，是五世紀初的聖奧古斯丁。難道宗改是復古嗎？不，他們稱之為教會改革，目的是要將教會帶回到新約的理想。在過去五百年的歷史軌跡裏，我們看明一件事：

宗改走到那裏，那裏就有復興。

那裏失去了或偏離了宗改，復興也從那裏消失了。教會是不是很久都不見復興的影子了？請問教會今日距離宗改精神、距離神主權的恩典有多遠了？

今天我們都享受現代化所帶來的好處：科學發展、科技文明、良性資本主義、民主政治等，這每一樣都是宗改帶來的成果。但是當教會和社會遠離宗改後，這些美果通通都會變味。民主變為民粹，科技變為軍火，資本主義造成貧富懸殊，科學架空神在造物中的主權。全世界的才智人士都殫精竭智在解決每天發生各式各樣的問題，但我們必須認清一件事：人類切需的就是神主權的恩典，這是耶穌和使徒們帶給人類的答案，是1500年前聖奧古斯丁等古教父肯定的答案，是五百年前改教家們擦亮的神

燈，也是今日尋求教會復興的人所應當追求的目標。一百多年前美國神學家華德飛(B. B. Warfield, 1851~1921)說，宗改是奧古斯丁恩典教義所開的花朵。我們還渴望神的恩典再度開花嗎？

我們很快地用宗改的「五個唯獨」(唯獨恩典、唯獨基督、唯獨信心、唯獨聖經、唯獨神榮)，來回顧五百年前宗改時，所綻放美麗的花朵。

宗教改革軌跡

I. 唯獨恩典：1517/10/31 九十五條

天主教走到路德的時代，已經全面地聖禮化。路德面對這錯誤的教義所帶給神的兒女的痛苦，因緣際會，他首先打擊的就是懺悔禮。懺悔禮將「悔改」整個地扭曲了。用金錢買來的贖罪券絲毫不能解決人靈魂裏的罪惡與痛苦，它只會誤導與惡化。

路德在第37條大膽宣告說，「任何活著或死了的真基督徒，即令沒有贖罪券，也都分享基督和教會的一切恩惠，這些恩惠是神所賜的。」已經浸淫在奧古斯丁恩典論裏的路德，在懺悔禮上看清一件事，它不是聖禮，而是神賜給人的悔改的恩惠。

當路德肯定真懺悔乃是出於神的恩典時，他等於向當時最流行的神學新潮流(*Via Moderna*)宣戰。按照新潮流神學的說法，天助自助者：你要擺上你的最好，你要先盡力而為，然後神才會恩待你。神絕不會雪中送炭，祂只會錦上添花。新潮流也講神的恩典，不過他們所說的恩典並不是什麼聖經上所說白白的恩典，而是「人有了什麼，神才加上的」恩典。賣贖罪券其實也是新潮流思想的意味：你要神恩賜你什麼嗎？可以，但你要先盡力擺上你所拿得出來的，否則你休想神會為你做什麼恩惠的事。恩典在新潮流的說法：神不是雪中送炭，而是錦上添花。

中世紀晚期社會瀰漫著一股氣氛，就是要追求免除煉獄之痛苦。懺悔禮就成為社會大眾獲取罪得赦免的管道，而贖罪券這種邪惡的詐騙技倆，就應運而生。路德的九十五條等於昭告社會大

眾：真正的罪得赦免以及救恩的確據，乃是神的恩賜，絕非金錢可以買得，也非苦待自己的懺悔禮所能獲得，唯獨是神的恩典，是我們因信獲致的。當他張貼九十五條時，也同時把「唯獨恩典」、十足奧古斯丁修會的原則，表達出來。

在路德會的傳統裏，最能發揮唯獨恩典道理的人，非四百年後的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4/9)莫屬。我願把他一些辛辣的話錄於後，能幫助我們明白什麼叫做「唯獨恩典」，這些話都出自作者1937年出版的追隨基督(Nachfolge)裏：

當基督呼召一個人，祂呼召他來為祂死。...

廉價的恩典是教會的死敵。今天我們為昂貴的恩典而爭戰。...

廉價的恩典意味將恩典視為一種教條、一條原則、一個系統。它意味著將罪的赦免宣揚為一般的真理、將神的愛教導為基督徒對神的「觀念」。人們以為在智性上同意這個概念，就足以獲得罪的赦免。教會以為掌握了正確的恩典的教義，就真的在那恩典上有份了。在這樣的教會裏，世人為他們的罪找到了廉價的遮蓋，不需要憂傷痛悔，更不用說任何真正要從罪中得釋放的渴望。所以，廉價的恩典等於否認了神活潑的道，事實上，它也否認了神的道之成為肉身。

廉價的恩典意味著罪的稱義、而罪人並未稱義。恩典成就了一切，他們說，因此一切可以照舊。...那麼就讓基督徒像世上其他的人一樣地生活，讓他們在生活每一樣領域上、以世界的標準作模型去活吧，不必瘋狂妄地渴望在恩典下過一種與從前在罪中完全不同的生活。...

廉價的恩典傳講是毋需悔改的赦免，無視教會紀律的洗禮，沒有認罪的聖餐，毋需個人懺悔的寬宥。廉價的恩典是不要付上作門徒代價的恩典，是沒有十架的恩典，是沒有永活又道成肉身之基督耶穌的恩典。昂貴的恩典是那藏在地裡的寶藏；為要得著它，人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

它是貴重的珍珠，商人願意變賣他所有的財產以購買它。它是基督王權的治理，為基督的緣故，人願意挖去叫他跌倒的眼睛。它是基督的呼召，門徒聽見了就捨棄他的魚網而跟隨祂。...

這樣的恩典是昂貴的，因為它呼召我們去跟隨；它是恩典因為它呼召我們去跟隨耶穌基督。它是昂貴的，因為它值得一個人付出他的生命；而它又是恩典，因為它叫給予人惟一真正的生命。它是昂貴的，因為它定罪了罪；它是恩典，因為它使罪人稱義。在这一切之上，它是昂貴的，因為它叫神付出了祂兒子的生命：「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而叫神付出那樣重價的，對我們不可能是廉價的。在这一切之上，它是恩典，因為神沒有吝嗇祂兒子的生命，而是為我們將祂捨了。昂貴的恩典就是神的道成肉身。¹

潘霍華的話回應了路德所說的第三條和第四條：

#3. 這句話不僅僅是指著內心的悔改而言，因為內心的悔改若不產生肉體外表各種的刻苦，便是虛空的。

#4. 所以罪惡的懲罰與自恨同長久，因為這才是真正內心的悔改，而且一直繼續到我們進入天國。

這是昂貴的悔改恩典。路德在半年後的海德堡辯論裏，也提到類似的話語：

#19. 那些看不可見的事物，猶如真實發生過、清楚可見的人，不配稱為神學家(羅1.20，參林前1.21-25)；

#20. 然而那些透過苦難與十字架，而明白屬神可見而彰顯之事的人，才可稱為神學家。

唯獨恩典是唯獨昂貴的恩典，而非廉價的、假冒的恩典！

¹ Dietrich Bonhoeffer, *Nachfolge*. 1937. 中譯：追隨基督。(道聲，1965。) 32-34. (但本處另譯。)

II. 唯獨基督：1518/4/26 海德堡辯論

「十架神學」(*theologia crucis*, *theology of cross*)一語在海德堡辯論裏出現兩次(#21, #24)，日後在他的作品裏鮮有出現，可是研究路德的學者以為此語是路德神學十分重要的觀點。在1518/4/26的聚會上，路德寫出了28點，重點在批判當時流行之經院哲學裏的「誇耀神學」(*theology of glory*)。路德則強調我們的意志不是自由的，而只會加添人在神面前的罪惡，愈做愈錯。

他在第26點裏清楚表達了奧古斯丁神學的立場：

律法說「做這事」，卻從未做成；恩典說「信這事」，諸事就都成就了。

這場辯論上，路德把天主教界沉悶的局面打開了。奧古斯丁恩典的教義壓抑了千年，終於在他身上一吐為快。他也為他的神學找到了最佳的說帖(第21點)：

誇耀神學稱惡為善、稱善為惡；十架神學則按實情辯明一事。

路德本人如何詮釋它呢？

不認識基督的人，也不明白神乃是隱藏在苦難之中，這點是顯而易見的。所以這種人喜好作工過於受苦、喜好榮耀過於十架、喜好能力過於軟弱、喜好智慧過於愚昧；總括來說，喜好美善過於罪惡。有種人使徒稱之為十架的仇敵(腓3.18)，因為他們恨惡十架及苦難，而喜好工作及其光榮。如此他們就稱十架的罪惡為善，而稱良善的舉止為惡。神只能在苦難和十架中找得到，如我們已經說過的。所以跟隨十架的朋友們會說，十架是良善的，工作是邪惡的，因為透過十架，工作失去寶座了，而尤其被工作建立起來的老亞當，也被釘死了。一個人不可能不會因他的善工不驕傲的，除非他先受到苦難和罪惡的摧殘、而洩氣了。這種光景要持續到他知道他是無用之人，他所作的工作不是他的、而是神的。

這一段話把經院哲學裏的半伯拉糾主義，一掃而空。十架神學(*theologia crucis*)一語只在本文出現兩次(#21, #24)、詮釋亦兩次，但是學者將它當作研究路德神學之核心，良有以也。它與誇耀神學(*theologia gloriae*)對立，充份說明了路德把矛頭對準了教會法規(*canon law*)、諭令、哲學，要一併擊潰它們，以改革教會。華飛德(B. B. Warfield)評論宗教改革是奧古斯丁恩典教義、千年後的開花，良有以也。

當路德說十架時，他指的是釘十架的基督，只有祂是永遠不朽的，只有祂是良善的、聖潔的。唯獨十架，就是唯獨基督。

III. 唯獨信心：1519/1 寺塔經歷

根據路德晚年的回憶(*Rueckblick*)中所述的寺塔經歷(*Turmerlebnis*):

在那年同時[1518底或1519初]，我又重新回頭講解詩篇。我有把握，比起我先前在大學裏講解聖保羅寫給羅馬人的書信、給加拉太人的書信，和給希伯來人的書信，我是更好的學者了。我真的因著明白了保羅的羅馬書，所帶來的一種特殊的香氣，而迷住了。但是在此之前擋在我路上的，不是心中的冷血，而是第一章[十七節]裏單單的一個字。「神的義...顯明出來。」因為我恨那個字「神的義」...我所受的教導而有的領會是...那是有關形式的(*formal*)或主動的(*active*)公義...神以此種公義為義，並且懲罰不義的罪人。...

我不愛公義的神，真的，我恨祂，祂懲罰罪人；而且恕我幾近褻瀆的說，我暗中嘀咕，我在和神嘔氣...良心劇烈地受苦，我就這樣地憤怒著。雖然如此，我在這個字眼上情詞迫切地揣摩保羅的意思，甚想知道聖保羅到底要講的是什麼。

最後我晝夜思想，因著神的憐憫，我注意到了這段話的上下文...我開始明白了神的義是義人靠著神的禮物—就是因信—生活的依據。這經文的意思是說：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

明出來了；也就是說，義是被動的，慈悲的神以此義、因信稱義我們...至此，我感受到我是完全地重生了，而且穿過了大開的門而進入了天堂....

後來我讀奧古斯丁的精意與字句(*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發現他也類似地解釋神的義...²

神的義是被動的、算給的、恩賜的、外加的，而非主動的、積德的、懲罰的、本質的。

這個突破的經歷究竟發生在何時，學者有不同的辯論。但以為³塔經歷發生在1518~1519年間—即1517年贖罪券事件以後—最重要的依據，即路德在上引文裏所說的，是當他再講詩篇之時，即當時的冬天。

IV. 唯獨聖經：1521/4/18 沃木斯審判

當路德在4/16到達沃木斯時，號手歡迎他，帝國隊伍引導，民眾湧上街頭要看看這位僧侶，城門有兩千人為他開路！他以為他來此可以與天主教方辯論的。

1521/4/17下午四點，他進入國會。冠蓋雲集：皇帝、顧問、羅馬教廷代表團、德意志七選侯、王公貴族...還有一堆他的作品。沒有辯論，只有問他，「你寫了這些書嗎？有些書你打算撤回嗎？」他的回答是，「書都是我寫的...」。至於第二個問題，他說，「我求你給我更多的時間。」

4/18較晚時，他被傳喚了。他解釋書分三類：講信仰與行為者，不可撤回；攻擊教皇制者，不可撤回；攻擊個人者也不可撤回，因為他所批判者都是護衛教皇制的。他以德語講了十分鐘，再以拉丁語重覆一遍。審問者很聰明，就是不和路德辯論，最後他說了，「你必須針對這個問題，給出一個簡潔的回覆，你撤還是不撤？」

² Dillenberger, *Martin Luther: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10-11. 回憶(Rueckblick)是路德在1545年三月五日為他的作品全集所寫的序言。

路德最後說：

除非我折服於聖經的見證或清楚的理性(因為我不單獨相信教皇或大會，他們常會犯錯、且自相矛盾是眾所週知之事)，我只被我所引的聖經捆綁，我的良心只受神的話拘束。我不能、我也不願收回任何事物，因為違背良心而行是危險且不對的。我無法另做他事，這是我的立場，願神幫助我。阿們。³

這一席話改變了近代歷史，重寫了教會的軌跡。

這是路德人生走了38年，進入修院十六年後的大澈大悟：人惟獨站在神的話語之權柄上！宗教改革所高呼的唯獨聖經、唯獨信心、唯獨恩典三大原則，在此已成型了。

1523年托爾高(Torgau)加入宗改，它在宗改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此僅介紹它的城堡教堂(Castle Church)，在王宮旁邊，這是第一座宗改後自行設計的教堂。講壇三邊有三幅畫：行淫被拿婦人、孩童耶穌在聖殿詢問拉比、耶穌潔淨聖殿。分別代表唯獨恩典、唯獨聖經、唯獨信心。

V. 唯獨神榮：1525/12月 論意志的捆綁

伊拉斯莫(Erasmus, 1466~1536)與路德之間的論戰，夾進來了。路德早在1517年初對伊翁就沒好感。兩人之間只是相敬如賓而已，但彼此的思維相距甚遠。伊翁的宗教是倫理性的，對經院哲學反感，對教義也甚不喜歡。而在這期間路德在教義上已有了翻天覆地的大改變，有了嶄新的認知與體會。不少伊翁粉絲紛紛轉去跟隨路德，伊翁不再坐視，必須出手批判對方的新宗教。

³ 最後的這句話—“*Hier stehe ich, ich kann nicht anders.*”—沒有當時見證者的記述。本書作者引自Karl Kaulfuss-Diesch, ed., *Das Buch der Reformation, Geschrieben von Mitlebenden*. 2nd ed. (Leipzig, 1917.) 168-169. Diarmaid MacCulloch在他的*Reformation: Europe's House Divided* (2003)裏，將此句歸於Georg Rörer (1492~1557, 路德選集的編者)；他用這句話來總結路德的答辯。

伊翁的攻擊點在推崇意志的自由，1524年九月出版論意志的自由(*De Libero Arbitrio, On the Freedom of the Will*)。他以為聖經於此並不明朗，所以要訴諸經驗與理性：人既然有選擇善惡的道德責任，就說明人必有能力為之。因此，人的意志是自由的。

路德大大感謝伊翁的小書冊，因為他挑了一個好問題，它是爭議的神經中樞，而且伊翁也一刀砍到了咽喉。但路德並不急著回應，「以我這麼有學問之人要去回應這麼一本沒學問的書，頗難。」直到1525年底，他才出版論意志的束縛(*De Servo Arbitrio, On the Bondage of the Will*)，以為答辯。

伊翁引用的200處經文，路德逐一反駁。「自由選擇是容許給人的，但只對於人之下[所能掌控的]，而非對於其上[所不能掌控的]。」譬如說，人無法達標神的義。真自由乃是神的屬性，並不歸屬於人者。他引用奧古斯丁的名言：

人的意志就像一頭在[神鬼]之間的野獸。假如神騎在其上，它就意欲與行出神所要意欲與行出者。...假如撒但騎在其上，它就意欲與行出撒但所意欲者。其意志也沒有能力選擇它要那位騎士來騎，然而騎士會鬥爭，看他能否駕馭或管治該意志。

誠然，神在基督裏得勝了。伊翁自言他非神學家，也未從聖經得到最終極的答案，而只是求諸於經驗與教會的諭令而已。路德卻堅持說，救恩重要的道理，聖經都有完全而清楚的答案。伊翁的說法是撒但的工作。誰是救恩的創始者，人的自由意志呢，還是神的絕對主權呢，這問題太重要了。路德的回覆深深地傷了伊翁。伊翁回敬了兩次，路德不再搭理了，他以為伊翁之言論意味著他並非基督徒！

宗教也因此確立了唯獨神榮的原則。

1519年一月起慈運理(1484~1531/10/11)來到蘇黎士大教堂，擔任講員。從1506年起被按立成為神甫事奉神，積蓄了12年的歷練，一月起他不管教會原訂的次序，從馬太福音第一章開始傳講

新約信息，以講台當作改革平台，並開始批判主教(Schiner)的傭兵政策，甚至於蘇黎士市政府當局曾下令禁止他的噶聲。

當時有瘟疫流行，他也被打倒了，幾乎要死。在病中他全然依賴神，但知道他是選民，深深感受到神的天命的保守，並感謝祂。預定論對他而言，是聖經上的神學、也是真實生活的經驗。痊癒後，煥然一新的慈運理，於1520年放棄了教皇的俸祿。他仍然忠心傳講反對傭兵制，致使市政當局在1521年終於下令禁止她的百姓出國去做傭兵。

經歷神的天命的保守，慈運理在他宗改一開始學習到一個寶貴的功課，就是要將神當得的榮耀歸給神。

加爾文的突然歸正，應在1534/5/4前後不久。華爾克(Wiliston Walker)則以為是在1532年春(出版他的第一本書)到1534/5/4 (辭去俸祿)之間，「其經驗中心乃是藉著聖經聽見了神的聲音，因而得知神的旨意必須順從。」自此以神居首位，而與天主教脫離。

就加氏本人所使用的詞彙而言，悔改、歸正和重生許多時候是可以互換的。他在註釋約翰福音1.13時所意味的「重生」，可說就是今日我們所用的重生一詞。加爾文自己奇妙之重生經歷，與許多聖經人物與神相遇的不尋常之經歷，有些相似。⁴ 他幾乎

⁴ 關於加氏經歷重生的年份，學者研究頗多。T. H. L. **Parker**認為是早在1529年晚期和1530年初之間。見Parker, *John Calvin*. (Lion, 1975.) 192-96. W. **de Greef**以為可能是在1533年。見W. de Greef, *The Writings of John Calvin: An Introductory Guide*. 1989. (ET: Baker/Apollos, 1993.) 23-24. Francois **Wendel**以為在1533年八月23日和1534年五月(4日)之間。見Wendel, *Calvin: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His Religious Thought*. 1950. ET: 1963. (Labyrinth, 1987.) 39-40. Ronald S. **Wallace**的說法和Wendel者一樣。見Wallace, *Calvin, Geneva and the Reformation: A Study of Calvin as Social Worker, Churchman, Pastor and Theologian*. (Baker, 1988.) 9. Alister E. **McGrath**以為加爾文「說到了他的歸正，無意用歷史方式告訴我們」，而只是希望表達說他改變了，為神服事了；然而，也有蛛絲螞跡顯示這一個謎團的解開：他的「歸正」可能發生在1534年五月4日他放棄天主教會俸祿之前不久。見McGrath, *A Life of John Calvin*. (basil

不在著作中提及私事的；因此，他在詩篇註釋序言所提及的重生經驗、屬靈自傳，就彌足珍貴了：

從我很早的童年起，我的父親就有意要我讀神學。但...前景突然使他的心意改變了。該事發生了，我就被叫開不再研讀哲學，而轉去學習法律。出於順服我父親的希望，雖然我盡我全力去讀，但是最後神卻藉著秘密天命的韁繩，改變了我的道路，往另一個方向去。首先發生的事乃是藉著一個不可預期的歸正，祂將一個心思多年頑強的我，馴服為可教之子...。所以我所領受的真敬虔之滋味，使我像火一樣焚燒起來，有這樣的一個願望要追求主，以至於我其餘的研讀追求與此比起來，要冷淡多了，雖然我還沒有全然放棄。一年尚未過去之前，任何想要學習純淨教義的人，會陸續不斷地來找我學習，而我不過是一個初學者、很幼嫩的新生而已。⁵

心思與靈火結合起來說明了一個敬拜神的人，是全人捲入的。這和日後巴斯卡在他的沉思錄中所表達的奧秘經歷是類似的：「神不是哲學家的神，乃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⁶

這段加氏的見證提及了幾個有趣的詞彙：天命、心思與靈火，它們都出現在他為以西結書第一章寶座的啟示、所作的註釋裏。天命的教義承認神的超越性，卻不失其眷顧人的潛在性。這一點出現在加氏的註釋裏；當我們從他的靈命學的觀點來看他本人重生歸正的經驗時，就會有更深的瞭解了。

創世記的密碼

然而這些唯獨的精神，不是改教家們的新發現，也不是新約

Blackwell, 1990.) 72-73.

⁵ Calvin's Commentaries: Psalms.1557. ET: Arthur Golding, 1571. (Reprint by Baker, 1989.) 4: xl-xli. 形書是我加上去強調用的。

⁶ Pascal, *Pensées*. ET: A. J. Krailsheimer with introduction. (Penguin, 1966.) 309.

所獨享，而是舊約啟示才開始時，其實在創世記裏列祖們的經歷裏，就已經發現這些屬靈的祕訣。

唯獨信心：亞伯拉罕的經歷

希伯來書11.8-10, 17-19用「因著信」這三個字來論定亞伯拉罕的一生：「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11.18) 他因著信走出吾珥、邁向應許之地。不只如此，如果亞伯拉罕晚年的獻以撒，成為他一生靈命的巔峰的話，聖經很清楚地說，他的祕訣仍舊是一樣的：「11.17亞伯拉罕因著信...就把以撒獻上；... 11.19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11.17-19)

神與亞伯拉罕締訂恩約的事是記載在創世記15章。那天，耶和華在「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15.1) 亞伯拉罕一聽，就立刻對神提起子嗣的問題，神也明快地對他說，

15.4b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15.5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15.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הֵשִׁיבָה)他的義。

15.6的這節經文是聖經上出現「因信稱義」的最早呈現，也是保羅在申論這項教義時的經文依據。羅馬書4.3引用舊約經文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ἐλογίσθη)他的義。」

那麼，究竟麼是信心呢？羅馬書第四章在點評亞伯拉罕之生平特徵—信心—時，特別講到他的信心油然而生時，是在他看自己「無可指望」時(4.18)，這個時候

4.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4.20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4.21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4.22所以，

這就算為他的義。

亞伯拉罕的信心都是產生在他人生危機之時。人會信靠神，跟他的危機經驗切切相關。危機不一定會產生信心，但是信心的產生必定與人的危機經驗有關。人往往是在人生危機中，將信心之眼全然拋在神的身上，於是神工作了，神蹟產生了。

羅馬書4.17說，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我非常喜歡一首詩歌：

- ¹ 神啊你名何等廣大 我今投身其中心頂安然
 有你夠了無論日有多長 有你夠了無論夜有多暗
- ² 有你夠了無論事多紛煩 有你夠了無論境多寂寞
 有你我就已經能夠盡歡 有你我就已經能夠唱歌
- ³ 你是我神全有全足全豐 你能為我創造我所缺乏
 有你自己在我回家途中 無論有何需要都必無差
- ⁴ 我的神啊你在已過路上 曾用愛的神蹟多方眷顧
 故我敢再投入你的胸膛 因信心安讚美你的道路

作者是英國來華宣教士和受恩(Margaret E. Barber, 1866~1930)。望斷自己以及一切的人事物，以及於耶穌，活出來的就是「唯獨信心」的見證。

唯獨基督：以撒的經歷

在四位列祖裏，最不顯眼的就是以撒。他有一位非常偉大的父親，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又有一位非常著名的兒子雅各，在他身上亞伯拉罕之約可以說是開枝散葉，發展成為十二支派。那麼在以撒本人身上有什麼顯著的經歷呢？

以撒的一生事蹟和基督很像，他的出生是應許之子，頗富神蹟性，他在父母的眷愛下成長。他的第一個經歷就是青少年時被父親獻祭在摩利亞山上(創22章)，他像極了順服父神的基督。一位百歲以上的老父親要怎樣把青少年的兒子，獻在祭壇上呢？除非這個兒子有非常的順服，他信得過父親的話：「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22.8) 以撒相信父親的話而順服神的安

排。就在亞伯拉罕伸手拿刀要殺他的獨生子獻祭時，天使緊急打斷他的獻祭，並指示一隻公羊，是用來代替他的兒子的。

這是以撒的危機經驗，他在其中看見了「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危機經驗之所以有屬靈的價值，是因為人在其中領悟了唯獨基督的道理。保羅在加拉太書3.16說，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

在神的眼中，只有基督，一切蒙恩之人都是在基督裏。基督是唯一接受恩約的子孫。雖然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要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樣多，但是聖經用的「子孫」是單數，乃指基督！

以撒在他的人生開始時，學到了一個重要的祕訣，那就是一件事發生了若要有什麼意義，它一定是發生在基督身上者，一切人事物都要過去，惟有基督永遠常存。因著唯獨基督的生活原則，以撒的一生常經歷到「叫死復活、使無變有」的歲月。

唯獨恩典：雅各的經歷

雅各(עַקֵב)其名與「抓住」(אָחַזָה, 創25.26)有關，在27.36那裏，以掃又將雅各之名解釋為「欺騙」(עָקַב)之意。總而言之，雅各是最平凡之人，他的「抓住、欺騙」的天性使他妄想可以抓到騙到神家長子的名分和祝福。他錯了，這些福份是神的恩賜，而非用抓用騙得來的。換言之，一切真實屬靈的祝福都是出自神的恩典。

雅各的人生轉捩點就在過雅博河渡口，他給它取名叫毘努伊勒，因為他與神面對面，性命仍得保存(創32.30)。他也改名了，叫以色列(יִשְׂרָאֵל)，因為他與神較力(שָׁרַית)，或說神與他較力。我們讀到創世記33章時，會發現雅各一夜之間改變了，外觀來說，他癩了，象徵著他天然的「抓騙」能力突然之間被天使擊碎了；事實上也是如此。他勇敢地「在他們[妻眷]前頭過去，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33.3），與他見面親嘴問安，並對以掃

說，「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33.10)

因為前一晚他見過了神的面了，他在神的面光之中看見了自己過去一切的虧欠、欺騙、搶奪、詭詐。他在神的面光之中看見了被他虧負之人的面，因此他切切地向神求赦免，然後他才有能力來到以掃面前求赦免。

這種改變不僅發生在父親雅各的身上，也發生在兒子們的身上，使雅各家真的成了神的家。雅各身上最大的特徵就是恩典。唯獨恩典是他一生的驕傲。

唯獨聖經：約瑟的經歷

列祖一生的事蹟若做一比較，約瑟的可能最具傳奇性。可是他的一生在他十七歲時所做的兩個夢裏定調了：禾捆向他下拜，和日月及十一星辰向他下拜(創37.5-11)。

接著有十三年的試煉歲月，性命朝不保夕，約瑟還記得那兩個異象嗎？看來亞伯拉罕之約的長子的祝福，是落在他的身上，換言之，他是恩約的傳承者，而今落在這樣卑下危殆的光景中，他信得過恩約的信實與福祉嗎？

從創世記39章四次提及耶和華與約瑟同在之事實，我們有充份的理由相信，約瑟在苦難中不是沒有盼望的，他一直堅信異象必要實現，神的預言不會落空。雖做奴隸，身繫囹圄，他仍舊有一顆高貴的心靈。他被帶到埃及後，心中沒有丁點對兄長們的憤恨，因為充滿在他心中的是他要被主高舉的預言。有一位非基督徒曾對我們說，他很佩服許多基督徒，因為他們勝不驕、敗不餒。

在約瑟平步青雲、做了宰相，結婚生子。他給兩子取了什麼名字呢？瑪拿西：使之忘了；以法蓮：使之昌盛。22年以後，弟兄相認，約瑟也終於明白神的計劃時，他怎樣論到神呢？他說，「神的意思原是好的」(50.20)－這句話不只是22年(或39年)後的結論，也是一個即使在苦難中，也深信神的話語之人的信念。

對約瑟而言，唯獨神的話語算數，有權柄做最終的定奪；不是環境、不是己意、不是人言，唯獨聖經。

唯獨神榮：

以上四樣唯獨最自然的結論就是唯獨神榮。這正是詩篇115.1所說的，

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
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
歸在你的名下！

大音樂家巴哈在他的手稿底部通常會簽上*Soli Deo Gloria* (拉丁文)。對他來說，所有音樂最終的目的不外乎是榮耀唯獨歸給神，並且叫靈魂得更新。

路德死時，人們在他的口袋裏看到一張小便箋寫著：「這是真實的，我們都是乞丐。」如果我們能夠像路德一樣更深地看透自己，「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4.7) 我們不竊奪神的榮耀，祂豈不更樂意澆灌祂的賜福，復興祂的教會？

今日面臨挑戰

我才信主不久，問饒哥(饒孝楫牧師)一個問題，「為什麼有那麼多的異端或偏差？」他回答我說，「因為人的耳朵發癢。」(參提後4.3) 原來保羅老早就指出消除異端最佳之道，不是叫人不講話，而是叫信徒不要聽。異端沒有銷路，就沒有人製造。

新正統派

巴特(Karl Barth)主張聖經不是神的話，雖然它包含神的話，或說神可以藉著聖經對我們說話。這種似是而非的話，在21世紀福音派的教會裏，早已擠進來了。這是新正統派的聲音。

在宗改時，改教家們所爭執的是究竟誰說了算。唯獨聖經的意義是惟獨聖經是權威，也就是說在人世間的凡百事上，定奪一

切的終極真理是聖經的啟示。曾幾何時，這個在改時期好不容固守的真理，已在近代的教會生活中腐蝕了。我們究竟要不要堅守唯獨聖經的真理呢？還是隨波逐流，在真理上妥協呢？

聖經是全然無謬誤的神的話，它之為信仰，就如同三位一體和耶穌是童女生子的真理，也為信仰一樣。這是我們信仰的基石，而非由我們去證明的道理。在信仰上有一句很重要：「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林前15.11b)

巴特在1934年對布魯諾(Emil Brunner)論及自然啟示時說，「否也。」(*Nein!*) 他認為自然和恩典之間根本沒有接觸點，當然也否定了自然啟示。

有的人在信仰和道德上能接受聖經無誤的教義，但是他們退一步說，在這些屬靈的領域外，譬如說在科學的範疇裏，他們說，唯獨聖經是說不通的。這種說法無異於將創造主從自然界驅逐出去。其實這種說法不是新聞，早在聖多馬時代的兩層樓說：上層是論及恩典，聖經說了算；而下層是論及自然(造物)的事，理性說了算。這種說法無形之間把創造主從祂所造的天地請出去，把空間讓給具有理性的人！

1984年在中國雲南省澄江縣帽天山、撫仙湖畔，發現的大量化石，即澄江動物群，為舉世矚目之證據。寒武紀(Cambrian)乃五億四千萬年前開始的地質年代。其初期，根據中國科學家的計算，大概有一兩百萬年之間，所有的動物，大的門類的代表(至少有30門，有的專家認為有50門)，都突然出現了。

首先發現這事件的侯先光教授，當時是南京地質古生物研究所的一位年輕的研究員。1984年，他在澄江縣的一個山頭上，拿著一塊黃顏色的石頭一敲，就敲出了納羅蟲(Nanoria)化石。根據人民日報的報導，他當時就「突然失聲驚叫起來」，當晚「激動和興奮使他不能入眠。」，因為過去幾十年受的教育使他認為，不可能在這麼古老的石層裡面找到複雜的動物。

這些古生物的不按牌理出現的實情，叫進化論學者無法解

釋。怎麼可能在短短的一兩百萬年，30-35門的動物都出現了？顯然不是進化的，那麼怎麼來的呢？諸位，在創世記一章裏「各從其類」一語一共出現幾次？五次。1995年這個研究成果介紹給全世界，時代雜誌用生物的大爆炸(Biological Big Bang)來報導它，並當作封面故事。

宇宙背景探索(Cosmic Background Explorer= COBE)的領導天文學家司穆特(George Smoot)在1992/4/24於華府做總結報告時說：「如果你有宗教感的話，那就好像看到神一樣！」(“If you’re religious, it’s like looking at God.” *Time* 1992/5/4: 62) 連最不敬虔的學者霍金(Stephen W. Hawking)、劍橋大學頂有名教授、時間簡史(A Brief History of Time: From the Big Bang to Black Holes, 1988)的作者也說：「如果[COBE]不是整個歷史的、也是本世紀的大發現。」其實早在1964年潘齊亞和威爾森博士(Drs. Penzias & Wilson)就連手發現了宇宙背景微波，並於1978年獲得諾貝爾物理獎，因為他們找到了宇宙是大爆炸產生的證據。可是從1964年到1992年間，仍是有人不願接受這件事實，直到COBE再度證實它。

以上考古生物研究和天文學研究產生的結果，都給創世記第一章的記述，做了美好的見證。聖經不是科學書籍，但是它之為神的啟示連科學家也不能不信服。如果你問巴特聖經上有沒有自然啟示，他會大聲宣告說，「門都沒有。」(Nein!) 科學都為自然啟示做見證了，巴特還敢不敢像路德一樣指著聖經說，「這是我的立場！」

我們今日還有路德在沃木斯國會上的勇氣，說「唯獨聖經」是我們的立場嗎？

救贖不足

大約十幾年前，教會一位弟兄介紹我認一對夫婦。我算是開了眼界，因為他們向我見證他們如何藉著禱告，在異象中看見他們今日的難處都是歸因為祖先曾對後輩下過咒詛。所以他們需要

「傳道人」特別為他們禱告，以除去那些咒詛。沒多久，我打電話給他們原屬教會的傳道人，詢問那兩人怎麼會有這種不合聖經的怪異信仰。當時那位牧師跟我說，他們的信仰叫做「基督救贖不足論」；這話十分地傳神。

在今日的靈恩運動裏，有不少作法都是抱持類似的看法。因為基督的救贖有所不足，所以需要在祂以外另闢屬靈的資源，來解決人們的需要。

困擾不少教會的趕鬼作法，也是源自於基督救贖不足論。那些提倡釋放職事的人聲稱，一個人信了耶穌還不夠，還要做什麼呢？趕鬼。其實這也是基督救贖不足論的另一種表現。

保羅新觀

這個詞彙您可能較少聽過，但是它已經在華人教會裏升堂入室了。如果你翻閱2010年香港聖經公會出版的和合本修訂本羅馬書3.22, 26和加拉太書3.22之經文註釋的話，你會看到一些新奇的思想滲入了聖經。什麼新奇的思想呢？在那些註釋裏，譯者刻意地告訴讀者「信耶穌基督」也可以翻譯成「耶穌基督的信心」。換句話說，我們的稱義不是藉著當事人的信心，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心，或換另一種說法是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這樣的翻譯是在玩文字遊戲。

聖經公會膽敢把這樣的譯文置入和合本修訂本內，他們或在觀風向。假如隔了幾年這種放在註腳內的譯法受大眾歡迎的話，他們下一步就會把它置入本文，而將本文置入腳註裏。假如又隔了若干年，教會界都接受了這種新譯文，我告訴你，今日的本文就會從修訂本裏澈底消失。到了那個時候，因信稱義的教義也從教會界蒸發了。在路德重新發掘因信稱義的教義之前，這個最重要的教義也曾經在教會界被灰塵掩蓋了將近千年之久！

這種新奇的看法稱之為「保羅新觀」(New Perspectives on Paul = NPP)，在他們的詮釋聖經下，唯獨信心的原則將盪然無存。除了這些學者運用一些他們所研究的拉比主義之外，他們也

對“through faith in Jesus Christ”這樣的詞語玩文字遊戲。“Jesus Christ”在原文是以所有格出現的，格位的文法在希臘文裏是千變萬化的，有多種詮釋的可能。而「信心」一字還有另一個意思，就是「信實」。在這裏，它至少有三種可能：

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心
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
藉著[我們]相信耶穌基督

前兩種是保羅新觀發明的新譯法，如此一來，稱義不是藉著人的信心，而是藉著基督的信心或信實。「唯獨信心」的原則就被搓掉了。何必像奧古斯丁或路德那樣辛苦呢？何必有歸正時的危機經歷呢？耶穌不但一人搞定救贖，而且搞定救恩。

釋經學的最基本原則－以經解經－已經被保羅新觀的學者們取代掉了，而易之以拉比研究。他們用所認為的A.D.時代的拉比主義，重新詮釋了新約的意義。

我很好奇地翻到保羅在新約裏頭一次講到因信稱義的經文，使徒行傳13.39：「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在這樣的經文，我就不知他們如何做文章。事實上，你若以平常心去讀羅馬書3.21-5.11，「信心」或其動詞頻頻出現，難道我們都要將它們硬解為耶穌的信心/信實嗎？罔顧上下文和經文類比，而用另一個外來的學問強解聖經，是所有異端的手法。諸位，在這種的詮釋下，保羅新觀學者們會告訴你，保羅的關切不是個人的救恩，而是族群的和諧。「神的義」在保羅新觀裏也做了全新的定義，和聖經律法主義有關，不是個人罪得赦免之事。

保羅新觀的稱義乃是與神立約子民不斷地順服律法，而處在救恩的保護之下－這還叫做「稱義」嗎？這不正是當年天主教一再堅持的信仰嗎？鬧了五百年，保羅新觀要把更正教會重新帶回到天主教的信仰裏。

保羅新觀從1960年代的瑞典路德會窩裏反鬧起，到今日的超

級明星英國學者、講員、主教，賴特(N. T. Wright)，它已經在福音派的教會安打上壘，不斷跑壘，頻頻得分。賴特和其他的保羅新觀學者不同：(1)他是主教，成功地把這教義帶入教會內，不再只是神學學術討論之議題；(2)他是講員，又頻頻出書，把這信念強力地播散出去，他的作品著作等身，充斥市場；(3)更致命的是大家把他列為福音派，因為他也講聖經無誤、聖經神蹟、耶穌復活—於是對他的戒心就失去了；(4)他的表達極其凶狠，並非提供另一選項，而是告訴讀者聽眾，新觀是惟一真理，奧古斯丁錯了、路德錯了、整個更正教錯了、福音派通通錯了，聽我的、跟我走，形同一種教義洗腦—這是最致命的。

我們都是乞丐

保羅新觀其實正在福音派教會界上演一齣驚心動魄的木馬屠城記，你驚覺到了嗎？今日教會界又再度面臨「唯獨信心」之生死決戰。

路德臨終期間，人們在他的口袋裏看到一張小便箋，上面寫著：「沒有人能想像他澈底嚐到了聖經的甘甜，除非他和先知們一同治理教會一百年。」最後他加了一句話：「這是真實的，我們都是乞丐。」哥林多前書4.7說的好：「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因此「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1.29, 31) 惟有這樣自視為屬靈乞丐的人，才會終身堅守五個唯獨。

和秀特(Hallstatt)小鎮座落在奧地利深山裏的Hallstätter湖邊，這一幅湖邊教堂的風景，是奧地利風景聞名世界的名片。但是這張風景名片的靈魂就是那座路德會福音派的教堂。在宗改歲月時，一位講員來到這個窮苦的鹽礦區，沒有想到許多礦工都信了主，信到一個地步，連神父們也歸信了，天主教的主教也待不下去了，只好離開。天特(Trent)反宗改運動在這一帶也失敗了。當然這種情形觸怒了天主教，在1601年時，橋樑被摧毀、鹽盤不能再煉、航運也被封殺，大主教甚至發兵將教會領袖們處死，把他們

的房屋用火焚燒。

但是福音派的信仰繼續堅挺下去一百多年！在1734年，軍隊來了，在夜色中將300位抗議宗的領袖，連同他們的妻眷擄走，將他們遷到遙遠的異鄉(Transylvania)。

新皇帝約瑟二世(Joseph II, 1765~1790在位)上任後，頒發了宗教容忍諭令(*Edict of Toleration*)，歷經兩百多年的逼迫，在這湖邊小鎮和秀特還有五百位抗議宗信徒，1785年他們就在今日教堂的位置蓋起卑微的「禱告房屋」，以及一所學校。

又過了78年，在奧匈帝國皇帝法蘭士·約瑟一世(Franz Joseph I, 1848~1916在位)給抗議宗的保證下，他們終於可以和天主教享受相等待遇了。很快的，在1863年他們就蓋起我們今日看見的這座簡約歌德式的教堂，到今日，這教會仍是當地活潑的教會。這座教堂就像一把福音的刀尖，四百年來都插在天主教的心臟地帶！神是信實的：

當教會回到宗教改革，復興就會回到教會。

2017/10/1. NVACCC (PCA)

2017/10/29. 台中福音堂

2017/11/19 上海青草地教會

2017/11/26 CBCM

2017/12/3 ACCCN

2017/12/10 Stony Brook Church, NY

禱告

我神乃是大能堡壘(*Ein feste Burg ist unser Gott.*)

(*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¹我神乃是大能堡壘 永不失敗永堅固
致命危難密佈四圍 祂是我們的幫助
我們素來仇敵 仍然害我不息

第廿一篇 十架神學的反思：五個唯獨的精神

詭計能力都大 又配狠心毒辣

世界無人可對手

²我們若信自己力量 我們鬥爭必失敗

我們這邊有一適當 合神心意的人在

如問此人名字 基督耶穌就是

就是萬軍之王 萬世萬代一樣

只有祂能得全勝

³世界雖然充滿鬼魅 想以驚嚇來敗壞

我也不怕 因神定規 真理藉我來奏凱

黑暗君王掙掙 我們並不戰兢

我忍受牠怒氣 因牠結局已急

一言就使牠傾倒

⁴主言超越世界全權 神旨成功不延遲

藉主與我同在一邊 我有聖靈和恩賜

財物以及親友 任其損失無有

就是殺害身體 真理仍然屹立

神的國度永遠存

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Martin Luther, 1529

EIN' FESTE BURG 8.7.8.7.6.6.6.6.7 Martin Luther, 1529